

**IPP**  
LIBRARY

IPP文库 | 中国研究译丛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he Internet,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 技术赋权

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

郑永年◎著 邱道隆◎译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People's Oriental Publishing & Media  
 东方出版社  
The Oriental Press

# 技术赋权

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

郑永年◎著 邱道隆◎译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he Internet,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技术赋权：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 / 郑永年 著；邱道隆 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3. 12  
(IPP 文库)

书名原文：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he internet,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ISBN 978-7-5060-7080-5

I. ①技… II. ①郑… ②邱…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国家行政机关—行政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1761 号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HE INTERNET,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by Yongnian Zheng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2008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ww.sup.org.

本书版权由大苹果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中文简体字版专有权属东方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2-0828 号

技术赋权：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

(JISHU FUQUAN: ZHONGGUO DE HULIANWANG GUOJIA YU SHEHUI)

作 者：郑永年

译 者：邱道隆

责任编辑：栗河冰

出 版：东方出版社

发 行：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100706

印 刷：北京市大兴县新魏印刷厂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8000 册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18

字 数：254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060-7080-5

定 价：45.00 元

发行电话：(010) 65210056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电话：(010) 65210012

献给郑之涵和郑路

## “IPP 文库·中国研究译丛”总序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IPP）是一个独立、非盈利性、知识创新与公共政策研究平台。IPP 秉承独立、客观、有效的核心价值理念，汇聚海内外具有“国际视野，中国情怀”的学者和实践者，扎根真实世界，积极回应转型中国的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致力于知识创新和专业的政策研究，提出切实有效的政策建议和解决方案，提高公共决策水平和公共政策质量，为效益更好、效率更高和更加公平的中国公共政策而努力。

IPP 研究团队围绕发展这一主题，开展中国社会发展、政治改革、经济政策、社会政策、科技政策、国际关系等一系列的研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知识创新、政策咨询和政策培训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IPP 的愿景是打造开放式知识创新平台，成为中国不可或缺的智库和领导力塑造培训基地。

研究院推出“IPP 文库”。“IPP 文库”又包括“中国研究书丛”、“中国研究译丛”和“公共政策译丛”等丛书。丛书的种类根据需要而调整。

“IPP 文库·中国研究译丛”选择在国外出版的、当代中国研究的学术和政策研究作品收入其中。随着中国的崛起，其在世界事务上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之相应，各国学术界和政策界对中国研究也越来越重视。在这个领域，研究者主要有两个群体，一个是各国本身的研究者，一

个是居住在海外的中国学者。这两个群体构成了当今世界研究中国的主体。“IPP 文库·中国研究译丛”在这两个群体作者所发表的大量作品中，选择那些和中国的政策研究相关的优秀著作，供中国的学术和政策研究者参考。

郑永年

## 译者序

《技术赋权：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以下简称《技术赋权》）是郑永年教授撰写的一部解释互联网如何影响了中国国家—社会关系的著作。这部著作以英文撰写，以期向西方世界解释中国的互联网政治。东方出版社决定将其译成中文，希望其中的观察能够对中国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引导国家与社会积极地利用互联网技术来推动中国政治的进步。译者现对此书的大致内容和特点以及相关信息做一个简要的介绍。

### 一、《技术赋权》：内容及特点

#### （1）互联网对中国国家—社会关系的影响

中国读者对郑永年教授的熟识，大多通过其在新加坡《联合早报》撰写的专栏。作者对中国问题的分析几乎深入到中国研究的各个领域，外界观其特色，大多不明在这庞大的研究领域背后的真实线索。事实上，郑永年教授的学术兴趣在于研究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并且所有其他领域的问题分析视角大多是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进行切入的。国家与社会在不同的问题领域中互动，从而造就了不同的行为体（actor），作者对这些行为体的角色（role）进行准确定位，从而构建了其学术分析和时评分析的基本框架。



《技术赋权》就是站在国家—社会关系的角度上来写作的一部著作。作者在这本书中要回答的核心问题是：互联网究竟如何影响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围绕着这个核心主题，全书七章分别从不同的部分对这个核心问题展开回答。

在第一章中，作者进行的是历史回顾和文献回顾。作者首先回顾了“科学”与“民主”在中国近百年来的演变和分野，阐释了中国近百年各政治力量一直追求的目标是“富国强兵”，并接受“科学”为富国强兵的手段；而“民主主义”则为“民族主义”所取代，成为建设强大民族国家的精神动力。随后，作者回顾了中国研究领域里的三类著作，它们分别是：研究后毛泽东时代国家—社会关系的著作、研究技术官僚政治运动的著作和研究中国媒体改革的著作。在回顾了这些著作后，作者分别指出了它们在解释中国互联网政治上的不足。作者在第一类文献中又做了两个归类，即互联网对国家进行赋权的观点和互联网对社会进行赋权的观点，前者包括劳伦斯·莱斯格（Lawrence Lessig）、詹姆斯·博伊尔（James Boyle）、香提·卡拉希尔（Shanthi Kalathil）和泰勒·鲍尔斯（Taylor Boas）等人；后者包括迈克尔·切斯（Michael Chase）和毛文杰（James Mulvenon）、杨国斌、埃里克·哈维特（Eric Harwit）和邓肯·克拉克（Duncan Clark）等人。最后，作者提出了自己的四个观察，为全书的铺开阐明了自己的理论观点。

在第二章中，作者首先将民族国家建设理论和信息技术联系起来，并阐述了为什么发展信息技术是中国现代民族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指出“科学的思维观念”是如何以“技术民族主义”的方式影响了近百年来当代中国的政治精英，从而推动他们利用科学技术来建设民族国家。信息技术的发展在这种背景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作者随后列举了许多表格来证明这种发展。这种发展反过来催生了一个信息社会，这个信息社会使得国家和社会都受益，国家开始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政府治理水平，开启了



“电子政务”等一系列工程；社会精英则利用信息技术大大拓展了商业经营水平。当然，信息技术的发展，尤其是互联网的发展，也导致了中国网络抗争政治的兴起，这些集体行动的原因，针对的是腐败和不公平的社会现象，在这里，作者借用了社会抗争理论的观点，来解释国家塑造的过程如何引发了集体行动。最后，作者总结道，正是互联网的这种双重功能，开启了国家和社会在互联网公共领域内的互动，从而为后续几章的内容奠定了背景基础。

在第三章中，作者首先从国家内部的角度进行分析。作者明确指出，无论是分析国家还是社会，都必须对它们进行分解式研究，因为即便同样是在国家或社会内部，也不是铁板一块，在不同的问题领域，不同的群体有着不同的利益。作者在对国家进行的分解式研究中指出：中国领导层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双重任务。一方面，它不得不实施有效的政策来推动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它又不得不控制、监管和最小化由新技术带来的政治风险而不至于伤害到政权本身。这两种任务在多数情况下是冲突的。作者进而对中国互联网的监管机制和控制机制分别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释，并列举了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最后，作者对监管机制和控制机制如何发挥作用以一些例子进行了阐述。

在第四章中，作者首先就互联网如何影响了威权主义政权的民主化回顾了相关文献，并列举了乐观的观点及悲观的观点。随后，作者就西方民主国家背景下，互联网如何影响了公民参与进行了文献回顾，同样列举了两种矛盾的观点。接着，作者就信息技术、集体行动与政治自由化的关系作了解释。在其中，首先对政治自由化和政治民主作了区分，随后，在信息技术和集体行动之间，提出了“事件”的重要性，并就这些概念和理论在中国的适用性进行了探索。作者在本章中提出了四个假设，来探索互联网如何帮助集体行动的组织者克服了各种不同的困难来制造挑战政权的事件，并对这四个假设一一进行验证。这四个假设分别是：（1）信息技术提

供了信息空间的新资源，使得个人能够在数字化的公共领域内形成共同体，并对这些共同体进行赋权来参与政治；（2）信息技术减少了潜在挑战者组织化的成本，增加了国家压制基于信息的社会运动的代价；（3）信息技术为体制内的改革派领导人提供了一个获得社会力量支持的渠道，造成体制的碎片化，并从而为政治自由化创造了条件；（4）互联网使得挑战者和政权之间可能形成一个“持续性互动”，即一个事件或一连串事件，并因此持续推动政治自由化。最后，作者得出了三个暂时的结论，即（1）信息技术使得社会群体有可能发起新形式的集体行动；（2）通过向集体行动的组织者提供手段来制造事件、使事件“多事件化”，或利用一个事件制造另一个事件，信息技术促进了政治自由化；（3）在中国，基于互联网的集体行动有着其局限。

在第五章中，作者首先回顾了信息技术对公民参与影响的相关文献，指出了信息对公民参与的重要性，但同时也提出了集体行动成型的困难，克服这些困难需要有“社会资本”（或“信任”），或如西德尼·塔罗所说的“共享的理解和认同”，集体行动进而由丹尼斯·琼（Dennis Chong）所说的“公共精神”（public spirit）所驱动。随后，作者分析了中国的“数字鸿沟”并没有阻碍中国民众的政治参与，并且，互联网在中国民众中有着极高的信任度。社会群体频繁使用互联网对公共事务进行讨论，民众认为，通过使用互联网，他们能够更好地参与和理解政治，并对政府的行为有更多的发言权。与此相反，民众对公共机构缺乏信任，从而使得民众借助信赖的互联网来对不信任的公共机构施加压力。最后，作者展示了四个案例，来阐释民众如何利用互联网来对公共机构施加压力，并迫使当局作出调整。

在第六章中，作者继续从社会群体的角度来分析为什么有些集体行动失败了，而有些集体行动成功了，作者认为，社会群体采取的互动战略非常重要。作者借用了阿尔伯特·赫希曼（Albert Hirschman）的分析，明确

了网络行动的三个主要类别：“退出”（exit）、“呼吁”（voice）和“忠诚”（loyalty），并认为，在社会群体采取“退出”选项时，集体行动将遭遇失败，而采取了“呼吁”选项时，社会群体就能够和体制内的改革派领导人联手改变不合理的旧政策，推动变革。最后，作者用了几个案例来证实这一观点。

在第七章，也就是本书最后一章里，作者提出了全书的一个终极问题：信息技术是否能够推动中国的政治变革？作者首先就政治变革的核心——政权变革作出了解释，同时对中国政治精英的政权变革观念作了分析；随后，作者阐述了三种政权变革的方案，并讨论了信息技术在各种方案中的可能作用和局限。在分析了以上内容后，作者认为，从渐进的政治自由化中发生变革是中国更为现实的政权变革方案。其结果是政治自由化与国家和社会的相互改造。这也就是作者在本书中所要回答的问题的最终答案和所要得出的结论。

## （2）构建一种政治学的分析

作者一直以来都认为，西方的社会科学从15世纪以后开始发展到近代，出现了马克思、韦伯等等，建立起一个宏大的体系，后来慢慢地发展进入微观研究，而中国在宏大体系上还没有走过，就直接跑到了微观，这是“见树不见林”。<sup>①</sup>这种“宏大叙事”的缺失，导致了对中国许多问题的分析仅仅停留在一个受到时间和地点限制的框架内，一旦具体的被分析事项发生了变化，所有的分析就要推倒重来。作者试图在这部著作中，对互联网对国家—社会关系的影响建立起一种政治学的分析。这种政治学的分析，不会因为时间的推移而经受不住考验。作者最后没有为本书再写一个新的序言，就是认为他对这一领域的政治学思考基本没有变化，而依然

---

<sup>①</sup> 郑永年：《中国知识分子改造世界的心太急》，原载《时代周报》，2011年9月29日，转引自郑永年：《通往大国之路：中国的知识重建和文明复兴》，第203页。



保留了其原来的观点。超越简单的政策分析思路和简单的二元对立思路，正是经典著作得以脱颖而出的原因。在当下中国受到热议的托克维尔的《旧制度与大革命》就是极佳的例子。法国大革命之后，对这场革命进行研究的著作不计其数，但是大多数都是站在阶级对立或阶级斗争的角度去评判。托克维尔的分析之所以能够成为经典，正是因为他的眼光跳出了简单的阶级分析视角，以一个更加宏大而超然的角度来观察法国大革命发生的原因。因此，任何对于此类作品的评论，如果仅是从政策和细节的角度批评，或是脱离了作品建构的写作基础和论述的环境，都会显得苍白无力，因为这些评论和它们所批评的对象相比，完全不是在一个平台上交锋，从而失去了评论的意义。

马凯特大学（Marquette University）的中国问题专家麦康勉（Barrett McCormick）曾经为《技术赋权》一书写作了一个书评，并对本书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说：“如果你只有时间来阅读一本有关中国互联网的书，那么这本简明扼要且可读性极强的书将会是一个好的选择。”<sup>①</sup> 麦康勉对这本书的详尽评述基本涵盖了本书的特色，不过在其提出的批评意见上，译者认为与此书所要论述的话题并不在一个平台上。麦康勉认为此书未能够就不文明网络暴行的兴起进行讨论，例如“人肉搜索”，但是在译者看来，此书写作的背景设定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而“人肉搜索”所造成的恶劣影响和问题，还没有进入到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领域中，即便是国家也没有采取相对应的措施来针对这一行为。相反，对这一问题讨论较多的是学界、思想界和媒体界，因此，这一问题在本质上还是“社会的”，在本书中不进行讨论是无可厚非的。

因此，政治学分析的框架就是要超越一时一地的现象，通过剥离现象及现象之间的关系，探索出事物背后的本质和相互联系的逻辑，并使得这

---

<sup>①</sup> The Policy Studies Organization, *Review of Policy Research*, Volume 17, NO. 1 (2010), pp. 89-91.

种观察能够经受住新的同类现象的检验。我们不难发现，许多成书于几十年前、上百年前，甚至是上千年前的著作，对今天依然具有极大的启发意义，就是因为这些著作的作者站在了一个超然的高度进行一种规律的解析。《技术赋权》的英文原作出版于2004年，当时盛极一时的互联网现象还是博客、BBS、聊天室等。今天，信息技术的发展已经日新月异，手机的上网功能已经大大提高和普及，微博、微信、飞信等新事物已经逐渐使旧的互联网产品黯然失色，并以各种新的“网络问政”方式继续深深影响着中国的政治发展。然而我们会发现，作者在书中的观察不仅没有过时，而且随着这些新事物的发展进一步得到验证和巩固，因此，这就是《技术赋权》一书的价值所在。

## 二、从《行为联邦制》到《技术赋权》

这是译者为郑永年教授翻译的第二本书，<sup>①</sup>结合之前译者翻译的另外一本书，译者试图将二者做一个类比分析。虽然这两本书的写作年限间隔较长，并且基本属于中国研究的不同领域，但是从这两部著作的写作特点中，还是完全能够看出作者的学术风格和学术思路，译者现就以翻译这两本书的感受为途径，尝试分析其在政治学著作写作中的特点与风格。

### （1）解释中国

“解释中国”发端于郑永年教授在普林斯顿求学期间，成熟于在哈佛

---

<sup>①</sup> 第一本为《中国的“行为联邦制”：中央—地方关系的变革与动力》，东方出版社，2013年4月版。

大学做访问学者期间，并通过近几年媒体对其的若干采访而为中国读者所知晓。<sup>①</sup>可以说，在这两部学术著作中，“解释中国”表现得尤为明显。

什么是“解释中国”呢？就是首先要知道中国发生了什么，任何对中国现象的深入分析，必须首先要了解这一点，并从经验中提升出其内在的逻辑和规律。其次是不能简单地用西方的经验来比对中国，更不能轻易套用从西方经验中得出的理论和逻辑来解释中国发生的现象。在学术史上得享大名的著作，都首先是当代最好、最为深入的时评作品之一，它们无一不是在对当时当地的经验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得出的分析。按照作者自己的说法：“马克思的‘阶级论’、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都是通过考察当时西方社会，把社会现实概念化、抽象化的结果。”<sup>②</sup>

同样，“解释中国”并不意味着要抛弃西方的经典著述。相反，我们应当看看西方的经典著述是如何通过观察西方社会的实践从而得出令人信服的结果的。简言之，就是要注重理论和逻辑提炼和产生的过程，而非仅仅重视其结果。例如，作者在文中所采用的西德尼·塔罗（Sydney Tarrow）的观察，就比照的是其如何观察并“指出了商业出版媒体和社团及社会化活动新模式的发展对社会运动的影响”（参见第二章）。此外，对于一些普适性的观察，或至少是在对中国经验进行观察后，发现也可用于解释中国的，也可以大胆采用。

因此，解释中国就需要对中国的经验进行总结和观察。在这两本学理分析浓厚的书中，有着许多的案例分析。《行为联邦制》分了4章，分别

---

① 参见郑永年：《知识分子的使命是解释中国而不是改造中国》，原载《南风窗》，2011年7月6日；郑永年：《中国知识分子改造世界的心太急》，原载《时代周报》，2011年9月29日；均转引自郑永年：《通往大国之路：中国的知识重建和文明复兴》。

② 郑永年：《知识分子的使命是解释中国而不是改造中国》，原载《南风窗》，2011年7月6日，转引自郑永年：《通往大国之路：中国的知识重建和文明复兴》，第185页。



阐述了江苏、浙江、广东和西南经协会与中央政府的关系，通过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所称的“深描”的方法，向我们展示了中央—地方关系的许多重大细节，并通过读者自己的阅读去体会“行为联邦制”的具体内涵。同样，在《技术赋权》一书中，作者在第五章和第六章各用了几个案例，来分别表明民众是如何将互联网作为表达的工具，以及采用了不同互动战略的网络推动型集体行动是如何导致了不同政治结果的，从而最终解释了国家和社会如何在互联网所创造的新的公共空间里角逐权力，并在特定的情况下相互改造对方。

出于“解释中国”的考虑，作者在书中采用了另一种“中体西用”的方式，因为要向西方社会解释中国，就必须使用西方的术语、文献和观念，以使得西方世界不至于感到太过陌生；又因为是要解释中国发生的事情，因此就必须在采用西方术语的基础上，对这些术语进行新的定义，也就是说，将这些术语的内涵“中国化”，同样一个提法，在解释中国的时候，其内涵与西方的内涵并不一致。例如，在解释中国领导人对技术的重视上，作者采用了“技术民族主义”（technonationalism）这一术语，并在第二章用了不少的文字来描述什么是“中国版”的“（新）技术民族主义”。再者，作者在解释互联网给中国社会带来的“政治自由化”时，为了避免与中国语境下略带负面词义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相区分，也对其具体含义做了定义，那就是“推动了政治开放性、增加了政治透明度和产生了政治责任制”（第四章、第六章和第七章）。虽然作者没能在本书中就“政权变革”（regime change）做一个中国式的定义，不过，在作者的另外一本著作中，曾经对这个术语进行过详细的“中国式定义”，作者认为：“西方社会所讨论的 regime change，中文翻译成为‘政权更替’，这个译法的意思并不是很确切……regime change 比‘政权更替’具有更丰富的含义……这个概念更多指的是政权形态的变化，也就是要改变国家与社会、政府与人民的关系。这种变化不是革命，而是改革，就是对现存的国家与

社会、政府与人民的关系进行变革，使其走上一种良性的互动关系，因此对政权和社会都有好处。”<sup>①</sup> 考虑到这一层含义，译者在翻译本书的时候，将 *regime change* 翻译为“政权变革”而非“政权更替”。同样，为了向西方读者进行快速有效的解释，作者运用了类似“西方民主国家”这样的术语，但是作者自己的倾向并不完全认为民主只有西方的模式，这一点，在作者的其他许多时评和专著中都可以见到。

虽然相比较《行为联邦制》一书而言，本书采用的文献大多数为英文文献而非中文文献，但是书中用以提炼观点和印证观点所使用的 21 张表格和 24 张图的内容，几乎全部都来自于中国本土的社会调查数据和问卷反馈。套用一句中国人熟悉的话，本书可以被称作“从中国经验里来，到中国经验里去”。此外，除了上面已经提到的对西方概念进行新内涵的定义之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不能用西方社会的事实经验所提炼出来的概念来直接套用中国的现状。例如，作者在第五章中首先对西方社会的现象和理论进行了简单展示，其中，信息技术的发展，尤其是互联网的发展，导致了西方社会的公民离散（*civic disengagement*），因为互联网只有利于组织化的利益集团，并且通过削弱个人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来减少公民的政治参与。显然，“公民离散”的概念是基于西方社会的现实观察得出的，不具备运用来解释中国现实的能力，因为中国民众的政治参与在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的推动下，正如火如荼地展开。

## （2）对新制度主义及其相关事物的运用

从这两本书的政治学分析中，读者可以清晰地看到“新制度主义”的影子，不难看出，作者深受这一理论分析框架的影响。所谓“新制度主义”，用读者能够明白的话语来说，就是任何一个制度的创设者，也不可

---

<sup>①</sup> 郑永年：《全球化与国家的转型：西方、亚洲和中国》，转引自郑永年著：《危机或重生？——全球化时代的中国命运》，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1月，第87页。



避免地要受到自己所创设的制度的制约。一旦一个制度被创设出来，它就成为一个社会公共产品，制度的创设者也不能在自己所创设的制度中为所欲为。我们以这两部著作的具体内容为例。在《行为联邦制》中，中央为中国的中央—地方关系创设了“行为联邦制”，即一种混合着强制、谈判与互惠这三种机制的灵活的弹性制度。中央借用这种制度来一方面维持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另一方面促进地方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但是很明显，这种制度虽然是由中央创设的，但是一旦将其付诸实践，它就成为一种公共产品，中央和地方两个行为体都在这个制度中活动，中央本身也受到了行为联邦制的制约，即便是在广东的地方主义偏离了中央的意愿后，中央也不能完全依靠强制手段来压制这种行为，而是不得不通过选择性再集权和其他手段的综合运用来限制这种不利影响。在20世纪90年代初的分税制改革中，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朱镕基不得不带队到各个省份去与地方大员谈判，并最终相互做出让步来得出互惠的结果。<sup>①</sup>这是“新制度主义”分析框架嵌入在“行为联邦制”里的重要例证。而在《技术赋权》一书中，作者首先明确，发展科学和技术是中国领导人建设现代民族国家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因而大力推动信息技术在中国的发展。信息技术的发展创造出了一个新的领域和舞台，即互联网公共空间，一旦这个空间被创设出来，国家就无法不受到这个新领域的限制，按照作者的观点，国家和社会在这个新的公共空间内相互互动、竞逐权力。互动的结果则需要取决于互动战略，从国家（政府）的角度来说，罗素·哈丁（Russel Harding）区分了三种互动战略：冲突互动、协调互动和合作互动。相对应地，从社会的角度出发，阿尔伯特·赫希曼（Albert Hirschman）则提出了社会团体采取的三个选项：“退出”选项、“呼吁”选项与“忠诚”选项。信息技术

---

① 项怀诚：《亲历分税制改革——朱镕基同志“东奔西走做工作”》，2008年8月25日，凤凰网：[http://finance.ifeng.com/news/history/jjsh/200808/0825\\_4467\\_744272.shtml](http://finance.ifeng.com/news/history/jjsh/200808/0825_4467_744272.shtml)。

之所以使得双方的互动方式和互动结果产生了新的变化，是因为信息技术的分权性本质及其他特征，能够使得社会团体与改革派领导人形成隐性联盟，联手推动政治上的变化，且这种隐性联盟的效应是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出现以前所不具备的，正如作者在书中所言：“如果没有互联网，社会力量就无法在较短的时期里发挥它们的影响力。”<sup>①</sup> 因此，与“新制度主义”的运用相关的，就是“互动”这一重要过程。

在“互动”这一问题上，我们同样可以看到两部著作将其深刻地嵌入在对问题的分析中。在《行为联邦制》中，作者用第二章的部分内容和整个第三章来阐述“互惠互动”这一“行为联邦制”中最为重要的机制。<sup>②</sup> 中央和各省之间的互惠互动，是以各省“迎合中央”和中央“迎合各省”来完成的。这样，就构建出了一种社会学意义上的相互义务，或者是谢淑丽（Susan Shirk）所说的“相互问责制”（mutual accountability）。这种相互义务，或者说相互互动，不仅体现在中央—省的关系上，也体现在省政府—地方政府的关系上，而且还体现在地方政府—地方社会的关系上。因此，可以认为，没有互动，尤其是没有“互惠互动”，就没有上下连贯的“行为联邦制”。在《技术赋权》中，互动的影子则更加明显，嵌入得也更为深刻。全书的分析框架就是建立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在互联网公共领域的互动上的，这种互动并非全然是一种零和博弈，在双方的互动中，有时候是国家胜出，有时候是社会胜出，而还有一些时候，是双方得到了双赢的结局，这时候，作者称之为二者“相互改造”<sup>③</sup> 的结局就出现了，国家得以借助网络推动型社会运动来推动政治变革，改变现存的不合理制度和政策，改善自己的公众形象，增强自己的政治合法性；而社会群体也从这种变

---

① 参见本书第六章。

② 而被认为也较为重要的“谈判”机制，则是“特定互惠”，其强调的特点是自利；而“互惠”机制则是更多基于共享的权利和义务价值观念上。

③ Mutual Transformation，本书作者在之前的文章中将其称之为“相互转型”，考虑到其所蕴含的意义，本书将其翻译为“相互改造”。



化中受益，因为调整后的政策往往有利于社会群体自身的发展与进步。

与互动相关的另外一个问题是互动的边界问题。有趣的是，我们依然可以找到这种两部著作中的相似影子，那就是：中央的视角非常重要。在《行为联邦制》中，什么样的放权和追求自主的发展是可以被接受的？什么样的放权和自主发展会被认为是“地方主义”的？尽管中央不能够在自己建立的制度中为所欲为，但是依然享有更重要的主导权。当广东的地方主义过度泛滥时，中央就采取了行动来应对它，从而发动了一轮“选择性再集权”，因为广东地方政府追求的利益背离了中央的利益。同样，在《技术赋权》中，什么样的集体行动会被视为是挑战国家或针对整个政权，从而使其被视为一个“退出”选项？又是什么样的集体行动被视为是针对某项不合理的政策或实践，从而使其被视为一个“呼吁”选项？并最终使得改革派领导人，或者如奥唐奈和施密特所称之为“温和派”的领导人，愿意借助社会力量来联手推动政治上的变化，进一步推动在地方未能落实好的中央政策（例如第六章的“孙大午事件”）？这也取决于最高领导人对事件的看法。如果最高领导人认为这一事件是对整个政权的挑战，那么即便是身处其中的改革派领导人也不愿意看到政权的垮台，从而使得碎片化的国家（政府）也能迅速凝聚起来，共同应对来自外部的威胁。

同样从新制度主义出发，我们在两部著作中可以得到一个相似的“未完成”的命题。新制度主义强调一种或一组制度的演变过程，这是一种制度处于变化中的状态，也就是一种没有确定下来的事物。《行为联邦制》在最后一章里提出了一个命题，即中国的“行为联邦制”是否会向“法理联邦制”演进？“行为联邦制”在灵活调整中央—地方关系上有着巨大的优势，但是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许多问题，中央与地方在互动的过程中付出的代价也因此增大，互动过程的不确定性带有许多的风险。因此，作者在书中认为，“即使是对中央集权的支持者来说，联邦制似乎也是不可避免的。”“相比行为联邦制，联邦制的优点是显而易见的。行为联邦制的制

度化，对政治稳定是有利的，因为它减少了中央政府和省政府这二者之间的紧张。”不过，作者同样认为，“如果没有巨大的政治积极性，中央—地方关系就将维持着行为联邦制的状态，而非联邦制。”“实际上，对联邦制的合法化来说，时机似乎还不‘成熟’。”所以，“中央眼下所需要的，并不是中央和各省之间的明确区分，而是二者之间的模糊。”目前能够做的，是“选择性的制度化”。<sup>①</sup>同样，《技术赋权》也展示了类似的图景，尤其是展现了相同的“二者之间的模糊”。国家与社会在互联网公共空间的互动边界并不是清晰界定的，自然也就不是制度化的。这种非制度化的互动边界和互动模式，很大程度上有利于双方不断调整互动的边界。社会在对国家发起抗争的时候，能够汲取过去其他抗争的经验和教训，从而避免将社会运动变为国家的对立面；同样，国家也能够及时调整政策实践，一旦国家发觉挑战的性质变了（或是国家对挑战性质的看法变了），压制可以转变为接纳，反之亦然。如果国家视一项挑战为一项善意的呼吁，就可以把调整之前的严厉政策，转变为一种柔和的战略去与社会互动，并改变旧有的政策和实践；而如果国家视一项可以容忍的活动转变为了一场严峻的挑战，就会扭转之前的宽松政策。“非典”案例就是一个最好的诠释。因此，这种灵活的互动就为双方的博弈留下了许多模糊地带和可以调整的空间。不过，这样的互动也会带来问题，没有制度化和确定边界的互动往往导致了随意性，并且这种随意性随着中国政治—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也为中国社会运动的发生带来了不确定性，从而冲击了社会秩序。那么，至于互动的结果是什么，《技术赋权》和《行为联邦制》一样给我们留下了一个预期，一个尚未发生的预期。

此外，我们还无法忽视的是，中国社会的变革力量从哪里来？作者在两部书中都反馈了他一贯坚持的观点，那就是自上而下的改革在强人政治时代之后的没落。由于中央的分工负责制和集体领导制，碎片化的条条和

---

<sup>①</sup> 均参见《中国的“行为联邦制”：中央—地方关系的变革与动力》，第八章。



块块使得中央的改革创议能力已经大为削弱。那么，改革的动力从哪里来呢？作者在两本书中的回答很明确：地方政府和社会。改革开放以来，有效的改革基本首先来自地方。中国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端不是中央政府的创议，而是小岗村农民的创议，<sup>①</sup> 随后受到了地方政府的保护，并在卓有成效之后上升为国家经验，最后推广到全国。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因此，“行为联邦制”为地方的改革创新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和保护。同样，旧有的不合理的政策实践在中国是如何得到改进的？社会创议在这中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虽然它们并非是唯一推动改变的因素。政策实践不合理，体会最深刻的群体首先必然是直接受到相关政策影响的社会群体。由于缺乏正式的制度化表达渠道，这种影响不得不通过社会运动的方式表现出来。而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的诞生，使得这种社会运动以更加便利的方式组织起来，从而有效地推动政策的转变。

说到这里，就不得不再提另一个重要的因素，那就是中国政治的碎片化。其中，中央的改革派领导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地方政府的经验进行保护、提升、总结和推广的，毫无疑问是中央的改革派领导人；同样，对社会运动的诉求作出回应和改变的，也是中央的改革派领导人。在这样的一个结构中，无论是在处理中央—地方关系上，还是处理国家—社会关系上，改革派领导人的作用得到了极大的发挥。因为现存的结构允许他们拓展自己的手脚与外部的世界形成合力，无论是与地方政府，还是与社会。中国政治的碎片化，进而要求对国家（政府）进行分解式研究，国家（政府）并非铁板一块，而是有着不同利益的条条和块块，它们之间可能彼此协调，也可能彼此冲突，在每一个问题领域发挥着不同的功能，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同样，在社会群体里、在地方政府中，这种碎片化现象也

---

<sup>①</sup> 虽然事实上之前已经有其他地方开始了类似的举动，但是小岗村的经验是最终得到国家认可并作为模式推广的。参见 [英] 罗纳德·哈里·科斯、王宁著，徐尧、李哲民译：《变革中国：市场经济的中国之路》，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年。

是存在的。不同的社会群体在不同的问题领域里也有各自不同的利益；与此类似，在面对集权还是放权的问题上，东部省份与西部省份、甚至同一个地区的不同省份之间，都会存在受益与损益的问题。因此，在围绕每一个问题领域展开互动博弈的时候，每一个角色都有其独特的定位和所扮演的角色，分解式研究为我们观察每一个角色的定位提供了一个视角，并且有助于理解每一个角色在特定场景下的立场和利益，从而作出符合其利益定位的分析和判断。这也是这两本著作最大的特色所在。

### 三、中国的互联网政治及其新发展

除了《技术赋权》一书外，作者并无其他专著论述这一话题，不过，还有另外一本编著涉及了这个主题，那就是作者与张晓玲教授合编的英文著作《中国的信息和通讯技术革命：社会的变化与国家的反应》，<sup>①</sup>该书主要是一本论文集，集中了国内外许多有关互联网与中国政治的高水平论文，有兴趣的读者可以自行参看。另外还有一些采访、演讲、会议论文等，均可在网络上搜寻到。<sup>②</sup>作者在这些文章或采访中的基本观点是，互联网起到了打破“城堡政治”的作用，迫使官员开始回应社会的需求，增加了政治透明度和政治开放性，网络问政、网络参政和网络反腐等已成为中国政治领域的关键词。但是，也还没有一个成功的例子表明，互联网可以直接促成一个国家民主政治体制的建立。因此，作者认为，如何充分释

---

① Xiaoling Zhang, Yongnian Zheng, *China'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Revolution: Social changes and state responses*,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2009.

② 例如郑永年：《互联网的宏大叙事：内政外交的双刃剑》，光明网：[http://int.gmw.cn/2013-01/21/content\\_6444266.htm](http://int.gmw.cn/2013-01/21/content_6444266.htm)；郑永年：《网络时代的中国政治变革》，载《联合早报》，2013年1月1日，<http://www.zaobao.com/forum/expert/zheng-yong-nian/story20130101-55038>。

放互联网有助于社会秩序建设的功能，而削减其弱化社会秩序的功能，这是所有国家都面临的问题。这与作者长期主张的渐进变革具有的内在性是一致的。<sup>①</sup>

中国的互联网政治之所以如此引人注目，很大的一个原因是由于其规模效应。根据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2012年6月，我国网民中用手机接入互联网的用户占比已达72.2%，首次超过台式电脑，成为我国网民第一大上网终端。截止到今年（2013年）6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到5.9亿，其中手机网民达4.64亿，占网民总数的78.5%。<sup>②</sup>这不仅在商业上具有重要意义，更重要的是，它对中国政治的影响的规模效应也是非常巨大的。中国对互联网的管制虽然时常遭到诟病，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中国对互联网的管制创造了独具中国特色的“网络问政”模式。

首先，中国对互联网的管制缔造和扶持了大量的国内互联网民族企业，在面对微软MSN、谷歌（Google）、社交网站Facebook和微博服务平台推特（Twitter）的强势全球攻势下，中国企业借助网络管制，打造了属于中国的相应产品。腾讯、百度、人人网和各大门户网站的微博，都取得了与国外相应跨国企业一较高下的能力。同时，管制并不意味着没有竞争，各大互联网巨头都在市场上争夺互联网用户，并不断推出能够适应新需求的产品，或推出能够创造出新需求的产品。在网络管制较为松散的国家 and 地区，很难见到如此大型规模且成体系的互联网企业。网络管制使得所有的企业在一方面服从市场规律运作的同时，一方面也要接受国家（政府）的指导。这为建设性的网络问政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平台，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破坏性的网络政治效应。虽然“建设性”与“破坏性”的边界还很模糊，但是这种效应确实是不可否认的。

---

① 郑永年：《政治渐进主义：中国的政治改革和民主化前景》，中国台北：吉虹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

② 彭波：《移动互联网正以空前的深度推动社会发展》，中国信息产业网：[http://www.cnii.com.cn/internetnews/2013-08/13/content\\_1202822.htm](http://www.cnii.com.cn/internetnews/2013-08/13/content_1202822.htm)。



其次，中国庞大的 13 亿人口的市场为这些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在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这些华人社会里，缺乏大型的网络通讯服务商不仅出于可以便捷地利用美国发明创造的应用的考虑，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如果没有庞大的消费市场来支撑这样的企业，企业最终也无法与强势的美国企业竞争，这在其他国家也是如此。在这一点上，美国的互联网行业在全球占据了强势地位，就是“互联网”本身这个词，其实从严格意义上说，也是美国的互联网，目前国内公众使用的网络的准确称呼应当是美国的国际网。<sup>①</sup> 互联网的国际化给国家安全带来的负面影响，已经随着斯诺登事件的出现而为全球所关注。中国的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使得中国民众可以借助自己的网络体系来在中国内部推动渐进的政治变化。

再次，国家借助互联网与社会进行互动，从而不断学习和实践了有关互联网管理和控制的尺度所在，并根据不同时期的特征对网络的控制进行不同程度的调整，并显得愈发成熟。最近一次对互联网的整顿集中在打击所谓的网络谣言上。新上任的领导人在 2013 年 8 月 19 日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重点强调了国家要“引导人们更加全面客观地认识当代中国、看待外部世界”<sup>②</sup>。这个被称为“8·19”讲话的发言全面反映了国家对在网络上与社会争夺意识形态主导权的决心。随后，一方面，各省市、各大宣传媒体都纷纷表达了捍卫意识形态主导权的决心，另一方面，对互联网谣言的清理工作也随之开展，随着“两高”司法解释的发布，<sup>③</sup> 多名网络大 V 被逮捕，国家管制和引导网络舆论的意图十分凸显。与以往对网络的

---

① 吕述望：《中国没有互联网》，载《看历史》，2013 年 4 月，第 10 页。

②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 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 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zgjx/2013-08/21/c\\_132648439.htm](http://news.xinhuanet.com/zgjx/2013-08/21/c_132648439.htm)。

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清理不同，此次政府在一手打击网络谣言的同时，也主动出击，倡导传播正能量的秩序，<sup>①</sup>以民众更愿意接受的方式来进行“互联网‘植被’”，例如扶植有“专业背景的中V崛起”，他们“将以扎实的专业背景和学理分析，赢得网民的理性认同，而不是像先前的大V一样单单‘吸引眼球’”。<sup>②</sup>这与改革开放后在国家治理上，以技术干部政治的“专”取代意识形态治国的“红”有着极其相似之处。国家在对互联网的管控上采取“网络舆论”的“技术干部路线”，将有助于国家在网络舆论中的主导优势。此外，近期一则《领导人是怎样炼成的》的短篇卡通视频走红网络，也可以被视为是国家主动以新方式推动网络宣传的手段。<sup>③</sup>

然后，社会群体和民众在网络活动中也愈发成熟。近年来，较有影响、并取得积极效果的网络民意针对的主题主要是：网络反腐、司法公正、环境保护、城管执法和土地拆迁。民众在针对地方政府的渎职或不法行为时，积极背靠国家的政策和方针，援引最高领导人的讲话、法律法规来为自己的权益辩护。例如，各地民众反对在当地建设PX项目，乌坎事件中村民对省政府和中央政府的呼吁与肯定等等。借助国家推动科学发展观、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建设的主流大势，民众更加善于利用好互联网来为自己的权益呼吁和呐喊。

最后，互联网反映出了中央和地方关系中的张力。针对某一事件而集中表达意见的网民事实上是非组织化的，除了少数演变为集体行动的案例外，大多数的压力最终转变为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张力。在“两高”司法

---

① 鲁炜：《网络空间的自由与秩序——在第五届中英互联网圆桌会议上的主旨演讲》（全文）（2013年9月9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9/09/c\\_125349386\\_2.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9/09/c_125349386_2.htm)。

② 祝新华：《打击谣言背景下的网络舆论新格局》，千龙网：<http://news.qianlong.com/28874/2013/10/10/7044@9026489.htm>。

③ 《中国领导人卡通形象网络走红 点击破百万网友热议》，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zgix/2013-10/18/c\\_132809131.htm](http://news.xinhuanet.com/zgix/2013-10/18/c_132809131.htm)。

解释出台后，和其他矫枉过正地执行中央政策的情况类似，地方官员对网络谣言的打击远甚于中央。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16岁的初三学生因在网上“造谣”被当地警方先抓后放事件，不仅引起了网络的关注与热议，而且还引起了《人民日报》发文，隐晦批评地方官员是“歪嘴和尚”，将两高司法解释“念歪了”，因为司法解释既是“授权”，也是“限权”，目的是告别依靠个人意志、行政命令的管控，“依法治网”应当是要将其进一步纳入“依法治国”的框架，而非滥用法律赋予的权力，甚至将其作为拒绝舆论监督的手段。<sup>①</sup> 中央对网络的治理，是出于社会稳定和整体秩序的考虑，是对国家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和舆论导向的考虑。而地方则借着这股“东风”掺杂进了自己的“私货”。因此，不仅在互联网的管理上体现出了中央和地方的这种“张力”（中央与地方目标和手段的不一致），而且最后又是网络的曝光使得这股“张力”再“升级”（中央对地方的批评）。这种张力在互联网推动的其他事件中也可以很明显地看到。

最后啰嗦几句，出于某些原因，本译本有删节处理，对本书主题感兴趣并计划深入研究的读者，若不嫌麻烦，也可找来英文原著仔细研读，定会有更多收获。

邱道隆

2013年10月20日

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

<sup>①</sup> 范正伟：《依法治网要警惕“歪嘴和尚”》，载《人民日报》，2013年9月25日，第5版。



## 英文版序言

xiii

1993年，中国第一次联入了互联网，从那以后，互联网在中国的崛起可谓是非同凡响。到2006年中期，中国的互联网用户数量达到了1.23亿，这意味着中国的互联网用户数量在全世界国家中仅次于美国。超过一半的中国互联网用户拥有宽带。在过去的几年里，使用即时通讯系统的中国人的数量已经翻了一倍多。到2005年底，中国的博客（网络个人日记）数量超过了3000万，搜索引擎每天收到的请求超过了3.6亿次。新的信息技术也进入了中国的内陆地区。几乎每一个县（事实上许多乡镇和村）现在都拥有宽带。即便是在遥远的城镇里，能够进行快速联网的网吧也随处可见，而且价格低廉。在农村家庭里，固定线路的互联网连接依然不太普遍，但是在乡村的许多地方，人们能够使用移动手机来上网，网速能够达到用有线电视调制解调器上网的速度。

中国互联网的发展已经成为一个日益热门的话题，不仅在学术和政策圈里如此，在商界也是如此，尤其是在美国的商界。一种新形式信息技术的出现会激起如此热烈的辩论，此前还从未有过。中国的互联网发展之所以引起了如此巨大的诧异，并不仅仅是因为其发展的速度。考虑到中国人口的庞大规模和这个国家快速的经济增长，互联网和其他形式信息技术的使用还会继续增加。所有与互联网有关的辩论的核心，在于这种新技术会带来的潜在社会—政治结果。人们普遍认为，互联网的发展，很可能会对

中国造成巨大的社会—政治影响。

一些人开始指责跨国公司，认为它们助长了中国互联网的发展，这些公司包括思科（Cisco）、谷歌（Google）、微软（Microsoft）和雅虎（Yahoo!）。一些分析家认为，如果没有从美国公司和其他国家的公司进口的技术和装备，中国就无法建立起如此成熟的互联网基础设施。

中国政府担忧信息自由流动所带来的不良政治后果。如今，政府已经放松了对非政府组织的管理，以便向其移交一些原先由政府履行的职能。这些年来，中国的非政府组织平稳地增长。然而，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重要性各有不同，这取决于它们的性质和功能。在一些领域里，例如在减贫、慈善和环保问题上，国家鼓励非政府组织起到更重要的作用。

悲观主义者将中国的互联网仅仅视为政府进行控制的一个工具，而乐观主义者则指出，技术在产生自由化效应上几乎有无限的潜能。中国的互联网用户总是能够利用新发展的技术来使政府的控制更为无效。我们以博客作为例子。博客使得审查人员的工作即便不是不可能开展，却也使它变得更加困难了。通过不使用禁忌的关键词，包括那些由程序植入中国版微软网络服务（MSN）<sup>①</sup>空间的敏感词，中国快速增长的互联网用户人群知道如何越过审查。由于中国的互联网公司在激烈地竞争，以吸引博客大军到它们的门户安家，因此，似乎没人审查谁在撰写这些博客。在中国的门户网站上，一个博客能够轻易而快速地建立起来，并且没有人会要求博主提供可证实的个人信息。

与更为传统的媒体（例如报纸、电视和广播）相比，新的信息技术为中国网民之间的相互交流提供了可能。移动电话、短信和即时通讯、Windows Messenger（微软公司开发的即时通讯系统）和QQ（中国腾讯公司提供的聊天工具）都帮助人们形成了大规模的联系网络，这种形成速度远远

---

<sup>①</sup> 微软网络服务的英文全称为 Microsoft Service Network，一般简称为 MSN。中国版的 MSN 空间指的就是博客服务。——译者注

超过了政府的控制能力。

与互联网相关的信息自由也反映了市场和政治之间的矛盾。出于各种市场原因，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一样，不得不与中国政府进行合作。但又正是由于市场的原因，企业不得不“放宽”政府设立的规则和要求，以便在市场中具有竞争力。例如，中国政府近期发布了一项规定来限制手机卡的销售。根据这一规定，卖方必须检验买方的身份证。但是中国人很快就发现，这一规定极难得到执行。将手机卡销售仅限于几家商店，并让它们能够办理注册业务，这对依靠这项行业吃饭的手机公司和大量的私人卖主来说，无疑是一次沉重的打击。市场和政治之间的竞争变得异常剧烈。政府能够频繁地试图限制市场的运作，但是市场则往往战胜了政治。

政府确实在控制互联网，但是它也在利用这项技术来动员社会力量支持自己的路线。乐观主义者似乎过分关注政府控制互联网的技术能力。但是，一旦政府利用互联网进行社会动员，就为其他的社会力量创造了机会来进一步推进它们的路线，而这未必与政府的路线是一致的。网络民族主义的兴起就是一个例证。由于民族主义已经日益成为国家政治合法性的重要来源，因此，相比其他形式的政治评论，民族主义的谩骂有更大的机会来越过审查。但是，民族主义也为社会力量试验新形式的激进主义提供了一个方便的外衣。例如，2005年4月，当即时通讯被用于组织中国多个城市中针对日本的游行抗议活动时，它的力量变得异常明显，这些城市包括了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在抗议活动的发起过程中，新浪网（Sina）xvi组织了一场网络运动，其目的是为了展现中国民众对日本申请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反对。大约2000万民众在这个运动中署名。为了与新浪竞争，搜狐网（Sohu）也征集了超过1500万个签名。这些网络民族主义运动确实为政府的对日政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然而，政府很快就发现，它必须约束这些民族主义的动员，因为一旦社会力量被动员起来，它们就开始对政府形成巨大的压力。



还有其他许多案例也表明，政府在利用互联网来动员社会支持。如今，政府希望曝光各种形式的非法行为，例如腐败和矿难。政府正在向一个更加“以人为本”的治理模式转变，这为特定形式的曝光提供了合法性，它意味着公民能够推动合法性的界限。曝光什么是合法的，曝光什么又是不合法的，这二者之间的边界线总是处在不断变化当中，这为网络活跃人士引发政治变化提供了可能性。当政府内部产生意见分歧的时候，尤其如此。例如，在“孙志刚事件”之前，关于修改收容遣送规定，有着许多内部的讨论，但是直到这一事件广为人知，才真正有所改变。接着，支持修改这些规定的人就战胜了那些抗拒修改的人。变化中的问题和政策议程允许改革从制度的漏洞中出现。互联网和其他信息技术确实能够加强这些趋势。

由于互联网快速增加的影响力，即便是党的领导层现在也不得不关注大众评论的泛滥。领导人重视民众的支持和意见，但是又希望保持既有的秩序，于是他们试图通过互联网来诉诸群众路线。在2006年3月召开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温家宝总理表示，政府应当广泛地听取互联网上表达的观点。由于几乎没有其他方式来评估民意，互联网事实上成为一个晴雨表，尽管调查表明，网民几乎不能代表普罗大众，因为他们大多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男性。

乐观主义者和悲观主义者都能够找到经验证据来支持他们的观点。在本书里，笔者并不试图增加更多的证据来支持乐观的观点或悲观的观点。一般而言，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能够促进特定类型的政治变革，但并非促进所有的政治变革。例如，互联网更有可能促进政治学文献里所称的“政治自由化”而非“政治民主化”。相应地，对国家发起的特定类别的网络推动型挑战，有可能推动政府的政治改革，但是其他类别的挑战则有可能失败。在现阶段，哪一个行为者会胜出，是国家，还是社会，依然言之尚早。国家和社会在网络上的多个场合中打交道，在这些场合中，有

时候是国家胜出，而有时候则是社会胜出。在可预见的将来，这样一种状况很可能会在中国继续持续下去。

本书旨在提供一个概念框架，来帮助我们理解互联网在中国的政治影响。互联网和相关的信息技术是相对新鲜的事物，它们还没有恰当地整合进我们的理论考察中。考虑到它对我们日常生活影响在快速扩张，在对中国政治变革进行理论思考时，互联网必须成为其中的一部分。为了将互联网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概念化，笔者将互联网作为国家—社会关系文献的一部分。采用这样一种方法，将使得我们能够观察互联网在规范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上的相互改造效应。互联网是一个新的平台，在这个平台上，国家和社会的互动往往日益频繁。国家和社会之间互动的结果各有不同。一些互动能够为双方都创造更多的力量。在这样的案例中，国家和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是相互赋权型的。但是其他的互动则损害了每一方的利益，在这些案例中，斗争的标志并非相互赋权，而是相互排他的目标。

为了明晰互联网在调节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上的作用，本书强调三点。第一，必须对国家进行分解式研究。在网络舞台上与社会进行互动时，国家不应当被误解为一个统一和单一的行为者。国家是由不同的组分构成的，例如关键的单个领导人、政治派系、官僚机构和各级政府。在互联网的发展上，所有这些行为者都有着不同的偏好和利益。每一个行为者都可能利用互联网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当涉及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时，国家内部不同行为者之间的复杂关系非常重要。国家内部的利益冲突或权力斗争，能够为社会力量创造新的机会来对它们进行赋权，一方面它们施展自身的政治影响，或在另一方面致使国家采取强硬政策来针对它们，这取决于国家内部不同政治力量之间权力谋略的性质。

第二，社会与国家一样，也必须进行分解式研究。不同的社会力量对互联网有着不同的偏好和利益。在中国的政治背景下，社会力量并非独立自主地追逐它们自己的发展，因为它们依赖于与政府的关系。一些社会力

量比其他社会力量更为独立自主，也组织得更良好。例如，相比组织较差的工人和缺乏组织的农民，组织良好的商业力量能够对政府施加更多的政治影响。相应地，社会力量在网络公共空间的政治行为和权力能力各有不同。即便是对同一个社会群体而言，它的政治行为和影响力也取决于政府在一个特定时段里给予其的政治分量。

第三，通过它们在网络公共空间的互动，国家和社会力量在相互改造。有些观点过分强调互联网仅仅是政府控制社会力量的一种工具，这种观点表露出一種误解，它误解了国家与社会力量之间在真实世界的权力斗争。国家与社会力量的参与和离散的结果是可感知的，甚至是重要的，但是这一结果却极少反映任何一方的最终目的。它们的互动日积月累地重塑了国家和社会力量。国家有时候能够将其自身的政治变革版本强加给社会力量，但并不总是如愿。它或许能够对一些社会力量这样做，但是对另一些则不行。多半情况下，国家必须调整自身来容纳社会力量。另一方面，社会力量也许会发现，它们在与国家的互动中需要调整自身。在所有的案例中，国家和社会力量不断地相互改造，而正是在这样的互动中，互联网在引导中国发生有意义的政治变革上起到了作用。



## 致 谢

xix

在研究和写作期间，笔者从许多个人和机构那里获益良多。首先，笔者要感谢笔者的朋友吴国光。这项研究计划最初的一些观点来自于与他的几次探讨。笔者相信，他将会在这本书里看到他对笔者的思考所产生的影响。笔者许多关于国家—社会关系的想法来自于库利（Atul Kohli），在笔者于普林斯顿就读期间，他教会笔者如何思考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里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白霖（Lynn White）教会笔者如何将不同社会力量的影响纳入我们对中国政治发展的思考。笔者从王赓武那里受益匪浅，尤其是他有关技术进步与政治变革的智慧。黄朝翰经常与笔者分享他有关新信息技术（例如互联网）对社会—经济发展影响的洞见。伊丽莎白·赖特（Elizabeth Wright）和裴士高（Richard Pascoe）与笔者分享了他们作为记者在中国的经验，并为笔者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来观察作为政治变革一种来源的信息技术。曹聪帮助笔者理解，中国人有关科学的思维观念如何影响了领导人的科学和技术政策。在这项工作的不同阶段里，梁若冰、黎良福和赵凯提供了很好的帮助。笔者还要感谢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的穆里尔·贝尔（Muriel Bell）、克里斯汀·奥斯特（Kirsten Oster）和朱迪思·希巴德（Judith Hibbard）。他们指导笔者走过了评审、编辑和出版的漫长过程。特别要感谢杨丽君，她提供了最强大的精神和智力支持，并陪伴着笔者一路走来。本书中任何余下的毛病和错误，笔者必须独自承担

责任。

本书的研究是在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以及英国诺丁汉大学中国政策研究所进行的。这两个机构都为笔者提供了一个富有成效的研究环境。笔者还想要答谢约翰与凯瑟琳·麦克阿瑟基金会 (The John D. & Catherine T. MacArthur Foundation) 对笔者的研究和写作给予的资助。

第二章和第五章的部分内容来自于笔者和吴国光合著发表在《比较政治学研究》2005年第38期的《中国的信息技术、公共空间和集体行动》。<sup>①</sup> 笔者非常感激塞奇出版社 (Sage Publications) 允许我在本书中使用它们。

---

<sup>①</sup> Yongnian Zheng and Guoguang W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ublic Space,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8: 5 (2005) .

# 目 录

“IPP 文库·中国研究译丛”总序 .....	1
译者序 .....	3
英文版序言 .....	23
致 谢 .....	29
<b>第一章 技术赋权的政治学：科学与民主 .....</b>	<b>1</b>
老问题，新答案 .....	1
社会科学中的技术和政治 .....	5
国家—社会关系背景下的互联网 .....	11
本书结构 .....	19
<b>第二章 信息技术、民族国家建设和社会运动 .....</b>	<b>23</b>
信息技术和民族国家建设 .....	23
现代中国的“科学”思维观念和技术民族主义 .....	25
后毛泽东时代的政治合法性和新技术民族主义 .....	32
信息社会的形成 .....	38
经济、政治和社会 .....	45
信息技术和社会运动 .....	55
小结 .....	66



<b>第三章 监管机制</b>	67
艰难的双重任务	67
信息产业部的崛起：监管机制	68
政治性管理	73
有关互联网的法律法规	81
实施互联网控制	88
小结	91
<b>第四章 互联网、政治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b>	94
信息技术和政治变革	94
信息技术和公民参与	97
信息、集体行动和政治自由化	105
<b>第五章 互联网、公民参与和公信缺失</b>	108
公民参与和集体行动	108
数字鸿沟、社会接受和公民参与	114
作为公共领域的互联网	125
公共机构的信任缺失	128
作为民众表达工具的互联网：案例分析	132
小结	138
<b>第六章 互动战略、集体行动和政治结果</b>	141
集体行动的成与败	141
互动战略的重要性	147
网络集体行动	149
小结	164
<b>第七章 信息技术、国家-社会关系转型和政治变革</b>	166
信息技术和政治变革	166

政权变革 .....	167
精英的政治变革观 .....	169
政权变革的三种方案 .....	171
信息技术和政权变革的外部力量 .....	172
信息技术和自下而上的革命 .....	175
政治自由化与国家和社会的相互改造 .....	180
从不可能到无可避免 .....	186
<b>图表目录</b> .....	<b>188</b>
<b>参考文献</b> .....	<b>191</b>
<b>索引</b> .....	<b>209</b>
<b>译后记</b> .....	<b>243</b>

## 老问题，新答案

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是否会在中国引发政治自由化甚至是政治民主化？近年来，尽管科学和现代政体之间的关联性已成为社会科学学者的一项重要研究议题，<sup>①</sup> 但是，在中国的政治发展背景下提出这个问题，尤其富有意味并具有重要性。中国共产党长期以来所主张的意识形态合法性的基础是科学社会主义。事实上，中共与近代中国的其他主要政治力量没有太大的区别，它们都相信科技发展和政治进步之间的关联性。在大约一个世纪以前的五四运动时期，中国的知识界精英们就认为，只有“赛先生”（科学）和“德先生”（民主）才能使中国免于内部崩溃和外部侵略。<sup>②</sup> 在这场运动中，中国的精英们呼吁建立起一个科学和民主的“新文化”，并摒

---

① 例如 Gili S. Drori, John W. Meyer, Francisco O. Ramirez, and Evan Schofer, eds., *Science in the Modern World Polity: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② 陈独秀是新文化运动的知识界领导者之一，在他 1919 年 1 月发表的论文里，他赋予了民主和科学各自的昵称，即“德先生”和“赛先生”。他认为，“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参见陈独秀：《〈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载《新青年》第 6 卷第 1 号（1919 年 1 月 15 日），第 10—11 页。转引自 Edward X. Gu, “Who was Mr Democracy? The May Fourth Discourse of Populist Democracy and the Radicalization of Chinese Intellectuals (1915–1922),” *Modern Asian Studies*, 35: 3 (2001), p. 580. 还可参见 Merle Goldman and Leo Ou-fan Lee, eds.,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弃一切中国的封建传统遗毒。那一代人认为，应当全盘否定中国核心的传统和迷信的价值观念，因为它们是中国积贫积弱的象征和根源。另一方面，这场运动的追随者们也真诚地认为，应该全盘接受“赛先生”（科学）和“德先生”（民主），因为它们代表着理性、现代性和进步。<sup>①</sup>

民主和科学之间具有关联性这一认识，来自于美国哲学家约翰·杜威（John Dewey），他在20世纪初访问了中国，并就实用主义和民主做了若干影响深远的报告。<sup>②</sup> 在五四运动时期，杜威在中国的追随者们由他的学生胡适牵头，试图将他的实用主义应用到他们追求民主的政治实践中去。<sup>③</sup> 根据杜威的观点，科学和民主是不可分割的价值观念。科学知识的传播，将促使人们去有效地分析和处理现实世界共同面对的难题，甚至去调解它们的利益冲突。<sup>④</sup>

---

① 有关自由主义者对五四运动的解读，参见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and Vera Schwarcz,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Intellectuals and the Legacy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of 1919* (Berkeley, CA: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② 对杜威中国演讲的相关论述，参见 John E. Smith, “Pragmatism at Work: Dewey’s Lectures in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12 (1985), pp. 231–259.

③ Jerome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7–193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Grieder, “The Question of ‘Politics’ i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Benjamin I. Schwartz, ed.,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 Symposiu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95–101.

④ Benjamin Schwartz, “Themes in Intellectual History: May Fourth and after,”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Vol. 12, Part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406–450. 有关实用主义和科学主义的论述，参见 Larry Hickman, “Pragmatism, Technology, and Scientism: Are the Methods of the Scientific Technical Disciplines Relevant to Social Problems?” in Robert Hollinger and David Depew, eds., *Pragmatism: From Progressivism to Postmodernism* (Westport, CT: Praeger, 1995), pp. 72–87; and Michael Eldridge, *Transforming Experience: John Dewey’s Cultural Instrumentalism* (Nashville: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1988) . 有关杜威和儒家思想的论述，参见 David Hall and Roger Ames, *Democracy of the Dead: Dewey, Confucius and the Hope for Democracy in China* (Chicago, IL: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 1999) .

无需多言，中国政治精英对科学和民主价值观的理解方式，与杜威的并不一致。对后者而言，科学和民主都是人类追求真理的有力工具。但是对中国的精英而言，它们可以成为追求权力和财富的有效工具。并不难理解，为什么科学和民主成为了现代中国民族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要它们能够使中国实现“富国强兵”的地位——这是现代中国民族主义的核心，人们就会追逐它们。

科学和民主很快就相互分道扬镳了，因为在帮助中国政治精英追求权力和财富方面，它们起到了不同的作用。在五四运动中对民主的激进解读，很快就导致了对民族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信仰，这二者后来成为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的核心。<sup>①</sup> 在争取建立一个现代民族国家的努力中，中国的政治精英们，无论是国民党人还是共产党人，都逐渐地放弃了西方的自由主义，并转而诉诸民族主义。科学的命运则相当不同。尽管在五四运动中存在着许多争议，但是参加这场运动的所有各方，似乎都建立起了一种准宗教信仰，认为科学和技术必须成为中国民族国家建设的组成部分。这尤其反映在，中国共产党努力将“科学主义”和“社会主义”联系起来，建立了名为“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作为其意识形态的支柱。通过将这二者结合在一起，中国的领导人试图为中国共产党所追求的社会主义政治话语进行辩护，以认定其科学的本质或合理性。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端，有关科学与民主的这个世纪难题，与今日中国的相关程度不逊于过往。在“赛先生”（科学）方面，中国政府在拥抱信息技术时代上并不困难。确实，信息技术的发展被认为是民族国家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伴随着科学和技术的扩散，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中国，不断地被“一个民族国家应该是什么”这一全球期望所重塑。自20世纪70年代末的改革开放以来，标准化和合理化就成为了重建国家政治和经济组织的一个重要主题。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重建国家官僚制度、重建财政

---

<sup>①</sup> 有关这种观念转变的论述，参见：Gu, “Who was Mr Democracy? .”



和税收制度，以及重建现代公司治理制度。<sup>①</sup> 政治合法性和当下政权的权威，渐渐以科学的名义得到辩护。科学管理事实上渗透到政治领域的每一个角落。完全可以这样认为：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主导中国政治舞台的新一代技术官僚群体中，科学思维观念已经普遍流行了。这种思维观念，尤其反映在名为“科学发展观”的这一新政策议程上，科学发展观是 21 世纪初以来在胡锦涛—温家宝时期的中国政府提出来的。<sup>②</sup>

尽管世界性的科学文化对中国内政有着明显的影响，但中国却似乎并没有受到全球民主文化扩张的影响。学者们在许多国家都观察到一个普遍的文化模式，即：随着现代和民主的政治安排在全球范围的传播，科学也紧随其步。<sup>③</sup> 科学和技术在中国的传播，似乎对民族国家及其机构进行了赋权，而非对个人进行了赋权。这使得人们开始怀疑，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是否能够影响中国的政治变革和民主化。一些学者倾向于认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成为特定政治群体的工具，用以保持和增进它们的利益，因此，它们本质上只具有工具性。<sup>④</sup>

但是，这个问题并非仅仅这么简单。在社会力量和国家进行互动时，信息技术的进步也对社会力量进行了赋权。国家和社会都能够利用信息技术来支持它们自身。

---

① Yongnian Zheng, *Globalization and State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and Dali Yang, *Remaking the Chinese Leviathan: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Governance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② Yongnian Zheng, “The New Policy Initiatives in China’s 11<sup>th</sup> 5-Year Plan,” *Briefing Series*, Issue 1, China Policy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November 2005; and Yongnian Zheng, Zhengxu Wang and Sow Keat Tok, “China’s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006: Policy Shifts Amidst Growing Dissatisfaction with Existing Development Patterns,” *Briefing Series*, Issue 7, China Policy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rch 2006.

③ Drori, Meyer, Ramirez, and Schofer, eds. , *Science in the Modern World Polity*.

④ Ibid.



## 社会科学中的技术和政治

通常认为，科学和技术进步对政治所造成的影响，在社会科学中遭到了低估，也没有进行理论化的阐述。<sup>①</sup> 这在中国政治的研究上尤其如此。虽然研究中国问题的学者们已经明确，中国共产党所宣称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其政治合法性的核心，但是他们将科学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当成了两个可以分离的研究领域。学术界有大量关于中国科学和技术进步的著作。<sup>②</sup> 同样的，也有大量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著作。<sup>③</sup> 很大程度上，在研究中国的现有著作中，科学和技术进步对中国政治发展的影响被过度低估了。这似乎是无法避免的，因为在学术探究的传统里，“科学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并没有本质的联系。

若干研究社会科学的一般著作中，尤其是和中国有关的著作中，涉及了这个有关技术与政治的研究。首先，信息技术对政治民主的影响，必须通过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变迁来检视。因此，研究后毛泽东时代国

① Drori, Meyer, Ramirez, and Schofer, eds., *Science in the Modern World Polity*.

② Q. Y. Yu,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Westport, CT: Quorum, 1999); Charles Feinstein and Christopher Howe, eds., *Chinese Technology Transfer in the 1990: Current Experience, Historical Problems,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Lynn, NH: Edward Elgar, 1997); Yue-Farn Wang, *Chin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1949-1989* (Aldershot, Hants: Avebury, 1993); and Tony Saich, *China's Science Policy in the 80s* (Manchester, England: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③ Anita Chan, Benedict J. Tria Kerkvliet and Jonathan Unger, eds., *Transforming Asian Socialism: China and Vietnam Compared*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9); Timothy Cheek and Tony Saich,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State Socialism of China*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7); Barrett L. McCormick and Jonathan Unger, eds., *China after Socialism: in the Footsteps of Eastern Europe or East Asia?*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6); Yan Sun, *The Chinese Reassessment of Socialism 1976-1992*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and Gilbert Rozman, *The Chinese Debate about Soviet Socialism, 1978-1985*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家—社会关系的著作日益增加，它们在这里就显得重要了。<sup>①</sup> 不过，信息技术与政治变革的关联，并不是这类著作所关注的焦点。一些学者开始关注，在促进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变革上，中国的科学界作为一个强有力的利益集团，是如何起到一个重要作用的。他们关注的还有，这个团体的主要领导人是如何利用他们与最高领导人的关系网，来使得他们“科学”的建言能为中国做出重要的决策。<sup>②</sup>

- 5 在解释如下两个问题上，这些著作很有帮助，这两个问题是：科学界如何能够劝说领导人采纳一种“科学的”方法来发展；以及为什么在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领导人对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如此重视。但是，就算科学界在政治上正日益变得重要，这也并没有告诉我们，科学和技术事实上究

---

① 这类著作的一个不完全的列举包括：Edward Gu and Merle Goldman, eds., *Chinese Intellectuals between State and Market*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4); Chien-min Chao and Bruce Dickson, eds., *Remaking the Chinese State: Strategies, Society, and Security*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Gordon White, Jude Howell and Shang Xiaoyuan,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Brian Hook, ed.,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tate i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Gordon White, *Chinese Trade Union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the Emergence of Civil Society or the Road to Corporatism* (Brighton, England: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University of Sussex, 1995); David Goodman and Beverly Hooper, eds., *China's Quiet Revolution: New Interactions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Gordon White, *Market Reforms and the Emergence of Civil Society in Post-Mao China* (Brighton, England: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University of Sussex, 1994); Jeffrey N. Wasserstrom and Elizabeth Perry, eds., *Popular Protest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4); and Gordon White, ed., *The Chinese State in the Era of Economic Reform: the Road to Crisis* (London: Macmillan, 1991).

② 例如 Richard P. Suttmeier and Cong Cao, "China's Technical Community: Market Reforms and the Changing Policy Cultures of Science," in Gu and Goldman, eds., *Chinese Intellectuals between State and Market*, pp. 138-157. 有关科学界主要领导人如何影响了 20 世纪 80 年代决策的论述，参见 Carol Lee Hamrin, *China and the Challenge of the Future: Changing Political Pattern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0).



竟如何影响了中国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科学和技术进步对政治的影响，不能如此过分狭隘地来定义。在促进中国的政治变革中，科学界很明显地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但是这种方式并不能够向我们展示，其他社会力量或团体是如何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在政治中增加其影响力的。科学和技术的政治影响，远远超越了科学界的范畴。

第二类有关的著作，是研究所谓的技术官僚政治运动。技术官僚制度指的是一种治理制度，在这个制度中，受过技术训练的专家凭借他们的专业知识和在重要的政治经济机构中的地位进行治理。<sup>①</sup> 技术官僚政治作为一种治理制度的崛起，被认为是现代政治制度和政治治理的复杂本质的结果。<sup>②</sup> 自马克斯·韦伯（Max Weber）以降，学者们认为，当代政治是由两个群体的精英所塑造的，即受过技术训练的职业行政人员和职业的政党政治家，并且这两个角色有着不同的技术要求。因此，从定义上来看，与通过选举而获得权力的政治家不同，技术官僚是受过技术训练的精英，是通过遴选而获得权力的。技术官僚精英的招募和升迁，取决于普遍的、不受个人影响的和以成就为导向的标准。无需多言，技术官僚被认为能够利用他们的科学知识和技术方法来解决社会—经济问题。他们对待社会问题的科学方法是独特的，他们驾驭着科学的语言，只唯实不唯上。因此，技术官僚对技术事务更感兴趣，而非对政治事务，并且他们自身更加关注任务而非权力。<sup>③</sup>

类似地，研究中国的学者们所关注的是，科学管理的思维观念如何影响了中国的精英政治，即改革政策如何导致了技术官僚政治的

---

① Jean Meynaud, *Technocrac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9).

② Daniel Bell,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A Venture in Social Forecasting*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③ Meynaud, *Technocracy*.



兴起。<sup>①</sup>由于其所具有的优点，技术官僚政治，而非民主政治，成为了后毛泽东时代中国领导人的可接受方案。第一，技术官僚政治是一种由接受过教育的精英进行统治的政治制度。这样一种制度，正好迎合了中国的儒家政治传统。两千多年来，教育在中国充当了通往成功的唯一社会阶梯。当然，通过采取技术官僚政治制度，中国领导人倾向于建立一种政治合法性的天然基础。第二，接受技术官僚治理方案，是对毛泽东式的精英招募政策作出的回应。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一个主要的议题就是“红”与“专”之间的冲突。在邓小平时代，这种精英招募政策被扭转了过来。领导层开始欣赏“专”的角色，而开始降低“红”的作用。为了推动国家的经济发展，必须将“专”置于政治制度的核心。第三，为了减少意识形态在决策中的作用，也需要技术官僚政治。随着领导人的代际交替，他们需要重新定义权力的基础。旧时的革命家可以利用他们的个人魅力和意识形态来鼓动群众运动，但是新的领导人并没有这样有力的资源，他们不得不转向更世俗和更实际的政治权威形式。对技术官僚而言，不能把意识形态当成一种教条，指望它对眼前的政治和经济问题提供一种特效的、绝对可靠的解决方案。出于他们的实用主义，技术官僚能够克服困难来达成共识。他们能够“即便是在评价政治决定时，也是以实际的结果来评价的，而不是以意识形态的价值来评价的。在提出一系列政策选项时（这些选项仅在付出、收益和可行性上存在差别），这种思维方式使得这些技术官僚更倾向于进行妥协和谈判”<sup>②</sup>。

学者们发现，技术官僚运动对中国的精英政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例如在提出决策的科学方法、建立一种科学的精英招募政策和党政官员的科

---

① Cheng Li, *China's Leaders: the New Generatio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1); and Hong Yung Lee, *From Revolutionary Cadres to Party Technocrats in Socialist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② Lee, *From Revolutionary Cadres to Party Technocrats*, p. 404.

学管理上。<sup>①</sup> 其他学者也在尝试详细地说明技术官僚运动对国家—社会关系的影响。他们发现，在接受资本主义和新兴社会力量上，技术官僚型领导人更加务实。这是因为，技术官僚能够拥有现代化的意识形态和对发展的一种奉献精神。对于技术官僚型领导人来说，政治改革和民主化是工具性的，只要它们能够提高和巩固政权的合法性，就可以接受它们。<sup>②</sup>

与那些把科学界当成一个利益集团的著作相类似，这类关于科学思维观念的著作，有助于解释为什么中国领导人最优先考虑发展科学和技术，以及这样一种思维观念是如何促进精英政治的变化的。但是，在探索中国的科学发展和政治变革之间的关联上，这类著作有两个主要的缺陷。第一，技术进步如何影响了国家和全社会（而不仅仅是科学界）之间的互动，这类著作并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第二，它们没有将技术官僚型领导人进行区别对待。7  
尽管基于他们的科学知识，技术官僚型领导人能够在解决问题时达成共识，但是他们有着不同的政治利益，这通常激发他们采取不同的方式来解决问  
题。在解释中国的政治变革中，不同的政治关注点非常重要。

将科学界作为一个利益集团的分析方法，使得我们能够观察，科学界是如何自下而上影响政治变革的；而技术官僚政治的分析方法，则帮助我们探究，科学的思维观念是如何自上而下提供政治变革动力的。然而，这两种方

---

① 有关科学决策的论述，参见 Hamrin, *China and the Challenge of the Future*. 有关精英招募的论述，参见 Li, *China's Leaders*; Lee, *From Revolutionary Cadres to Party Technocrats*; and Xiaowei Zang, *Elite Dualism and Leadership Selection in China*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4). 有关干部管理的论述，参见 Kjeld Erik Brodsgaard,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the Bianzhi System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70 (June 2002), pp. 79-104; and Brodsgaard, "Management of Party Cadres in China," in Kjeld Erik Brodsgaard and Zheng Yongnian, eds., *Bringing the Party Back In: How China is Governed* (Singapore, London and New York: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2004), pp. 57-91.

② Zheng Yongnian, "Technocratic Leadership, Private Entrepreneurship, and Party Transformation in the Post-Deng Era," John Wong and Zheng Yongnian, eds., *China's Post-Jiang Leadership Succession: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London and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and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87-118.



法都不能向我们展示，国家和社会是如何在由现代信息技术所创造的新政治阵地中进行互动的，以及它们之间的互动是如何影响了中国的政治变革的。

最相关的一类著作，则是有关媒体的一般研究，特别是专注于中国媒体改革的研究。正如在之后的章节中将要讨论的，研究媒体的学者们已经着重于研究如下问题：新信息技术的发展是如何为来自下层的政治参与者提供新的渠道，并如何由此影响了政治变革。对于在发达的西方民主制国家里研究公民参与的学者来说，这是一个主要的议题。尽管如此，他们的研究也有助于我们思考中国的媒体政治。

在研究中国的学者中，媒体改革也是他们的聚焦点。自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媒体发生了具有实质性的变化。从媒体方面来看，它长期以来面临着日益增长的市场化和商业化压力，因而不得不按照市场原则进行运作。从政权方面来看，执政党不得不改革它的媒体政策，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并用以满足社会对信息的需求。学者们已经在观察，自上而下的媒体改革和自下而上的媒体商业化，将如何影响中国的政治变革。虽然有大量的著作问世，但是就媒体改革的政治影响而言，学者之中还没有达成共识。许多人认为，媒体改革仅仅是增强了中国共产党的力量，而非削弱了它的力量；而另一些人则设想，这样的改革能够导致政治自由化。<sup>①</sup> 这类著作的研究对象涵盖了各式各样的媒体，包括纸质媒体

---

① 这一类的文献在日益增加，一个不完全的列举包括：Hugo de Burgh, *The Chinese Journalist: Mediating information in the world's most populous count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3); Chin-Chuan Lee, ed., *Chinese Media, Global Contexts*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3); Stephanie Hemelryk Donald, Michael Keane and Yin Hong, eds., *Media in China: Consumption, Content and Crisis*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2); Chin-Chuan Lee, ed., *Power, Money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Patterns and Bureaucratic Control in Cultural China*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2000); Daniel C. Lynch, *After the Propaganda State: Media, Politics, and "Thought Work" in Reformed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Yuezhi Zhao, *Media, Market and Democracy in China: Between the Party Line and the Bottom Line*.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8); and Chin-Chuan Lee, ed., *China's Media, Media's China* (Boulder, CO: Westview, 1994) .



(报纸、杂志和书籍)、广播和电视。这类学派的大多数学者关注的是传统的媒体技术形式，其中包括了出版、广播和电视，而较少关注最新的信息技术，亦即互联网。考虑到互联网本身极大地区别于传统形式的媒体技术，我们必须超越现有的媒体研究来详细地检视：作为信息技术的一种新形式，互联网是如何影响了中国的政治发展的？此外，研究中国媒体改革的学者，重点研究的是不同媒体界别如何与国家互动，但是，并没有过多关注信息技术本身如何能够影响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

不同形式的信息技术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政治。在本书中，笔者尝试探索互联网如何影响中国政治的发展。笔者将会展示，互联网是如何将自身与传统媒体（比如电视、广播和出版）相区别的。如此一来，笔者将能够论证，互联网作为信息技术的一种形式，本身能够对政治有着一种重要的影响。下一步任务，就是要探索互联网如何影响政治行为者——即国家与社会，以及探索这二者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本书尝试从三个维度来检视互联网对国家—社会关系的影响：（1）互联网如何影响国家；（2）互联网如何影响社会；以及（3）互联网如何影响了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互动。

## 国家—社会关系背景下的互联网

正如之前简要论述过的，研究中国的学者，事实上已经尝试过在国家—社会关系的背景下探索互联网的政治影响。然而，这些研究基本不检视互联网如何在国家—社会关系中引入变化，它们关注的是，国家或社会如何受到了互联网的影响。

第一种观点认为，互联网对国家进行了赋权。学者们从劳伦斯·莱斯格（Lawrence Lessig）、詹姆斯·博伊尔（James Boyle）和其他采用了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关于正式和非正式强制形式分析方法的学者

那里汲取了思想，来展示互联网如何能够对国家进行赋权。

莱斯格认为，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政府都最有可能管控互联网，管控的方式是控制底层代码和塑造它运行的合法环境。<sup>①</sup> 根据他的观点，“代码”是四个基本要素的结合，即法规、社会规范、市场和互联网自身的结构；“代码”可以在网络空间塑造行为。代码编写者创设了大多数互联网特征，这些特征以允许或禁止的方式来限制其他行为。无需多言，总有办法来规避这些由设计者强加的限制。不过，有一点很重要，有效的管控之所以是可能的，恰恰是因为完全的管控是不可能的。<sup>②</sup> 要探寻网络空间是如何被管控的，那么，发现代码是如何进行管控的、谁编写了代码以及谁在控制代码编写人，就显得非常重要。<sup>③</sup> 很明显，任何对互联网管控本质的深入调查，都必须延伸至政府的管理方式，即政府通过直接管理中间人，例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s）和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CPs），能够间接管理互联网。<sup>④</sup>

类似的，援引福柯的思想，博伊尔认为，国家能够在互联网中建立多种的“监督”技巧，并因而达到有效的互联网审查。<sup>⑤</sup> 根据福柯的理论，早期的现代国家以其内外的强硬手段对其国民进行正式的控制。国家对特定的行为设立了严格的控制，并对违反的行为以严厉的惩罚相震慑。相比之下，现代国家则让国民参与他们自身的政府管理。在这个过程中，它将外在的控制转化成为内在的控制了。虽然，国家和公民社会、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都相互明确区分开来，但是事实上，这二者之间的相互渗透程度

---

① Lawrence Lessig,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

② Ibid. , p. 57.

③ Ibid. , p. 60.

④ Ibid. , p. 97.

⑤ 转引自 Gudrun Wacker, “The Internet and Censorship in China,” in Christopher R. Hughes and Gudrun Wacker, eds. , *China and the Internet: Politics of the Digital Leap Forward*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3) , pp. 58–82.



已经是前所未有地高了。公民不仅以投票和政治控制来治理他们自己，而且还通过他们自己符合道德的、天生的和情感上的经济，预先限制他们自身的行为，并缓和他们自身的冲动。因此，早期现代国家的严酷终归于不必要。现代国家不再实施命令、强荐和惩罚，而是说教、告知、劝说和劝阻。<sup>①</sup>

遵从着这一逻辑，一些西方学者认为，互联网很有可能“加强中国的威权主义政权，而不是削弱它”。在这些研究中，香提·卡拉希尔 (Shanthi Kalathil) 和泰勒·鲍尔斯 (Taylor Boas) 总结道：“在互联网时代，威权主义国家丝毫没有过时。”<sup>②</sup> 这是因为，在规划互联网的发展上，以及在规定社会、经济和政治行为者使用互联网的方式上，威权主义国家扮演了一个关键的角色。中国政府扮演了互联网发展的设计者，这一事实使得非政府行为体较为无法施加政治影响力，因为互联网用户“也许会避开网上的政治敏感材料，并且企业或许会发现，相较于挑战国家的审查政策，与国家进行合作能够带来更多的利润。”<sup>③</sup> 华玉洁 (Gudrun Wacker) 在其关于中国互联网审查的研究中，得出了一个相似的结论。<sup>④</sup> 华玉洁的看法是，可以很明显地认为，中国共产党能够采用福柯所说的“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手段，来控制互联网的政治影响。最近的一项实证研究似乎证明了所有这些早期的观点，这项实证研究是由“开放网络促进会”

①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London: Penguin, 1991). 有关福柯的论述，参见 Colin Jones and Roy Porter, eds., *Reassessing Foucault: Power, Medicine and the Body* (London: Routledge, 1994); and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② Shanthi Kalathil and Taylor C. Boas, *Open Networks, Closed Regimes: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on Authoritarian Rule*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03), p. 136.

③ Ibid.

④ Wacker, “The Internet and Censorship in China.”



(OpenNet Initiative) 研究并发布的 (“开放网络促进会”是由哈佛大学法学院、多伦多大学公民实验室和剑桥大学安全项目共同组建的)。根据这项研究得出的报告,“中国的互联网过滤机制,是世界上此类过滤机制中最为成熟的。”<sup>①</sup>

- 10 也有一种观点认为,互联网对社会进行了赋权。西方的决策者们,例如美国总统乔治·沃克·布什(George W. Bush)<sup>②</sup>和前总统比尔·克林顿(Bill Clinton)都认为,互联网将会为中国带来自由和民主。这样一种信念也出现在许多学术著作中。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互联网能够减少中国共产党在很多领域的影响。<sup>③</sup>实证证据也支持互联网对社会赋权的观点。首先,社会对互联网的使用促进了公共辩论和问题传播。互联网已经展现出其扮演中国政治监督者的潜力。其次,通过扩大旧有的联合准则、促进现有组织的活动并创造一种新的联合模式——虚拟社区,互联网塑造了社会组织。最后,互联网在抗争的动力中引入了新的要素。<sup>④</sup>

毫无疑问,两个阵营的学者(对国家赋权和对社会赋权)都有他们自己的逻辑,且拥有实证数据来支撑他们的观点。我们可以鉴别一下导致这

---

① Derek Bambauer, Ronald J. Deibert, John G. Palfrey Jr., Rafal Rohozinski, Nart Ville-neuve and Jonathan Zittrain, *Internet Filtering in China in 2004–2005: A Country Study*, Berkman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at Harvard Law School, Research Publication No. 2005–10. 从此处获得: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706681>. 上网时间: 2006年5月15日。

② 即2000~2008年在位的小布什,此书的英文版写作和出版之时,小布什是美国总统,因此称呼上仍为“总统”;而现任美国总统是巴拉克·侯赛因·奥巴马(Barack Hussein Obama),小布什为前总统。——译者注

③ Geoffrey Taubman, “A Not-So World Wide Web: the Internet, China, and the Challenges to Nondemocratic Rul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5 (1998), pp. 255–272; Kathleen Harford, “Cyberspa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urrent History* (September 2000), pp. 255–262; and Nina Hachigian, “China’s Cyber-Strategy,” *Foreign Affairs*, 80: 2 (March/April 2001), pp. 118–133.

④ Guobin Yang, “The Internet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2: 36 (August, 2003), pp. 453–475.

种观点分歧的两个因素。第一，在一些领域里，互联网对国家进行赋权，但是没有对社会进行赋权；但是在另一些领域里，它对社会进行赋权，却没有对国家进行赋权。第二，在某些领域里，互联网对国家和社会都进行了赋权。

两个阵营的学者都极大地低估了这两个因素。互联网不仅仅是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互动所使用的工具，更重要的是，互联网是一个新的、尚未开发的政治阵地，国家和社会都试图在这块阵地上扩大它们自身的政治空间。这样一来，这二者之间的博弈并非总是零和性质的。在两个阵营的学者当中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他们的观点中固定地存在着一个暗含的假设，即互联网的发展是国家和社会之间的零和博弈。

本书认为，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互联网的发展能够在国家和社会之间相互进行赋权和改造。笔者的最初发现有四点。第一，互联网对国家和社会都进行了赋权，因为这二者都从互联网的发展中受益。国家能够利用互联网来提升它的治理，而提升了水平的治理则能够对社会有益。第二，互联网的发展产生了分权的效果，也就是说，它的益处以分权的方式扩散。即使存在着“数字鸿沟”，但互联网的发展不仅使中间阶层和上层阶层受益，也有助于中下阶层努力改善自身经济和社会福利。第三，互联网为国家和社会靠近（或摆脱）对方创造了一个新的基础结构。这是开展政治的一个新论坛。与其他的环境相比，互联网更能够对国家进行约束。第四，互联网在国家和社会之间制造了一种递归关系，相互改造二者之间的互动。换句话说，国家和社会在互联网上的互动，最终重塑了国家和社会。因此，在中国，一方面，互联网是否能够导致西方学者所说的民主，还言之尚早；另一方面，它在促进各方面的政治自由上（例如公开性、透明度和责任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样的政治自由，也使得国家和社会都受益。

这样一种相互赋权和改造的观点，要求我们重新审视国家—社会关



系。多年来，学者们以二分法来对待国家和社会。<sup>①</sup> 国家被认为是社会—经济转型的关键要素。强国家弱社会的情况，被认为是有助于社会—经济转型的；而强社会弱国家，则被认为是对这种转型设置了一个严重的结构性障碍。<sup>②</sup> 在以国家为论述中心的著作中，国家被认为是一个单一行为体，战略性地评估自身的情况，然后相应地采取行动来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此外，国家的力量通常被等同于它对社会的独断权，即国家有能力忽视其他社会行为体或对社会强加自己的意志。国家中心理论对发展中国家（例如中国）的决策者和学者有着重要的影响。很明显，它深刻地影响了中国版的国家主义。<sup>③</sup> 通常，对于第三世界的政治精英来说，最简单的解决方案就是集中所有的权力来应对社会—经济变革，即使集权未必是一个有效的方案。

12 最近十年里，学者们修正了他们先前的观点。他们发现，在真实的世界里，国家基本不是社会中唯一的中央力量，并且也几乎无法独立于社会力量。在许多政治场合中，国家权力的部分内容，更多的是国家借助其他社会行为体、或与其他社会行为体合作的能力，并且，国家与社会群体的明显分离，最终将使国家在许多场合中变弱而非变强。国家（政府）本身就是一个特定社会的一部分，它需要社会来实现它的目标。学者们逐渐意

---

① 例如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② 例如 Joel S. Migdal, *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 Capabilities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and Atul Kohli, ed., *The State and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

③ 例如 Shaoguang Wang and Hu Angang, *The Chinese Economy in Crisis: State Capacity and Tax Reform*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1) . 中文原版出版于1993年，当时中国政府开始重新集中财政权，参见王绍光、胡鞍钢：《中国国家能力报告》，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有关中国国家主义的论述，参见 Yongnian Zheng, *Discovering Chinese Nationalism in China: Modernization,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8-44.



识到，在特定的条件下，国家和社会力量能够相互赋权，而国家和社会力量之间的互动（而非分裂），其效果是能够为双方一同创造更多的权力。<sup>①</sup>

国家能力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很重要，这些国家的政府往往都同时面临着社会—经济转型和政治自由化的任务。一方面，快速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要求一个强大的国家，它能够超越特殊利益集团的短视，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政治发展通常需要并依靠一个强有力的民间共同体领域和社会力量在国家组织里的联合。政治改革通常必须在一段时期里削减之前存在的国家权力，在这段时期里，这些国家正在推动经济转型，并提供有效的治理。<sup>②</sup> 然而，在特定的情况下，社会—经济转型和政治自由化并不必然是相互冲突的。例如，人们发现，向民主的转型并不必然减少国家的角色，也并不必然削弱国家的能力；相反，一个有能力的国家，是维持牢固的民主的重要条件。<sup>③</sup> 公民社会和国家共同努力，或许能为政治改革的开展提供最有效的途径。强劲稳健的公民联合体，能够与强大而有弹性的国家携手共进。

国家在追求经济—社会转型中，必须要应对社会力量，而社会—经济转型通常也起到了国家和社会相互改造的作用。因为国家（政府）是社会的一部分，所以在相互互动的过程中，“国家也许帮着塑造社会，但是也受到其所在社会的不断塑造。社会对国家的影响，和国家对社会的影响是

---

① 例如 Joel S. Migdal, Atul Kohli, and Vivienne Shue, eds.,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eter Evans,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Joel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② Xu Wang, “Mutual Empowerment of State and Society: Its Nature, Conditions, Mechanisms, and Limit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1, No. 2 (1999), p. 232.

③ Adam Przeworski et al., *Sustainable Democr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一样的，甚或可能影响得还更多。”<sup>①</sup>

笔者认为，互联网提供了一个舞台，让国家和社会之间相互赋权。另一个事实是，在国家—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中，相互赋权的程度也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互联网在这些不同领域中的影响有所不同。

- 13 相互赋权的观点，并不意味着国家和社会之间在任何情况下在互联网上都没有利益冲突。技术赋权也是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一种政治形式。总有一些领域里，国家和社会是冲突的。正如在之后几章里将会看到的，即使是在有利益冲突的领域里，谁将赢得双方之间的博弈，依然不是一个直截了当的问题。有些案例中，社会群体在挑战国家中落败，但是也有一些案例中，社会群体成功地挑战了国家。在一个网络政治环境下，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互动通常是递归的，并导致了相互改造。

要理解互联网相互赋权和相互改造的本质，有必要将国家和社会区分讨论一下。中国的国家（政府）几乎不是一个固定的意识形态实体或一个无差别的、单一的、理性的行为者。国家（政府）由不同的部分组成，包括党政的最高领导人、不同的政治派别、中央的党的机构和政府部门，以及各级政府的相应结构（即省、市、县、镇）。<sup>②</sup> 国家的各个组成部门在不同的政策领域里有着不同的利益和身份，包括在互联网领域的政策上也是如此。中国的社会也是如此。和其他地方一样，中国的社会由不同的社会群体组成，它们有着不同的利益和身份。互联网在促进政治变革中的角色，取决于国家各分散部门和社会各分散团体这二者之间的众多结合点上的互动。国家的不同组成部门和社会的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互动，通常导

---

① Migdal, Kohli, and Shue, "Introduction," in Migdal, Kohli, and Shue, eds.,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p. 2.

② 在本研究中，“国家”指的是“党领导下的国家”，这是考虑到中国是一党执政的国家这一事实。有关中国政治制度的描述，参见 Kenneth Lieberthal, *Governing China: From Revolution through Refor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95) .



致了意料之外的赋权和改造模式。

由于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具有递归性的特征，因此，在判断互联网的赋权效应时，互动战略就很重要了。国家的不同组成部门和社会的主要团体，在互联网公共空间内使用互动战略进行互动，而迄今为止，学者们在很大程度上却忽视了这样的互动战略。笔者将会展示，一项特定的挑战是否能够成功，不仅取决于国家和社会互动的领域，还取决于这些行为者在应对对方时所采用的战略。

## 本书结构

本书分为七章。在第一章的导论之后，第二章和第三章将关注互联网和国家。在这两章中，笔者试图回答两个重要的问题：（1）为什么中国领导人做出了比以往更大的努力来促进信息技术的发展；（2）对于信息技术发展引发的意料之外的政治后果，领导人是如何来应对的。 14

第二章在中国民族国家建设的背景下检视信息技术的发展。正如在“赛先生”（科学）和“德先生”（民主）的背景里讨论的那样，科学和技术是当代中国民族国家建设的整体构成部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是中国民族主义的基石，“技术民族主义”是贯穿中国当代民族国家建设过程的一个重要主题。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科学和技术在政治上更具有其重要性。在新的形势下，中国共产党必须依赖科学和技术来推动快速的经济增长。政权的经济成就成为其政治合法性最重要的来源。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后邓小平时代的中共领导人最优先考虑发展信息技术。一场新的“技术民族主义”运动开始了，如此一来，国家就能够适应全球化。

但是，作为当代中国政府基础的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未曾预料到的政治后果。民族国家的建设导致了社会的不满，而互联网就成为



了社会群体表达他们不满的有效工具。因此，互联网上的社会抗议和集体行动高涨，这些行为和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有着紧密的关联。

中国领导人是如何一手促进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一手应对这些意料之外的后果呢？这将是第三章试图回答的问题。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做出了巨大的努力来建立一个管理机制，这个管理机制一方面用来促进互联网发展，另一方面则用来建立互联网控制机制，以应对互联网所带来的意料之外的后果。在当今世界，对互联网的管理是所有国家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不论这个国家是自由政体的、民主政体的，抑或是威权政体的。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否认在特定方面对电子通讯进行管理的必要性，这是为了保护国家的主权。无需多言，中国政府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建立起了这样一个管理机制来治理互联网。但更重要的是，中国政府也对互联网施加了政治控制。中国因而发展了两个互联网机制：管理机制和政治控制机制。这两个机制都是由中国政府建立的，但并不意味着，这两个机制之间就没有利益上的冲突。检视这两种机制及其之间的冲突，将使得我们能够观察，信息技术和政治控制之间的张力是如何形成的。

- 15 第四章检视的是，互联网如何能够导致从政治自由化到政治民主化的政治变革。互联网是否能够促进中国的政治变革，取决于如何定义“政治变革”。在这一章里，笔者区分了两个关键概念，民主化和自由化，并展示出，即便互联网并没有能够通往中国的西式民主化，但是它通过两种方式极大地推动了政治改革：在社会群体发起集体行动时对它们进行赋权，以及创造机会让改革派领导人与公民社会形成隐性联盟。这一章检视的是，作为信息技术的一种新形式，互联网是如何能够帮助社会群体发起集体行动，并挑战国家所实施的不合理政策的。本章也强调了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一些积极关联，并因此展示出互联网的相互赋权和改造效应。

第五章和第六章关注的是互联网和社会。第五章检视了基于互联网的公民参与。在第四章里，笔者检视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积极的（或称相互

赋权的) 关联, 但是在第五章, 笔者将关注二者之间的一些消极关联, 也就是说, 互联网在一些政治域场中, 对社会进行了赋权, 但是没有对国家进行赋权。笔者要证明的是, 互联网一方面极大地提升了公民参与, 另一方面, 民众对公共机构和国家的信任也受到了互联网的破坏性影响。公信力的下降对国家提出了一系列严峻的挑战。然而, 这种挑战对国家来说也不必然是有害的。它们可以对政权施加更大的政治压力, 而政权则可以借机来改善自己的治理。

第六章关注的是国家和社会在互联网公共空间的战略互动。我们已经成功地见证了互联网上的集体行动事例, 但是我们同样也见到了失败的事例。如何来解释它们的成功或失败? 笔者认为, 互动战略是重要的。互联网能否赋权给社会群体, 使得其能够成功地组织集体行动来挑战国家, 取决于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互动战略。本章检视的是, 互动战略是如何影响结果的。笔者展示的是, 当国家(政府)的不同部门与社会的不同团体之间形成一个隐形联盟的时候, 集体行动就能达到最好的效果; 而当一项集体行动被整个政权视作是威胁到自身生存的时候, 就会产生最坏的结果。

最后, 第七章总结了本书研究的主要发现。对科学技术发展和当代中国的政治变革之间的关联, 本章试图提供一个总的概述。论述的重点放在互联网的相互改造本质。本章所展示的, 并非是互联网本身(也不是任何其他形式的信息技术), 而是国家(政府)不同部门和社会不同团体之间在互联网公共空间的互动, 创造了中国政治变革的动力。在推动政治变革上, 社会—经济力量是主要的行为者。在引导中国的政治变革中, 这些社会—经济力量将互联网作为一种有力的资源。在这一章里, 笔者首先明确中国政权变革的一些主要方案, 然后检视互联网能够在每种方案里扮演什么角色。

对中国领导人来说, 信息技术是建设民族国家努力的一部分。信息技术一方面促进了民族国家的建设, 另一方面为挑战国家的新型集体行动创

造了机会。从这个意义上讲，互联网提供了一个新的平台，国家和社会在这个平台上竞逐权力。在一些域场，互联网对国家和社会都进行赋权，而在另外一些域场，只对其中一个进行赋权。此外，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对国家和社会来说都是一个有效的工具。对社会群体而言，它是组织集体行动的一个工具；对国家而言，它是管理和控制社会群体互联网行为的一个工具。国家和社会在互联网公共空间里的互动，改造着双方，并为中国的政治变革提供了动力。



## 第二章 信息技术、民族国家建设和社会运动

17

### 信息技术和民族国家建设

本章将在中国民族国家建设的背景下检视信息技术的发展。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是当代中国国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笔者试图强调民族国家建设的两个主要方面。第一，就民族国家的建设而言，科学和技术的发展长期以来根植于中国精英的思维观念中。换句话说，它是中国精英对一个现代的民族国家应当如何建设的一种思考方式。对中国的精英而言，科学和技术是工具性的，是使中国变成一个强大而现代的民族国家的工具。第二，有关民族国家建设的政策和实践，更多是为社会运动的兴起提供了机会。这在信息技术的最新形式（即互联网）上，体现得最为明显。

如何来解释信息技术对民族国家的影响？一些学者通常援引一些事例来回答这个问题，例如 1991 年 8 月反对苏联政权的运动。在这次事件中，莫斯科大学的教员们利用电子邮件向全球社会通告和更新信息，避开了苏联政府的审查手段。国内力量与国外力量进行联合，从而能够对鲍里斯·叶利钦（Boris Yeltsin）施加影响，并帮助和平解决了这场政治闹剧。不必说，大家也可以联想到印度尼西亚苏哈托（Suharto）政权被推翻的事件。在所有这些例子中，科学界的活动和联络（例如学术界对电子邮件的利用）影响了政治事件的形态，并导致了政治变革和民族国家从威权向民

18

主的转型。然而，根据德罗里（Drori）等人的观点，这样来解释科学与政治开放之间的关系，太过狭隘了，因为它将科学家特定的行为与政治事件联系在一起，而非强调科学对一个地方的政治的普遍性影响和文化性影响。<sup>①</sup>

根据德罗里等人的观点，“科学作为现代思想的权威声音，造就了理性的思考和理性的秩序。”<sup>②</sup> 换句话说，“科学为民族国家提供了文化脚本，使民族国家照其行事或支持行动……民族国家的行为者/代理人角色，约束了其自身，让其向达成社会目标迈进。在它们（民族国家）探索达成这些目标的成功路径时，它们依靠的是可获取的文化脚本。”<sup>③</sup>

正如之后将会论述的，德罗里等人所称的“文化脚本”，事实上反映在了中国政治精英努力建设一个现代的中国民族国家的思维观念中。文化脚本帮助中国的精英获得了“一个现代民族国家应该是怎样”的知识。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他们建设民族国家的努力，是基于他们观念中的民族国家的成功模式。就这一点而言，科学和技术帮助他们将中国民族国家的框架合理化和标准化。

这样一种科学和技术的思维观念，指引着中国领导人发展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在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信息技术的发展对于中国的民族国家建设而言，变得尤其富有意义。信息技术不仅被视作是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最现代的指针，也被认为是中国国家现代性的象征。更重要的是，它还被认为是经济可持续增长的一根核心支柱，而经济增长是执政党（中国共产党）“政治”合法性的基础。由于“德先生”（民主）的形象模糊不明，“赛先生”（科学）成了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源。这就解释了为什么领

---

① Gili S. Drori, John W. Meyer, Francisco O. Ramirez, and Evan Schofer, eds., *Science in the Modern World Polity: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② Ibid. , p. 268.

③ Ibid. , p. 278.

导人对信息技术的发展如此关注。

## 现代中国的“科学”思维观念和技术民族主义

当各种论述中提及现代国家的时候，它们通常指的是发源于西方、然后扩散到世界其他地区的（民族）国家。谈论发展中国家的（民族）国家之时，几乎不可能不提到现代西方的（民族）国家。正如法国学者贝特朗·巴迪（Bertrand Badie）所认为的，全球化是政治秩序西方化的一个过程——“（是）一种国际制度的建立，（它的）趋向是统一其规则、价值和目标，同时要求将全人类整合进自己的中心。”<sup>①</sup> 因此，在讨论中国的领导人是如何努力发展现代信息技术之前，笔者将首先简要地察看一下，在中国的精英努力建设民族国家时，科学和技术是如何影响了他们的选择的，一种“科学”思维观念又是如何在整个现代中国的历程中形成的。 19

现代民族国家的世界体系主要是由于欧洲国家的扩张塑造的。欧洲的扩张导致了古老的、非欧洲形式的国家间联系类型的瓦解。现代国家制度的一些关键特征——政治权力的集中、国家管理的扩大、领土规则、外交体系、正规军的出现、常备军——成为全球秩序的普遍特征。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媒介手段，首先是欧洲国家的海外经营能力，这种能力依靠的是军事力量，以及能够进行长远范围导航的海军力量。<sup>②</sup>

自从欧洲的现代民族国家兴起以来，世界的其他地区不得不追随欧洲的模式。随着现代民族国家观念的传播，民族国家在许多意料不到的维度

① Bertrand Badie, *The Imported State: The Westernization of the Political Order*, translated by Claudia Royal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2.

② Stephen D. Krasner,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and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David Goldblatt and Jonathan Perraton, *Global Transformation: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上呈现了结构性的相似，并且以意料不到的相似方式在发生改变。正如约翰·迈耶（John W. Meyer）和他的同事发现的那样，民族国家是借鉴世界层面内的模式而推理出来或想象出来的共同体。<sup>①</sup> 他们进一步发现，现代民族国家的许多特征起源于全球性的模式，这些模式是通过文化和联系过程来建构和宣传的。这些模式以及它们所反映的意图，是高度理性化的、明确表达的，并且通常具有令人惊讶的共识性。全球性的模式规定了地方行为的议程并使其合法化，它在理性化的社会生活的几乎所有领域里（商业、政治、教育、医疗、科学，乃至家庭和宗教），塑造了民族国家以及其他国家行为者和地方行为者的结构和政策。<sup>②</sup>

因此，正如在上一章所提到的那样，问题在于，为什么现代中国的精英们选择了重视现代民族国家的技术层面，而不是选择重视其民主层面。换句话说，在引导现代中国的发展上，基于科学思维观念的技术民族主义，为什么以及如何发展起来并占据了主导地位？

在现代民族国家的概念自西方到来之前，中国的儒教国家已经存在了几千年。尽管有着不同朝代的兴衰更替，儒教国家的基本政治结构保持不变。在19世纪的历史进程中，摧毁儒家帝国秩序的正是西方的强权力量，  
20 这种新力量的基础，在于其强大的科学和技术、政治和经济组织，以及不间断进步的革命性视野。面对这种力量，纯粹的中国传统无论多么自信，也无法比拟。正是西方强权力量的到来，开启了中国长达一个世纪之久的民族国家建设进程。

科学和技术思维观念的发展，反映在自清朝中叶以来知识分子对有关民族国家建设的论述话语的改变。当现代的欧洲民族国家来到中国，西方在科学和技术上的优越性便震惊了中国的知识分子。他们一方面试图将

---

① John W. Meyer, John Boli, George M. Thomas and Francisco O. Ramirez,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ion - State," in Frank J. Lechner and John Boli, eds., *The Globalization Reader*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pp. 84-92.

② Ibid.

(西方的)这种成就纳入他们的文化中去,另一方面也依然相信,他们自身传统文化的基础从根本上来说是牢固的。这种论述的代表人物是张之洞(1837—1909年),他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但是,中国的知识分子逐渐对他们自身的传统变得彻底失望了,因为他们在里头找不出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他们开始相信,传统只是一个绊脚石,它阻碍了任何迈向未来发展的脚步,所有的希望都被寄托在了快速和全盘的西化过程上。这种论述的代表人物是胡适(1891—1962年),他主张全盘西化或是全面现代化。但是西化的方案并没有给中国的民族国家建设带来任何积极的成果。中国的知识分子又一次开始逐渐意识到,西方并非完美无缺,而他们自己的传统也绝非一无是处。西方文化和现代化进程有着其自身的问题。虽然许多核心的传统习俗必须予以根除,但是一些扎根于传统的文化洞见则需要以一种新的方式重新构建,使得它们或许能够为迈向未来做出重要的贡献。因此,必须寻找到一种综合的解决方案,这种方案建立的基础是务实地理解人性的问题及其环境。这种论述的代表人物是牟宗三(1909—1995年),他倡导复兴和重建传统的中国哲学洞见。<sup>①</sup> 尽管这些有关民族国家建设的论述各不相同,但是在所有的论述中,当代西方的科学和技术都占据了一个独特的位置。大多数中国知识分子都同意,尽管中国是否应该放弃自己的传统依然争论不休,但是为了建成一个强大的民族国家,中国必须学习西方的科学和技术。

相比知识界的角度,从政治界的角度来看,这种发展也是很相似的。在面对西方强权时,中国的政治精英必须对旧式的国家形式做出一些改变,这是为了能够应对不断变化的内外环境,并在这种变化的环境中生存下来。在这个过程中,他们面临着巨大的制约。根据卡尔·宾格尔(Karl

---

<sup>①</sup> Liu Shu-hsien, “Confucian Ideals and the Real World: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temporary Neo-Confucian Thought,” in Tu Wei-ming, ed., *Confucian Traditions in East Asian Modernity: Moral Education and Economic Culture in Japan and the Four Mini-Drag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00.



21 Bünge) 的观点, 中国的统治者面临着三个选择: (1) 改革中国自历史以来所形成的制度; (2) 照搬西方模式; 或者 (3) 发展中国自己的制度, 在适当的地方参考外国的先例。<sup>①</sup>

第一个选项已经不复存在了, 因为旧的秩序无法应对西方的强权。一旦中国的政治精英意识到旧制度的局限性, 他们就通过学习西方来开始努力重建国家。然而, 当 19 世纪晚期, 中国的领导人开始努力建设现代化的中国政治制度时, 他们发现, 他们必须对军事和技术现代化予以重视, 道理很简单, 因为当时的国际体系的特征是帝国主义。在欧洲国家和美国当中, 衡量一个国家实力的标准, 几乎就是它成功进行战争行为的能力。西方对东亚地区的入侵, 打破了以中央王国为中心的中国传统天下秩序观念。西方强权将民族国家的观念带入了中国, 但是它们并不打算将中国视为一个主权国家。这样的一种国际体系, 对中国国家建设的路径选择有着重要的影响。对中国的精英而言, 似乎只有一支现代化的军事力量才能阻止西方的进一步入侵。他们意识到, 如果中国要获得外部的尊重并且保护自己, 它就必须首先要加强自己的武装力量。军事现代化因而符合这一最高目标。

和日本一样, 在与外部世界的互动中, 中国的精英们产生了“富国强兵”的思维观念。<sup>②</sup> 这样一种思维观念首先反映在 19 世纪 70 年代的“自强运动”, 以及 1898 年所尝试进行的改革上。所有这些改革的努力, 尽管最终都失败了, 但却把中国国家置于工业现代化、军事现代化、科学探索和西式教育改革的道路上。通过综合学习日本的明治维新、欧洲的工业和

---

① Karl Bünge, “The Chinese State between Yesterday and Tomorrow,” in Stuart R. Schram, ed., *The Scope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xvii.

② 有关这样一种思维观念在日本的研究, 参见 Richard Samuels, *Rich Nation, Strong Army: National Security and Technological Transformation in Japa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



军事战略，以及美国的科学和教育，这些改革运动发挥了极大的启蒙作用。

在输入了西方不同学派的思想（例如民族主义、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和社会主义）之后，中国的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变得激进起来了。在20世纪初，西化成为了中国国家建设的流行范式。正如谢和耐（Jacques Gernet）准确指出的那样，“（中国）对西方制度的模仿，仅仅是受到了一个美好愿望的鼓舞，<sup>①</sup>（他们）认为，正是他们所要复制的这些东西导致了西方的成功。”在这种背景下，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日本被中国人视作可以效仿的模范。对中国的精英而言，如果说日本能够变成一个强大国家，那是因为它模仿了西方的制度。

1911年的辛亥革命受到了西方思想的鼓舞，因此，革命之后就建立了 22  
共和国（中华民国）。1911年以后，中国进行了一系列的尝试，试图输入西方的政治制度。事实上，正如卡尔·宾格尔所指出的那样，在20世纪的大多数时候，模仿和输入西方的国家模式成为了中国国家建设的一个主要内容。<sup>②</sup>各种西式版本的宪法就是见证。但是所有这些努力都没有成功，也没有带来一个现代而强大的中国。相反，对西方国家思想的输入，导致了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中国的瓦解，到处都是军阀割据。<sup>③</sup>

西化方案的失败导致了第三种选择，即学习外部世界的同时，设计出中国自己的新制度。这是一个漫长而艰辛的过程，但对中国的领导人来说，这是最有希望的一种选择。在五四运动之后，20世纪30年代，中国精英对现代西方思想进行了非常严肃的批判。然而，科学和技术的思维观念很明显已经深深地植根于中国精英之中。在应该遵从什么“主义”的问

① Jacques Gernet, "Introduction," in Schram, ed., *The Scope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p. xxxii.

② Bunker, "The Chinese State," p. xxii.

③ Edward McCord, *The Power of the Gun: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hinese Warlordis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题上，他们互不认同，但是他们都认同的是，只有通过学习西方的科学和技术，才能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民族国家。对现代中国民族国家科学基础的重视，明确地反映在要实现“富国强兵”的目标上，这是近代以来几代中国人所追求的目标。尽管在政治意识形态上有分歧，但是所有的政治力量，不论是国民党还是共产党，都将它们的重心放在现代民族国家的科学基础上。

这样一种科学的思维观念，存在于民国时期的精英当中。他们做出了巨大的努力来建立各种机构，例如科学学会（比如中国科学社<sup>①</sup>和禹贡学会<sup>②</sup>）和大学。早在1924年，孙中山先生就计划在中国建立一所中央级的学术研究机构。1928年，就在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一年之后，中央研究院成立了。虽然孙中山的继任者蒋介石对西方的自由主义非常抵触，但是他对科学和技术的欣赏却不应被低估。蒋介石试图通过结合西方的科学技术和

---

① 中国科学社，原名科学社，是由留学美国康乃尔大学的中国学生任鸿隽、秉志、周仁、胡明复、赵元任、杨杏佛（杨铨）、过探先、章元善、金邦正等9人在1915年发起成立的民间综合性科学团体，任鸿隽任社长。其前身为1914年创办的《科学》杂志社。《科学》发刊后，感觉仅此一杂志不能实现其“提倡科学、鼓吹实业、审定名词、传播知识”的宗旨，1915年10月25日改组为中国科学社，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学术会社。宗旨为“联络同志，共图中国科学之发达”。1918年迁回国内，设总社于南京高等师范学校（现南京大学）。他们以美国科学促进会（AAAS）及其科学杂志为模式，创办中国的《科学》杂志。1915年1月首期《科学》月刊在上海出版，发刊词上“科学”与“民权”赫然并列，申明“以传播世界最新科学知识为职志”。1928年定址上海。在全国设有分社或支会。社员多为科学、教育、工程、医务界人士。中国科学社除了学术活动外，在各地成立了图书馆和研究所，包括生物研究所、明复图书馆、中国科学图书仪器公司，出版《科学》、《科学画报》、《科学季刊》等杂志及《论文专刊》、《科学丛书》、《科学史丛书》等。1959年秋停止活动，存在近半个世纪。——译者注

② 禹贡学会是由著名历史地理学家顾颉刚先生和谭其骧先生于1936年5月发起组建的，是民国时期中国学者研究历史地理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其前身始于顾颉刚先生在1934年2月创办的一份名为《禹贡》的半月刊杂志，它吸引和聚集了众多的历史地理问题学者。在此基础上，创建了一个专门研究历史地理学的学术团体——禹贡学会。“禹贡”一词出自《尚书·禹贡》。——译者注



中国的价值观，来重新定义中国的国家。<sup>①</sup> 例如，1929年，国民政府成立国立北平研究院，<sup>②</sup> 这在建立中国独立的科学研究制度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sup>③</sup> 在20世纪30年代蒋介石发起的“新生活运动”中，这样一种科学的思维观念也表现得很明显。这场运动被认为是用于反对西方的自由主义，但是蒋介石实际上是尝试在中国建立和传播一种科学的生活方式。<sup>④</sup>

虽然频繁的内战和外国入侵使中国精英们对“富国强兵”的渴望遭受重挫，不过1949年共产主义者们取得的革命胜利，引发了中国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一个新阶段。科学的思维观念在中国共产党的政权中嵌入得更加明显。毛泽东和他的共产党同志们借鉴苏联模式建立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不仅拒绝了西方民主的构成要素，也排斥了中国传统，尤其是儒家学说。但是，通过接受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并将其作为共产主义制度的支柱，毛泽东重新定义了中国的“国家”。学者们称之为“技术民族主义”的东西，事实上引导着领导人努力建设一个新的民族国家。这个概念的含义是：“对国家安全和经济繁荣来说，技术是最根本的，一个国家的发展政策必须拥有明确的战略支撑，技术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本土化，并使技术在整个制度中扩

① Julia Strauss, *Strong Institutions in Weak Politics: State Building in Republican China, 1927-194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② 1927年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议决设立国立中央研究院时，筹备委员李煜瀛提议同时设立局部或地方性的研究机构。1929年8月，行政院决议以北平大学的研究机构为基础组建国立北平研究院。1929年9月9日，中国国民政府正式宣布在北平（今北京）成立国立北平研究院。1949年10月，北平研究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科学院接管。——译者注

③ Cong Cao, *China's Scientific Elit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4), p. 26.

④ Arif Dirlik,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s of the New Life Movement: A Study in Counter-revolution," *Journal of Asian Study*, 34: 4 (August 1975), pp. 945-980; and Samuel C. Chu, "The New Life Movement, 1934-1937," in John E. Lane, ed., *Research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on China* (The East Asian Institute of Columbia University, 1957), pp. 1-19.



散。”<sup>①</sup>新政权对科技发展的新承诺，导致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高等教育体制的快速扩张和研究机构网络的广泛建立。然而，由于不友好的国际环境，新政权倾向于将科技发展的重点压倒性地放在战略武器项目上。<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在很大程度上甚至确立了对科学和技术的一种狂热。对于科学和技术为社会进步所作出的持续性贡献，毛泽东有一种宗教式的信仰，这种信仰事实上成为他激进政策的基础，这些政策造成了20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大跃进”的失误。<sup>③</sup>

## 后毛泽东时代的政治合法性和新技术民族主义

很明显，关于现代国家这个概念，中国精英们并没有多大改变；即，一个现代国家应该能够用最有效的方式来追求财富和权力，并满足民众的需求。他们相信，先进的科学和技术可以打造出一个强大的现代国家。在后毛泽东时代，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努力，包括了研究机构的制度改革、高等教育体制的重振、在科学和工程领域的扩大招生、由批准制度实验和制度创新所导致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诞生，以及一系列用于支持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服务的国家级项目的建立。<sup>④</sup>

---

① Evan A. Feigenbaum, *China's Techno-Warriors: National Security and Strategic Competition from the Nuclear to the Information Ag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4.

② Ibid.

③ Dali Yang,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amin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④ Richard P. Suttmeier and Yao Xiangkui, *China's Post - WTO Technology Policy: Standards, Software, an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Techno-Nationalism*, NBR Special Report, No. 7 (Seattle, Washington: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May 2004), p. 13. 亦可参见: Gu Shulin, *China's Industrial Technology: Market Reform and Organizational Change* (London: Routledge, 1999) .

信息技术也是如此。学者们发现，在毛泽东时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与中国的民族国家建设有着密切的关联性。例如，刘平邻在国家整合的背景下检视了中国发展信息技术（在那时，指的是广播和电视网）的努力。<sup>①</sup> 24  
这种政策导向在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依然持续着。对领导人来说，信息技术的发展依然是迈向“富国强兵”的一种手段。<sup>②</sup>

更重要的是，在当代中国，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在政治上变得更加富有意味和具有重要性。它不仅是领导人建设民族国家的持续性努力的一部分，也是中国执政党及其政府的政治合法性的一个强有力的基础。这一点值得特别关注，因为它解释了为什么后毛泽东时代的领导人如此重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并将其作为国家经济持续增长的一个支柱。

马克斯·韦伯在很早以前就观察到，权力可以建立在不同的基础之上，例如个人的魅力、传统和理性的制度，因此，统治精英的政治合法性也各不相同。<sup>③</sup> 如果领导人不能够依赖旧时的政治合法性基础，那么发现和探寻新的合法性来源就显得十分重要；否则，他们就很难建立起有效的治理。由于政治合法性的基础各不相同，领导人所创设的新的政治合法性来源，就必须能够与变化中的社会和经济环境相一致。换句话说，政治合法性是动态的：一旦一种特定类型的合法性建立起来了，它将会产生新的挑战，并因此对政治领导人施加压力，让他们去寻找新的合法性来源。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寻求一种新的政治合法性基础已经成为中国改革幕后的一个重要驱动力。尽管所推行的各种措施与变化中的经济、社会和

---

① Alan P. L. Liu,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

② Adam Segal, *Digital Dragon: High-Technology Enterprises in Chin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and Qiwen Lu, *China's Leap into the Information Age: Innovation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Computer Indust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③ 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lated by A. M. Henderson & Talcott Pars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



政治环境能够保持一致，但是有一个主题一直很突出，并且一直没有改变——所有的改革，都必须使得中国共产党及其政府能够增加或增强它们的政治合法性。

尽管邓小平将后毛泽东时代的这场改革称为“第二次革命”，但是他并不打算让这场改革破坏列宁主义的国家结构，更不用说意图推翻它。相反，他的意图是，旧的制度必须要进行改革，新的经济和政治秩序必须建立起来，以便中国能够在国内追求经济发展，在国外获得国际影响力。<sup>①</sup>

当邓小平于20世纪70年代末复出主持工作之时，他从毛泽东手上继承了一个列宁主义的国家。这个国家似乎在毛泽东时代多轮的政治运动之后严重地疲惫了，尤其是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政治上，它不再能够为中国的社会提供一个稳定的秩序；在经济上，它也不再能够为民众提供产品。不仅仅是普通民众，连党员干部和政府官员也对国家失去了信心。在“文化大革命”的余波中，一场国家认同危机在中国社会深深扎根。

- 25 中国共产党如何能够重新获得它的合法性呢？一个主要的方法是致力于经济改革。国家在20世纪70年代末首先进行了农业改革，然后在20世纪80年代初开启了工业改革。最初的这些改革很快就取得了成功。<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在邓小平的领导下，科学和技术在促进国家经济发展上的重要性被提升到了一个无以复加的地步。科学界在决策中变得富有影响力了。<sup>③</sup>

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的经济改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遭遇到了

---

① 邓小平：《我们把改革当作一种革命》（一九八四年十月十日）和《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载《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81—82页和第113—114页。

② 有关中国改革进程的论述，参见 Barry Naughton, *Growing out of the Plan: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1978-199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③ Carol Lee Hamrin, *China and the Challenge of the Future: Changing Political Pattern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0) .



巨大的困难。改革陷入了“集权—放权—再集权”的恶性循环。<sup>①</sup>来自利益集团的抵抗非常强大，社会不满也变得很明显。为了克服这些抵抗并寻找到新的政治合法性来源，在邓小平的领导下，改革的重点放在了政治改革上。邓小平在不同的场合论述了为什么政治改革对中国经济的继续改革非常重要。他指出，政治改革的方向是民主化，他说“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sup>②</sup>我们很难质疑领导人关于政治改革必要性的真诚态度。在198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政治改革成为了一个重要议程项目。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政治领导人致力于激烈的辩论中，讨论中国应该进行什么样的政治改革，以及如何能够开展这样的改革。

无需多言，中国的政治领导人对政治改革的看法是不同的。对邓小平来说，进行政治改革是为了要提高国家的生产力和效率。他通常将“民主”解释为经济放权，相信放权将会促进经济效益，因为党政干部将能够科学和理性地制定经济政策。

先不论领导人是如何看待政治改革的，至少有一点是确定的：政治改革是由高层启动的，并由他们进行掌控。高层设法鼓励社会群体加入有关政治改革的激烈辩论，但是只限于在内部。

20世纪90年代，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落幕，对新上台的领导人来说，寻找新的合法性来源变得更加重要了。第二代领导集体能够 26 能够将政治合法性建立在领导人个人的革命经历上，而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并没有这样的资历。然而，第三代领导人并没有超出邓小平所设立的发展框架。在中国内外发生的事情，依然指引着领导人选择了继

---

① Naughton, *Growing out of the Plan*.

② 邓小平的许多讲话都触及了政治改革和民主化的问题。例如，参见邓小平：《政治上发展民主，经济上实行改革》（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问题》（一九八六年九月至十一月）；以及《怎样评价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均载《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5—118页；第176—180页和第213~214页。

续进行经济改革。

首先，他们注意到，1989年发生的政治风波，是1987年党的十三大以来放松了政治控制的结果。这种观念导致了高层随后加紧了政治管控。其次，苏联和东欧地区的共产主义政权在20世纪90年代初崩溃，这加强了中国领导人中的这一观念。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激进民主化，不仅导致了那里的共产主义政权崩溃，更导致了苏联的解体。苏联和东欧国家所发生的事情，对中国的领导人造成了不可低估的影响。从那时起，中国领导人们谨慎地对待政治体制改革，避免发生类似的混乱局面。

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寻找新的政治合法性来源成了领导人的头等大事。邓小平和其他改革派的领导人足够务实，也极富想象力，他们总结认为，苏联和东欧国家民众抗议的兴起，是由于经济改革的失败以及对民众开放政治空间。前者导致了民众对共产主义政权失去信心，并导致了政权丧失了它的政治合法性来源；而后者则为民众提供了一个合法的渠道来推翻党和政府。<sup>①</sup>

27 为了避免政权崩溃的噩运，领导人采取了两个主要的办法。第一，进行了大刀阔斧的经济改革，这使得政府能够持续地为民众提供经济产品，并因此扩大政治合法性来源。第二，政权对政治改革十分谨慎，因此它设法控制社会力量参与政治过程的途径。中国领导人相信，经济变革会导致社会力量的崛起，但必须是由执政党来赋予社会力量获得政治权力的机会。这并不意味着执政党在政治上将无为而治。相反，执政党需要调整其政治体制，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和经济环境。然而，这样的调整将是由

---

① 有关中国政府政治合法性基础的变化，参见 Wang Gungwu and Zheng Yongnian, "Introduction: Reform, Legitimacy, and Dilemmas," in Wang Gungwu and Zheng Yongnian, eds., *Reform, Legitimacy and Dilemmas: China's Politics and Society* (Singapore and London: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World Scientific, 2000), pp. 1-20.



高层发起的，是独立于任何社会力量的压力之外的。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被视为经济快速增长的基础，并因此与政权的存亡紧密相连。学者们观察到，中国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始于权力从邓小平向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交接的政治过渡期，即从1989年6月政治风波后开始，到1997年邓小平的去世时结束。在这段时期里，政府发起了国民经济信息化项目。在“十五”计划中（2001—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的信息化在战略上受到了高度的重视。<sup>①</sup>

科学和技术的思维观念在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战略中最为明晰地表达出来，即“科教兴国”战略<sup>②</sup>。江泽民重申“科研和教育都是国家优先发展的战略重点，必须纳入中国所有的发展战略中去”，他还指出“信息科学、生命科学、材料科学，以及资源和环境研究，对中国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sup>③</sup>说江泽民是中国信息技术革命背后的一位关键政治人物，一点也不夸张。<sup>④</sup>他对信息技术的重视，反映在这一领域发展的所有方面（参见下面的论述）。和其他事物相比，江泽民确实认识到了信

---

① Xiudian Dai, “ICTs in China’s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Christopher R. Hughes and Gudrun Wacker, eds., *China and the Internet: Politics of the Digital Leap Forwar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3), pp. 8–29.

② 朱丽兰等编著：《科教兴国：中国迈向21世纪的重大战略决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6年版。有关这一战略的论述，参见 Cong Cao, “Strengthening China Through Science and Education: China’s Development Strategy toward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ssues and Studies*, 38: 3 (September 2002), pp. 122–149.

③ “Science Interview: China’s Leader Commits to Basic Research, Global Science,” *Science* 288 (June 16, 2000): 1950–1953.

④ 江泽民重视发展信息技术，也是出于他个人的经历，以及他对信息技术的宽泛知识。他受教于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是电机专业。20世纪80年代，他担任过电子工业部部长。



息技术在建设一支强大军队中的重要性。<sup>①</sup>

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战略，其特征是一种新技术民族主义。根据苏迈德（Richard Suttmeier）和姚向葵的研究，在这样一个战略中，要获得技术发展并将其用于支撑国民经济和安全利益，就要将全球化给予的机会转变为国家优势。与其他形式的技术民族主义不同，新技术民族主义要求关注国际规范、与外国伙伴进行合作，以及认识到公私领域契合的新形式的需求。<sup>②</sup>

在很大程度上，这样一种新技术本土化背离了毛泽东式的技术本土化路线。在后毛泽东时代，尤其是在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退幕之后，中国的领导人在努力促使科学和技术进步的问题上，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其他国际组织展现出了真诚的兴趣。他们相信，通过融入世界，中国可以更为有效和更为迅速地实现“富国强兵”的国家目标。<sup>③</sup> 在中国信息技术的进步中，新技术本土化非常重要，它为中国领导人提供了一个巨大的动力，来努力地将中国与世界连接在一起。

## 信息社会的形成

伴随着这样一种科学的思维观念，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中国的

---

① 信息技术对中国军队的影响不在本书的讨论范围之内。有关这方面的论述，参见 Ji You, “Learning and Catching Up: China’s 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Initiative,” and Andrew Nien-Dzu Yang, “China’s 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Rattling Mao’s Army,” both in Emily O. Goldman and Thomas G. Mahnken, eds., *The Information 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in Asia* (New York: Palgrave, 2004), pp. 97–124, 125–138, respectively.

② Suttmeier and Yao, *China’s Post-WTO Technology Policy*, p. 3.

③ 有关全球化和民族主义之间关联的论述，参见 Yongnian Zheng, *Globalization and State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此书已有中文版，参见郑永年著，郁建兴、何子英译：《全球化与中国国家转型》，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3月。——译者注）

领导人开始注重建设一个信息社会，来为信息时代的民族国家奠定基础，并同时刺激经济的增长。中国在很短的时间内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进步。从1988年到1991年，中国主要电话线路数量的平均增长率是国内生产总值（GDP）的两倍。与20世纪90年代的投资加速相一致，电话线路数量的增长率超过了GDP的增长率；平均来说，它是GDP增速的三到四倍。<sup>①</sup> 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电信基础设施的建设是惊人的。表2.1展示了电话总机容量的增长，表2.2则展示了固定电话用户数量的增长。到2002年，（电话）普及率（penetration rate）（每百人中拥有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的总数）达到了34%，而电信密度（teledensity）（每百位居民中拥有的电话主线数量）是17%（表2.3）。

中国电信业的增长是由移动电话的扩张所驱动的。1994年，中国只有100万的手机用户，但是在1996年，这个数量增加到了500万，到1998年，这个数量跨过了2000万，并且在2002年的时候超过了2.06亿（表2.4）。

政府力求创造卓越的信息技术群岛，即在许多地区建立软件园区，例如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许多数字园区也建立起来了。在这些园区当中，北京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常有名，在1983年，园区里的高科技企业只有11家，到2002年底就迅速增加到了大约12000家。<sup>②</sup> 中国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为中国新经济的出现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sup>③</sup> 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在内的所有经济部门，都从新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中受益。<sup>④</sup>

---

① Ding Lu and Chee Kong Wong, *China's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Entering a New Competitive Age*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2003), p. 2.

② Cong Cao, "Zhongguancun Aspiring to Become China's Silicon Valley," *EAI Background Brief*, No. 152, East Asian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April 24, 2003.

③ John Wong and Nah Seok Ling, *China's Emerging New Economy: The Internet and E-Commerce* (London and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and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④ Segal, *Digital Dragon*.

表 2.1 中国地方电话总机容量  
(1985~2002)

年份	地方电话总机容量	
	线路总数 (百万)	百分比变化 (%)
1985	6.134	
1986	6.724	9.62
1987	7.739	15.10
1988	8.872	14.64
1989	10.347	16.63
1990	12.318	19.05
1991	14.922	21.14
1992	19.151	28.34
1993	30.408	58.78
1994	49.262	62.00
1995	72.036	46.23
1996	92.912	28.98
1997	112.692	21.29
1998	138.237	22.67
1999	158.531	11.01
2000	178.256	16.16
2001	205.695	15.37
2002	283.584	37.86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交通运输统计年鉴》，各年份版本。此外，参见信息产业部网站：<http://www.mii.gov.cn/>。<sup>①</sup>

① 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英文为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英文缩写为 MIIT，网站相应变更为：<http://www.miit.gov.cn/>。——译者注



表 2.2 中国固定电话用户数量

(1978~2002)

年份	固定电话用户	
	用户数量 (百万)	变化 (%)
1978	1.925	
1979	2.033	5.61
1980	2.141	5.31
1981	2.221	3.74
1982	2.343	5.49
1983	2.508	7.04
1984	2.775	10.65
1985	3.120	12.43
1986	3.504	12.31
1987	3.907	11.50
1988	4.727	20.99
1989	5.680	20.16
1990	6.850	20.60
1991	8.451	23.37
1992	11.469	35.71
1993	17.332	51.12
1994	27.295	57.48
1995	40.706	49.13
1996	54.947	34.99
1997	70.310	27.96
1998	87.421	24.34
1999	108.716	24.36
2000	144.829	33.22
2001	180.368	24.50
2002	214.419	18.88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交通运输统计年鉴》，各年份版本。此外，参见信息产业部网站：<http://www.mii.gov.cn/>。

表 2.3 中国（电话）普及率和电信密度  
(1985~2002)

年份	(电话) 普及率	电信密度
1985	0.60	
1986	0.67	-
1987	0.75	-
1988	0.86	-
1989	0.98	-
1990	1.11	-
1991	1.29	-
1992	1.61	-
1993	2.20	-
1994	3.20	-
1995	4.66	3.36
1996	6.33	4.49
1997	8.11	5.68
1998	10.53	7.00
1999	13.00	8.64
2000	20.10	11.45
2001	25.90	14.14
2002	33.74	16.8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交通运输统计年鉴》，各年份版本。此外，参见信息产业部网站：<http://www.mii.gov.cn/>。

表 2.4 中国移动电话用户数量  
(1988~2002)

年份	移动电话用户	
	用户数量 (百万)	变化率 (%)
1988	0.0032	
1989	0.0098	206.25
1990	0.0183	86.73

(续表)

年份	移动电话用户	
	用户数量 (百万)	变化率 (%)
1991	0.0475	159.56
1992	0.177	272.63
1993	0.639	261.01
1994	1.568	145.38
1995	3.629	131.44
1996	6.853	88.84
1997	13.233	93.10
1998	23.863	80.33
1999	43.238	81.20
2000	84.533	96.51
2001	145.222	71.80
2002	206.616	42.2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交通运输统计年鉴》，各年份版本。此外，参见信息产业部网站：<http://www.mii.gov.cn/>。

坚实的电信业基础设施导致了一个信息社会的崛起。图 2.1 展示了电 31  
脑拥有者数量的快速增长，图 2.2 则展示了互联网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  
到 2003 年年底，中国拥有 3090 万台联网的个人电脑和 7950 万互联网用  
户。中国的互联网用户只占据了总人口的 6.2%，但是中国互联网用户的  
数量已经是世界第二了，仅次于美国的互联网用户数量。<sup>①</sup> 到 2003 年年  
底，中国每 9 个人中，就有一个人在使用互联网。<sup>②</sup>

① 我国互联网用户数量如今已经超越美国跃居世界第一位。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的数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 5.64 亿；而根据调研公司 Forrester Research 发布的报告显示，预测 2013 年全球网民数量将达到 22 亿，其中 17% 来自中国，同时，2013 年全球网民最多的 5 个国家分别为中国、美国、印度、日本和巴西。关于中国互联网用户数量何时超过美国，不同的研究报告和统计给出的时间不尽相同，但大多数集中在 2008 年。——译者注

② 《中国互联网：美丽数字的背后》，载《人民日报》，2004 年 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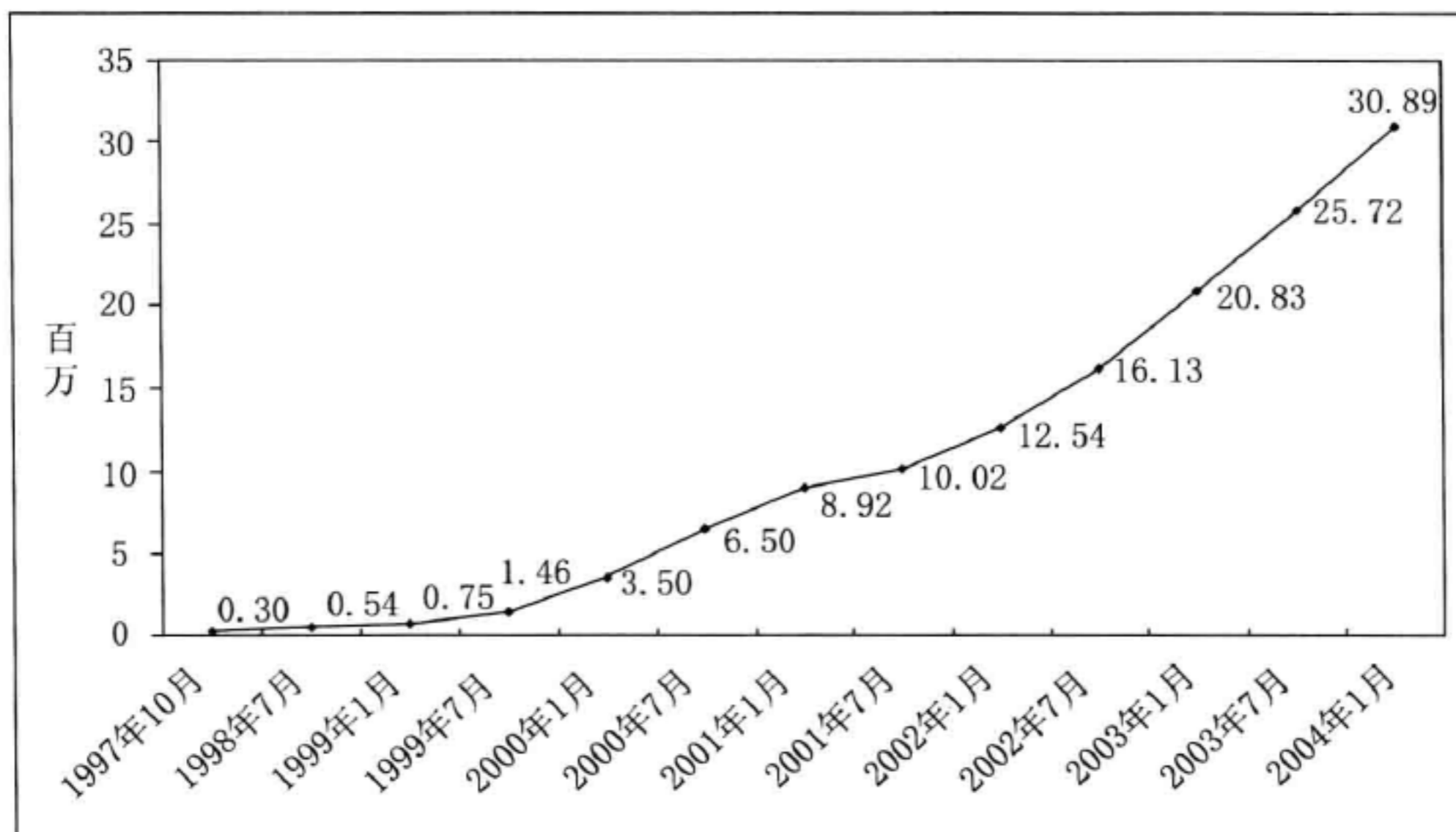


图 2.1 中国电脑拥有者的数量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2003年1月，<http://www.cnni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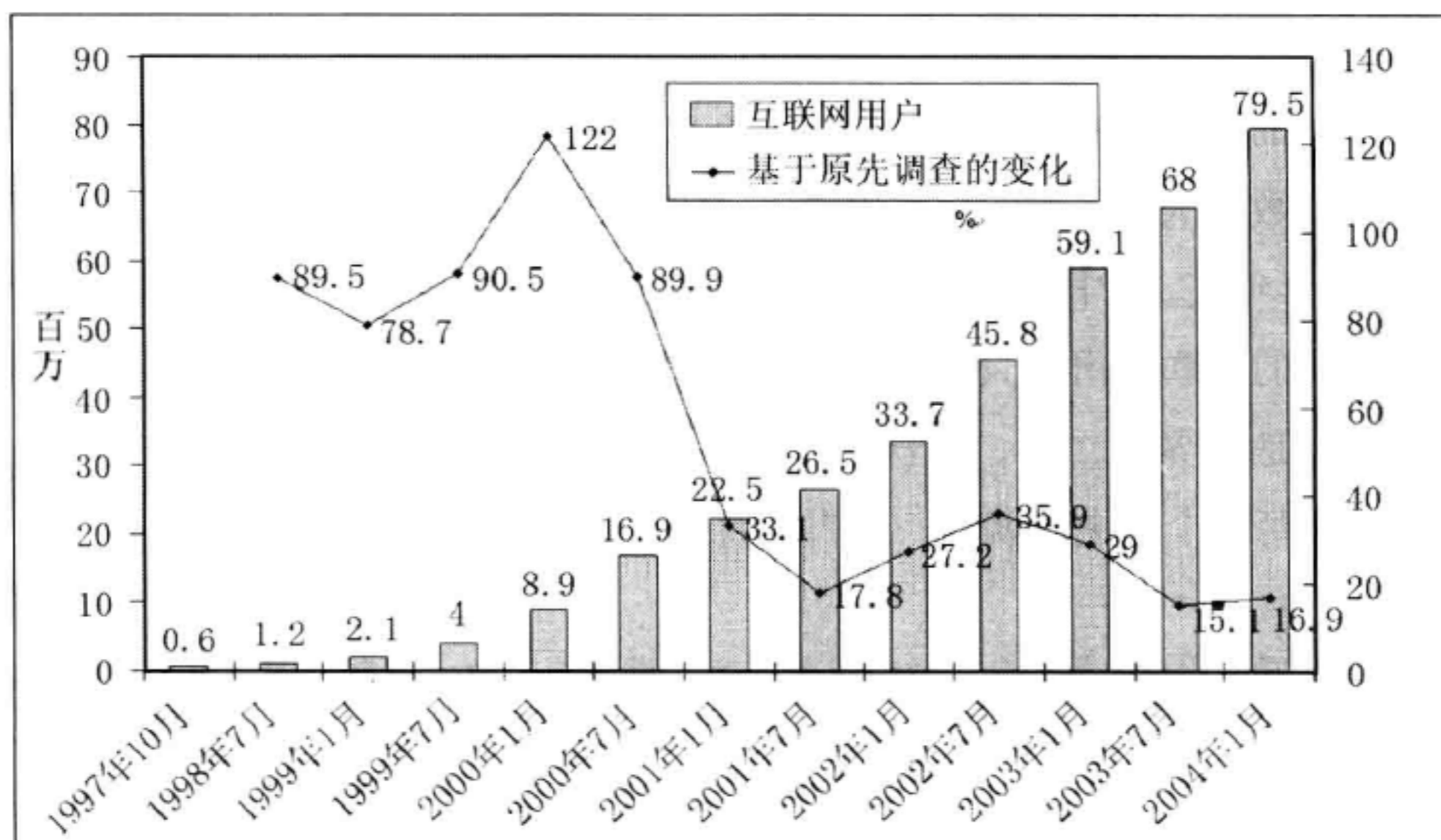


图 2.2 中国互联网用户的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2003年1月，<http://www.cnnic.net.cn>。

## 经济、政治和社会

一个信息社会的形成将使所有的行为者都受益。在世纪之交，互联网本身已经成为了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源泉，并且互联网也帮助企业开启了重要的机遇之门。<sup>①</sup> 信息技术的发展导致了一个独立的民营部门的振兴或是导致了一群国内商业精英的出现。<sup>②</sup> 截至 2003 年年底，几乎所有的大型国有企业都已经使用了互联网来发展其业务。对互联网的使用也扩散到了中小企业中。在中国的 830 万家中小企业中，有大约 47% 连入了互联网，它们大多数是民营企业。虽然只有 11% 的中小企业从事电子商务，但是这个比例在快速地增加。<sup>③</sup> 事实上，“.com.cn” 的域名是中国的第二大域名。它们的数量在快速地增加，从 1997 年的 2131 个增加到 2003 年的 140779 个（图 2.3）。2003 年年底进行的一项调查（图 2.4）表明，占互联网用户比例最大的人群位于制造业部门（12.8%），随后是教育部门（12.7%）、公共管理机构和社会组织（12.4%）以及信息技术部门（10.2%）。<sup>④</sup>

32

《远东经济评论》（*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2002 年的一份调查（图 2.5 和 2.6）也表明，商业精英在工作中和家中都使用互联网。<sup>⑤</sup> 在中国北京、上海和广东地区的主要城市中的商人之间，没有大的差别；在不同收入层次的商人之间，也没有大的差别。但是，正如图 2.5 所展示的，公司越大，它的管理人员就越倾向于使用互联网。图 2.7 展示了大多数的商业精英都熟练地使用互联网。

① Lu and Wong, *China's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② Shanthi Kalathil and Taylor C. Boas, *Open Networks, Closed Regimes: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on Authoritarian Rule*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03).

③ 《中国互联网：美丽数字的背后》，载《人民日报》，2004 年 1 月 16 日。

④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北京：CNNIC，2004 年 1 月，第 57 页。

⑤ 这份调查是于 2002 年 9 月和 10 月之间在中国的三个主要城市进行的，即北京、广州和上海。调查是通过面对面采访 1019 位高级管理人员和企业家进行的。参见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China's Elite 5: A Study of Affluent and Influential People in China* (Hong Kong,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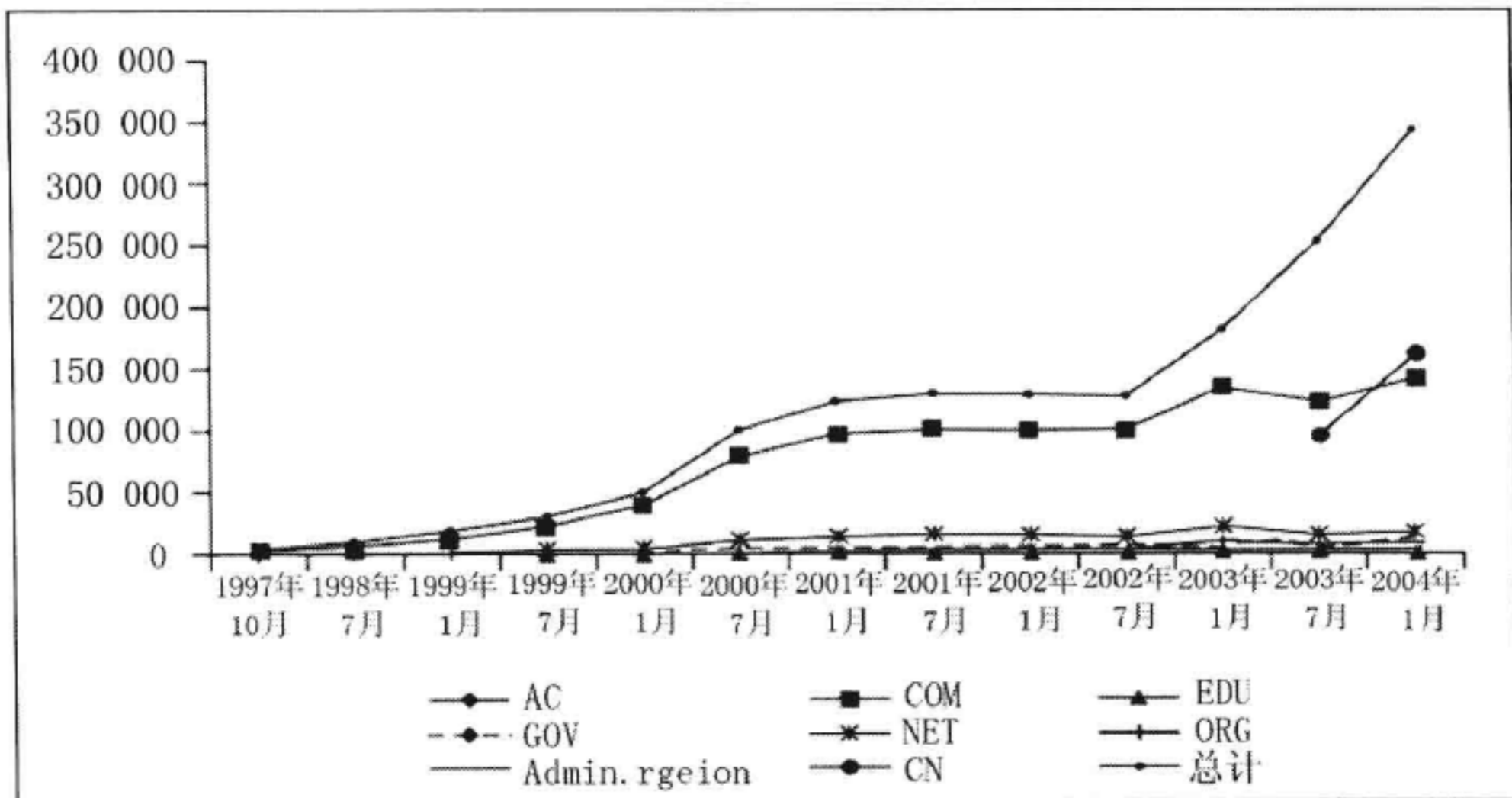


图 2.3 注册的“.CN”域名数量 (1997年10月至2004年1月)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2003年1月，<http://www.cnni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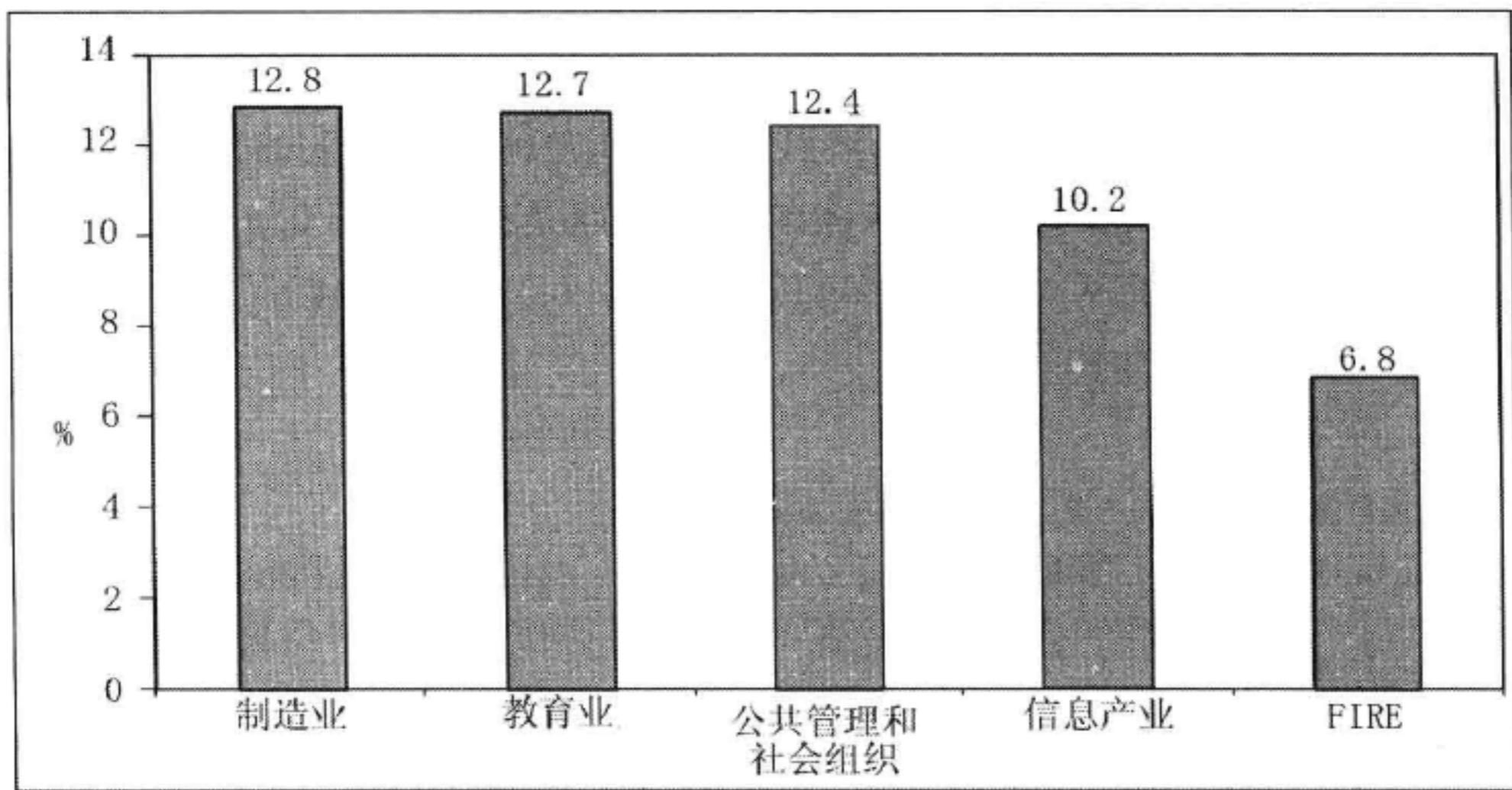


图 2.4 互联网用户的职业 (2004年1月)

注：FIRE 包括了金融（financial）、保险（insurance）和地产（real estate）部门。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2003年1月，<http://www.cnni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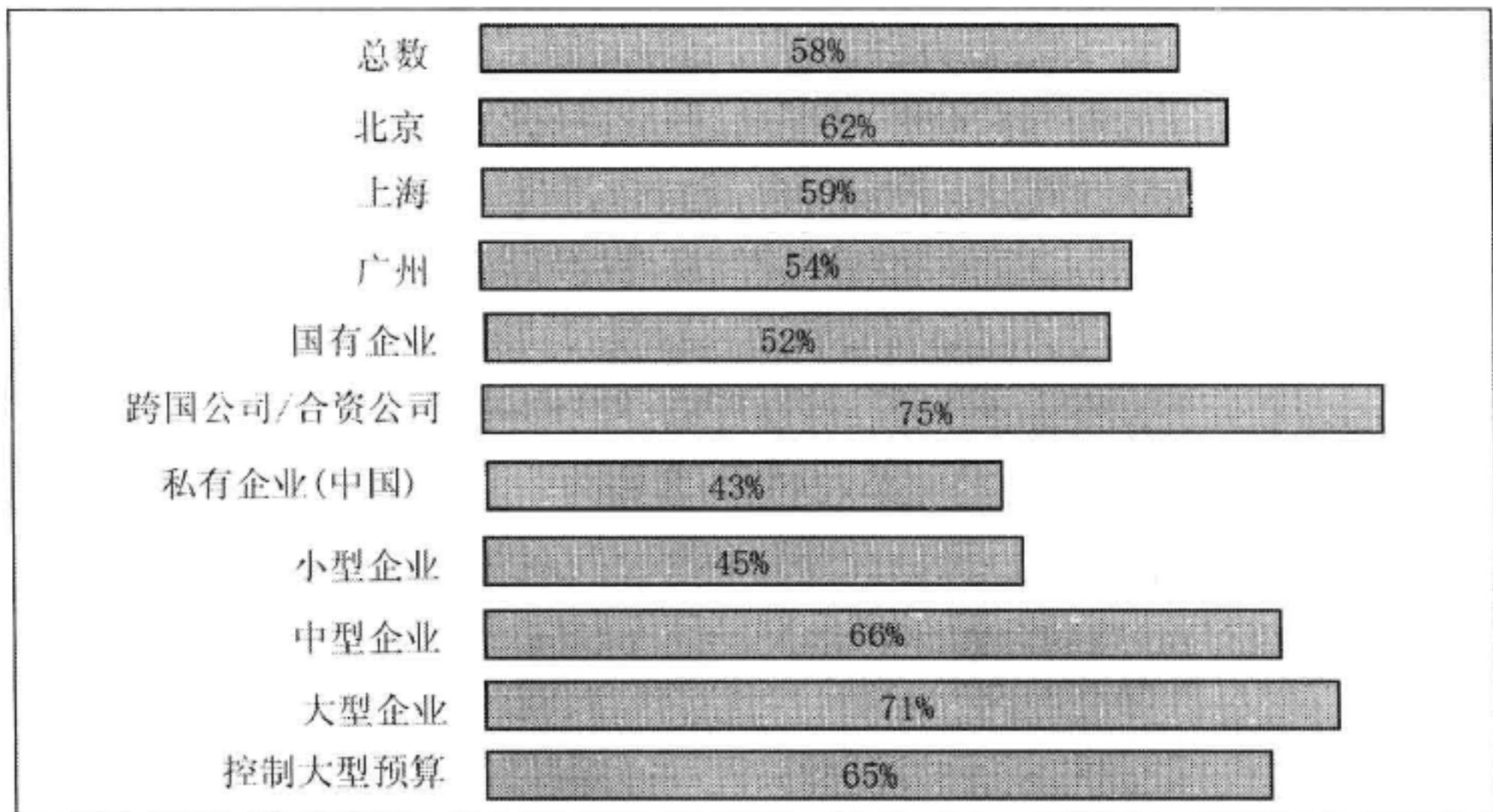


图 2.5 在工作中使用互联网的商业精英

资料来源：改编自《远东经济评论》：《中国的精英（5）：对中国富裕人群和有影响力人群的研究》（*China's Elite 5: A Study of Affluent and Influential People in China*）（香港，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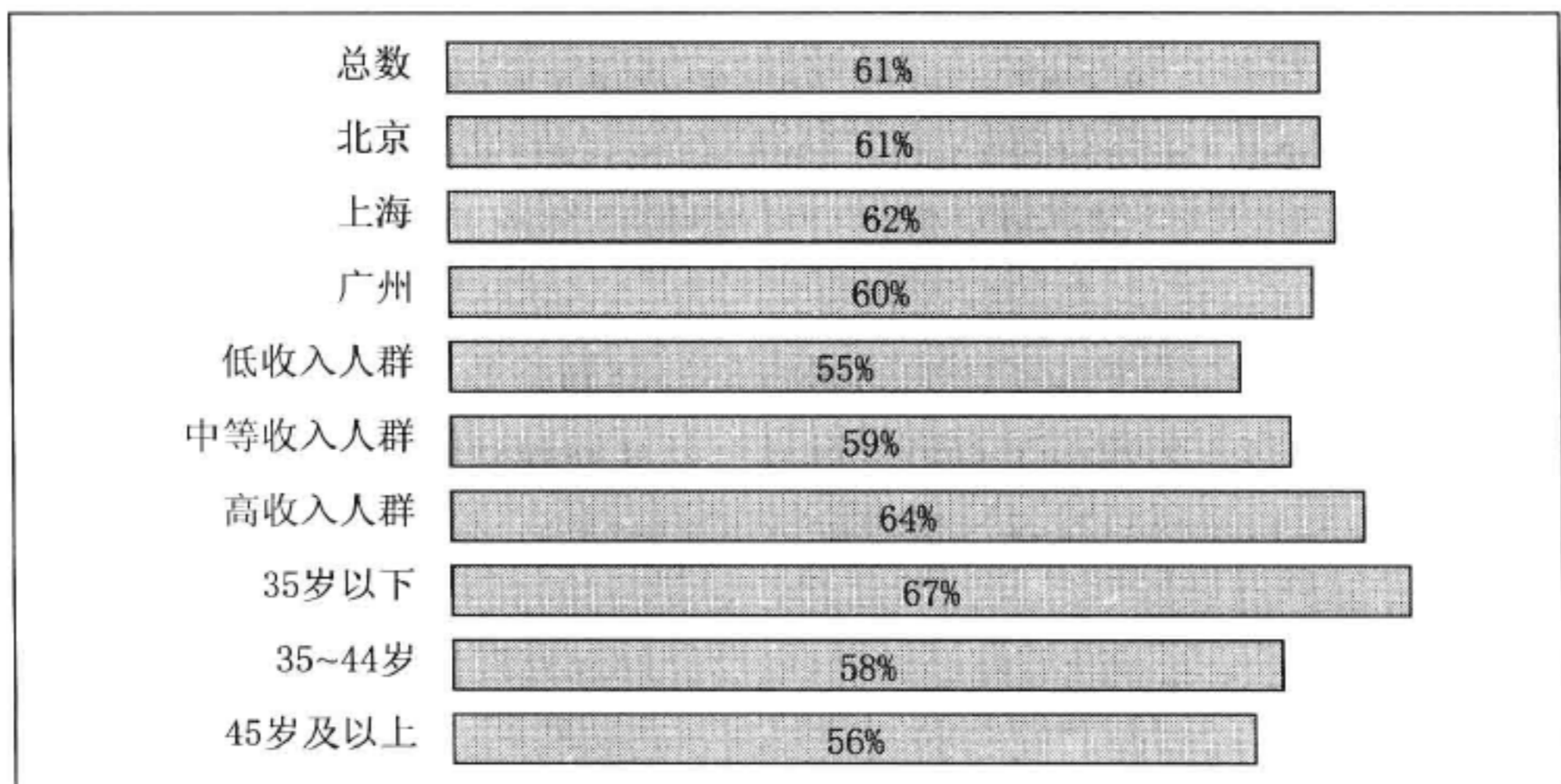


图 2.6 在家中使用互联网的商业精英

资料来源：改编自《远东经济评论》：《中国的精英（5）：对中国富裕人群和有影响力人群的研究》（*China's Elite 5: A Study of Affluent and Influential People in China*）（香港，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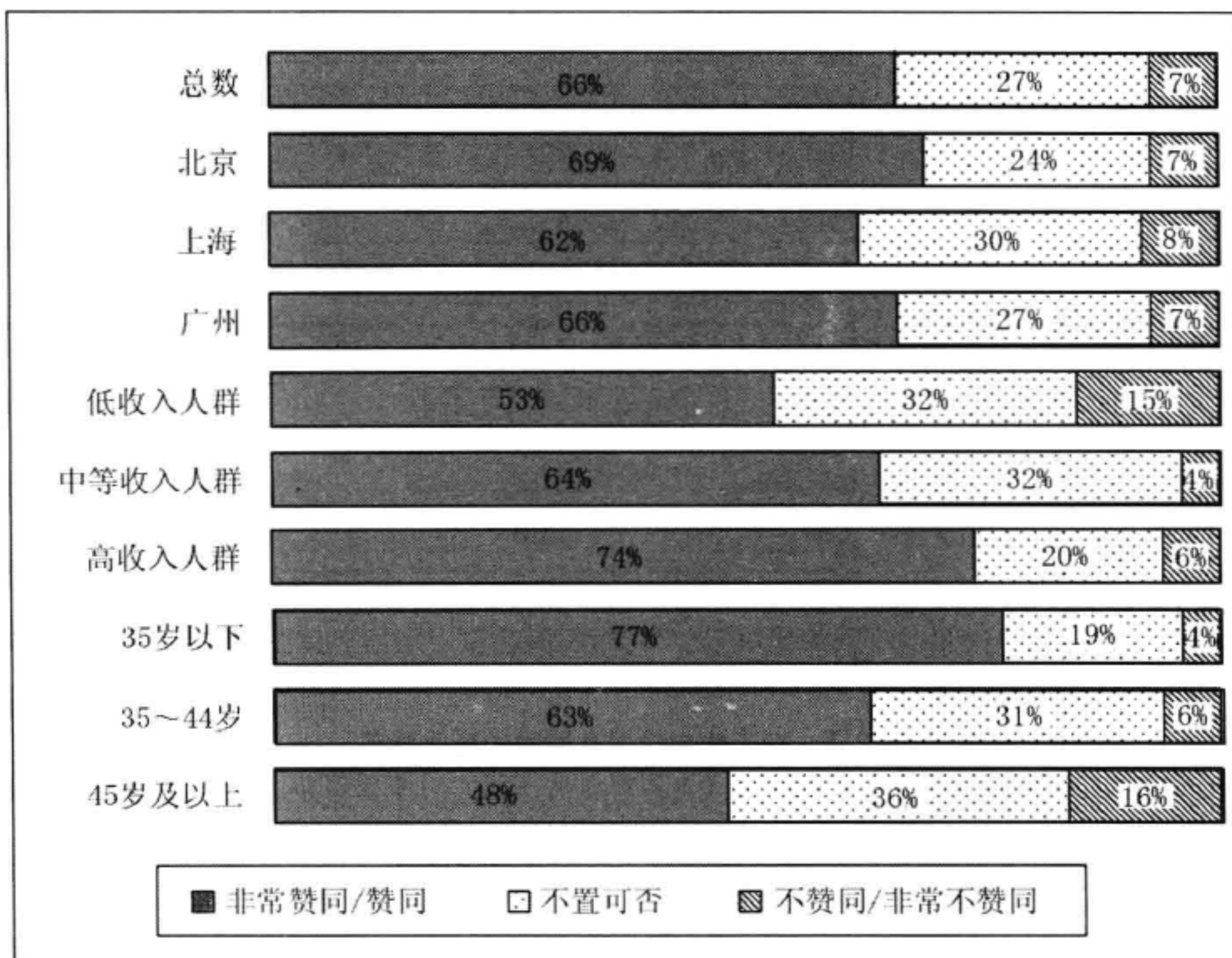


图 2.7 当被问及“我熟练地使用互联网”

资料来源：改编自《远东经济评论》：《中国的精英（5）：对中国富裕人群和有影响力人群的研究》（*China's Elite 5: A Study of Affluent and Influential People in China*）（香港，2003）。

互联网推动经济发展所造成的影响是国家和企业之间相互赋权。经济发展使得中国政府能够向民众提供商品，并从而保持甚至增强自身的合法性。虽然政府试图通过各种手段来限制互联网的政治影响，但是并没有可靠的证据来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政府能够控制基于互联网的企业和新兴企业家的政治偏好与政治影响。

政府促进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发展，并不意味着政府总是能够对其实施控制。一旦这样的基础设施建立起来，它就属于公共领域里的公共产品范畴。新兴企业主事实上能够对政府政策发出他们的声音，甚至在政府政策之上提出自己的看法。事实上，民营企业主已经成为了中国最具政治影响



力的团体。他们组织良好，并且能够接近政府的决策过程。考虑到民营部门在促进国家经济发展上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国政府不断地做出努力，来调和民营部门的政治需求，并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为它们的产权提供制度上的、甚至是宪法上的保护。<sup>①</sup>

国家也从这个新出现的信息社会中受益。正如之前所论述的，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能够提升国家的合法性，因为信息技术使得国家能够维持经济的增长。此外，国家能够利用信息技术来实现更加有效的治理。在很大程度上，治理就是一个信息问题。几十年前，卡尔·多伊奇（Karl Deutsch）就强调了信息对治理的重要性所在。他认为，“这样来考虑也许会更有意义：政府有点不像是个权力问题，而有点更像是个操控的问题。操控毫无疑问是一个沟通的问题，而信息绝对是沟通的关键。”<sup>②</sup>

在帮助中国政府建立一个现代的治理制度上，信息技术变得很关键。研究者们发现，互联网被用于电子政务和宣传。<sup>③</sup> 宣传被解读为政治控制的一种形式。<sup>④</sup> 尽管这种功能确实存在，不过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宣传的内涵已经超越了简单的控制。政府利用互联网向公众传播其政策议程，而公众则利用互联网向政府给出其回应。互联网事实上成为一个双向的沟通过程，而非传统上的单向宣传过程。互联网起到了一个政治渠道的作用；没有一个政府官员能够限制公众对一项特定的政府政策议程或政策进行讨论。政府可以在公众意见回馈的基础上修订其政策。这样的双向沟通，有助于公众之间在政府政策议程上形成更为广泛的共识。在 2006 年 3 月召开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中国总理温家宝公开陈述道，

---

① Zheng Yongnian, *Will China Become Democratic? Elite, Class and Regime Trans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2004), Part III.

② Karl W. Deutsch, *The Nerves of Government: Models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nd Control*, 2ed ed. (New York: Free Press, 1966), p. 82.

③ HJ| Kalathil and Boas, *Open Networks, Closed Regimes*.

④ Daniel C. Lynch, *After the Propaganda State: Media, Politics, and "Thought Work" in Reformed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政治领导人也关注互联网上的公共讨论，大众舆论在帮助政府开启和修改新的政策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sup>①</sup> 无需多言，对于加强政府合法性而言，双向沟通比单向的宣传更为有利。尽管互联网用户对政府审查互联网信息抱有怨言，但是2003年在中国5个主要城市的用户中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依旧信任由政府或准政府机构管理下的互联网信息。<sup>②</sup> 2005年，由同一家机构进行的调查再次确认了这一调查结果。<sup>③</sup>

37 中国领导人雄心勃勃地推动电子政务工程。<sup>④</sup> 在中国的语境下，电子政务有三个主要的构成要素：一个特定政府机构的办公自动化，政府机构之间通过内联网进行信息共享，以及政府机关和民众之间、政府机关和企业之间的互动。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一些政府部门就开始使用“计算机辅助办公自动化”（Computer Aided Office, CAO）来处理基本的政府运作，例如文件处理和档案管理。截至20世纪90年代，中央层面的许多政府机关发展出了内联网能力。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发起了金税（税务内联系统）工程，<sup>⑤</sup> 海关总署发起了金关（海关内联系统）

---

① 新华社：《中央领导高度重视网络舆论 民意汇入中南海》，2006年4月10日。

② 这项调查由一个外国基金会资助，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开展。参见《人民日报》，2003年9月28日，第一版。

③ 郭良：《2005年中国5城市互联网使用现状及影响调查报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2005年。

④ Ning Zhaoxin, *Understanding Individual Resistance 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E-Government*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master thesis, 2003) .

⑤ 1994年，随着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出台，偷、逃、骗国家税款的违法犯罪日益猖獗。鉴于缺乏有效的监督手段，国家决定引入现代化技术手段加强对增值税的监控管理。1994年2月1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朱镕基指示要尽快实施以加强增值税管理为主要目标的“金税”工程，成立了跨部门的国家税控系统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下设“金税”工程办公室。1994年3月底，“金税”工程试点工作正式启动。金税工程由一个网络、四个子系统构成基本框架。一个网络，就是从国家税务总局到省、地市、县四级统一的计算机主干网；四个系统，就是覆盖全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以及覆盖全国税务系统的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增值税交叉稽核子系统和发票协查信息管理子系统。——译者注

工程,<sup>①</sup>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也在世界银行的帮助下建立了自己的内联网。<sup>②</sup>

1999年,国务院发起了“政府上网工程”,旨在借助电脑通信技术为政府部门在互联网上建立网站。这项工程被寄予厚望,人们希望它能够使政府向民众提供政策信息,并推动政府部门的办公自动化和它们的公共服务水平。主要的政治领导人,包括国家主席江泽民和国务院总理朱镕基,都对这项工程展示了极大的兴趣,并且他们不断地强调在政府管理中利用信息技术的重要性。这大大推动了“政府上网工程”。例如,在几个月内(从2000年底到2001年3月),10个省市政府宣布了它们关于政府数字化的方案,例如“数字北京”、“数字上海”和“数字福建”。2002年7月3日,由朱镕基总理领导的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发布了两个重要的文件,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信息化重点专项规划》和《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意见》。这两份文件还包括了执行的措施,它们成为了中国国家信息化的蓝图。

---

① 为了提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及相关领域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和宏观调控能力,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和21世纪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1993年,国务院提出实施金关工程。1996年5月,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金关工程的建设和实施由外经贸部统一组织和负责,国家经贸委等相关部委协同配合,并于1997年2月正式下发文件,批准组建国家金关工程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2001年,金关工程正式启动。金关的核心有两块,一是海关内部的通关系统;二是外部口岸电子执法系统。——译者注

② 除了已经提到的“金关工程”(国家对外贸易经济信息网工程)外,1993年7月在全国组织实施涉及国民经济信息化的还有“金桥工程”(国家公用数据信息通信网工程)和“金卡工程”(银行信用卡支付系统工程),合称1993年的“三金工程”。2002年8月5日,中办发17号文件转发了《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表示,要加快十二个重要业务系统建设,即金财、金农、金盾、金保、金税、金关、金水、金质、金审、金卡、金融、金监十二个工程,它们被统称为“十二金工程”。除了这十二个“金”字工程外,还有金宏(宏观经济管理信息系统)、金旅、金卫、金土、金信、金贸、金智、金安等其他“金”字工程。——译者注



领导人对信息技术的重视，导致了国家对这一领域进行大量的投资，也解释了这一领域取得重大成就的原因。<sup>①</sup> 政府更加广泛地使用互联网。截至 2000 年初，66 个政府部门，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国务院的所有部委局办，都加入了“政府上网工程”，一共建立起了 52 个政府网站。在省一级的层面，30 个省政府建立了它们自己的网站。在一些地区，所有的政府组织都接入了互联网。例如，到 2002 年，河南省的 18 个地级市里所有的 2084 个镇都完成了电子政务的目标。<sup>②</sup>

正如在图 2.3 里显示的，“. gov. cn”的域名，从 1997 年的 323 个，增加到了 2003 年的 11764 个，大约占据所有注册的“. cn”域名网站的 3.5%。<sup>③</sup> 就电子政务的总体表现来看，中国现在已经是排名最高的几个国家之一了。电子政务措施的广泛使用使政府受益颇多，因为它有效地提高了国家为公民提供服务的能力，由此增强了公众对政府的满意度。<sup>④</sup> 互联网的使用也使得公共管理更加有效，通过扩大信息半径，互联网增加了公共管理的开放度和透明度。例如，社会群体利用互联网来曝光公共领域中猖獗的腐败现象，这通常导致了政府方面的合法性危机。

在政治领域中，社会也从互联网受益颇多。正如已经提到过的，不同的经济部门广泛地使用互联网来为它们的经济活动服务。对非政府组织（NGOs）和其他社会组织而言也是如此。正如在图 2.3 里所展示的，社会组织广泛地使用互联网。互联网使得它们能够获取一些信息，而这些信息从一些更传统的媒体渠道（例如报纸、电视和广播或其他受政府控制的渠道）是无法获取的。社会群体也可以通过网上沟通，利用互联网来使它们的组织更加有效，并通过招收电子会员来扩大它们的社会基础。

---

① Lu and Wong, *China's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年鉴 2002》，2002 年，北京，第 112 页。

③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年鉴 2002》，2002 年，北京：第 92 页。

④ Kalathil and Boas, *Open Networks, Closed Regimes*.



在建造互联网的基础设施上，政府起到了一个领导作用。但是一旦这样的设施建立起来，它们就可以被视为是公共产品。从这些基础设施中产生的益处，其分配是相当分散化的。据有关研究发现表明，通过制造“数字鸿沟”，<sup>①</sup> 互联网的发展拉大了经济收益在不同社会群体和不同地区之间的分配差距。数字鸿沟存在于中国的不同地区之间。例如，到 2000 年底，13 个省级地区的人均收入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11 个省级地区的固定电话普及率或移动电话普及率高于全国水平。31 个省里，绝大多数省份的电信普及率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sup>②</sup>

图 2.8 显示，绝大多数互联网用户都位于富裕的东部沿海地区，例如北京、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这种情况自互联网在中国开始发展以来就没有改变过，并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也不太可能会改变。

然而，现存的数字鸿沟并不意味着各种社会群体不能够从信息技术中受益。就互联网用户的分布来看，受益是分散的。随着电信产业的快速发展，大多数家庭都能够承担使用互联网的费用，尤其是在城市地区。正如在图 2.9 里显示的，到 2003 年年底，超过 66% 的用户能够从自家的电脑中使用互联网。图 2.10 展示了互联网用户的收入水平分布情况。有趣的是，大多数互联网用户是社会的中下阶层。超过 10% 的用户没有任何收入，而占据了最大比例的约 24% 的用户，每月的收入少于 500 元人民币。低收入用户通常在网吧使用互联网，相应地，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中国就掀起了一个网吧发展的热潮。

---

① 数字鸿沟 (Digital Divide) 最先由美国国家远程通信和信息管理局 (NTIA) 于 1999 年在名为《在网络中落伍：定义数字鸿沟》的报告中定义，指的是一个在那些拥有信息时代的工具的人以及那些未曾拥有者之间存在的鸿沟。数字鸿沟体现了当代信息技术领域中存在的差距现象。这种差距，既存在于信息技术的开发领域，也存在于信息技术的应用领域，特别是由网络技术产生的差距。“数字鸿沟”导致了借由信息技术推动的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从而从一个技术差距问题演变为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译者注

② Lu and Wong, *China's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p.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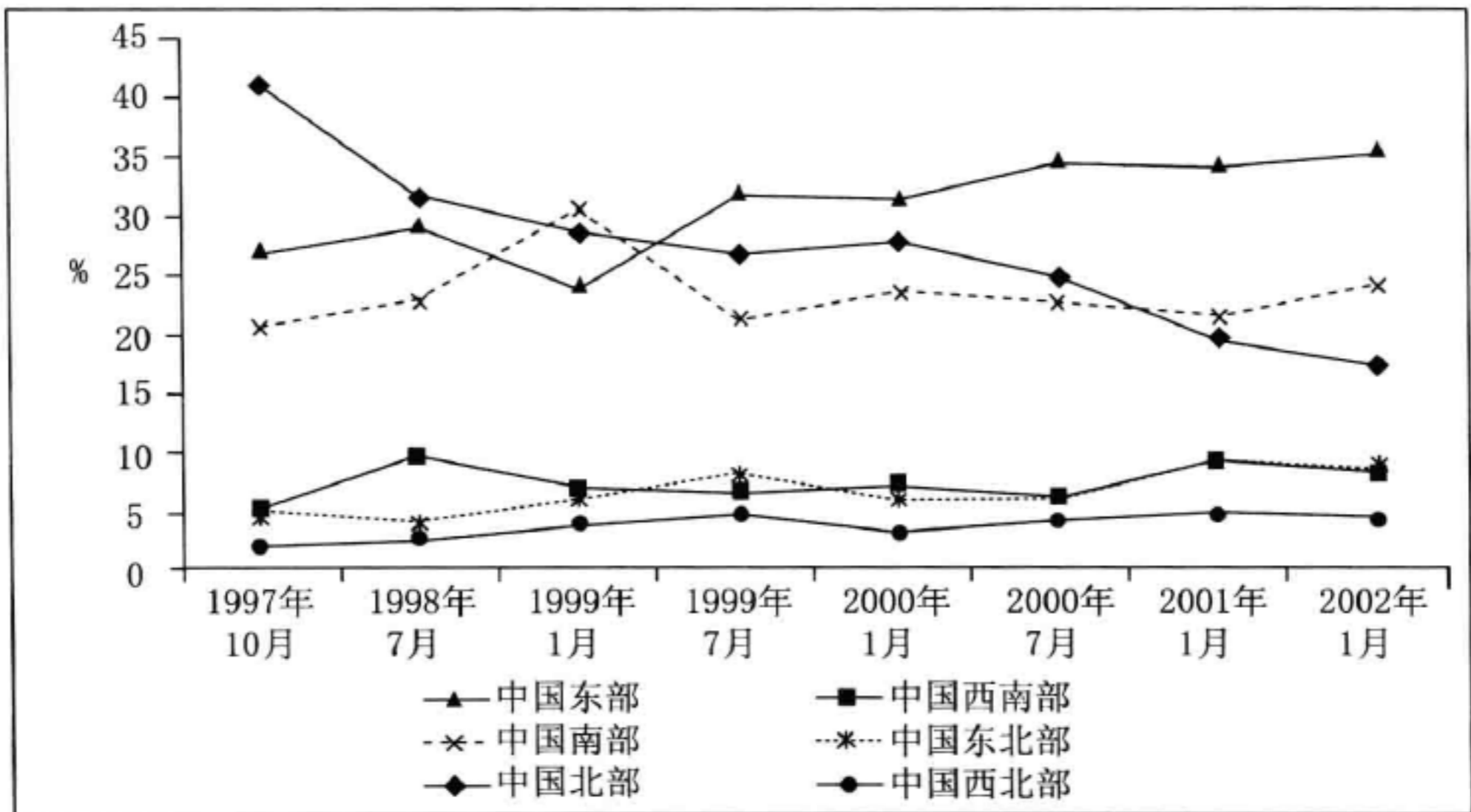


图 2.8 互联网用户的区域分布 (1997年10月至2002年1月)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2003年1月, <http://www.cnni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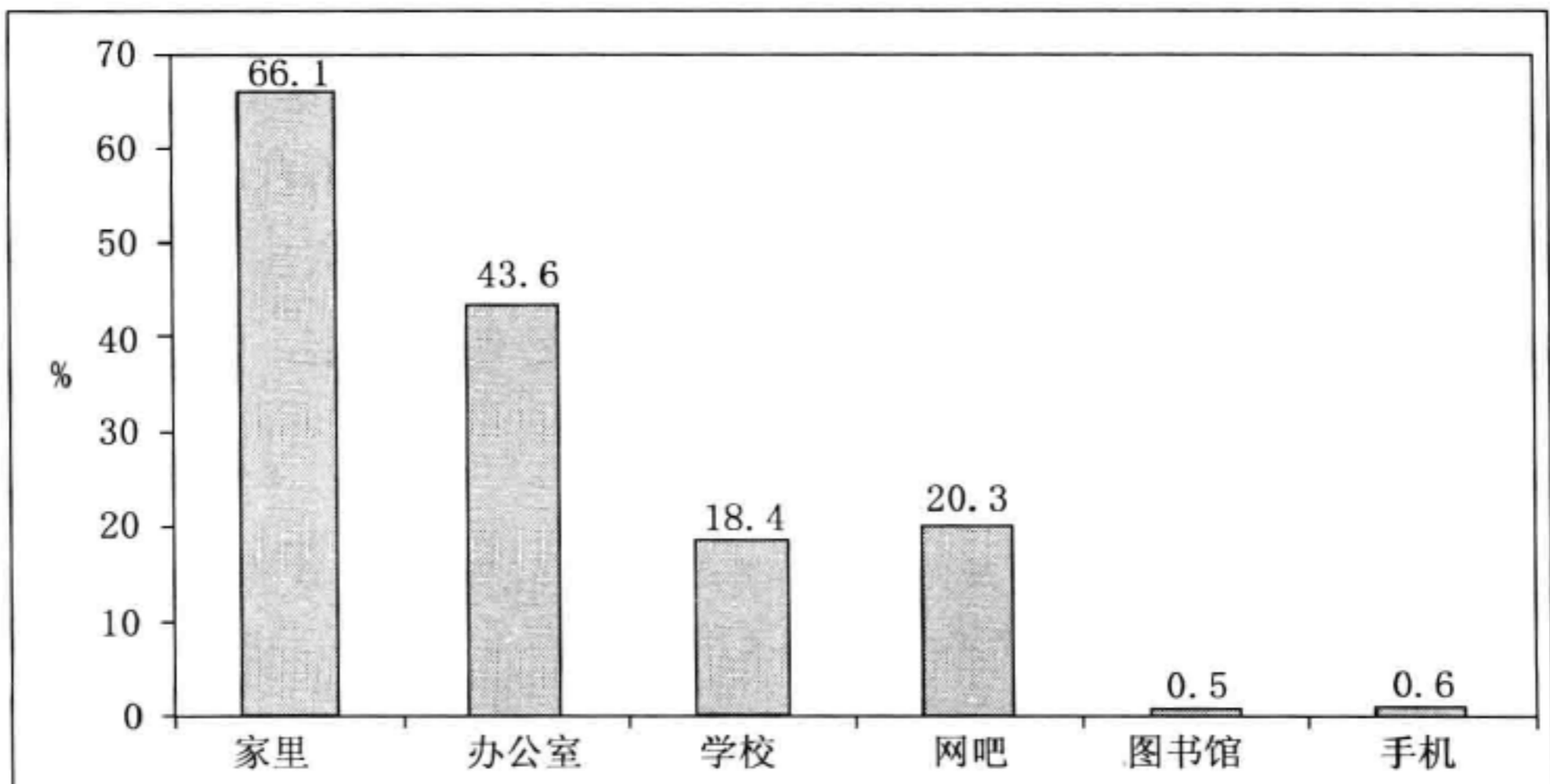


图 2.9 使用互联网的场所 (2004年1月)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2003年1月, <http://www.cnni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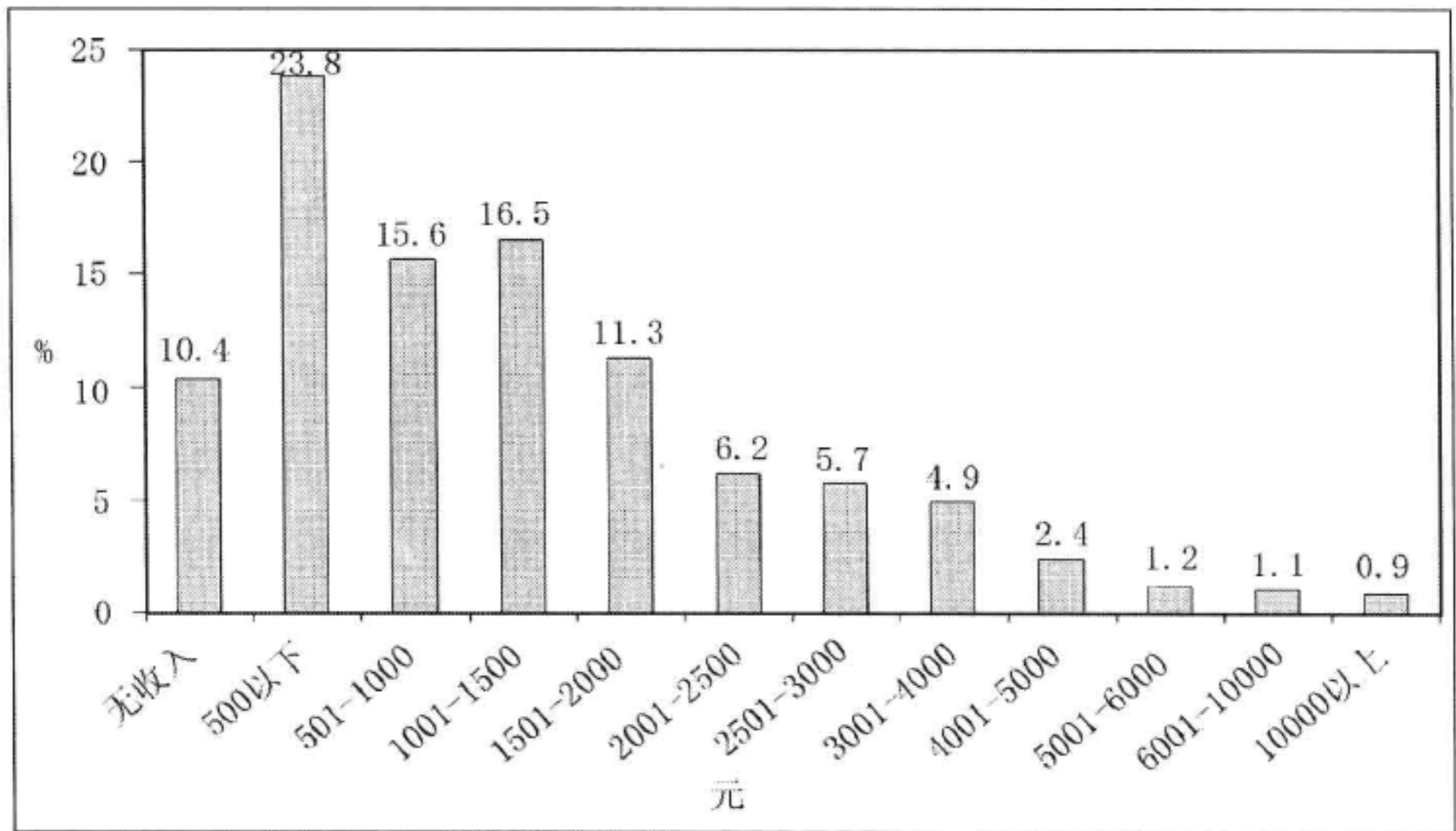


图 2.10 中国互联网用户的月收入 (2004 年 1 月)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2003 年 1 月, <http://www.cnnic.net.cn>。

## 信息技术和社会运动

迄今为止,笔者已经在信息技术时代中国民族国家的建设背景下论述了中国的互联网发展。但是民族国家的建设并非没有任何意料之外的政治后果。信息技术的发展为社会变革和政治变革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在互联网的平台上,任何一个有着良好的互联网知识的中国公民,事实上现在都能够参与任意事件的相互讨论。互联网允许思想在联入互联网的人们之间快速地传递。互联网不仅为民众带来有关经济机会的信息,也包含了经济领域之外的声音。今天,互联网已经是中国人的社会和政治意识一个愈发重要的来源。

在互联网发展所造成的所有结果中,一个重要的社会—政治结果就是



网络政治抗议的崛起。和其他形式的社会抗议一样，网络推动型社会抗议也没有任何官方的统计。然而，我们可以通过一个重要的间接指标来观察网络抗议，即网络执法，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网络执法频繁地上演。频繁的网络执法意味着官方加大了对互联网的控制力度，但是它们也表明互联网上的激进活动在不断地增加。社会群体如何从事网络大众抗议，我们将在后续的章节里详细地检视，但是有必要首先来观察一下，国家建设将互联网的发展作为自己的一部分，那么，它又是如何通过产生民众之中各种形式的社会不满，从而导致了社会运动的呢？作为一种技术形式的互联网，其本身是不会产生社会运动的，但它是一种工具，各种社会行为者可以利用它来推动社会运动。很明显，网络推动型社会抗议只是中国众多形式的社会运动中的一种。在这些社会抗议（包括了网络抗议）能够组织起来之前，必定存在着刺激个人或社会群体组织这种抗议的社会—经济环境。

根据西德尼·塔罗（Sydney Tarrow）的观点，社会运动可以定义为“民众在与社会精英、对立者和当局的不断互动中，以共同目标和社会团结为基础发动的集体挑战”。<sup>①</sup> 那么，为什么会发生社会运动呢？没有任何的社会运动能够用一个单一的因素来解释。社会运动有着不同的来源，许多学者将原因指向了国家本身，他们发现，社会运动与国家塑造或国家建设联系在一起。<sup>②</sup> 这在欧洲尤其如此，在欧洲，“民族国家的降临与全国性运动的诞生不谋而合”。<sup>③</sup> 社会运动和国家塑造如何相互联系在一起，是研究社会运动的学者们的一个核心问题，这些学者包括塔罗、查尔斯·蒂利

---

①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4.

② 例如 Charles Bright and Susan Harding, eds., *Statemaking and Social Movements: Essays in History and Theor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4) .

③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p. 62.

(Charles Tilly) 和道格·麦克亚当 (Doug McAdam)。<sup>①</sup>

对这些学者而言，社会运动的根源在于国家塑造的过程之中。国家塑造是国家和社会之间互动的一个过程。在“国家主义”的范式中，国家被认为是“一套独立自主的、不可减损的机构”。<sup>②</sup> 然而，学者们也发现，国家（政府）是社会的一部分，它不是一个“具有内部理性，免受大众影响的或只接受自定规则管理的官僚机构”。相反，国家可以被认为是“一个程序化了的政治竞争大舞台，在这一舞台上，同时代表精英利益和大众利益的阶级、地位和政治冲突一一得到展现”。<sup>③</sup> 根据布莱特 (Bright) 和哈丁 (Harding) 的研究，

国家面对经济抗争和社会抗争并不有所减损，在这个意义上，国家是独立自主的；国家在自我完备或自我引导上是不独立自主的，因为它不断受到社会抗争和经济抗争的渗透，这两种抗争确保没有任何一个政治过程是纯粹政治性的，并确保官僚机构的发展所依靠的逻辑从来都不是那么理性的，在这个意义上，国家又不是独立自主的。国

① 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 Addison - Wesley Publishing Co., 1978); Tarrow, *Struggling to Reform: Social Movements and Policy Change During Cycles of Protest*. Western Societies Program Occasional Paper No. 15 (Ithaca, NY: New York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83); Tarrow, *Struggle, Politics, and Reform: Collective Action, Social Movements, and Cycles of Protest*, Cornell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Western Societies Papers, No. 21 (Ithaca, NY, 1991); and Doug McAdam,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三人还合著有《斗争的动力》一书，参见 [美] 道格·麦克亚当、西德尼·塔罗、查尔斯·蒂利著，李义中、屈平译：《斗争的动力》，译林出版社，2006年。——译者注)

② Bright and Harding, "Processes of Statemaking and Popular Protest," In Bright and Harding, eds., *Statemaking and Social Movements*, p. 3.

③ 同上书，第3~4页。也可参见一本较新的研究著作：Joel S. Migdal, Atul Kohli and Vivinne Shue,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家既不是一成不变的既定物，凌驾于社会之上；国家也不是特定历史进程中卑颜屈膝的副产品，在社会中构造权力关系。<sup>①</sup>

从这种观点来看，国家塑造“不仅包含了国家的积极性以及社会群体对它们的反应，也包含了社会动员，社会动员将目标对准国家，并触发国家统治者给予其回应”。<sup>②</sup> 即使国家在社会—经济转型中起到了主要的作用，但是如果没有任何来自社会的挑战来影响国家本身，它也不会这么做。相反，“一旦宏伟的机构出现，国家塑造并不会因此而停步，而是不断持续下去……抗争过程同时定义了国家和其他社会与经济机构，并且持续地重塑国家本身。”<sup>③</sup> 换句话说，“合法的国家政策与挑战者、持不同政见者以及国家体制外的反对者的行为之间的界限，是由抗争性的行动来定义和重新界定的。”<sup>④</sup> 因此，通过观察国家和社会是如何在国家塑造的过程中相互影响的，我们就能更好地理解大众抗议。国家定义或重新界定自身，使其与国家机构和社会之间关系的变化相一致。

国家塑造为社会运动创造了机会。根据塔罗的观点，现代国家建设包含了三个基本的国家政策：发动战争、征集税收和提供食物。社会运动的机遇就潜藏在所有这些政策当中。塔罗告诉我们：“国家发动战争和征集税收；战争和收税要求以一个团结巩固的国家为基础；社会运动从冲突结构和机会结构中涌现出来，这两个结构都是围绕着国家团结巩固进程的。”<sup>⑤</sup> 确实，国家

---

① Bright and Harding, “Processes of Statemaking and Popular Protest,” in Bright and Harding, eds., *Statemaking and Social Movements*, p. 4.

② Ibid., p. 10.

③ Ibid., p. 4.

④ Ibid., p. 10.

⑤ Tarrow, “States and Opportunities: The Political Structuring of Social Movement,” in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ed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48–49.



从事所有这三项政策并非为了支持社会动员，而是要确保并扩张自己的权力。然而，“每一项新的政策倡议都产生了新的沟通渠道、更有组织的市民网络和更加统一的认知框架，围绕着这些新产物，反对者能够增加诉求并组织起来。”<sup>①</sup> 塔罗总结道：“这些政策为社会运动的形成造就了舞台，并且这些运动（或是对这些运动的担忧）造就了民族国家演进的路径。”<sup>②</sup>

根据蒂利的观点，国家塑造一方面为社会行为者提供了集体行动的机会，另一方面也通过巨大的抗争锻造了现代国家，这些抗争不仅体现在各类新出现的国家之间进行的无数次的战争上，而且还体现在征服过程中的国家管理者和大众之间的斗争上。随着国家结构在全国的奠定以及选举政治的发展，大众焦虑也历经了巨大的变化。各种刻意组建的群体向国家发出要求，对国家的权威表达出有组织的、持久的和自觉的挑战。由于大众运动设法获得和控制国家资源，因此它们也重塑了政治舞台并改变了国家本身的行为。<sup>③</sup>

43

过去几个世纪以来在欧洲和北美的民族国家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这些事情，似乎也在今天的中国上演着。后毛泽东时代的民族国家重建，在不同的社会群体之中产生了巨大的不满，并由此导致了针对国家的集体行动的出现。<sup>④</sup> 国家重建产生了不满，而不满本身不足以解释集体行动的出现。

① Tarrow, “States and Opportunities: The Political Structuring of Social Movement,” in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ed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49.

②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p. 66.

③ Charles Tilly, “Social Movements and National Politics,” in Bright and Harding, eds., *Statemaking and Social Movements*, pp. 297–317;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and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 D. 990–1992* (Cambridge, MA: Basil Blackwell, 1990).

④ 例如 Yongnian Zheng, “State Rebuilding, Popular Protest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hina,”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 1 (May 2002), pp. 45–70. 亦可参见 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eds.,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要把不满转变为集体行动，就必须有中介和平台。

正如在本章的前面所论述的，在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共产党政权依靠经济绩效作为其合法性。在过去的二十年里，中国取得了惊人的经济增长，年增长率超过了9%。这样一种出色的经济表现，现在已经成为党和政府合法性的一个重要来源。迄今为止，由于能够成功地向民众提供经济物品，例如就业机会和物质利益，中国共产党已经能够保持对权力的掌控，这种说法一点也不牵强。根据官方的统计，伴随着强劲的经济增长，中国成功地减少了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数，在一代人的时间里（从1978年到2003年），这个数量从高达25000万人减少到了2900万人。<sup>①</sup>这是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和最为迅速的减贫努力之一。

毫无疑问，基于经济绩效之上的政治合法性使得国家能够解决许多紧迫的问题。由于这些问题中有许多在本质上都属于发展中的问题，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国家能够通过追求经济增长来解决它们。但是中国显著的经济增长无意中导致了其他挑战的出现，单独使用经济措施不易解决这些问题。“经济奇迹”这一美誉，曾广泛地用于描述东亚地区的经济成就，而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之后，这一美誉多多少少受到了损害。全盘追求经济增长并不是治疗社会顽疾的万灵药，这在亚洲金融危机之后变得更为明显了。中国最高领导人开始意识到，这种经济发展模式和方法有着其重大的局限。

然而，快速的经济发展也产生了巨大的社会不满。在任何一个社会，参与甚或影响政治的能力事实上通常限于控制经济资源的那些群体。在中国，相较于那些更为贫穷的人（例如农民、工人和其他地位较低的群体），

---

<sup>①</sup> 虽然必须指出的是，2003年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2900万人这一数字，要比2002年的2820万人要略高。这是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开始改革开放以来，第一次出现贫困人口数量的增加。参见 Number of Indigent Chinese Rises by 800 000 in 2003, The Xinhua News Agency, 20 July 2004, and “Rise in Country’s Poor Calls for Attention,” *China Daily*, 20 July 2004.



有钱有势的人在敦促其利益得到最高领导人的倾听和解决障碍上，更具有优势。<sup>①</sup>

表 2.5 改革开放以来受益最多的群体和受益最少的群体

44

受益最多的社会群体		受益最少的社会群体	
群体类型	选择百分比	群体类型	选择百分比
党政干部	59.2	工人	88.2
私营企业主	55.4	农民	76.3
演艺人员	43.0	教师	15.3
城乡个体户	33.0	专业技术人员	14.2
国有企业管理者	29.3	国有企业管理者	8.8
专业技术人员	24.3	城乡个体户	7.7
教师	14.9	党政干部	5.1
农民	3.4	私营企业主	4.7
工人	1.5	演艺人员	2.5
其他	0.5	其他	2.7

资料来源：改编自周江：《2002年中国城市热点问题调查》，载汝信、陆学艺、李培林编：《社会蓝皮书：2003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59~160页。

在中国的城市居民中，有一种看法认为，只有一群享有特权的个人才能从改革开放政策中受益最多。图 2.5 展示了 2002 年一份调查的结果，根

① 一些中国学者，例如陈安就认为，中国的企业家阶层和其他中产阶级从对外开放政策中受益最多，这些人士认为，与当下的政治领导人进行紧密合作来确保他们能够继续获得经济利益，是他们持续不断的利益所在。企业家阶层和其他中产阶级普遍不信任下层社会，因为他们担忧，如果下层社会被允许在政治过程中有更大的发言权，他们的经济利益将会受到损害。因此，企业家阶层和其他中产阶级，与西方国家的企业家阶层和其他中产阶级不同，并不真心支持国家变得更民主。参见 Chen An, "Capitalist Development, Entrepreneurial Clas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7, No. 3, Fall 2002, pp. 401-422.



据这份结果，中国的城市居民持有这样的观点，即从改革开放政策中受益最多的群体是党政干部，随后是私营企业主和演艺人员。毫不意外，农民和工人在各类社会群体中排名最低。同样是这份调查，也证实了农民和工人从改革开放政策中受益最少。

多年来，那些从改革开放政策中持续受益最多和持续受益最少的群体大体上维持不变。<sup>①</sup> 因此，最高领导人有着迫切的需求想要寻找到路径和手段，来将经济改革的收益以更加均等的方式散布出去，从而使得地位较低的群体能够看到支持现行体制的好处。否则，那些不断从市场经济中受益最多和受益最少的群体之间的鸿沟就会不断扩大。从长远来看，这将会对改革开放政策的持久生命力构成威胁。<sup>②</sup>

45 这样一种看法反映出了一个事实，中国政府没有能够确保在市场经济中积累的财富得到更好的分配。在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中，绝大多数的关注点都放在了追求发展和积累财富上，而较少放在这些财富的分配上。同样，财富分配的程度也取决于领导人，看他们是否会认为，在这样一个以市场为导向的制度中，制定财富分配政策并保证这些政策得到实施是他们的利益所在。

很有可能的是，那些真心想要看到一个更好的财富分配方式的社会成员，他们所处的位置却使他们无法将自己的观点传达给那些掌权者们。而另一方面，那些不希望看见一个公平的财富分配方式的社会成员，却能够更好地说服决策者们不要采取任何有效的行动。如果不公平的财富分配方式持续下去，甚或变得更坏，那么它将会对国家的社会—政治稳定构成一个长期的威胁。表 2.6 展示了历年来城乡居民之间不断扩大的收入差距。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在中国，用于衡量贫富差距的基尼系数从 1978 年

---

① 周江：《2002 年中国城市热点问题调查》，载汝信、陆学艺、李培林编：《社会蓝皮书：2003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第 160 页。

② Zheng, "State Rebuilding, Popular Protest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hina."

的 0.3 上升到了 2003 年的 0.46，这个数据已经超出了国际公认的 0.4 警戒线。<sup>①</sup> 基尼系数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1995 年，城市居民的收入是农村居民的 2.51 倍，但是到了 2003 年，增加到了 3.23 倍。

表 2.6 1995 年以来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变动情况

年份	农村人均收入 (元)	实际收入增长 (%)	城乡收入比
1996	1926	8.99	2.51
1997	2090	4.59	2.47
1998	2162	4.35	2.51
1999	2210	3.79	2.65
2000	2253	2.11	2.79
2001	2366	4.20	2.90
2002	2476	4.80	3.11
2003	2622	4.03	3.23

资料来源：改编自杨宜勇、黄燕芬：《中国居民收入分配新格局》，载汝信、陆学艺、李培林编：《社会蓝皮书：2003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第 226~234 页；《中国统计年鉴 2003》和《中国统计摘要 2004》。

表 2.7 20 世纪 90 年代领导干部中的腐败发展情况

46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10 月)	1999 年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省部级	6	17	24	23	7	10	17
地厅级	205	309	429	467	576	219	327
县处级	2793	3528	4880	5868	6585	2955	4029

<sup>①</sup> “Social Development Draws Attention from Chinese Government, The Xinhua News Agency”, 1 March 2004. 亦可参见 “Urgent - China Working to Narrow Growing Income Gaps - Premier,” The Xinhua News Agency, 15 March 2004.

(续表)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10月)	1999年
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							
省部级	1	1	2	5	3	3	3
地厅级	7	88	145	143	148	85	136
县处级	1141	1826	2306	2551	2426	1462	2200
被判刑的							
省部级		1		1	5	2	2
地厅级	7	28	35	43	58	30	65
县处级	69	202	396	364	403	271	367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组织部课题组编：《中国调查报告（2000~2001）——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86页。

腐败是社会不满的另一个主要来源。表 2.7 展示了官方对 20 世纪 90 年代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中的腐败数量进行的统计。尽管国家发动了多轮的反腐败运动，这一现象依然在持续。根据 2003 年的全球清廉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中国的清廉指数得分是 3.4，满分是 10 分，0 分表示最腐败，而 10 分表示最清廉。<sup>①</sup>

各种调查都显示，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腐败问题严重”和“社会治安问题”成为中国普通民众最关注的两个问题。<sup>②</sup> 当政府被视为是腐败的，并且社会治安混乱，民众就会感到不安。根据 1998 年的一份调查，将近 93% 的民众不相信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当被问及如果和别人发

① Johann Graf Lambsdorff,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03,” pp. 282–287, in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2004*, 从此处获得：<http://www.globalcorruptionreport.org/index.shtml>.

② 这项年度调查报告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组织进行的。参见它的年度报告：汝信等编：《社会蓝皮书：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各年份版本，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生了冲突或争端，他们会怎么做时，74.7%的人说他们将会采取法律手段来解决。然而，他们同时也认为这样的手段是无效的，因为在中国，那些拥有权力的人依然凌驾于法律之上，所以他们表示将会诉求于其他的、非法律的手段。大约49%的人认为，他们会寻求新闻媒体的帮助，并且有24.7%的人会“向单位申述”。此外，16%的民众有可能会转向某些形式的集体行动来寻求正义，例如请愿、游行或集体上访。<sup>①</sup>

47

公共领域内严重的腐败极大地影响了社会风气。普通民众看见党员干部和政府官员积累了大量的财富，民众开始愈发难以理解为什么他们反而要限制自己。他们逐渐认定自己身处的这个制度对他们是不公平的。同时，各级政府官员也发现，愈发难以在城乡居民中维持道德感和社会共同体。由于党员干部和政府官员中的腐败现象日益猖獗，普通民众中的犯罪现象也变得普遍起来。<sup>②</sup> 在毛泽东时代，抢劫和武装袭击是不可想象的事物，现在却日益增多。

在接下来的几章里，我们将会看到，网络推动型的各种社会抗议，与这样的社会、经济以及政治状况的存在是紧密相连的。由国家建设带来的快速的经济的发展，使得社会群体受益不均，扩大了收入差距，恶化的社会不公平和政治不公平缔造了不满。法治的缺位以及影响政府政策的其他合法途径的缺失，使得心怀不满的社会群体选择互联网来“发出”他们的抱怨。在这里，互联网扮演了社会抗议的工具。

---

① 王春光：《1997~1998年：中国社会稳定状况的调查》，载：汝信等编：《社会蓝皮书：1998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27页。

② Borge Bakken, "State Control and Social Control in China," in Brodsgaard and Young, eds., *State Capacity*, pp. 185-202.

## 小结

在将社会不满转变为集体行动上，信息技术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在其研究社会运动的著作中，塔罗指出了商业出版媒体和社团及社会化活动新模式的发展对社会运动的影响。根据他的观点，这样的发展“本身并没有造成新的不满和冲突，但却使提出诉求的方法得到传播，而这些方法又促使普通民众将自身看作是更大的群体的一部分，并使自身和那些更为优越的人一样平等”。<sup>①</sup>

在中国，互联网似乎扮演了这两种功能：它既是媒体的一种新形式，又是社团的一种新形式。互联网不仅仅是一种传播社会不满的沟通手段；它也有助于新的社会组织的形成。互联网是一个新的领域，国家和社会在这个新领域中互动，追逐着它们的利益。在有些领域，国家和社会都能够从互联网中受益，但是在另一些领域中，这二者之间的利益是冲突的。接下来的几章将会检视，这二者是如何在互联网公共空间进行合作或竞争的。更具体地说，这些章节尝试观察两个重要的问题：首先，中国政府如何试图管理互联网公共空间，用以管理正在壮大的信息社会；其次，社会群体和网络公民社会如何发起集体行动来影响国家。

---

<sup>①</sup>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3.

### 艰难的双重任务

正如之前所论述的，信息技术的发展，是领导层持续努力建设一个强大的中国民族国家的一部分。这在后毛泽东时代尤其重要，因为新一代领导人不得不依赖经济绩效作为其政治合法性，而信息技术则是保持经济增长的最重要源泉之一。然而，信息技术所创造的新公共空间也是一个新的领域，国家和社会在这个领域内互动和竞逐权力。国家试图在这个新领域内实施自己的意愿，而社会力量则不仅试图抗拒国家的控制，而且还试图利用这个新的政治域场来挑战国家。

中国领导层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双重任务。一方面，它不得不实施有效的政策来推动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它又不得不控制、监管和最小化由新技术带来的政治风险。但是，这两种任务并非总是协同的；更多的情况下，他们是冲突的。发展要求放权，需要依靠不由意识形态来指导的市场原则和政策；而政治控制要求集权，需要符合政治意识形态的政治优先考虑和政策。有效的监管更是一个问题，因为发展和控制这两种职责分属两个不同的政府机构，它们之间有着利益冲突。

本章试图观察，领导人如何执行这两个相互冲突的任务，即：促进快速的经济增长，同时保持政治控制。在这个过程中，领导人试图建立两种



机制，一个用于推动信息技术的发展，另一个则用于实施政治控制。这两个机制是由两组不同的人群进行管理的，这两群人在构成上又有一些重叠。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两群人在他们的决策和政策执行过程中能够协调一致。在他们中间，也存在着紧张关系。

本章也旨在就官僚机构层面对国家进行分解式研究。正如在第一章里所论述的，要研究互联网的政治影响，就必须对国家进行分解式研究。将国家进行分解式研究，比将国家作为一个单一的整体来研究，更能使我们理解互联网对国家和社会之间互动的影响，因为不同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冲突通常影响了国家和社会如何互动。

## 信息产业部的崛起：监管机制

虽然中国的经济正日益依靠市场原则来运作，但是通过建立各种监管机制——新的机构、规章和调控方式，政府也在积极地为自己创造一个新角色。信息产业部（信产部）就是中国信息技术的监管者。通过检视信息产业部的崛起，我们可以观察到，中国政府是如何按照市场原则来努力推动信息技术的发展，而又同时在具有战略重要性的部门里持续性地起到一个重要的作用的。

在后毛泽东时代的经济改革开始之前，电信部门是国有的，由邮电部<sup>①</sup>进行管理，它是国务院的一个组成部门。和其他所有的部委一样，邮电部是高度集权的，在它管辖之下的所有企业都没有多少的自主权和财政核算权。

中国早期的经济改革是由鼓励放权和企业自治进行引导的。1979年，当改革刚启动时，国务院尝试在邮政和电信企业（邮电企业）中引进激励机制。日常操作事务的管理权被下放，主要的财政核算权被赋予了由各级政府

---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建立于1949年11月1日，其职责是统一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邮政和电信。1998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在邮电部和电子工业部的基础上建立信息产业部，另重组设立副部级的国家邮政局，归交通运输部管辖。邮电部从此被正式撤销，其职能由信息产业部与国家邮政局接管。——译者注

管理的企业。邮电企业被允许拥有它们自己的账目和一定程度上的财政独立。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国务院在邮电部中引入了一项新的核算制度，这项制度允许邮电企业保留它们所创利润的很大一部分。由此，所有的邮电企业建立了它们的独立账目，并开始按照承包制来运作，如此一来，它们的收入就和它们的商业运营情况联系在一起了。<sup>①</sup>

伴随着所有这些改革措施，一个垂直的组织化结构出现了，它成为中国电信的管理结构。在最顶端的邮电部负责这一产业的总体计划和管理，它控制了国际和省际之间的通讯。它还制定并推行了技术标准，并制定了关键的政策和计划。在省级层面，每个省的邮电管理局履行了一个类似的职责。在它们之下，是数以百计的地市邮电局。在县一级，超过2000家的邮电企业在城关镇运营着当地的服务网络，并将邮电路线延伸到周围的农村地区。在这个级别之下，还有成千上万的交换机办公室，它们在村一级开展交换机服务。除此之外，还有许多非公有的交换机，它们的所有权和运营权归工作单位和村庄所有。

51

1988年，在李鹏成为总理之后，国务院发起了新一轮的机构重组。邮电部管辖下的制造、建设和购置部门被赋予了单独的法律实体地位，在财政核算和人事管理上有着更大的自主权。成立了中国邮电电信总局（简称电信总局）和中国邮电邮政总局（简称邮政总局）来承担商业企业的职能。<sup>②</sup>电信

---

① 有关中国电信部门改革的论述，参见 Ding Lu and Chee Kong Wong, *China's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Entering a New Competitive Age*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2003); Milton Mueller and Tan Zixiang, *China in the Information Age: Telecommunications and the Dilemma of Reform* (Westport, CT: Praeger Publishers, 1997); and Paul S. N. Lee, ed., *Telecommunications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New Jersey: Hampton Press, 1997) .

② 电信总局是事业单位性质，邮电总局是企业性质，它们是后来中国电信和中国邮政的前身。虽然早在“文革”时期的1969年6月，邮电部就曾经被撤销，分别成立了邮政总局和电信总局，并成立军管会，与后来为了改革而拆分的性质不同，这是“文革”对行政机构的一次冲击。1973年6月，邮电部正式恢复。——译者注



总局由 29 个省级邮政管理局组成，提供地区性的和远距离的服务。1995 年，电信总局重组为一个企业集团，即中国电信。相应地，中国电信中所有的邮电企业都改组为企业，按照 1994 年生效的《公司法》，它们成为自主的核算主体。<sup>①</sup>

---

① 这里将中国邮电系统的改革分别做个简短介绍。(1) 1995 年，原邮电部成立了两个企业局，即中国邮电邮政总局和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同年 10 月 4 日，邮政总局正式注册为法人资格，即“中国邮电邮政总局”，简称“中国邮政”；“中国邮电电信总局”重组为一个企业集团，简称“中国电信”，这是邮电系统政企分开的第一步，但是只有电信完成了政企分家，而邮政依然政企不分。(2) 1998 年，国务院对邮电经营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改革原有的邮政、电信由邮电部统一经营模式，实行邮政、电信分开经营。把邮电部拆分为相互独立的邮政和电信部门，并在国务院机构拆分和重组的基础上新建信息产业部，邮政开始独立运营，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独立部门。2005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重新组建国家邮政局，作为国家邮政监管机构；组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经营各类邮政业务；加快成立邮政储蓄银行，实现金融业务规范化经营。2007 年 1 月 29 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国家邮政局挂牌成立，至此，中国邮政完成了政企分家。(3) 1992 年，三部委联合向国务院正式提出组建联通公司的请示报告，1994 年 7 月 19 日，中国联通作为中国第二家获得电信经营特许权的公司正式成立，中国电信市场开始出现了双头竞争的局面。(4) 1998 年邮电分家后，1999 年 2 月，信产部开始决定对中国电信拆分重组，中国电信的寻呼、卫星和移动业务剥离出去，原中国电信拆分成（新）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2000 年 4 月 20 日）和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200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寻呼集团公司的寻呼业务并入联通。同时，网通公司、吉通公司和铁通公司获得了电信运营许可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网通、吉通、铁通、中国卫星通信 7 雄初立，在拆分的过程中还引入了民间资本，在电信产业格局中改变了国家独资的局面。(5) 2001 年 10 月，中国电信南北拆分方案出台。拆分重组后形成新的 5+1 格局，即中国电信、中国网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通以及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2002 年 5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电信体制改革方案》，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挂牌成立。中国网通在原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北方 10 省（区、市）电信公司、中国网络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吉通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组建而成。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在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四省（市）电信业务资产的重组改制基础上成立。初步形成以长江为界的“北网通、南电信”格局。(6) 2008 年 5 月 23 日，各运营商宣布了新的重组方案，中国铁通集团公司并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联通将剥离 CDMA 网并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 GSM 网将与中国网通合并组成新的联通集团。另外，中国卫通的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中国铁通并入中国移动，国内电信运营商由 6 家变为 3 家，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中国信业三足鼎立格局正式形成。——译者注



在电信部门的改革上，中国改革派领导人面临着一个两难困境。一方面，为了向企业提供动力，放权是必需的；另一方面，为了管理它们的服务，集权似乎也是必要的。学者们很早就观察到，中国的威权政治结构事实上是非常碎片化的。<sup>①</sup> 碎片化也是电信部门的主要特征。即便是在计划经济时代，电信服务市场也处在一个碎片化的管理结构之下。省、市、地区一级的政府，事实上控制了它们辖区内邮电事业的计划。在管理整个邮电部门方面，处在中央层级的邮电部也没有排他性的权力。

20世纪80年代，当引入了放权措施来为企业提供动力时，邮电部事实上做出了巨大的努力来重建它对公共电信部门的集权控制并监督整个电信产业。但是，这些改革努力没能改变碎片化的本质。多年来，政府的多个部级机构都发展出了许多非公共通讯网络（相对邮电部管理的公共网络而言），以供它们内部使用，这些部级机构包括了铁道部、电力工业部、中国科学院、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这些部级机构和它们的电信系统超出了邮电部的管辖范围。在一定程度上，这些系统的发展使得这个制度更加碎片化了。 52

邮电部是这个领域内唯一一个能够结合政策管理功能和公共电信服务供给功能的部委。随着其他部委在电信领域里日益增长的利益，它们开始挑战邮电部对公共服务市场的垄断。为了减少这种紧张关系，1993年，国务院决定，授予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基础电信运营牌照。它由三个强大的部委（电子工业部、铁道部和电力工业部）以及十三个主

---

① 有关中国政治和经济制度的碎片化威权主义的论述，参见 Kenneth Lieberthal and David M. Lampton, eds.,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Policy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Kenneth Lieberthal and Michel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in China: Leaders,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and Audrey Donnithorne, "China's Cellular Economy: Some Economic Trends sinc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hina Quarterly*, 52 (October-December 1972), pp. 605-619.

要的国有企业共同组建。<sup>①</sup> 这家公司意图在远距离通讯和国际服务市场上与邮电部竞争。

这次运作在电信部门内引入了竞争，邮电部的管理功能也进一步受到削弱。它无法有效地干预其他部委所管理的领域，在中国的官僚机构等级中，它们和邮电部处于同一个行政级别。无论什么时候，只要邮电部和中国联通及其背后的部委发生冲突时，邮电部就不得不寻求国务院的帮助来解决冲突。为了应对这个问题，国务院于1993年底建立了“国家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这是一个非正式的协调机构，由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担任主席。两年多之后<sup>②</sup>，它被正规化了，并且被重新命名为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担负着制定和实施信息产业中的规划、政策和规则的责任。这个小组继续由邹家华副总理担任组长，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一把手作为这个小组的副组长。然而，对于部委间的协调和沟通而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依然是一个边缘化的工作小组，它缺乏法律地位、财政手段和行政权力来有效地执行法规。

1998年，朱镕基成为国务院总理，领导层开始作出巨大的努力来重组国务院的整个官僚机构体系，用以塑造其监管型政府的基础，从而达到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要求。<sup>③</sup> 电信部门的重组是重点对象之一，因为这个部门被认为是“网络产业”之一，就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而言，对国家具有战略重要性。在中国，它通常被称为“经济命脉”。

---

① 电子工业部、电力部和铁道部联合向国务院正式提出组建联通公司的请示报告是在1992年下半年，两年后，即1994年7月19日，中国联通作为中国第二家获得电信经营特许权的公司正式成立。——译者注

② 这个时间是1996年1月13日，从时间上看，虽然年份跨度有3年，但是实际时间只有两年多。——译者注

③ Yongnian Zheng, *Globalization and State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Chapter 5.



在1998年的重组之后，通过合并之前的邮电部、电子工业部以及广播电影电视部里负责网络的部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成立了一个新的部门，即信息产业部。邮电部和电子工业部这两个之前的对手从而融为一体。此外，新成立的信息产业部接过了信息和网络监管的职能，这个职能之前是由国家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中国航天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航天工业集团公司。同时，之前负责监管电视产业的前广播电影电视部被降级为一个次部级的实体，变成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变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时任邮电部部长的吴基传出任信息产业部首任部长。

新成立的信息产业部被宣称为电信领域“独立自主的监管者”。它成为一个“超级部委”。信息产业部诞生的重要背后逻辑，就是要将电信领域之前的监管者邮电部进一步从中国电信中分离出来，因为在中国电信与1994年成立的竞争者中国联通之间，邮电部对中国电信表现出了广泛的偏袒。人们希望，竞争可以有，但要在单一且被认为是公正的监管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即，要在信息产业部的监督下进行。

## 政治性管理

迄今为止，本章已经检视了中国政府是如何试图为信息技术建立一个监管机制的。无需多言，这个机制旨在促进和管理一个快速发展的部门，并且它的主要目标是发展和增长。可以合理地假设，信息产业部的功能是行政方面的和管理方面的，而非政治方面的。中国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与这一监管机制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

尽管信息产业部是信息技术部门的监管者，但一旦涉及互联网的监管，这个问题就变得复杂了。混乱和冲突在这里也就出现了。作为信息—通讯产业的主要监管者，信息产业部有权审查、批准和颁发互联网服



务提供商（ISPs）的运营许可证。在1999年12月接受采访时，时任信息产业部部长的吴基传陈述道：“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由信息产业部进行监管，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将由其他政府部门进行监管。”<sup>①</sup> 吴基传说的一点也不错。信息技术产业不是一个普通的产业，而是一个特殊的产业，它有着巨大的经济重要性和政治重要性。这一产业的这种特性，决定了它不仅对各个政府机构的利益有着重大的“吸引力”，而且对党的机关的利益也是如此。由于这一产业的政治重要性，其他的政府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党的机关（中共中央的组成机关）宣称，他们能够合法地干预其运营和管理。因为信息产业部是一个羽翼未丰的监管机制，还没有被完全地制度化，它必须和其他的政府机构和党的机关分享权力。<sup>②</sup>

学者们观察到，政府机构（例如广电总局）也步入了信息技术部门来分享其日益增长的经济利益。<sup>③</sup> 政府机构（例如广电总局和中宣部）利益涉

---

① *China Online News*, “Wu Said China ISPs, ICPs Regulated Separately,” December 17, 1999, <http://www.chinaonline.com>. 转引自 Lu and Wong, *China's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pp. 55–56.

② Lu and Wong, *China's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③ Ibid. 还可参见 Junhua Zhang, “Network Convergence and Bureaucratic Turf Wars,” in Hughes and Wacker, eds., *China and the Internet*, pp. 83–101。广电总局的前身可以追溯到1954年，当年成立了广播事业局，是一个负责管理声音媒体的机构。1986年，这个机构转变为广播电影电视部。1998年政府机构重组后，它转变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这里给出一个更具体的历史沿革，1949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就成立了中国广播事业管理处，由中央宣传部管理；1949年11月，改为广播事业局，由政务院新闻总署管理；1952年，改为中央广播事业局，由政务院文教委员会管理；1954年，其名称再度改回广播事业局，但管理方面进行分割，技术、行政业务由国务院二办领导，宣传业务则由中宣部领导；1967年，改名为中央广播事业局，成立“军管组”，列为中央直属部门，到1973年废除“军管组”，其他不变；1977年，划归国务院领导，宣传业务归中宣部领导，名称不变；1982年5月成立广播电视部，成为国务院组成部门；1986年1月，成立广播电影电视部，归属不变；1998年3月，改组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转变为国务院直属机构；2013年，国务院机构再次重组，将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加挂国家版权局牌子。参见广电总局官网的历史沿革介绍：<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07/08/02/20070904091519930141.html>。——译者注）

入的背后逻辑是，信息—通讯部门不仅对传统的媒体（例如广播和电视）有着巨大的影响，而且它对中国共产党的宣传和国家利益也是非常重要的。虽然监管机制（信产部）负责促进和维持信息—通讯部门的发展，但是其他的利益团体也不得不介入，以便在宣传领域和国家安全领域里为共产党政权的利益服务。在这些领域里，尽管信息产业部也有责任，但是它不得不向其他部门出让它对许多领域的控制权。这在互联网的监管上尤其如此。

因此，我们首先应该来看一看，中国共产党是如何监管传统媒体的，然后才能理解这样的监管手段如何能够拓展应用到新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上。尽管互联网和传统媒体（例如无线电、广播和电视）之间有着差别，但是它们在宣传领域和国家安全领域中的政治重要性是相似的。

### 宣传机构

监管中国整个媒体产业的机构，可以大致上分为两个宽泛的种类：国家机关和（中共）中央机关。图 3.1 展示了这样一个监管结构。在国务院系统，相关的重要部门包括：文化部、新华通讯社<sup>①</sup>、广电总局、国务院新闻办公室<sup>②</sup>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sup>③</sup>。

① 这里值得详细说明的是，新华通讯社通常也简称新华社，它是中国的国家新闻通讯社，也是一个对各种事件进行报道的权威来源。通常，新华社是党和政府优先授予发布重要政策和重大决定的渠道。其他的媒体通常必须完整转载新华社发布的内容。

② 此外，为了更好地对互联网进行相关的管理，2011年5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简称国家互联网信息办）正式挂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不另设新的机构，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加挂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牌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现任主任为鲁炜，同时是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副主任。——译者注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简称“国家版权局”）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之一。2013年，为促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繁荣发展，将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加挂国家版权局牌子。同时，不再保留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译者注



虽然所有这些部门都是国家级的机关，但是它们在省级或更低层级都有着相应的机关或相对应的部门。同样，在新华社之下有着庞大的各分社组成的网络，在广电总局之下，是各省的广电局，这些省广电局下面还有更低层级的机构。<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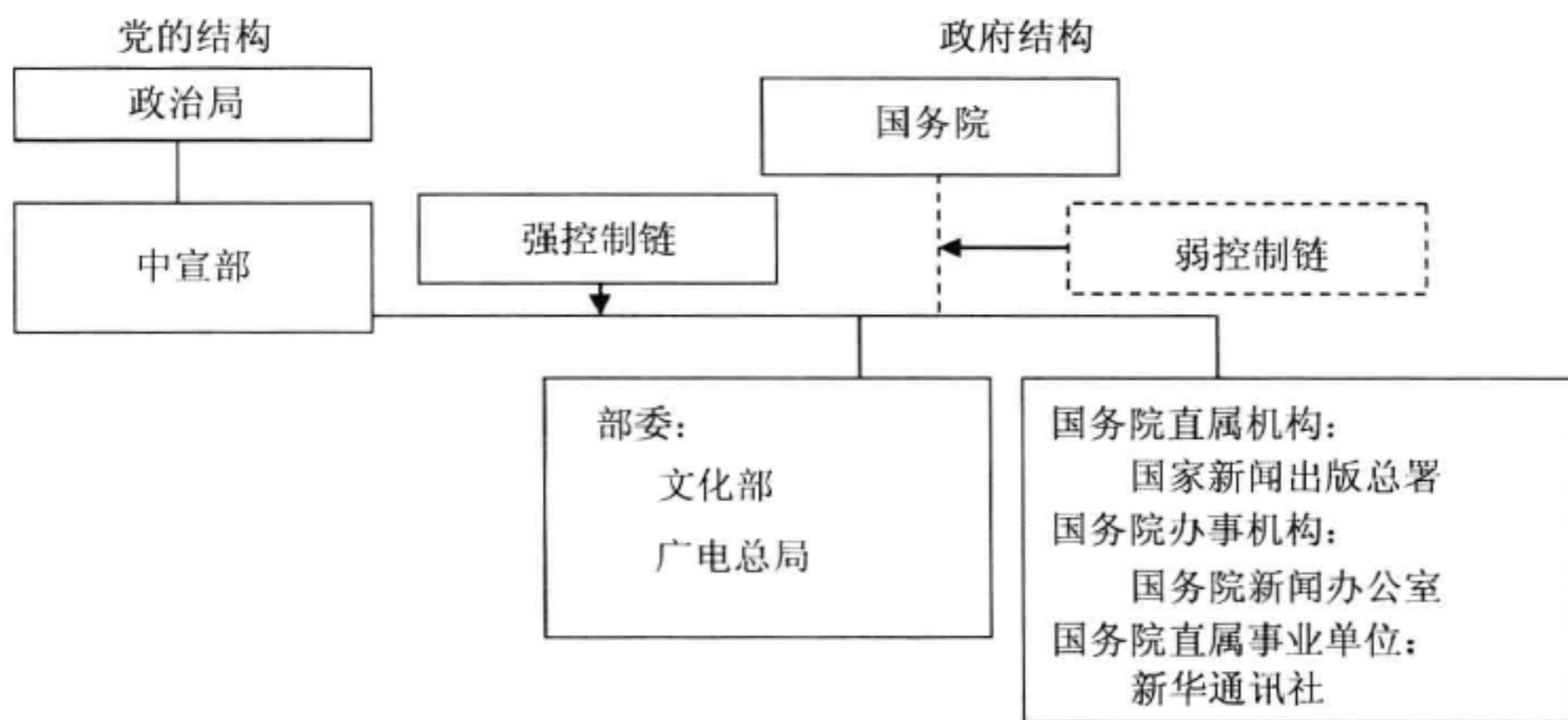


图 3.1 负责媒体的党和国家机关（中央级别）<sup>②</sup>

① Hugo de. Burgh, *The Chinese Journalist: Mediating information in the world's most populous count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3), pp. 19-21.

② 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职能分为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和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其中，国务院组成部门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组成部门包括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大多数是一些专业局或署，如广电总局、海关总署、国家旅游局等）。国务院办事机构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专门事项，不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其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事实上是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但同时也可以算是国务院办事机构。最后，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不是国家行政机关，但国务院授权其中一些单位行使一定的行政职能。——译者注



偶尔，这些国家机关也会相互合作或是和其他政府部门一道来发起全国性的行动。例如，在临近中共十六大的 2002 年 4 月，8 个政府部门——文化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安部、教育部、国家安全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保密局——共同发起了一次全国性的行动，来遏制国内互联网络上的不良信息传播，这些信息的传播被认为影响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负责媒体管理的最重要机关是中共中央宣传部，它和国家媒体管理机关平行运作。在有关信息传播和管理上，中宣部直接对政治局常委会负责。表 3.1 展示了中宣部现任和前任的领导人。中宣部的一把手通常都在其他党务机关里兼有一个职务，例如中央书记处书记或是更为重要的政治局委员。尤其是自 1992 年十四大以来，中宣部的一把手都同时担任政治局委员，表明中国共产党对这一机构所扮演的角色赋予了极高的重要性。

表 3.1 历任中宣部部长

名字	任命日期	兼任职务
张平化	1977 年 10 月	中央委员会委员
胡耀邦	1978 年 12 月	政治局委员
王任重	1980 年 2 月	中央书记处书记
邓力群	1982 年 4 月	中央书记处书记
朱厚泽	1985 年 7 月	中央委员会委员
王忍之	1987 年 1 月	中央委员会委员
丁关根	1992 年 11 月	政治局委员

<sup>①</sup> 《明报》，《十六大前，粤率先清网》，香港：2002 年 5 月 3 日。

(续表)

名字	任命日期	兼任职务
刘云山	2002年11月起至今 <sup>①</sup>	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

资料来源：由作者汇编而成。

在中央之下的党务层级上，有各个层级的宣传部，它们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全面负责各种报纸和其他媒体管道。尽管在国家和党两个层面上有着并行的机构，但真正对媒体进行实际管理的还是中宣部，这种管理是在党的领导这一原则下进行的，根据这一原则，媒体必须在意识形态上与党保持一致，宣传党的消息并遵守党的政策。事实上，不仅地方上的宣传部要对中宣部负责，其他肩负着监督媒体重任的机关也要对中宣部负责。

中宣部指导和监督多个中央国家机关的工作，它们包括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中国的行政术语里，这些机关处在中宣部的系统里。<sup>②</sup> 任何来自中宣部的指令，它们都必须遵守。

### 互联网的监控机构

出于其政治上的本质，互联网必然不能够由信息产业部单独进行监管。部分是由于信息技术的经济重要性，部分也是由于它的政治重要性，领导人对信息-通讯部门给予了高度关注。除了建立信息产业部这一监管机制的努力之外，领导人还建立了两个国务院级别的高级机构，来监督信息产业部的工作和技术政策。

---

① 2012年11月15日中共十八届一中全会之后，刘云山已经升任政治局常委兼书记处书记，2013年3月25日，又兼任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副主任。接任刘云山出任中宣部部长的是原四川省委书记刘奇葆，同时兼任的党内职务是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译者注

② 有关中国政治制度中“系统”这一概念的论述，参见 Kenneth Lieberthal, *Governing China: From Revolution Through Refor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95), Chapter 7.



首先是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sup>①</sup> 1996年，在国务院内组建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它由这个领域内的6名高级官员进行领导，24个委员

---

① 这个小组经过了一个历史的演变，其名称也发生了几次变化。在本书中，出现了具体年份的地方，就采用当时机构的名称进行翻译，如果没有具体年份，则按照现行的“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名称统一翻译，以免发生混乱。领导小组的具体历史沿革如下：（1）1986年2月，国务院批复成立国家经济信息中心，负责建设国家经济信息系统。国家经济信息中心由原国家计委所属的计算中心、预测中心和信息管理办公室合并组建，1988年更名为国家信息中心。（2）1993年12月10日，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任主席。国家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原国家计委（国家信息中心）。1994年5月成立国家信息化专家组，作为国家信息化建设的决策参谋机构。（3）1996年4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随后，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将原国家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办公室改为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工业部副部长吕新奎任办公室主任。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建制并入新组建的信息产业部，成立了信息产业部信息化推进司（国家信息化办公室）。（4）1999年12月23日，国家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任组长，信息产业部部长吴基传任副组长，并将国家信息化办公室改名为国家信息化推进工作办公室，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不单设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信息产业部承担。但是领导小组成员的级别没有后来的高，大多数是副部级的成员，组长也只是副总理级。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0/content\\_60619.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0/content_60619.htm)。（5）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01年8月决定重新组建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去掉“工作”两字）和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以进一步加强对推进中国信息化建设和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是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2001年12月25日，重新组建的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为组长，国家副主席胡锦涛、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丁关根、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均在该领导小组中担任副组长。国家计委主任曾培炎亦担任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副组长，并兼任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主任。这个重新组建的小组级别相比之前明显提高了。（6）2008年3月，国家大部制改革启动。不再保留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有关职责，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以及信息产业部和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职责，统一纳入新成立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以上历史沿革，可以参见《中国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大事记》，工业与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77/n15090235/n15090304/n15090487/15090643.html>。——译者注



会、部以及其他的团体参与进来。正如“领导小组”所拥有的特性一样，<sup>①</sup>这个领导小组是党和国家的一次共同努力，它的任务就是为信息技术部门（包括电信）设计战略。朱镕基担任这个小组的组长直到2003年3月，那时他正好从总理的位置上退了下来，同时不再担任领导小组领导职务的还有胡锦涛、李岚清、吴邦国、曾培炎和丁关根，他们都是高级别的官员，当时负责科学、教育、研究、经济和党的宣传工作。

在所有的成员当中，强调丁关根显得尤其重要。丁关根时任中宣部部长，负责监督所有的传统媒体。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开启，中宣部很自然地将它的管辖范围扩大到了互联网领域。当然，也有其他的行政主管部门介入了互联网的监管，例如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这些机构的职责某种程度上是重叠和交叉的。在互联网领域，公安部和国安部有着广泛的行政权力并且类似一个准司法机构。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被委与广泛的权力，包括制定规章执行的具体细则；监管渠道提供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互联网用户的权利和义务；并监督和审查网络的国际线路。

其次是国家信息化办公室。它位于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之下，成立于2001年。这个机构逐渐接管了推动电信政策议程的执行功能。

图3.2展示了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政府）对互联网的监管。这是一个复杂的机制。除了许多经济机构（例如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之外，中国共产党的机关和安全机关也在其中，例如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国家安全部和公安部。

---

<sup>①</sup> 有关“领导小组”的论述，参见：Taeho Kim, “Leading Small Groups: Managing All under Heaven,” in David M. Finkelstein and Maryanne Kivlehan, eds., *China's Leadership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the Rise of the Fourth Generation*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2003), pp. 121-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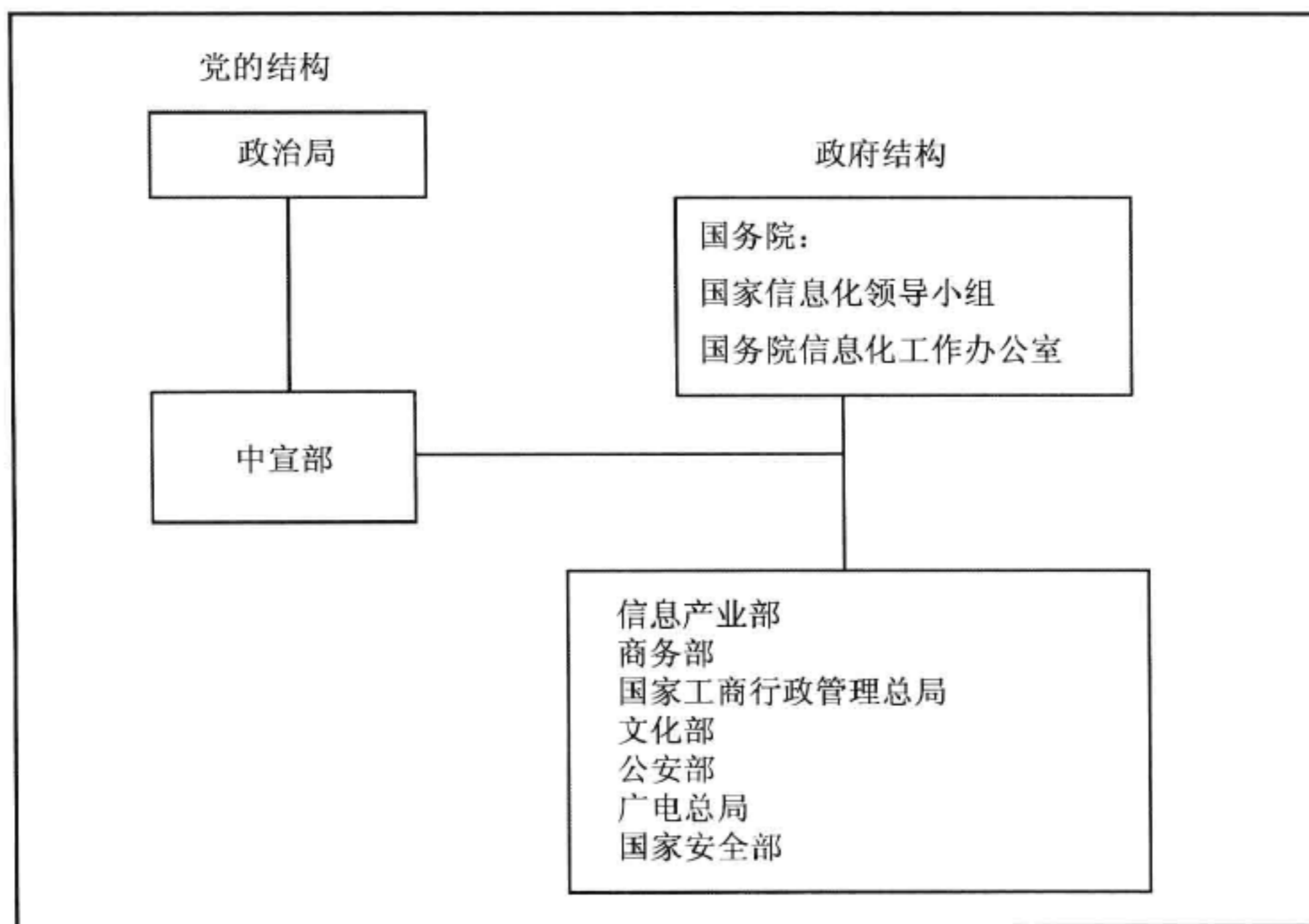


图 3.2 负责互联网的党和国家机关（中央级别）

资料来源：由作者汇编而成。

## 有关互联网的法律法规

政府作出了巨大的努力，通过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来监管互联网。表 3.2 总结了 1994 年至 2005 年发布的有关互联网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就政治监管而言，这些法律法规可以大致分为三个类别。

### 互联网内容审查规定

这类法规主要是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的，例如《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它应对的问题是互联网上的国家秘密。《规定》禁止个人或组织讨论或散布任何被认定为“国家秘

密”的信息。虽然《规定》未能提供何为“国家秘密”，<sup>①</sup>但是《国家保密法》列举到：“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sup>②</sup>此外，《规定》指出，对于互联网信息的传播，必须从有关部门获得国家的许可。<sup>③</sup>它对互联网所实施的严格的审查制度，丝毫不亚于对传统媒体的审查制度。近年来，政府通过了有关网络信息的新的法规，也许是用来应对集体行动的。例如，2005年9月，通过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之前发布的法规相比，这项新《规定》包含了两项新的禁止内容：（1）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2）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所谓的“非法民间组织”指的是没有在政府相关部门注册过的团体。<sup>④</sup>

表 3.2 中国有关互联网的主要法律法规（1994~2005）

法律法规	发布年份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年2月	国务院	由公安机关全面负责稽查互联网，“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违法案件……以及……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①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第6条。

② 《国家保密法》，第2条。

③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第6条。

④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北京：新华社，2005年9月25日。



(续表)

法律法规	发布年份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2月	国务院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
《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非法侵入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997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这两条法律试图为惩处各种形式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提供一个法律基础。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1997年5月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所有的互联网用户都必须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注册，并接受其指导。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1997年6月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执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	国务院	所有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其他联网企业要对公安机关负责，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还要求协助公安机关调查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规者将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2000年1月	国家保密局	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谈论和传播“国家秘密”。这也适用于开设电子公告系统和聊天室的单位和个人。

(续表)

法律法规	发布年份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国务院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所有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和内容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记录、用户账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	国务院	禁止的信息包括: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61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00年10月/11月	信息产业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这项《规定》对外国新闻和在线聊天室、互联网电子公告系统的内容进行限制。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对网站进行监督,商业门户网站和媒体组织只能发布受到控制的、与国家官方媒体相一致的信息。

(续表)

法律法规	发布年份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决定》规定,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和通过互联网泄露国家秘密的,将被判入狱。
《关于网络犯罪适用死刑的司法解释》	2001年1月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裁决,通过互联网向国外机构和个人提供“国家秘密”,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可以处以死刑。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2002年8月	信息产业部	《办法》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更加严密地监控民众对互联网的使用。必须安装软件,确保记录信息,如果用户违反了法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必须报备给信息产业部、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2年11月	文化部	约束联网活动和网吧的运营。网吧的运营者有义务安装软件,阻止用户接触被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信息,同时阻止用户传播、下载、复制或浏览“邪教组织”、暴力和色情内容。
《关于加强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工作的公告》	2003年7月	信息产业部	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域名(含.COM、.NET等境外域名)注册服务的单位,应当依据域名管理办法向信息产业部备案。只有符合《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的服务商能继续提供服务。不符合《办法》的必须在限定日期前停止提供服务,否则将予以处罚。



(续表)

法律法规	发布年份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62 《信息产业部关于从事域名注册服务经营者应具备条件法律适用解释的通告》	2003年11月	信息产业部	详细解释域名注册服务经营者的所需条件。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	信息产业部	这是2002年《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的修订版,吸收了《关于加强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工作的公告》中的一些新条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2005年2月	信息产业部	所有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必须在信息产业部及其下级的相应部门注册备案。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2005年4月	信息产业部、国家版权局	概述了各类互联网著作权的保护办法。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05年9月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	规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和之前发布的法规相比,这项新《规定》包含了两项新的禁止内容:(1)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2)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资料来源:由作者汇编而成。

### 63 互联网服务运营管理规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为国际联网的管理建立了一个复杂的四层体系。首先是国际联网的信道。《规定》要求,计算机信

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信息产业部<sup>①</sup>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sup>②</sup>这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中再次得到确认。<sup>③</sup>按照这项《规定》，如果没有得到政府的事先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这项要求有助于对攻击政府的信息进行过滤。其次是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这就要求只有那些得到批准的互联网络才能直接通过信道连接国际网络。再次是将互联网络定义为直接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规定》要求，任何接入单位想要接入互联网络，必须要向政府的有关部门提交申请；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服务供应。最后，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同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 互联网服务用户管理规定

想要登入互联网的个人和单位，要求必须在公安机关和相关政府机构登记。没有进行登记的将被互联网监管部门强制“取消联网”。互联网用户不得使用电子邮件系统、网络聊天室或电子公告栏发行、讨论或传播任何国家秘密。

---

① 《规定》发布时间较早，原文为邮电部，应该是考虑到了政府机构重组后的实际情况，本书作者使用了信息产业部来替代，现在的实际管理部门较作者当时又有了进一步地更新，变动为工业与信息化部。——译者注

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6条。

③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第2条。

## 64 实施互联网控制

除了这些正式的法律法规之外，中国政府也试图对网络空间实施严格管理，以确保互联网空间不会成为一个舞台，使不满的要素在这里积累，从而爆发反对和损害政府的行为。因此，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来实现这个目标。

首先，政府频繁地收紧对网站的监管。在很大程度上，网络空间是由国家或其他政府所控制的机构进行监管的。这在新闻网站的监管上尤其如此。政府试图将它主办的媒体机构提升为“国家级的网站”，这些机构包括：《人民日报》、中国新闻社（中新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日报》和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政府意识到，这种做法可以形成多层次的网站网络，例如国家级网络、地方网络和外国大使馆网络。其次，政府试图关闭一些非法网站和政治导向不正确的网站。

65 大多数被认为含有政治敏感内容的国外网站都无法在中国打开。2002年8月底，广为使用的搜索引擎“谷歌”（Google）在中国被停了好几周。另外一个搜索引擎 Altavista<sup>①</sup> 也关闭了。

2002年9月，中国引入了新的过滤系统，这个新的过滤系统以关键词为基础，而不论是什么网站或什么内容。2004—2005年，“开放网络促进会”（OpenNet Initiative）（它由哈佛大学法学院、多伦多大学公民实验室和剑桥大学安全项目共同组建）进行了另外一项有关中国互联网过滤的详细的实证研究，这项研究总结道，中国建立了世界上最为成熟的互联网过滤系统。<sup>②</sup>

---

① Altavista 是雅虎旗下的搜索引擎，它一直被认为是全球最知名的搜索引擎公司之一，但在与谷歌的竞争中逐渐衰退。北京时间 2013 年 6 月 29 日，雅虎宣布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关闭搜索引擎 Altavista 服务。——译者注

② Derek Bambauer, Ronald J. Deibert, John G. Palfrey Jr., Rafal Rohozinski, Nart Ville-neuve, and Jonathan Zittrain, *Internet Filtering in China in 2004–2005: A Country Study*, Berkman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at Harvard Law School, Research Publication No. 2005–10. 从此处获得: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706681>. 上网时间: 2006 年 5 月 15 日。



2003年10月，文化部宣布，到2005年，中国所有的11万家网吧必须统一安装监控软件。文化部还打算发放执照，允许大约100家公司来管理大多数网吧。<sup>①</sup>2003年11月，信息产业部发布了规定，规范了中国大约30家互联网地址管理的大型公司。这些规定旨在改善服务水平，同时也使政府加强了对网上敏感信息的控制。

此外，政府还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要求互联网公司负起更大的责任来执行有关互联网使用的法律和法规。2002年3月，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了《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公约》包括了一个条款，其内容是：不制作、发布或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稳定、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迷信、淫秽等有害信息。到2002年7月，已经有超过300家互联网相关单位签署了《公约》。

2003年12月，30多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共同签署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自律公约》，这些单位包括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搜狐网和网易网。所有的新闻信息服务单位都同意“自觉接受政府的管理和公众的监督……坚决抵制传播淫秽、色情、迷信等有害的信息……坚决抵制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和道德规范相违背的信息内容”。<sup>②</sup>

近年来，一些外国公司，包括思科（Cisco）、谷歌（Google）、微软（Microsoft）和雅虎（Yahoo!），被指控帮助中国政府实施对互联网的监督。有人提出，如果没有从外国公司进口的技术和设备，中国是无法建立如此成熟的互联网设施的。中国逐渐成长的互联网正在日益吸引外国的投资。为了获得利润，外国公司常常选择遵守中国政府的规定和要求。例如，2005年，两家美国公司，思科系统公司（Cisco Systems）和瞻博网络（Juniper Net-

---

① 这被称为“连锁网吧”计划。2003年，文化部出台网吧连锁经营的政策，鼓励连锁网吧，禁止单体网吧审批。网吧业的连锁经营模式可以分为四种模式，即单店授权、区域特许、合作参股、自由连锁。——译者注

② “Chines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Pledge, ‘Self - Discipline, ’” Xinhua/BBC, December 12, 2003.

works), 被授予了 6 个合同中的 4 个, 这些合同的内容是升级中国的网络 CN2。<sup>①</sup> 思科系统公司之前一直面临着帮助中国发展审查能力的指控。<sup>②</sup> 在这份 CN2 的路由器合同中, 思科将为中国提供 12000 系列路由器 (12000 Series routers), 它们配备有过滤功能, 尤其是用于防止网络攻击 (即蠕虫等病毒)。这项技术也可以被中国政府用于封锁政治敏感内容。思科否认这项指控, 并不认为自己改变了产品去配合中国政府进行网络监督的目的。思科宣称, 它并没有改变自己的产品来适应中国市场, 因为它在中国售卖的产品和在其他国家的完全一样。<sup>③</sup>

2002 年, 雅虎遭到人权组织的谴责, 因为它自愿签署了《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而这项《公约》是建立在中国的审查法律基础之上的。2004 年, 雅虎再次受到攻击, 因为它向中国政府提供了一位新闻记者的个人电子邮箱地址。后来该记者被认定为刑事犯罪, 并被判处有期徒刑。该记者涉嫌将一份内部文件通过雅虎邮箱发送给了一个设在美国的团体组织。中国国家安全机关随后要求雅虎提供信息, 这使得他们能够确认该记者的行为, 并在对其定罪时使用这些信息。<sup>④</sup>

2005 年 6 月, 微软的博客服务, 即微软网络服务 (MSN)<sup>⑤</sup> 空间, 将中国博客的标题和帖子上的敏感词汇屏蔽了。<sup>⑥</sup> 2006 年 1 月, 微软宣布了

---

① CN2, 即互联网第二平面 (俗称二平面), 为中国电信下一代承载网络, 全称 Chinatelecom Next Carrier Network, 简称 CNCN, 再简称 CN2。——译者注

② Ethan Gutman, *Losing the New China: A Story of American Commerce, Desire, and Betrayal* (New York: Encounter Book, 2004) .

③ Kevin Poulsen, "Critics Squeeze Cisco over China," *Wired News*, July 29, 2005. 从此处获得: <http://www.wired.com>. 上网时间: 2006 年 5 月 17 日。

④ Peter S. Goodman, "Yahoo Says It Gave China Internet Data," *Washington Post*, September 11, 2005.

⑤ 微软网络服务的英文全称为 Microsoft Service Network, 一般简称为 MSN。——译者注

⑥ Associated Press, "Microsoft Censors Chinese Blogs," *Wired News*, June 13, 2005. 从此处获得: <http://www.wired.com>. 上网时间: 2006 年 5 月 17 日。



一项适用于外国的新政策，只有在接到政府发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通知时，微软才会关闭所涉及的个人博客，并会告知博主本人关闭的原因，被关闭的博客只在发出有法律约束力通知的政府所在国家不能显示，而在其他国家依然能够继续接入。<sup>①</sup>

2004年，谷歌决定在谷歌中国新闻（Google News China）中忽略中国政府不喜欢的来源。2006年1月，谷歌宣布将在中国推出一个新的搜索引擎。<sup>②</sup>谷歌决定，在中国不提供电子邮件服务和博客服务，以避免不得不向中国政府透露互联网个人用户信息的情况出现。谷歌还陈述道，在审查那些被视为不恰当的或非法的信息方面，谷歌将遵守中国的法律。实施政治监管还有一个更具强制性的做法，就是对网络犯罪的逮捕。

然而，正如在本书上一章里提到的，虽然频繁的对网络犯罪进行打击暗示着政府对互联网控制的收紧，但是这也意味着中国互联网激进活动在逐渐增加。有迹象表明，互联网用户相互联系日益紧密，尤其是在网上相互表达支持。

## 小结

然而，一个成熟的网络监管机制并不意味着中国政府总能够实施有效的监管。许多因素都可以使得这种监管机制不如预想得有效。首先，中国的互联网用户也是非常成熟的。新的信息技术通常使得中国的互联网用户能够找到方法来规避审查。中国互联网用户使用的一些方法主要包括：（1）通过手机发送短信；（2）巧妙的口令；（3）海外服务器；（4）博客，博客能够轻易地更新，从而快速地散布信息，它正逐渐成为中国新闻报道

① Allison Linn, "Microsoft Amends Policies Regarding Blog Shutdowns," The Associated Press, February 5, 2006.

② 即 google.cn 新网址。不过，2010年 Google 公司宣布关闭中国版网页搜索服务，随后，谷歌又转用香港域名 google.com.hk 及服务器为内地用户提供简体中文服务。——译者注



的一种主流形式。此外，中国的互联网用户甚至开启了一个“领养博客”（Adopt-a-Blogger）程序，这个程序能够寻找国际服务器来接纳中国的博客并避开审查。<sup>①</sup> 所有这些与新信息技术相关联的手段，通常都对中国的互联网用户进行了赋权。

其次，一个有效的监管机制在现实中会故意显得无效，理由很简单，因为监管机制制定的法律和法规通常并没有得到执行。中国并没有法治的传统，它并没有能够建立一个有效的机构来执行法律和法规。政府虽然制定了法律和法规，但是通常发现很难执行它们。在互联网领域也是如此。无疑，如果认为所有这些互联网法律法规已经在、或者将会在操作层面上得到执行，将是一个过于单纯的想法。例如，在近几年里，中国政府试图推行一项“上网实名制”的制度。这项制度的设计，使得只要用户一上网，相关的网络监管机构就能够辨认互联网用户的身份。这个制度要求互联网用户首先购买一张“上网卡”，购买的时候必须提交身份凭证。但是  
69 一项官方的调查最近总结道，这项制度已经名存实亡了，因为互联网用户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都以各种理由抵制这项制度。<sup>②</sup>

导致法律执行困难的第三个因素是政府内的不同利益群体。正如在本章中所论述的，在监管机制和控制机制之间存在着相互冲突的利益。监管机制的最优先考虑是促进互联网的发展，而控制机制的优先考虑则是限制互联网的政治影响。事实上，很难说哪种利益会获得优势——是监管机制的商业利益，还是控制机制的政治利益。例如，中国政府不断发布新的规定，意图使互联网用户和手机用户都进行实名制登记。在2006年早期，政府发布了新规定，要求购买手机预付卡的民众提交身份证明。考虑到中国超过半数的手机账户都是非实名制的，这容易导致罪犯或持不同政见者对

---

① Esther Pan, “China’s New Internet Restrictions,”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September 27, 2005. 从此处获得：[http://www.cfr.org/publication/8913/chinas\\_new\\_internet\\_restrictions.html](http://www.cfr.org/publication/8913/chinas_new_internet_restrictions.html). 上网时间：2006年5月24日。

② 周润健、宋常青、蔡玉高：《上网实名制“名存实亡”，谁之过？》，新华社：2006年5月24日。从此处获得：[www.xinhuanet.com](http://www.xinhuanet.com). 上网时间：2006年5月24日。

它们进行利用，警察却又无法辨认其身份，因此，政府有理由来设计这项新制度。但是到执行的时候，它又变得举步维艰，因为有利益上的冲突。正如《经济学人》（*The Economist*）所观察到的：

将手机卡销售仅限于几家商店，并让它们能够办理注册业务，这对依靠这项行业吃饭的手机公司和大量的私人卖主来说，无疑是一次沉重的打击。政府在一些领域内执行了严格的措施，例如，中国禁止对未授权的卫星信号进行接收。非法销售的卫星天线和有线电视服务提供了未经审查的境外卫星频道，这种非法销售在中国城市里是一个巨大的地下产业，而我们很难看到政府如何能够执行比这还要更加严格的措施。中国新的门户网站在这些非法交易中相互竞争，不断地探测政府所能容忍的底线。并且，在一个竞争的市场中，只有极少数的网吧运营商会关注政府的要求并登记上网者的身份信息。

因此，《经济学人》得出结论：“市场压倒了管制。”<sup>①</sup>

互联网公共空间的竞争不仅在控制机制和社会力量之间展开，也在政府内的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展开。很明显，政府内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互动，对国家和社会力量之间的互动有着重要的影响。当我们检视互联网的政治影响时，必须将国家进行分解式研究。正如之前所强调的，频繁发生的网络犯罪逮捕本身意味着基于互联网的、挑战国家或政府机构的集体行动已经发生了。

因此，问题如下：一些网络集体行动是如何失败的，而另一些又是如何成功的？互联网如何影响了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并从而影响了政治变革？通过检视互联网上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互动，接下来的章节将试图回答这些问题。

---

<sup>①</sup> *The Economist*, “The Party, the People and the Power of Cyber-talk,” *Special Report China and the Internet*, April 29, 2006, p. 30.

### 信息技术和政治变革

信息技术进步与民主发展之间的关联，正在成为学者和决策者中日益重要的研究领域。关于这个领域的大多数研究，都是基于民主的、发达的西方国家，它们主要关注的是，信息技术革命是否能够促进和改善当前民主国家的运作。一些乐观的学者认为，信息技术的进步和民主的改善之间存在着积极的关联。许多新的术语，例如“数字民主”（digital democracy）、“电子民主”（electronic democracy）和“网络民主”（cyberdemocracy），将互联网和民主紧密捆绑在一起的意味尤其明显，并暗示二者相互强化着对方。<sup>①</sup>

---

<sup>①</sup> 例如，Cythia J. Alexander and Leslie A. Pal eds. , *Digital Democracy: Policy and Politics in the Third World*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Barry N. Hague and Brian D. Loader eds. , *Digital Democracy: Discourse and Decision Making in the Information Age* (London: Routledge, 1999); Jens Hoff, Ivan Horrocks and Pieter Tops eds. , *Democratic Governance and New Technology: Technologically Mediated Innovations in Political Practice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2000), esp. Christine Bellamy, “Modeling Electronic Democracy: Towards Democratic Discourse for an Information Age,” pp. 33–54; Peter Ferdinand ed. , *The Internet,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London: Frank Cass, 2000), esp. Beth Simone Noveck, “Paradoxical Partners: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lectronic Democracy,” pp. 18–35; Brian D. Loader ed. , *The Governance of Cyberspace: Politics, Technology and Global Restructuring* (London: Routledge, 1997), esp. Raplh Schroeder, “Virtual Worlds and the Social Realities of Cyberspace,” pp. 97–110; Roza Tsagarousianou, Damian Tambini, and Cathy Bryan eds. , *Cyberdemocracy: Technology, Cities, and Civic Networks* (London: Routledge, 1998) .



同样，学者们一直以来都认为，信息技术将有助于威权政体向民主政体进行转变。<sup>①</sup> 在其研究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著作中，萨缪尔·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指出，电视机在制造东欧转型的“雪球效应”或“溢出效应”中起到了重要作用。<sup>②</sup> 近年来，学者们认为，互联网在推翻印度尼西亚的苏哈托（Suharto）政权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sup>③</sup> 在中国，学者们发现，互联网也许会对政权施加一个无法克服的威胁，这种威胁可能来自于民众、公民社会、市场力量和国际社会对互联网的运用。<sup>④</sup>

另一方面，一些学者也警告说，互联网对民主发展的影响不应该被高估。在对 144 个国家进行研究之后，克里斯托弗·科德兹（Christopher Kedzie）发现，按照统计结果，网络连通性和政治自由之间有着重要的相互关联，但是他也指出，这些结果并不能决定性地确定其中的因果关系。<sup>⑤</sup> 类似的，根据皮帕·诺里斯（Pippa Norris）的观点，民主化和人均互联网用户之间，有一个显著的相互关联。不过，她也指出，政治变革是互联网

---

① Larry Diamond, "The Globalization of Democracy: Trends, Types, Causes, and Prospects," in Robert Slater, Barry M. Schutz, and Steven R. Dorr, *Glob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Third World* (Boulder, CO: Lynn Rienner, 1992); Philippe C. Schmitter, "The Influence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upon the Choic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Policies in Neo-Democracies," in Laurence Whitehead, ed.,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Democratization: Europe and the America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h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

②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

③ David T. Hill and Krishna Sen, "The Internet in Indonesia's New Democracy," *Democratization*, Vol. 7, No. 1 (Spring 2000), pp. 119-136.

④ 例如，Michael S. Chase and James Mulvenon, *You've Got Dissent! Chinese Dissident Use of the Internet and Beijing's Counter-Strategies* (Santa Monica, CA: Rand, 2002) .

⑤ Christopher R. Kedzie, *Communication and Democracy: Coincident Revolutions and the Emergent Dictator's Dilemma* (Santa Monica, CA: Rand, 1997) .

扩散的一个决定性因素，而非相反。<sup>①</sup>

此外，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对威权主义国家的民主发展是否有影响，也有一些人持悲观的态度。这些学者认为，许多威权主义政权都非常成功地对新兴的信息技术施加了政治监管。互联网自然也不会是个例外。一些学者发现，像中国、古巴和越南这样的社会主义政权，长期以来对其他信息和通讯技术进行了成功的监管，并将这种监管转变为对国内互联网发展的强有力控制。面对来自互联网的挑战，这些政府采取了各种应对措施来做出回应，包括限制互联网接入、过滤内容、监控网络行为，甚或完全禁止互联网的使用。此外，这些国家通常试图用积极的战略来扩展控制，通过引导媒体的发展来促进政权自身的利益和关切。通过结合被动策略和主动策略，这些监管能够反击因互联网的使用而带来的挑战，甚至利用互联网来扩大它的可及范围和权威。<sup>②</sup> 这在中国尤其如此。尽管中国境内外的持不同政见者利用互联网来扩展他们的政治影响，但是政府似乎能够有效地控制这些影响。<sup>③</sup>

我们如何来解读这两种不同的结论呢？迄今为止，笔者已经论述了中国政府如何将发展信息技术作为其维系经济增长的长期计划的一部分。为了实现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政府作出努力来建立一个监管机制，以此来管理这个正在成长的部门。但是这样的努力也导致了意料之外的严重后果，并对政府提出了挑战。因此，政府试图建立一个政治控制机制来应对

---

① Pippa Norris, *Digital Divide? Civic Engagement, Information Poverty and the Internet Worldwid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② 例如, Shanthi Kalathil and Taylor C. Boas, *Open Networks, Closed Regimes: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on Authoritarian Regime* (Washington, D. C.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03); Eric Harwit and Duncan Clark, "Shaping the Internet in China: Evolution of Political Control over 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Content," *Asian Survey*, 41: 3 (May/June, 2001); Nina Hachigian, "China's Cyber-Strategy," *Foreign Affairs*, 80: 2 (March/April 2001), pp. 118-133.

③ Chase and Mulvenon, *You've Got Dissent!*



各种意料之外的政治后果。政治控制机制的建立和成长，确实导致了各种悲观的观点，这些观点不看好互联网对中国政治变革的影响。理所当然，这些学者认为互联网对国家进行赋权，而非对民众进行赋权。

但是笔者认为，互联网为中国的政治行为缔造了一个非常不同的政治环境。在越来越多的案例中，社会群体成功地挑战了国家，并迫使国家改变了其不受欢迎的政策实践。

从本章开始，笔者将把关注点转移到信息技术如何影响了中国的政治变革上。在本章里，笔者将首先回顾现有著作，这些著作涉及的内容是信息技术如何影响了政治，然后再去检视中国的情况。虽然这方面的大多数著作是在发达的西方国家的背景下进行研究的，但是它们也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的情况。要探索互联网是否影响了中国政治，就要观察发生了什么样的政治变革，观察那些和互联网发展有关的政治变革。因此，定义什么是政治变革就显得很重要了。为此，笔者根据现有的著作来进行研究，并在政治民主化和政治自由化之间做一个区分。笔者将试图展示，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就算没有能够推动中国的政治民主化，它又是如何推动了中国的政治自由化的。 81

## 信息技术和公民参与

在探索互联网的政治影响时，一个关键的问题是，互联网是否能够促进政治参与或公民参与？社会科学领域的学者，尤其是研究政治学、社会学和新闻传播学的学者，一直对信息技术对公民参与的影响抱有兴趣。然而，在他们中间似乎还没有达成什么共识，分歧依然存在。尽管大多数辩论都集中在发达的西方民主国家的经验上，尤其是集中在三边国家上（北美、西欧和日本），但是，它们对反映中国的互联网和公民参与也相当有启发意义。在详细阐述民主政治制度和中国的政治制度的制度区别之后，我



们将能够发现，信息技术如何能够在不同的政治环境下影响公民参与。有关信息技术影响公民参与的著作，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即数字赋权（digital empowerment）和数字离散（digital disengagement）。

### 数字赋权

20世纪50~60年代，现代化理论非常盛行，这一理论认为，信息技术是政治进步，尤其是民主政治发展的一个前提条件。这个学派的学者认为，民主的发展需要特定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条件，这些条件是通过经济增长、教育、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起来的。在衡量一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状况时，信息技术的进步和传播是如此重要，以至于一个国家所拥有的广播和电话的统计数值，对于民主的产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sup>①</sup>

此外，信息技术被视为民主制度运行的保障。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是当代民主理论的重要思想家，根据他的观点，民主运作的主要威胁，更多来自于信息和知识的不平等，而非来自于财富或经济地位的不平等。通过使政治信息更加随手可及，信息技术或许能够为政治不平等提供重要的矫正措施。<sup>②</sup> 达尔认为，信息技术提供了多种手段来减少政治不平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加强了获取有关政治议程信息的能力，这反过来促进了民众参与。信息技术也扩大了公民为政治过程做贡献的途径。它使得全体民众对公职人员的观察和监督总体上变得更加容易。由于信息技术扩大了信息和通讯的流动，它使得政府更加透明，政府越透明，精英对全体民众所享有的信息优越感就越小。

同样，本杰明·巴伯（Benjamin Barber）声称，对信息技术的使用可以

---

① Seymour Martin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 (1959), pp. 69-105.

② Robert A. Dahl,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增强公民对民主事务的参与。<sup>①</sup> 巴伯在信息技术发展的婴儿期就提出了这个观点，他相信，将电信技术作为一种手段，用于解决大范围民主所造成的问题和创造沟通的论坛（如“市政厅”），是可能的，它可以摆脱空间上的限制。社区理论学派的学者，也很重视信息技术的这种角色，他们声称，信息流动中的技术进步提高了社区的质量，也促成了更强大社区的建设。<sup>②</sup>

在经验层面，学者们发现，现代大众媒体有一个积极的作用，那就是支撑和促进公民参与。学者们展示了报纸是如何动员和强化选民的，<sup>③</sup> 以及新闻媒体如何能够帮助全体选民做出明智的或理智的选择。<sup>④</sup> 现代化使人们拥有一群多样化和专业化的新闻媒体可供选择，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和现在的互联网，它们迎合了不同的市场，并为发达的工业化民主国家的公民提供了一个丰富而密集的信息环境。对那些对公共事务感兴趣的公民来说，他们获取所需信息的代价大大减少了。现代化还导致了更高水平的识字率和教育，这增强了公民利用他们所获取的信息的能力。所有的这些进步，造就了一个对公共事务更具有参与能力且更成熟的选民团体。<sup>⑤</sup>

① Benjamin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and Barber, "Three Scenarios for the Future of Technology and Strong Democrac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13 (4), 1998, pp. 573-589.

② 例如, Amitai Etzioni, *The Spirit of Community: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Communitarian Agenda*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1993) .

③ 例如, Angus Campbell, Philip Converse, Warren E. Miller, and Donald E. Stokes,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Wiley, 1960) .

④ Andrew Gelman and Gary King, "Why Are America Presidential Election Campaign Polls So Variable When Votes Are So Predictabl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3 (1993), pp. 409-451.

⑤ Pippa Norris, "The Impact of Television on Civic Malaise," in Susan J. Pharr and Robert D. Putnam, eds., *Disaffected Democracies: What's Troubling the Trilateral Countr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33-234.



自信息时代到来以后，许多学者甚至变得更为乐观，他们相信，互联网能够对民众进行赋权，扩大他们的政治参与。<sup>①</sup> 政治家和公民之间的旧式沟通是单向的，而出于其在沟通上的互动和互惠本质，人们认为互联网能够抑制这种单向沟通所带来的后果，相比之前公民只能依靠投票和代议制机制来行使他们的主权而言，网络沟通使得民主政府对它的民众更加负责。他们相信，互联网创造了一个技术环境，使熊彼特式的精英民主向直接的大众民主转变。<sup>②</sup> 换句话说，由于互联网使得政治过程能够直接和有效地回应公众意见和大众需求，从而克服了代议制民主的两个重要缺陷，即普通公民间接参与政治进程以及与此相关的精英主义，进而重振了民主的古典要素。在这个意义上，互联网本身可以被视为是民主化的代言人。

### 数字鸿沟和公民离散

另一方面，就信息技术对公民参与的影响而言，也有人持悲观的态度。对这个学派的学者来说，信息技术的进步并不必定意味着人类境况的改善。信息技术是否能够促进公民参与，取决于信息技术运作的政治-制度环境。在陈述这些悲观观点的时候，有两个观点尤其突出。

---

① Richard Davis, *The Web of Politics: The Internet's Impact 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J. E. J. Prins, *Designing E-Government: On the Crossroads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Lawrence K. Grossman, *The Electronic Republic: Reshaping Democr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New York: Viking, 1995); Michael Hauben and Ronda Hauben, *Netizens: On the History and Impact of Usenet and the Internet* (Los Alamitos, CA: IEEE Computer Society Press, 1997); Thomas J. Johnson, Carol E. Hays, and Scott P. Hays eds., *Engaging the Public: How Government and the Media Can Reinvent American Democracy*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8) .

② 熊彼特对民主的定义如下：“民主的方法是为了达成政治决定而采取的一种制度上的安排，在这种安排中，个人通过竞逐民众的选票而得到作出决定的权力。”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5), p. 269.



第一，一些学者认为，新兴的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并不能改变权力和财富的不平等，这后两者被视为是公民参与的主要障碍。他们主张，新兴的信息技术释放出了新的权力和财富的不平等，并因此强化了信息富有人群和信息贫乏人群、活跃者和冷漠者之间的鸿沟。全球鸿沟和社会鸿沟的扩大，意味着互联网政治以极不相称的方式使精英受益。第二，许多其他学者质疑基于互联网的人类互动本质。他们认为，基于互联网的人类互动，往往阻碍公民参与，而非促进公民参与。

### 数字鸿沟和不平等

互联网在政治—制度环境中运行。互联网是否能够促进公民参与，更多地取决于谁使用它，而非取决于它的技术本质。在信息时代到来之前，利益集团学派的学者们已经强调了信息技术（例如广播、电视等等）如何能够促进政治参与。例如，大卫·杜鲁门（David Truman）写道，“通讯手段的革命”是利益集团制度发展的前提条件。<sup>①</sup> 杜鲁门更深入地评论道：“麦迪逊认为，人口的散居是形成利益集团的障碍，而通讯技术的革命确实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他的观念已经过时。”<sup>②</sup> 今天，学者们依旧强调，组织化的利益集团如何能够克服信息技术在政治上的分权效应。一方面，传统的游说团体和政党正朝着信息技术这个新领域来扩展它们的主导权，另一方面，传统媒体公司也将成功地开拓新技术，保留它们在广播时代建立起来的权力格局。<sup>③</sup>

组织化的利益集团能够在虚拟的政治领域中重申它们的控制权，并通过设计互联网来建立它们的主导权。根据安东尼·威廉（Anthony Wilhelm）的观点，“设计”指的是“一种网络建筑，包括一个网络是否是

---

① David Truman,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Political Interest and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Alfred E. Knopf, 1965), p. 55.

② Ibid.

③ Richard Davis, *The Web of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互动的、温和的、安全的和未经审查的，它为非商业目的保留有足够的力量。”<sup>①</sup> 网络建筑可以促进或抑制公共交流。事实上，当下的许多通讯手段都是由私有的跨国企业集团所拥有或控制的。由于企业巨头的主要兴趣在于大型商务和对富有的住宅客户开展服务，因此，互联网的分权效应可以轻易地被规避。尽管商业用途的网络在快速发展，但是家用的高级服务花费依然高昂，它们包括在线服务、电缆或卫星连接、数字广播、数字用户线和其他服务。订阅一份互联网服务供应、有线电视或直播卫星，需要相当一部分的花费。此外，作为一个高度组织化的利益集团，政府也能够设计互联网，使其对自己有益。例如劳伦斯·莱斯格这样的学者一直认为，政府最有可能管控互联网，管控的方式是控制底层代码和塑造它运行的合法环境。<sup>②</sup> 所有的这些制度因素，都能够轻易地减少互联网的政治潜能和公民潜能。

此外，信息富有人群和信息贫乏人群之间的数字鸿沟也阻碍了有效的公民参与。因为信息技术，例如电子邮件、新闻组（Usenet）和互联网，是不均衡分配的、滥用的和设计来使不对称权力关系具体化的，所以它为实现一个更加公正和人道的社会秩序施加了巨大的障碍，而非推动一个强健公共领域的发展。<sup>③</sup>

一个人要有效地从事政治参与，就必须事先获得一些资源，例如一些技能和能力，这使得一个人能够参与虚拟的政治公共领域。但事实是，进入一个数字化公共领域的门槛很高，这包括了获得或购买价格高昂的硬件、操作和驾驭新媒体环境所需的大众文化普及，以及有效参与公共领域

---

① Anthony G. Wilhelm, *Democracy in the Digital Age: Challenges to Political Life in Cyberspace*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 34.

② Lawrence Lessig,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Lessig, *The Future of Ideas: the Fate of the Commons in a Connected World*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1) .

③ Wilhelm, *Democracy in the Digital Age*, p. 6.



讨论和辩论所需的高级阶段的学习，即沟通技能和批评性思维。因此，许多处在下层阶级的人无法参与公共交流和政治活动，也无法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来发出他们的关切和需求。<sup>①</sup>

数字鸿沟也使得数字化的公共空间变得排外而非包容。理想的状态下，民主参与必须是包容的：每一个受到特定政策影响的人，都有机会接近和利用必要的数字媒体，表达他或她的偏好并影响政策。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接近数字媒体的人能够放大他们对公共事务的声音，同时也可能在进一步边缘化那些无法接近数字媒体的人。

### 网络推动型人类互动的本质

信息技术对公民参与影响的悲观观点还有一个主要来源，它与网络推动型人类互动的本质有关。在这一点上，学者们关心的是民主商谈的系统化步骤可能遭受的破坏，因为数字化发展的节奏和速度在人类历史上是史无前例的。<sup>②</sup> 对一些学者而言，社会资本产生了参与式平等，而密集地使用信息技术可能会减少这种社会资本，从而使信息技术的使用抵消了在参与式平等中获得的任何东西。信息技术也许会加快政治的速度，破坏商谈，并通过民意调查来巩固针对政府的潮流。<sup>③</sup>

86

罗伯特·帕特南（Robert Putnam）研究了电视机对美国政治的影响，他在研究中表示，看电视最多的人，在社交上是最不值得信任的，同时也是最不愿意参加社区生活的。在电视文化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公民，相比他们的父母一辈，更不愿意信任别人、加入志愿团体和参与投票。电视也许会取代其他的休闲活动和户外的社区参与；在黄金时段收看的电视节目，大多富含暴力和犯罪信息，可能会产生一个“丑陋世界”（mean world）综

---

① Ibid. , p. 37.

② Ibid. , p. 7.

③ Jeffrey B. Abramson, F. Christopher Arterton, and Gary R. Orren, *The Electronic Commonwealth*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合征；电视也许还会对儿童暴力（childhood aggression）产生尤其强大的影响。<sup>①</sup>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似乎恶化了这种情况。例如，本杰明·巴伯后来修正了他之前对互联网的乐观观点，并主张当代的信息技术也许破坏了政治商谈的质量和社会互动的本质。<sup>②</sup> 凯斯·桑斯坦（Cass Sunstein）主张，信息技术的革命导致了“公共媒介”（general interest intermediary）的衰落、公众（public commons）的失败和用于取代这些的政治通讯制度，这个制度产生了碎片化和两极分化。<sup>③</sup>

有效的政治商谈要求有一个健全的公民社会，而根据琼·柯恩（Jean Cohen）和安德鲁·阿拉托（Andrew Arato）的观点，公民社会的组成包括了社会化的结构、社团和现实世界中其他组织化形式的通讯。<sup>④</sup> 在这个意义上，政治公共领域代表了公民社会中的重要渠道，在这个渠道中，个人和团体可以获得有关议题的信息，自主地讨论和辩论这些议题，并最终对政策议程有所影响。在这样一个公共领域里，相关的民众可以平等地相互谈论，并能够在公共事务上以最佳的方式劝说其他人。但是，信息技术似乎在破坏传统的、面对面的人类互动。根据巴伯的观点，虚拟社区的初始形态是抽象和不定形的，缺少面对面交流时的那种鲜明特征、背景环境和

---

① Robert Putnam, "Turning In, Turning Out: The Strange Disappearance of Social Capital in America," in *PS: Polit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8: 4 (1995), pp. 664-683. 亦可参见 Putnam,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0) .

② Benjamin R. Barber, "The New Tele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Endless Frontier or End of Democracy?" In Roger G. Noll and Monroe E. Price, eds., *A Communications Cornucopia: Markle Foundation Essays on Information Policy* (Washington, D. C. :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8), pp. 72-98.

③ Cass Sunstein, *Republic.co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

④ Jean L. Cohen and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

具体可感。他陈述道，“也许，这些坐在电脑屏幕前的无数孤独个体之中，正在发展一种新形式的社区，他们仅仅依靠敲着键盘的指尖和由互联网定义的新网络联系在一起。但是那种‘社区’的政治还没有被发明出来。”<sup>①</sup>

数字化的人类互动几乎无法引发民主商谈。根据威廉的观点，在民主商谈里，一场政治辩论的对话者需要提供论据来支持他们的观点，这些论据可以在公共领域内得到主体间的认同。商谈要求在公共领域内进行辩论、讨论和劝诫。个人的思想或孤立的行动不能满足公共性（publicness）的门槛，因为它们没有暴露在他人的监督之下。此外，公共论坛的商谈式参与，不论是面对面的或虚拟的，都意味着参与的人需要花费时间来对另一观点和立场的价值给出反馈，而非仅仅不假思索地回答或表达自己的偏好。

87

在互联网上的人类互动中，所有的这些功能都无法执行。互联网被认为是一个非文明的环境，在这个环境中，在线交流更像是电视的声音字节文化，而非小镇集会或团体会议中占据主导地位的稳重而尊重的讨论。在一个数字化的公共领域里，个人的兴趣主要在于为他们个人或私人的利益发声，对于通过劝说、谈判和妥协来适应别人的立场，却几乎不怎么关心。

## 信息、集体行动和政治自由化

正如之前所述，研究互联网对一般的威权主义政治制度、尤其是对中国政治制度的政治影响时，既有乐观的观点，也有悲观的观点。新兴的信息技术提供了一个新的政治舞台，在这个舞台上，国家和社会竞逐着权力。在这场争斗中，宣布谁是赢家，谁又是输家，还言之尚早。国家（政府）、企业和其他组织良好的利益集团，毋庸置疑都在利用互联网为自己赋权。然而，也有例子表明，一些组织化程度并不高的社会群体和无组织

---

<sup>①</sup> Benjamin Barber, *A Passion for Democracy: American Essay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68.



的下层阶级，也成功地组织了集体行动，挑战了组织良好的利益集团的权力，尤其是挑战了国家的权力。在这些案例中，信息技术使得边缘化的群体克服了资源的局限和其他更为严重的障碍来获得政治权力。

因此，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是，社会群体，尤其是那些下层阶级中的社会群体，是如何成功地组织了对国家的这种集体挑战的？互联网和公民参与之间的关联，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视角来探索互联网的政治影响。

### 自由化与民主化

88 要探索互联网对中国政治的影响，那么在政治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之间做一个区分，就非常有用。在这里，吉列尔莫·奥唐奈（Guillermo O'Donnell）和菲利普·施密特（Philippe Schmitter）给出的定义变得很有意义。根据他们的观点，政治自由化可以定义为“使某些权利生效的过程，这些权利保证个人和社会群体免受来自国家的专断或违法行为”。<sup>①</sup> 这是一个与威权主义的惯常实践相背离的过程和运动。这场运动的效果，是降低了个人表达和集体行动的代价（无论是真实代价还是预期代价）。一旦一些行为者敢于公开地行使那些权利，没有受到处罚，并且这样做已经是威权主义政权所能容忍的顶峰，那么其他人也逐渐可能敢于这样做。另一方面，政治自由化指的是“借由民主化的过程，公民权的规则和程序能够适用于过去由其他原则统治的政治制度，或能够扩大并涵盖过去没有享受这些权利和义务的人，或能够延伸并涵盖过去没有公民参与的问题和机构”。<sup>②</sup>

尽管从政治自由化向政治民主化的转移过程可以被视为是连续的，但是为了分析它们，这二者也可以被视作是两个分开的过程。虽然很难在自由化

---

① Guillermo O'Donnell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7.

② Guillermo O'Donnell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p. 8.



和民主化之间划定一个明确的界限，但是奥唐奈和施密特隐晦地指出了二者之间在性质上的一个差别，即民主化需要一个结构上的变革，但是自由化不需要。自由化可以在现有的政治框架内发生。正如他们所指出的：

威权主义的统治者兴许会容忍甚或促进自由化，他们认为，通过向个人和群体的行动开放特定的空间，他们能够减轻各种压力，获得所需的信息和支持，而无需改变权力的结构，也就是说，他们不需要就自己的行为对民众负责或是能够排斥民众要求按照公平和竞争性选举进行治理的诉求。

自由化可以在没有民主化的情况下存在，而一旦发生了这样的情形，那么就产生了奥唐奈和施密特所说的“自由化的威权主义”。在这一背景下，笔者认为，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为政治自由化提供了新的机会。如果没有像互联网这样的新兴的信息技术的存在，那么一些特定类型的自由化，例如政权的开放性、透明度和政治责任，将可能无从保障。

信息技术对政治自由化的影响，可以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探究。本研究试图关注的是，信息技术是如何使不同形式的集体行动成为可能，这些集体行动包括了那些旨在改变当下政权的，以及旨在迫使政权通过开启某种政治自由化来回应其挑战者的。

### 公民参与和集体行动

本书互联网提供了信息的新来源，也为公民参与提供了一个环境，从而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中引入了变化。互联网和公民参与之间的关联性，给予我们一个很好的视角来探索互联网对政治的影响。在本章里，笔者将首先论述信息技术如何能够在事实上影响公民参与，然后用一些事实案例来详细阐释基于互联网的公民参与是如何影响中国政治的。

信息技术对公民参与的影响是学术界日益感兴趣的话题。许多学者强调的是社会—政治领域，在这些领域里，信息技术的进步成为了一个强有力的刺激，它促进了公民社会和公共领域的形成。公民社会的形成被视为是一个独立的变量，它有利于自由化和民主化，尤其是用于解释东欧国家从共产主义的转型。<sup>①</sup> 一些学者认为，信息技术实质性地推动了公民社会

---

<sup>①</sup> 例如，参见 Giuseppe Di Palma, “Legitimation from the Top to Civil Society: Politico-Cultural Change in Eastern Europe,” *World Politics* 44, 1 (October 1991), pp. 49–80; Narcia A. Weigle and Jim Butterfield, “Civil Society in Reforming Communist Regimes: The Logic of Emergence,” *Comparative Politics* 25, 1 (October 1992), pp. 1–23; Zbigniew Rau, ed., *The Reemergence of Civil Society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Soviet Un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1) .

的形成、发展和壮大，从而使得政治制度能够实现表现出真正的民主。<sup>①</sup> 紧随尤尔根·哈贝马斯 (Jurgen Habermas)，<sup>②</sup> 一些学者强调公共领域（尤其是通讯）对公民社会的重要性，并认为现代信息技术构成了当今世界最为有效的通讯手段。<sup>③</sup> 简而言之，现代信息技术的自发性和多元化导致了 104

- 
- ① Douglas Schuler, *New Community Networks: Wired for Change* (New York and Reading, MA: ACM Press and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David T. Hill and Krishna Sen, "The Internet in Indonesia's New Democracy," in Peter Ferdinand, *The Internet,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London: Cass Publishers, 2000), pp. 119-136; David Holmes, ed., *Virtual Politics: Identity and Community in Cyberspac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7); Ronald J. Deibert, "Altered Worlds: Social Forces in the Hypermedia Environment," and Dineh M. Davis, "Women on the Net: Implications of Informal International Networking Surrounding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in Cynthia J. Alexander and Leslie Pal, *Digital Democracy: Policy and Politics in the Wired World*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Howard Rheingold, *The Virtual Community: Homesteading on the Electronic Frontie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0); Roza Tsagarousianou, Damian Tambini, and Cathy Bryan, *Cyberdemocracy: Technology, Cities, and Civic Network* (London: Routledge, 1998); Kevin A. Hill and John E. Hughes, *Cyberpolitics: Citizen Activism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8).
- ② Ju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9);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 ③ Peter Dahlgren, *Televis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Citizenship, Democracy and the Media*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5); Peter Dahlgren and Colin Sparks, eds., *Communication and Citizenship: Journalism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Media Age*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Roza Tsagarousianou, "Electronic Democracy and the Public Spher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Tsagarousianou, Tambini, and Bryan, *Cyberdemocracy*; Kees Schalken, "Virtual Communities: New Public Spheres on the Internet?" in Jens Hoff, Ivan Horrocks, and Pieter Tops, *Democratic Governance and New Technology: Technologically Mediated Innovations in Political Practice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2000); Douglas Kellner, "Intellectuals, the New Public Spheres, and Techno-Politics," in Chris Toulouse and Timothy W. Luke, eds., *The Politics of Cyberspace: A New Political Science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Schuler, *New Community Networks*.



电子公共领域的出现，以及随之而来的独立的、多元的和活跃的公民社会；这样的一个公民社会将毫无疑问地创造出一个有利于社会的环境，这一环境鼓励现代民主克服其自身的某种形式主义，并成为人民政治意识和他们日常生活习惯的一部分。

要探索互联网对政治的影响，就要检视公民参与如何在电子公共领域内发生。当然，将互联网放在中国目前的政治—制度环境中是非常重要的。和其他地方一样，仅仅观察作为一种新技术的互联网，并不能告诉我们它是如何影响公民参与的。互联网在一个特定的政治—制度环境中运作，互联网如何影响公民参与，取决于互联网和当前政治—制度环境之间的互动。

正如在上一章中所论述的，在发达的民主国家，人们认为互联网导致了社会资本和公民参与的减少。而在中国的情况则明显不同，在中国，互联网使得社会群体发展了社会资本，从而推动了公民参与。但有趣的是，在发达的民主国家，互联网导致了民众对政府信任的下降，而在中国，互联网也产生了类似的功效；具体来说，就民众对公共机构的信任而言，互联网有着负面的，甚至是破坏性的影响。

根据罗伯特·帕特南的观点，“公民参与”指的是对公共事务的积极参与。<sup>①</sup> 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也指出，“公民美德的关键标志是对公共事务的兴趣和投身于公共事业。”<sup>②</sup> 在中国，并不意味着没有公民参与。多年来，中国的公民发展出了它们自己的政治参与形式。<sup>③</sup> 中国进入信息时代后，公民参与在数字化公共领域也开始发生。当发生了重大

---

① Robert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② Michael Walzer, *Radical Principles: Reflections of an Unreconstructed Democra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0), p. 64.

③ 例如，Tianjian Shi,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Beij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事件时，密集的网络讨论就会突然出现，这将对当局施加很大的政治压力。中国的官方媒体认识到了数字化公民参与的政治重要性。根据一份官方的报道，如果没有网上如此密集的公民参与，那么在过去的几年里，政府就不会做出那么多的政策变化。<sup>①</sup>

我们要问的问题是，互联网上的公民参与是如何在中国发生的？更具体地说，我们必须提出两个问题。第一，信息技术是如何使得个人或网民能够从事公民参与的？第二，考虑到公民参与是集体行动的一种形式，个人又将如何克服集体行动的困难？ 105

在理性选择理论中，信息和个人参与之间的关系是工具性的。成本的变化和信息来源的多样性直接影响到政治参与的层次。随着信息变得较为廉价，而且可以从许多由个人控制的来源获得，更多的公民将有可能介入政治。信息是行为的核心，不确定性提供了获取这些信息的驱动力。因为不确定性是人类事务的一种基本力量，获取信息和使用信息来减少不确定性，是所有人类活动的一个基本特征。因此，安东尼·唐斯（Anthony Downs）认为，“应对不确定性是社会上几乎每一个重要机构的主要功能”，同时也是政治个体的一项主要活动。根据唐斯的观点，“大多数不确定性都可以通过信息的获取来消除。”<sup>②</sup> 如果信息是活跃参与的先决条件，那么拥有更多信息的人，就越有可能拥有参与政治的能力。

在这个意义上，当代信息技术对集体行动非常重要。信息技术与传统的纸质媒体和广播大众媒体有着很大的不同。根据布鲁斯·宾伯（Bruce Bimber）的观点，信息技术比其他媒体提供的信息要多得多，而且通常价格相对低廉，这些信息事实上有无限多个相互竞争的来源。更重要的是，通过允许公民控制他们所获得的信息以及获得信息的地点与时间，信息技

---

① 杨桃源、韩冰洁、苗俊杰：《塑造大国网民》，载《瞭望新闻周刊》，北京，2004年2月23日，第24~31页。

② 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57), pp. 13-77.



术提供了更高程度的目的性和选择性。通过减少信息成本、增加信息渠道以及为目的控制和选择提供更多的可能，信息充裕程度的提高创造了公民信息环境中迄今为止最有潜在重要性的变化。<sup>①</sup>

究其本质而言，政治是“公共的”。信息技术进步所推动的信息自由流动是一回事，民众对政治问题的讨论得以形成是另一回事，在它们之间，有一个巨大的鸿沟。获得信息的行为，究其本质而言，是个体性的。它被视为是“个体行动”而非“集体行动”。无论是在观念中还是在现实中，从个体领域向公共领域的转型，都有一个过程。<sup>②</sup> 虽然互联网在个体领域促进了信息的自由流动，但是问题依然存在：互联网能够进一步将个人对信息的获取行为转变为集体的政治参与行动吗？如果集体行动会发生，那么首先必须克服集体行动的困难。

106 由于集体行动频繁地发生，集体行动的困难就必须加以应对。人们拥有不同的战略来克服集体行动的困难，例如有条件合作、习俗、选择性激励、国家、社区、政治企业家、产权和规范。尽管不同学派的学者强调不同的因素，不过有一些学者发现，形成认同政治，或用马克思的术语所说的阶级意识，能够成为克服集体行动困难的一种有效和高效的战略。

在最近的社会科学著作中，学者们把大量的关注点放在“社会资本”或“信任”上，并用它们来解释个人如何克服集体行动的困难。<sup>③</sup> “社会资本”

---

① Bruce Bimber, *Information and American Democracy: Technology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Pow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② 有关个人关切与大众舞台有何区别，以及这个转变如何可能发生，参见 Albert O. Hirschman, *Shifting Involvements: Private Interest and Public Ac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2) .

③ Robert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有关“社会资本”或“信任”概念的应用，参见例如：Bernard Barber, *The Logic and Limits of Trust*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3) ; William T. Bianco, *Trust: Representatives and Constituent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4) ; Francis Fukuyama,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



通常定义为“社会组织的特征，例如信任、规范和网络，通过促进齐心协力的行动，它们能够提高社会的效率”。<sup>①</sup> 社会资本有助于个人之间形成自发的合作，它是解决集体行动困难的一个“柔性”方案。正如罗伯特·贝茨（Robert Bates）指出的，“在一个有着囚徒困境的世界里，合作共同体将使得理性的个人能够超越集体困境。”<sup>②</sup> 西德尼·塔罗也持有相同的观点，几十年来，他一直在写作有关集体行动（社会运动）的著作。根据塔罗的观点，克服集体行动的困难要求“共享的理解和认同”，因为这些是信任和合作的基础。<sup>③</sup> 在面对面的共同体和人际网络中建立这样的认同和理解最为有效，但是在缺少物理接近的情况下，通讯系统使人们得以接触到他人的情况和他人所面对的困境，因而它有时也能够作为一种可行的替代。

此外，网络和社区可以以不同的方式进行建设。正如帕特南指出的那样，人际沟通和交换的网络是任何一个社会都具有的特征。这些网络中的一些主要是“横向的”，它将同等地位和权力的代理人连接在一起；而其他则主要是“纵向的”，它将不平等的代理人联系在一个不对称的关系中，这个不对称关系是分等级的，而且内部是有依赖关系的。<sup>④</sup> 公民参与的网络是为了“展示强烈的横向互动”，而且是社会资本的一种重要形式。“一个共同体内的这种网络越是密集，它的公民就越有可能为了共同利益而进行合作。”<sup>⑤</sup>

很明显，数字化公共领域是高度分权的。参与者横向地相互互动，强制的协调事实上不存在了。在为参与者提供动机上，尽管信息的低廉很重

---

①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p. 167.

② Robert H. Bates, “Contra Contractarianism: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s and Society*, 16 (1988), p. 398.

③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2<sup>nd</sup> ed.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1.

④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p. 173.

⑤ Ibid.

要，但是在协调集体行动上，社会资本，或塔罗所说的“共享的理解和认同”，则更重要。有了这样共享的理解和认同，集体行动往往是由丹尼斯·琼（Dennis Chong）所说的“公共精神”（public spirit）所驱动的。可以合理地推断，针对威权主义政权的公共精神存在于中国。正如在后面将要分析的，一方面，互联网帮助强化了这样一种公共精神，另一方面，它也为参与者集体表达这种公共精神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平台。

## 数字鸿沟、社会接受和公民参与

在笔者探索公民参与如何在互联网公共领域发生之前，先来解决一下与数字鸿沟和互联网的社会接受有关的问题，这是很重要的。正如之前几章所论述的，学者们一直在辩论，数字鸿沟是否会阻碍政治参与。同样重要的还有互联网的社会接受程度。很难说是信息技术本身创造了政治变革的动力，而应该是人民引发了政治变革。那么，社会接受就很重要。如果社会成员不接受互联网，他们就几乎不会利用互联网来追求他们自身的政治路线。

数字鸿沟阻碍了公民参与吗？正如在本书第二章里所论述的，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中国也存在着数字鸿沟。数字鸿沟确实重要。表 5.1 展示了制约民众上网的资金和教育因素。确实，数字鸿沟对一些社会群体进行赋权，而对另一些社会群体则没有。但这并不意味着数字鸿沟削弱了社会群体的政治参与。有人可以认为数字鸿沟影响了政治参与的程度，但是却几乎无法认为数字鸿沟对社会群体有着重要的影响，因为现代信息技术日益可以为他们中的大多数所承受。

同样，相比全国范围而言，数字鸿沟在中国的城市地区中并不那么严重。表 5.1 所示的是中国的整体情况。中国社会科学院于 2003 年对非互联网用户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多种因素导致了城市里的数字鸿沟，而在阻碍民众上网的因素中，经济因素并不那么重要。正如在表 5.2 中所示，

27%的中国城市居民是由于经济因素而不能上网，23%的居民是由于缺乏相应的上网技能。而大多数人（46%）不上网的原因，是因为他们觉得互联网对他们没什么用。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份报告认为，中国非互联网用户不上网的原因，并不是由于数字鸿沟，而是由于“数字选择”（digital choice），意味着他们自己出于某种原因而选择不上网。

表 5.1 中国民众不使用互联网的原因 (%)  
(2003 年)

1. 缺少关于电脑/互联网的知识	37.7
2. 没有联网设备	21.3
3. 觉得上网没有什么用；不想上网	14.8
4. 没有时间上网	14.3
5. 年龄太大（小）无法上网	6.8
6. 上网太贵	5.6
7. 对互联网没有兴趣	4.5
8. 担心孩子会受到伤害或消极的影响	1.7
9. 其他原因	5.1
10. 未知/没有任何理由	11.5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2004年1月，<http://www.cnnic.net.cn>。

表 5.2 城市居民不使用互联网的原因 (%)  
(样本数：1382)

觉得互联网没用	46%
经济原因（例如：家里没有电脑，支付不起）	27%
技术原因（例如：没有技术）	23%
反对使用	4%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2003年互联网报告》，北京，2003年。这项调查是在中国的12个主要城市的居民中进行的。



尽管有数字鸿沟，但是互联网技术的分权本质，对互联网用户中形成社会资本有着重要的影响。美国记者托马斯·弗里德曼（Thomas Friedman）观察了互联网的分权性质如何影响了个人之间的关系和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根据弗里德曼的观察，由于现代数字技术的进步，信息逐渐变得平民化了，互联网就是信息平民化的顶峰。分权的一个状况随之而来，这个状况就是“没有人拥有互联网，它是彻底分散的，没有人能够关闭它，它能够潜在地延伸到这个世界的每一个家庭里，它的许多重大进步是由个人之间的合作来完成的，许多人彼此从未见过面，他们在网络上一起工作，无偿地贡献着他们的构想”。<sup>①</sup>

互联网的分权性也影响了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根据弗里德曼的观察，“政府过去能够不让它们的民众知道其他国家甚或其他村庄的生活状况，这样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外面世界的生活状况已经无法再被贬低，也无法再被扭曲了。国内的生活也无法再加以宣传和美化，也无法再被粉饰。由于信息的平民化，我们都渐渐知道彼此是如何生活的——无论你觉得一个国家是如何闭塞。当你认为你设计出一个新的更高、更厚的墙来躲避时，你就会发现技术已经找到了一个方法来降低这堵墙。当你认为你在沙里划了一条新的线来保护你自己的时候，技术就会找到新的办法来抹去它。”<sup>②</sup>

在比较了中国的互联网与传统媒体（例如报纸和电视）之后，陈韬文也指出了互联网的分权本质。根据陈韬文的研究，在相互作用、大渠道容量、联网潜力，以及大众化与个性化通讯能力上，互联网与传统的大众媒体有着本质上的区别。网络结构的分权模式导致了全球的相互连通。国界、省界和大城市的边界能够更加轻易地被避开。陈韬文得出一个慎重的

---

① Thomas L. Friedman, *The Lexus and the Olive Tree: Understanding Globalization*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00), pp. 62-63.

② Ibid., pp. 67-68.

结论，“虽然，互联网并非在社会真空中运作；但是，它比传统的大众媒体，例如报纸和电视，具有相对更多的流动性和延展性。”<sup>①</sup>

同样重要的还有，快速的商业化导致了不同形式的媒体之间产生了激烈的竞争。现在，主要的电视台和报纸都建立了它们自己的网站。正如陈韬文观察到的，“披露新闻和转载其他地方报道的新闻成为网站本能的一部分……在网络空间里，没有网页能够对信息加以垄断。”<sup>②</sup> 因此，网页无需坐等新华社对一些事件的官方报道版本，而是可以带头制作新闻。这样的分权效应，为社会接受和公民参与创造了一个有利的条件。

互联网如何在用户之间影响人际关系？到 2003 年年底，中国的互联网用户数量已经是世界第二了，仅次于美国，这意味着中国发展出了一个相当大的互联网社会。<sup>③</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3 年的调查发现，52% 的中国城市互联网用户将互联网视为一个“图书馆”，46% 的用户将其视为娱乐的场所，44% 的用户将其视为已知和未知朋友的聚会场所。这份调查也显示，只有 26% 的用户将互联网视为一个交易场所，还有 6% 的用户将其作为一个网上银行业务的操作场所。<sup>④</sup>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 2003 年的调查发现，互联网的社会接受度在用户和非用户之中都非常高。在用户和非用户之间，他们对待互联网的态度并没有太大差别。图 5.1 显示，2003 年， $31.9\% + 54.8\% = 86.7\%$

---

① Joseph Man Chan,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nd Media Marketiz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Newspaper, TV and Internet Markets in China,” in Chin-Chuan Lee, ed., *Chinese Media, Global Context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3), p. 169.

② Ibid., p. 170.

③ 《中国互联网：美丽数字的背后》，载《人民日报》，2004 年 1 月 16 日。

④ 这些数字是从受访者回答的选项中计算出来的。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2003 年互联网报告》，北京，2003 年。这项调查是在中国的 12 个主要城市的居民中进行的。

110 的互联网用户认为，使用互联网将使得他们能够更加有效地工作。在非用户中，这个数字甚至更高——达到了 87.5%。正如在第二章里所论述的，《远东经济评论》在 2002 年的一份调查里发现，中国的商业精英也在工作中和家中都使用互联网。这份调查还指出，互联网帮助商业精英与世界的发展并肩而行（见图 5.2），这对中国越来越多的公司达成商业成就来说很关键，因为考虑到中国已经与世界的其他地方紧密融合在一起了。

对互联网的积极接受也反映在中国人对互联网负面影响的想法上。尽管有新闻和分析指出，在信息时代，隐私正在变成一件不可能的事情，但是大多数中国人并没有被这样的问题所困扰。图 5.3 显示，将近 61% 的互联网用户不认为使用互联网会侵犯他们的隐私，有 60% 的非用户也有同样的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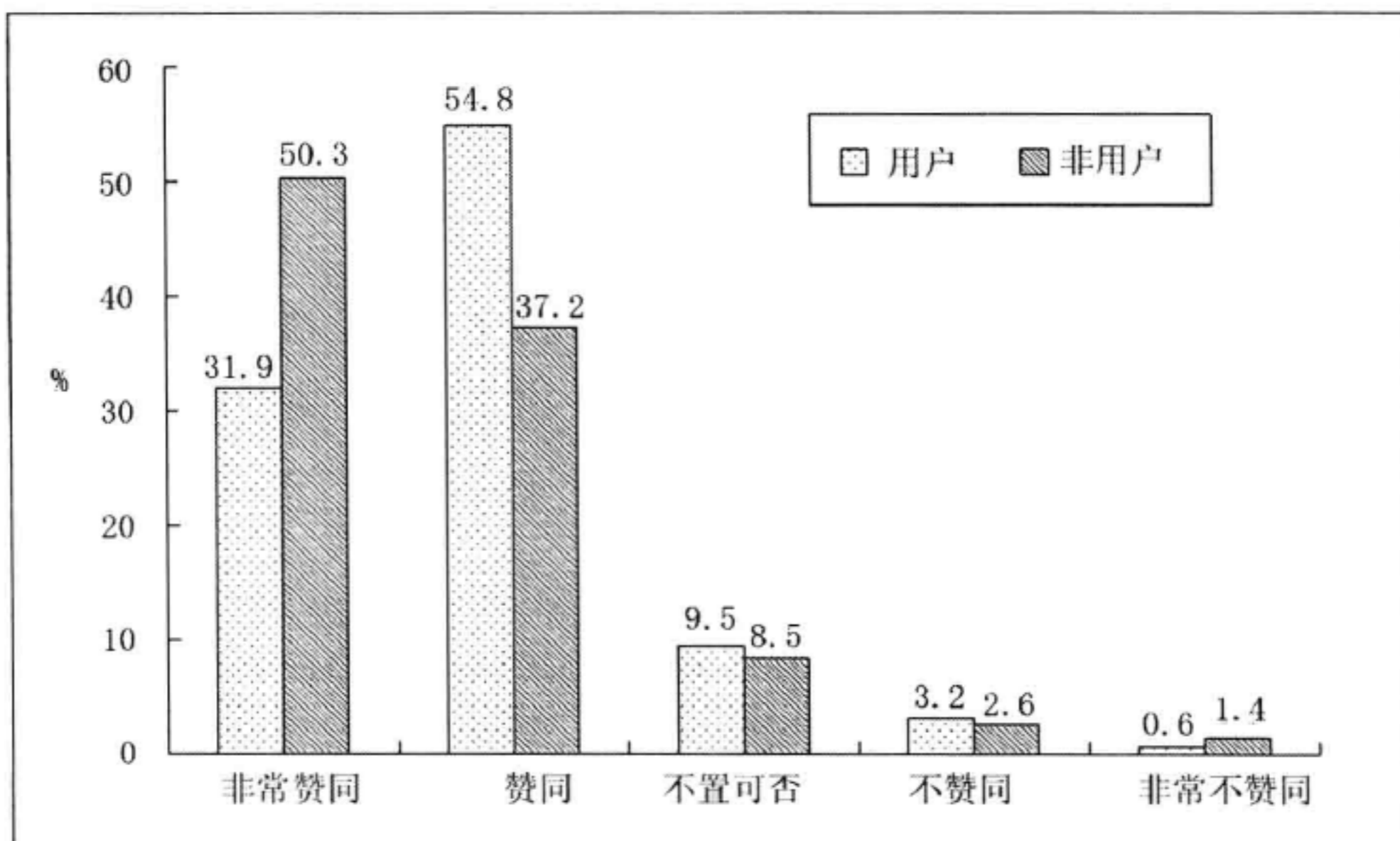


图 5.1 “使用互联网将使人们更有效地工作”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2004 年 1 月，<http://www.cnnic.net.cn>。



图 5.4 和图 5.5 进一步巩固了中国民众对互联网的积极态度。在图 5.4 里，我们可以看到，59%的用户不认为使用互联网将使得一个人交上坏朋友，在非用户中，这个比例是 52.7%。图 5.5 显示，认为使用互联网不会受到不良影响的人，比相信其对立面的人多。更为有趣的是，非用户（50%）比用户（43.8%）还要更乐观。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用户的感知是基于他们使用互联网的事实经验，而非用户的感知则没有经验作为基础。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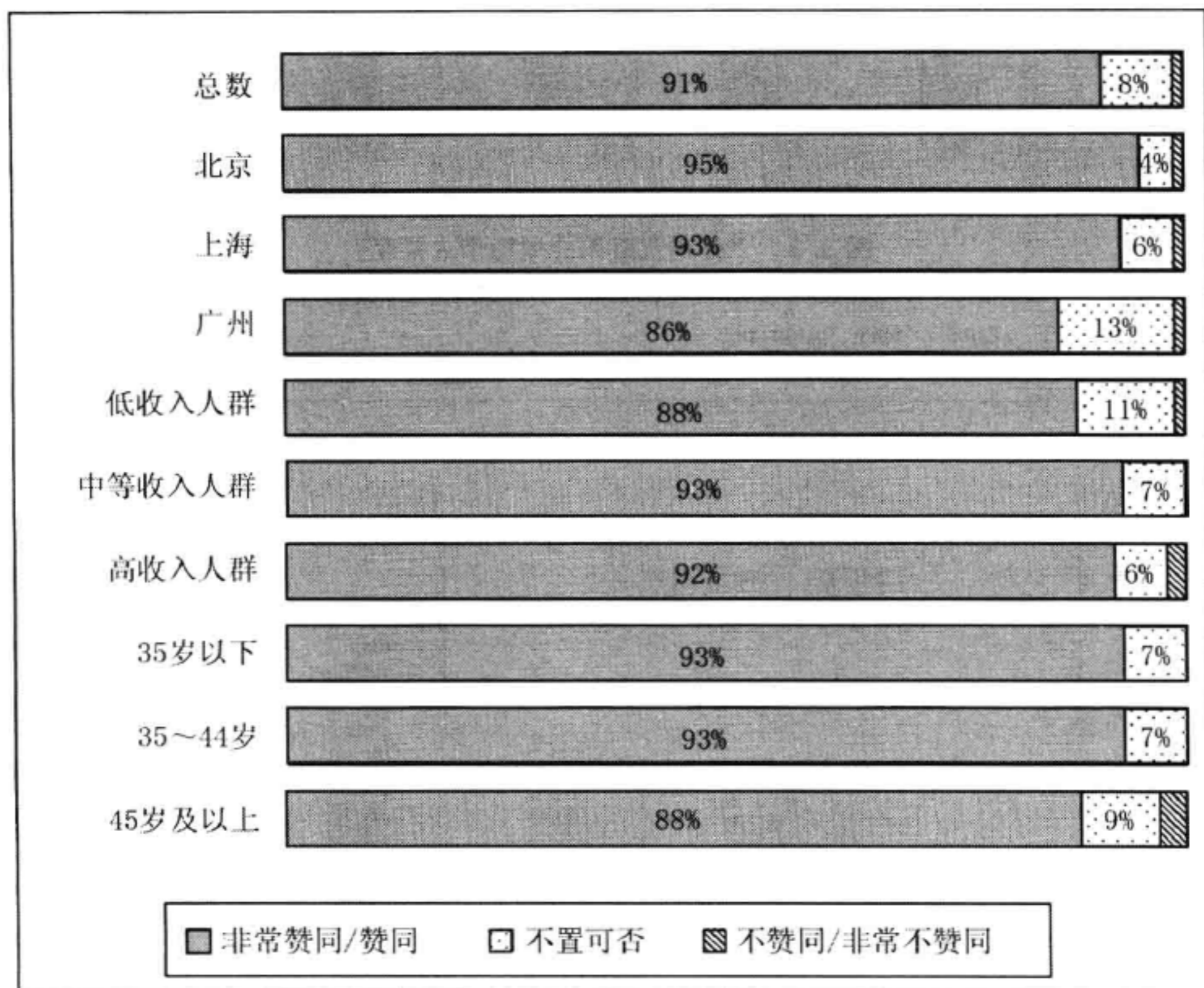


图 5.2 “互联网让我紧跟世界的最新发展”

资料来源：改编自《远东经济评论》：《中国的精英（5）：对中国富裕人群和有影响力人群的研究》（*China's Elite 5: A Study of Affluent and Influential People in China*）（香港，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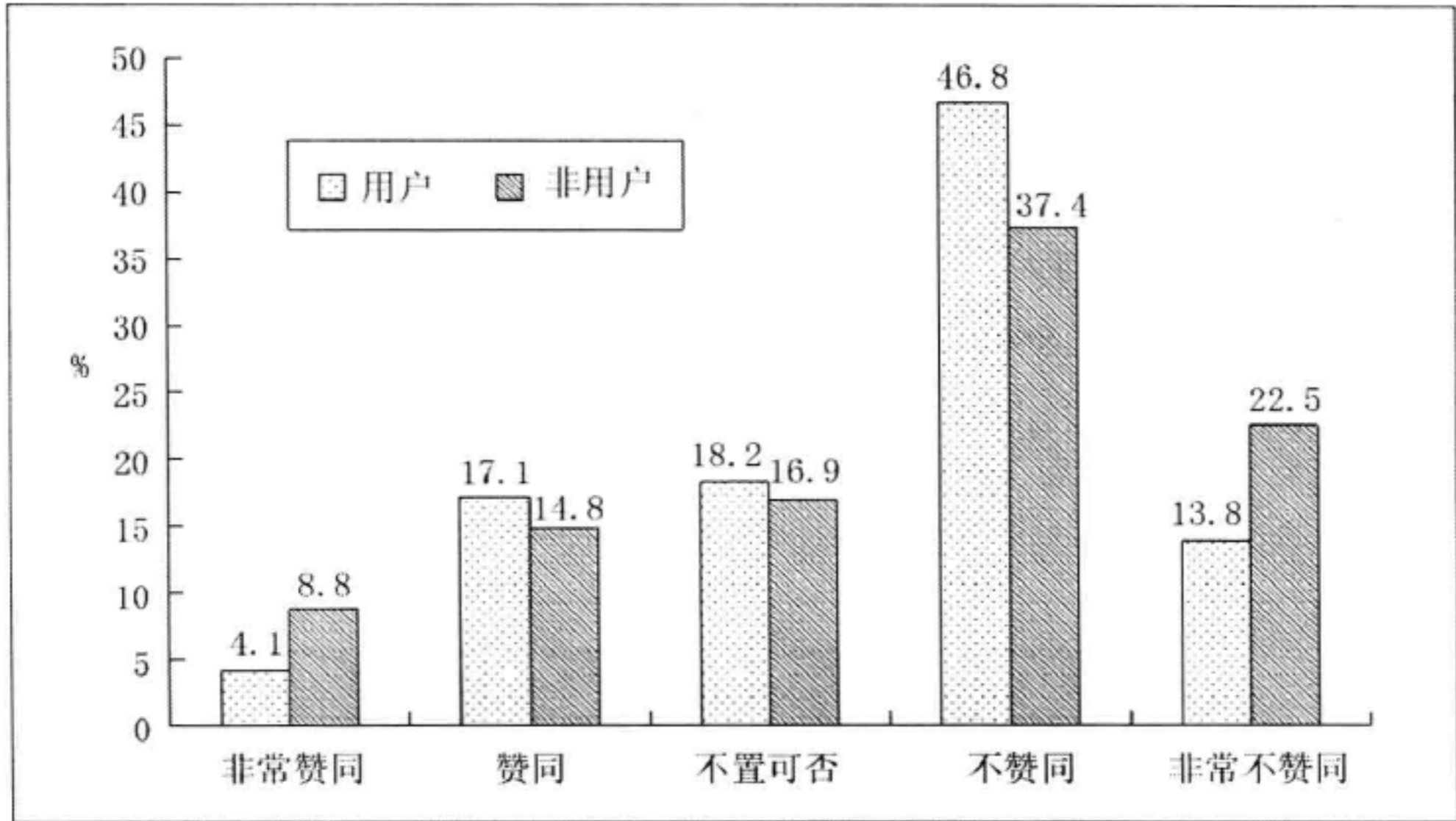


图 5.3 “使用互联网会侵犯个人隐私”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2004年1月，<http://www.cnni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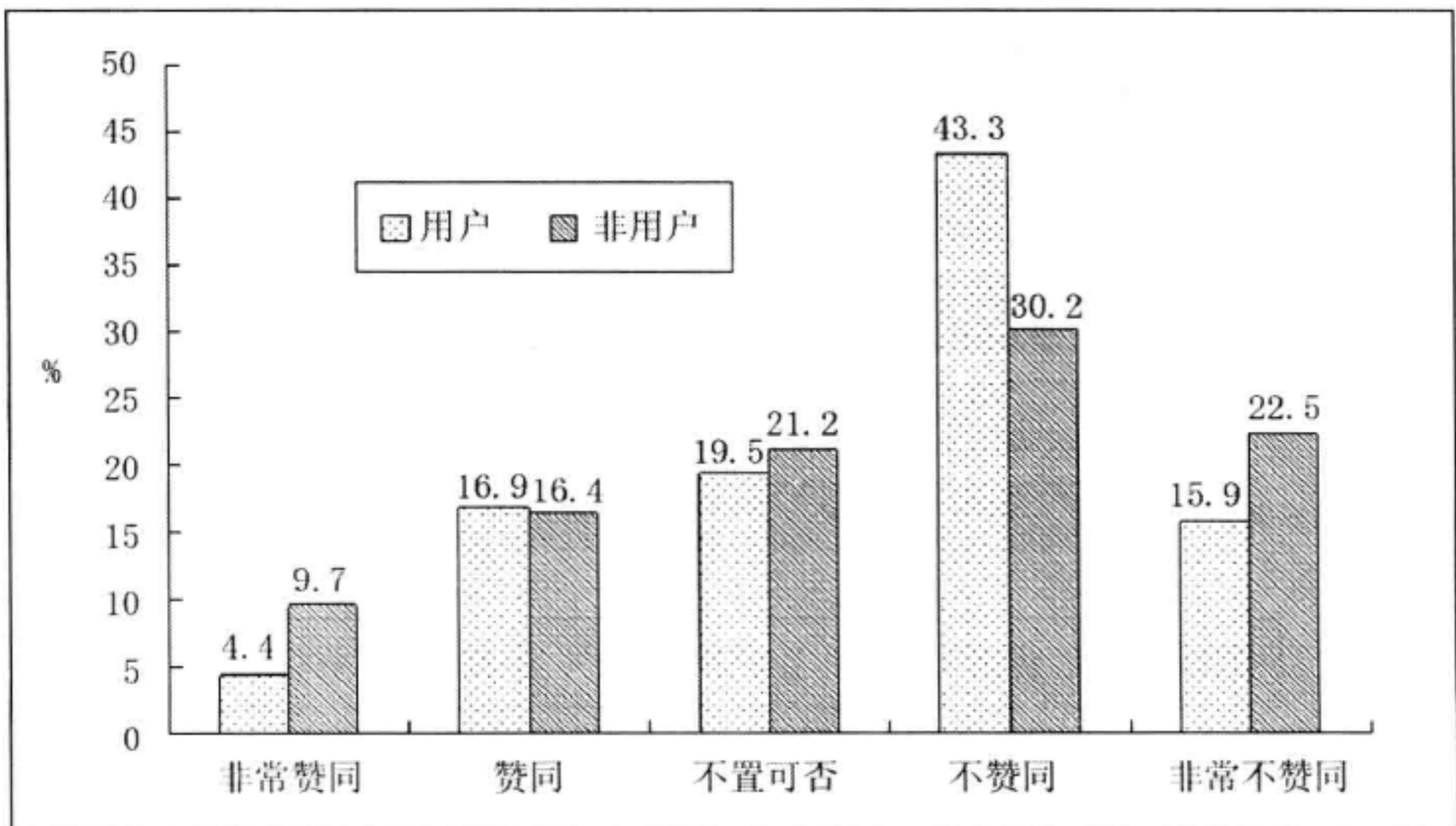


图 5.4 “使用互联网会使人交上坏朋友”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2004年1月，<http://www.cnni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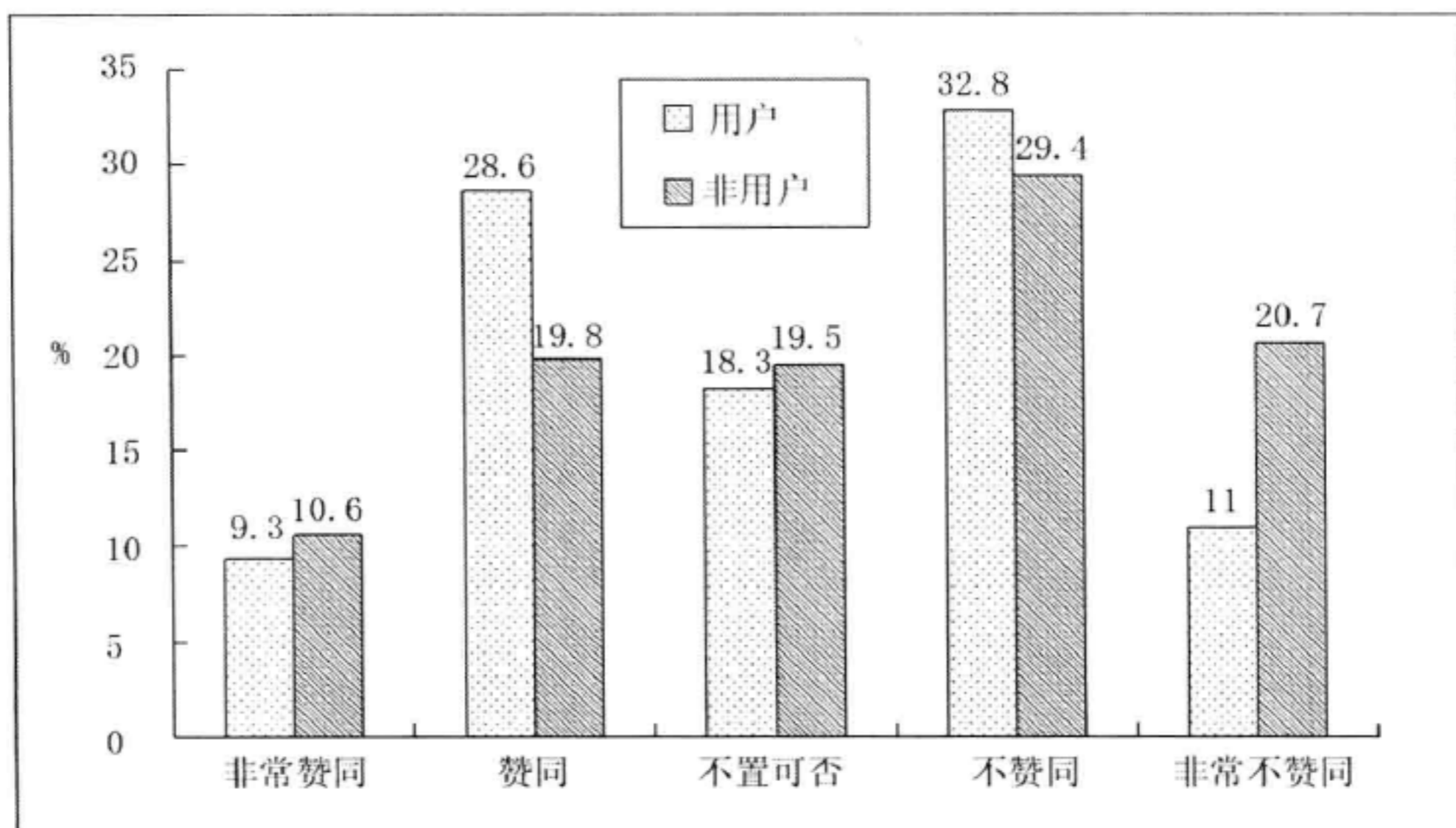


图 5.5 “使用互联网会使人受到不良影响”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2004年1月，<http://www.cnnic.net.cn>。

按照逻辑，对互联网的高社会接受度应该引发相应的高信任度。图 5.6 确认了这种关联性。它显示了用户和非用户对互联网的总体信任水平。有 55.8% 的用户和 56.5% 的非用户信任互联网。用户和非用户对互联网的不信任水平都非常低。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3 年的调查显示，用户对互联网上信息的信任水平，要略微高于非用户。正如在表 5.3 中所示，将近 48% 的非用户信任互联网上的信息，在互联网用户中，这个比例是 57%。这份调查还发现，大约 51% 的互联网用户回应道，基于他们自己的经验，互联网能够对人际关系有所帮助，而在非用户中，这个比例是 42%。同样，用户使用互联网的时间越长，他们对互联网的态度就越积极。<sup>①</sup>

① 这些数字是从受访者回答的选项中计算出来的。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2003 年互联网报告》，北京，2003 年。这项调查是在中国的 12 个主要城市的居民中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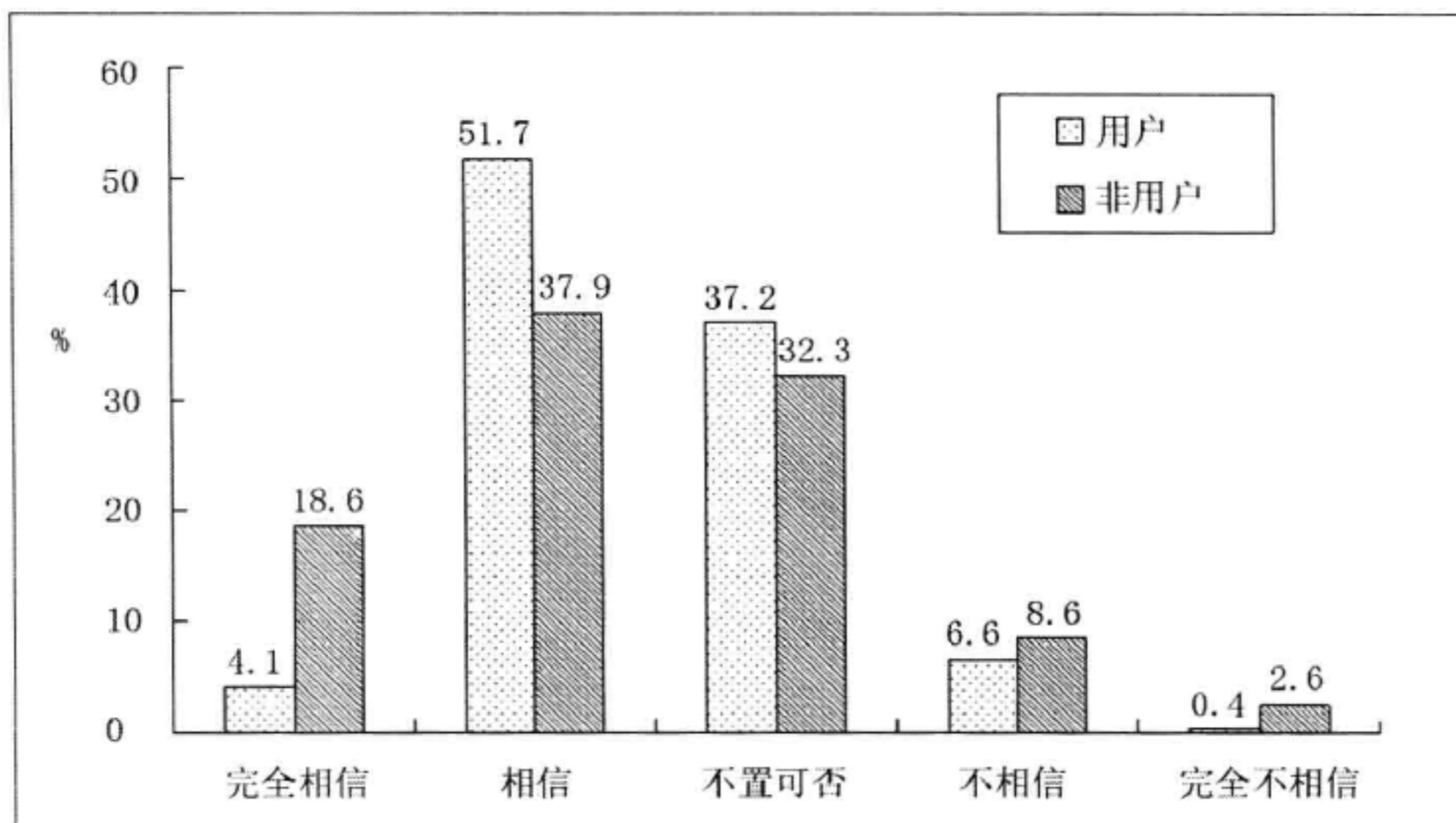


图 5.6 对互联网的信任水平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2004年1月，<http://www.cnnic.net.cn>。

值得指出的是，信任水平也取决于信息的来源。将近30%的中国城市居民认为，来自电子邮件的信息是最可靠的，随后则是来自互联网论坛的信息（24%）、互联网广告的信息（18.5%）和聊天室的信息（13.7%）。<sup>①</sup>

互联网帮助互联网用户形成了一个团体认同。正如在图5.7中所示的，压倒性多数的人不认为使用互联网会对他们与他人的交往产生负面的影响。相反，超过47%的受访者认为，使用互联网增加了他们与有着共同爱好和休闲活动的人们的联系；31%的人认为，互联网增加了他们与有着相同职业的人们的联系。

<sup>①</sup> 这些数字是从受访者回答的选项中计算出来的。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2003年互联网报告》，北京，2003年。这项调查是在中国的12个主要城市的居民中进行的。

表 5.3 中国城市互联网用户与非用户对网上信息的信任度 (%)

114

	用户	非用户
来自互联网的所有信息都是可靠的	0.8	1.1
来自互联网的大多数信息都是可靠的	56.7	47.8
来自互联网的信息一半都是可靠的	34.8	39.7
来自互联网的大多数信息都是不可靠的	7.5	10.5
来自互联网的所有信息都是不可靠的	0.1	1.0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2003年互联网报告》，北京，2003年。这项调查是在中国的12个主要城市的居民中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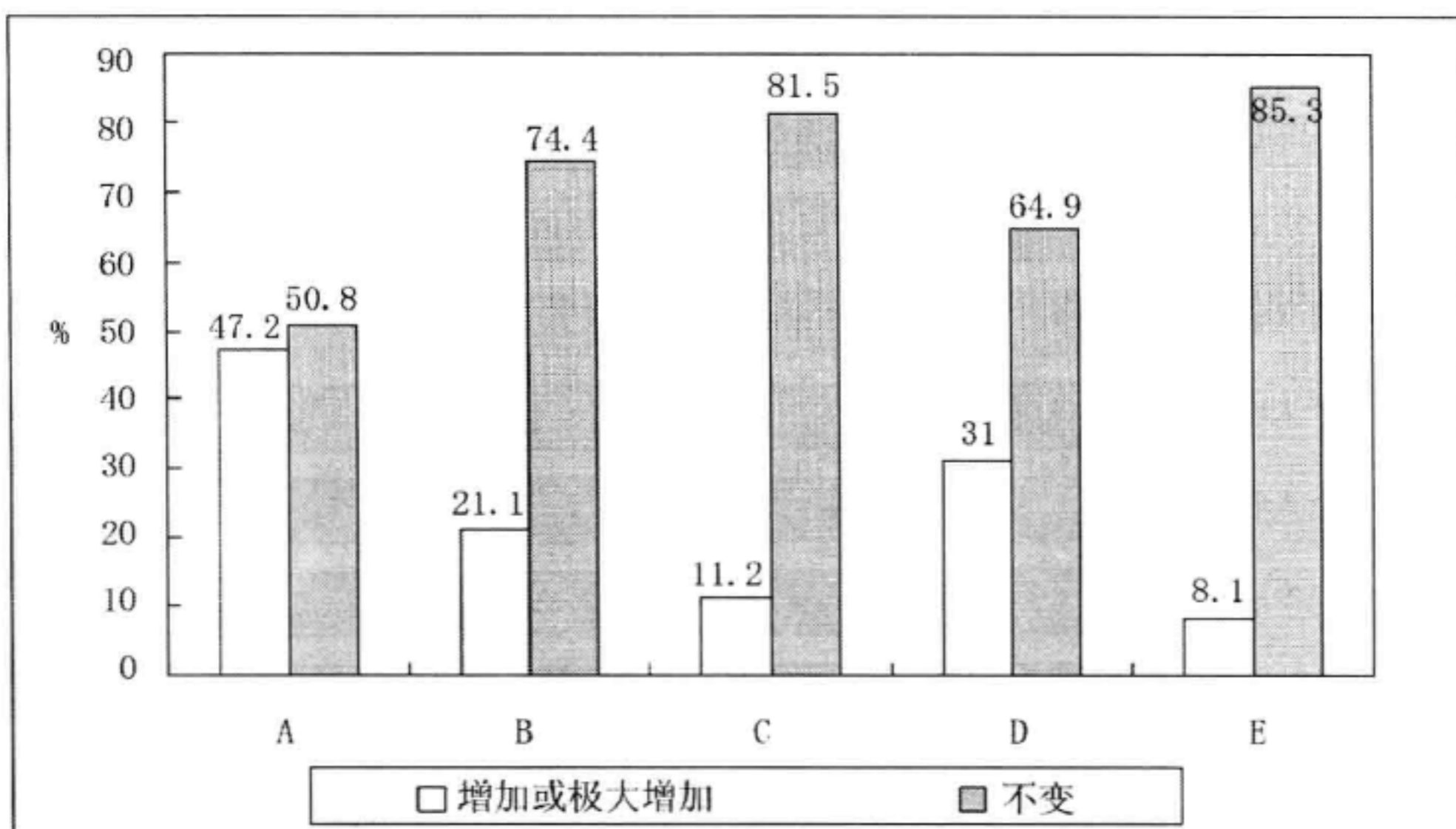


图 5.7 中国的互联网与人际互动 (2003 年)

注解：A, B, C, D 和 E 分别代表了如下五个问题：

A：使用互联网增加了还是减少了你与那些和你有着共同兴趣/休闲活动的人们的联系？

B：使用互联网增加了还是减少了你与那些和你有着共同政治利益的人们的联系？

C：使用互联网增加了还是减少了你与那些和你有着共同宗教信仰的人们的联系？

D：使用互联网增加了还是减少了你与那些和你有着相同职业的人们的联系？

E：使用互联网增加了还是减少了你与家人和朋友的联系？

资料来源：改编自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UCLA) 传播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全球互联网项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2003 年。

这份调查还显示，网友亲自见面的平均值是2，但是网友从来没有亲自见面的平均值是7。<sup>①</sup> 这简要地表明了互联网用户确实参与了社会互动，并且，平均而言，基于互联网互动的人群在规模上要比面对面互动的人群大。在中国的商业精英中也可以发现一个相似的趋势。正如图 5.8 所示，商业精英中，压倒性多数的人认为，互联网是与别人保持联系的良好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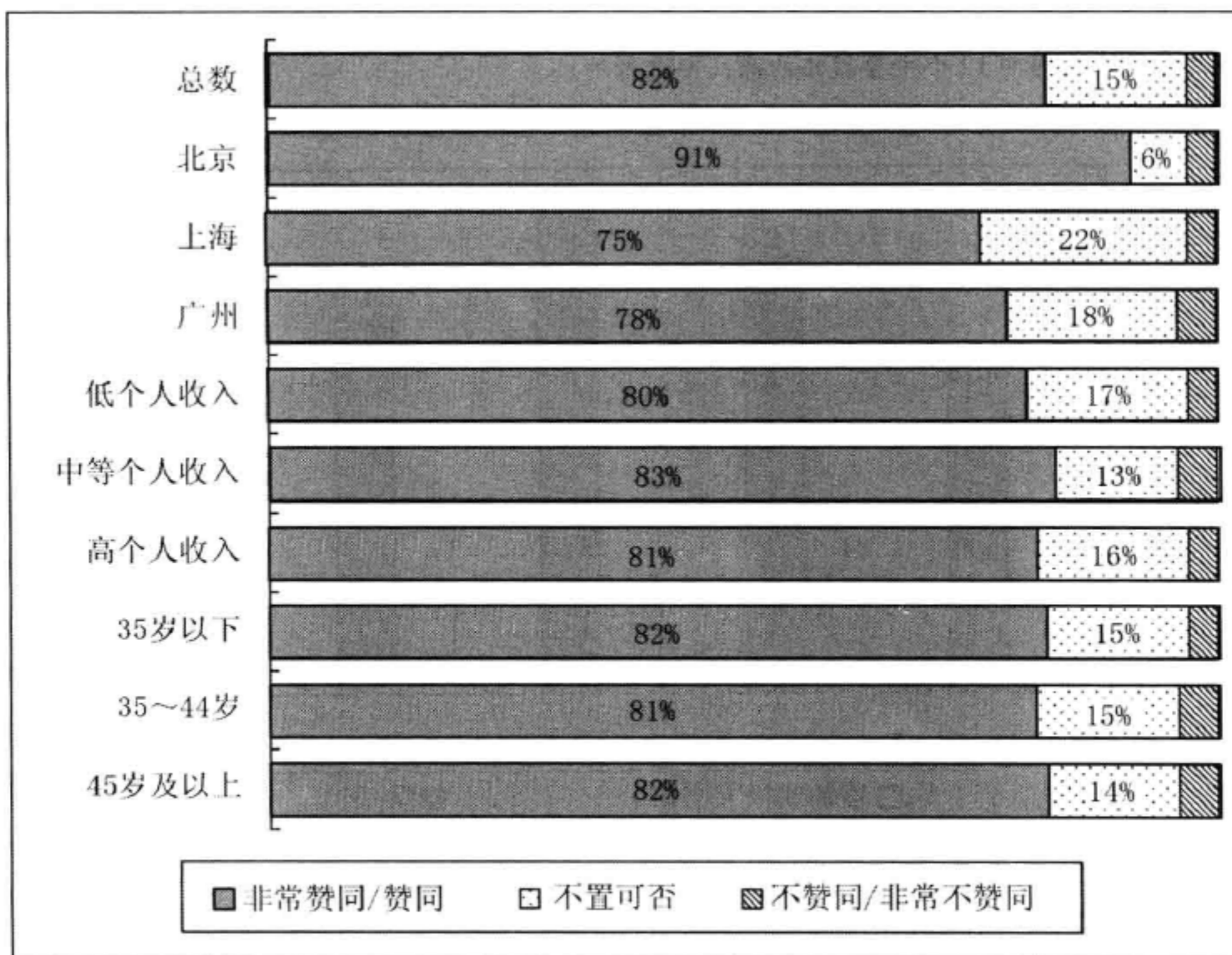


图 5.8 “互联网是与别人保持联系的良好渠道”

资料来源：改编自《远东经济评论》：《中国的精英（5）：对中国富裕人群和有影响力人群的研究》（*China's Elite 5: A Study of Affluent and Influential People in China*）（香港，2003）。

① 这些数字是从受访者回答的选项中计算出来的。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2003年互联网报告》，北京，2003年。这项调查是在中国的12个主要城市的居民中进行的。



表 5.4 中国城市居民对互联网与政治关系的大众意见 (%)

(2003 年)

	强烈同意和同意 (在用户中)	强烈同意和同意 (在非用户中)
1. 使用互联网让人有更多的机会来表达政治主张	71.8	69.1
2. 使用互联网让人有更多的机会对政府的行为拥有发言权	60.8	61.5
3. 使用互联网让人能够更好地理解政治	79.2	77.4
4. 政府官员能够更好地理解民众的意见	72.3	73.3

资料来源：这项调查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在 2003 年进行的。此处收集的数字来自杨桃源、韩冰洁、苗俊杰：《塑造大国网民》，载《瞭望新闻周刊》，北京，2004 年 2 月 23 日，第 26 页。

互联网促进了团体认同的形成，增加了互联网用户之间的信任度。更重要的是，它为公民提供了一个新的工具来进行政治参与。正如在表 5.4 中所示的，大多数互联网用户认为，互联网使得他们能够有更多的机会来表达他们的政治观点、有更多的机会对政府的行为拥有发言权，以及能够更好地理解政治。互联网也使得政府官员能够更好地理解公民的政治主张。有趣的是，非用户中也存在着相似的观点，这意味着中国的非用户也对互联网持有积极的态度，即便他们没有使用互联网的经验。

### 作为公共领域的互联网

正如之前所论述的，互联网的技术本质使得威权主义国家很难干预和控制信息的自由流动。同样的一个事实是，中国政府对网络空间讨论的控制遇到了越来越大的困难，这些讨论推动了公共意识以及随之而来的集体行动。在许多方面，互联网确实为自由讨论建立起了一个公共空间。此

外，民众对互联网的高度社会接受，使得这种新技术成为公民参与的一种有效工具。

117 在中国，越来越多的网站独立于政府发展。互联网发展的分权效应，意味着国家和社会之间的斗争是一个持久的过程。当现有的网站被关闭后，新的网站又有可能出现。这种网络空间的“游击战争”，与20世纪30年代国民政府和自由派知识分子之间的关系很相似。无需多言，互联网为知识分子提供了巨大的优势，知识分子利用互联网作为平台开展政府并不喜欢的公共讨论，互联网还提供了绕开政府严密控制的方法，政府的控制旨在彻底地根除这些自由的讨论空间。平心而论，互联网的发展至少为社会群体提供了一个新的“公共领域”来与政府面对面地争夺空间。

用于引导公共讨论的新战略也提了出来。许多自由派的社会群体利用非政治性的网站（它们通常关注的是非政治性的公共问题）来引导公共讨论或政治讨论。一些网站，例如“金庸武侠小说”，是“私人的”，非政治性的，或是基于一个共同爱好之上的。它们逐渐将它们的范围扩展到涵盖几乎所有类型的政治议题，包括中国台湾地区的政治选举和1989年的政治风波。

社会群体还频繁地使用另一种方法在网络上讨论公共问题，那就是利用政府机构开设的网站。人民网的“强国论坛”就是一个例子，人民网是由中国共产党的中央机构《人民日报》进行管理的。据发现，这个论坛的内容通常比《人民日报》更自由，因为电子论坛允许比母报有更多自由的政治讨论。这可以归功于“互联网的自由本质、它的自发性和它的无限性，这些特性共同决定了它的受欢迎程度。”另一个重要因素是论坛编辑的思想解放。

118 网络讨论对民众看待中国政治的认知有着重要的影响。正如在前一章所论述的，信息技术是否鼓励了民主政治环境中的公民参与，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一些研究者确实发现，信息技术倾向于鼓励个人孤立于社会。

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的传播，更多时候是为公民参与设置了障碍；互联网更有可能使得集体行动难以发生，而非鼓励它。

然而，来自中国的调查数据展示了一个相当不同的图景。它证实互联网的使用和群体认同之间有着一个积极的关联。相比一些西方国家，互联网似乎在中国制造了一个更加实质性的政治影响。例如，中国将近 80% 的人认为，通过使用互联网，他们能够更好地理解政治，相比之下，美国的比例是 43%，日本是 31%，韩国是 48%（图 5.9）。

同样，中国有 61% 的互联网用户认为，通过使用互联网，他们能够对政府的行为有更多的发言权，相比之下，美国的这个比例是 20%，日本是 24%，韩国是 26%（图 5.10）。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西方社会里，人们除了互联网以外还有其他的渠道来表达他们的意见和参与政治，而在中国，互联网也许是人们评判政府政策和参与政治的主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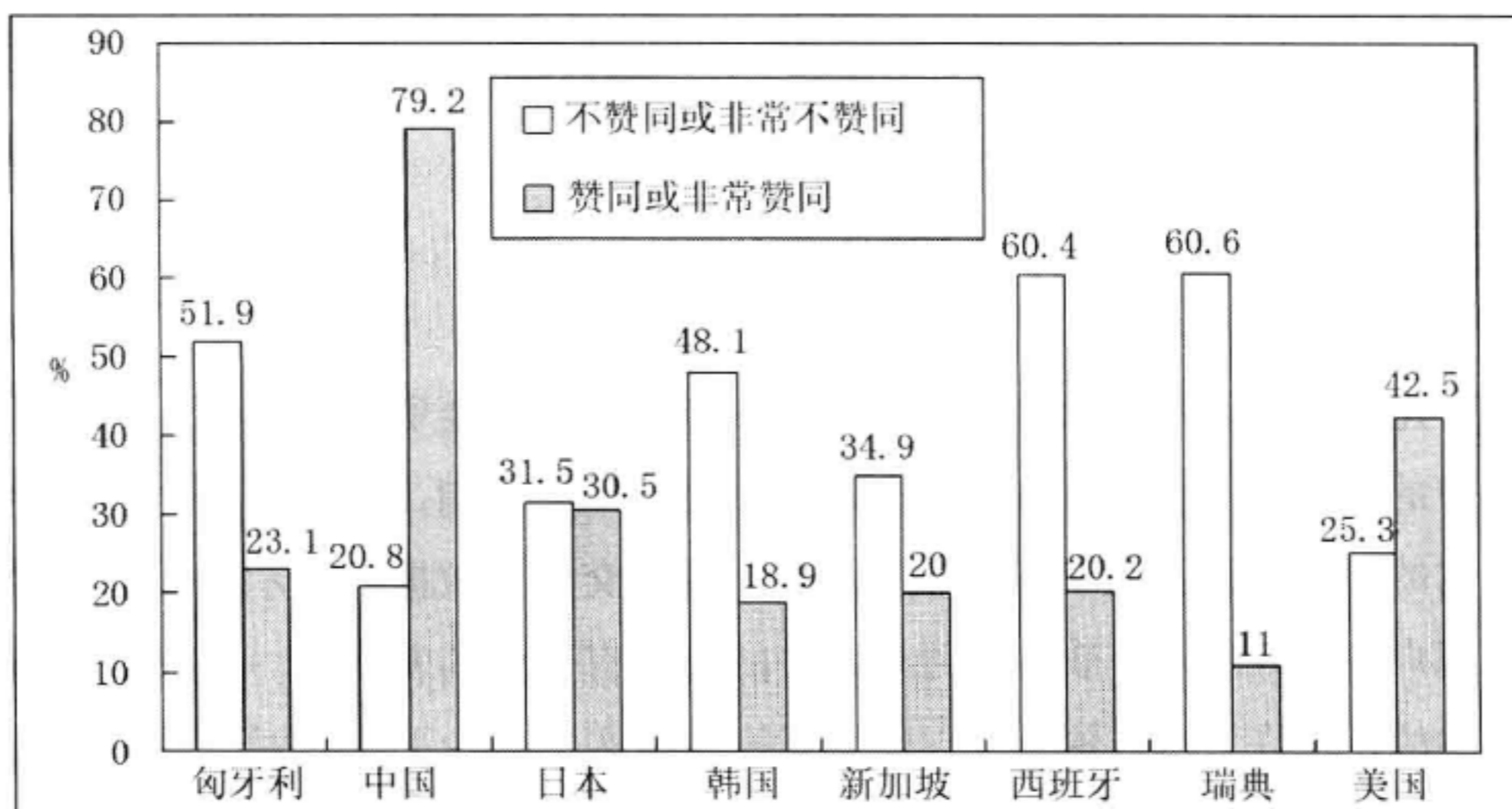


图 5.9 “你认为使用互联网能够让人更好地理解政治吗？”  
(所有受访者，18 岁及以上) (2003 年)

资料来源：改编自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UCLA) 传播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全球互联网项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20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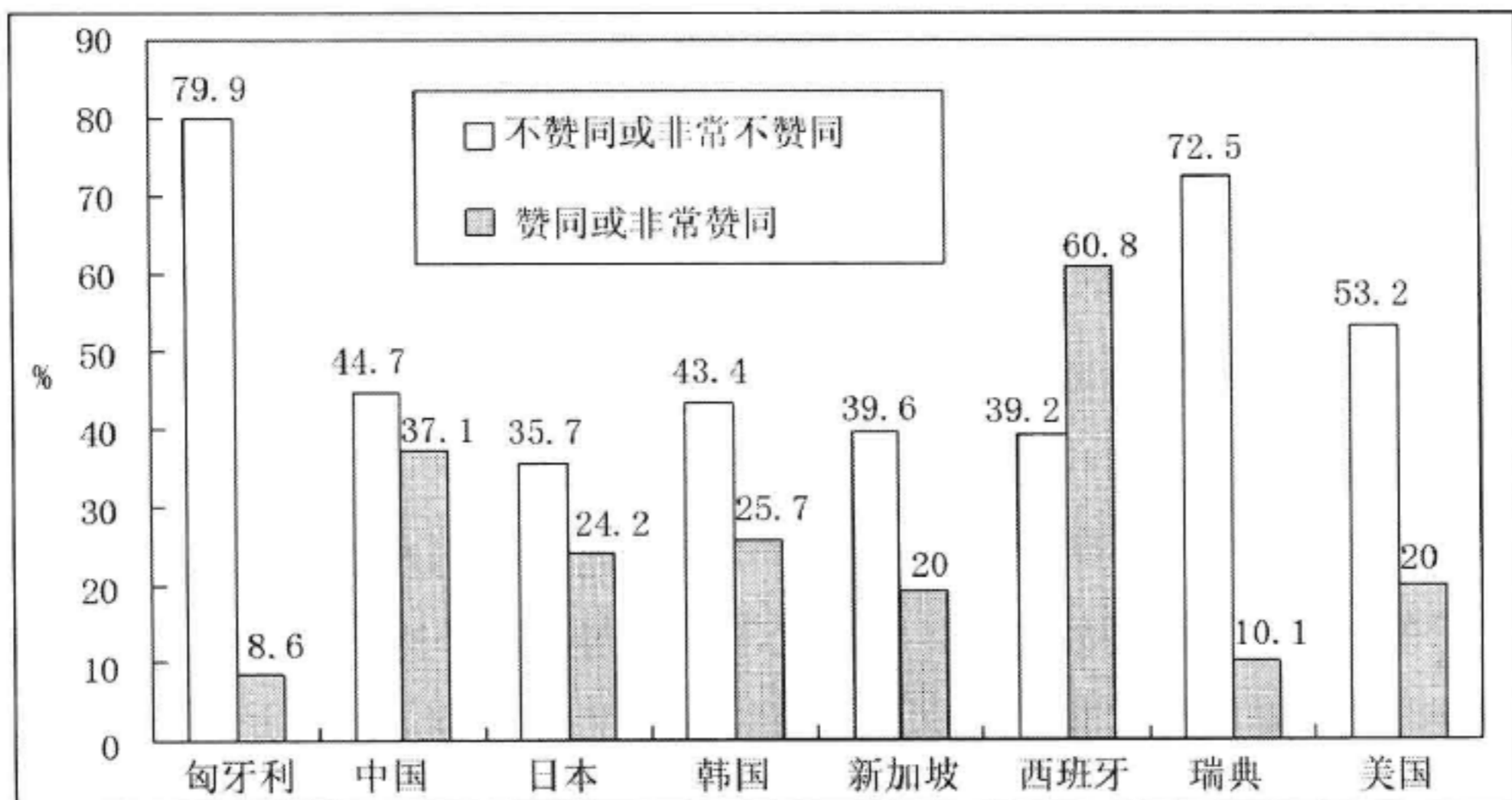


图 5.10 “你认为使用互联网能够对政府的行为有更多的发言权吗？”  
(所有受访者, 18 岁及以上) (2003 年)

资料来源: 改编自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UCLA) 传播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全球互联网项目》,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3 年。

## 公共机构的信任缺失

迄今为止, 本章已经论述了互联网如何推动社会资本在中国互联网用户中的形成。尽管通常有着来自政府方面的严密控制, 但是互联网还是使得它的用户们能够获取信息并与其他人进行交流。数据还显示, 互联网帮助用户们更好地理解政治, 并对政府的行为有更多的发言权。正如之前所论述的, 在许多西方国家, 现代信息技术事实上减少了民众对公共机构的信任程度。在这个背景下, 可以提出一些有关中国的问题来: 互联网如何影响了民众对中国公共机构的信任? 互联网影响民众信任的方式和西方的一样吗? 中国的社会主义政治环境如何影响了民众对公共机构的信任?

表 5.5 有关中国腐败问题的大众舆论：民众认为腐败最严重的五个领域（多选,%）

1. 政府工程和公共建设	38.54
2.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	38.53
3. 医疗和保健领域	29.24
4. 教育领域	26.13
5. 组织和人事部门	21.20

资料来源：新华社，2004年1月26日；《明报》（香港），2004年1月27日；《联合早报》（新加坡）2004年1月27日。

虽然很难进行有关民众对中国公共机构看法的调查但是所有可获得的信息都表明，民众对政府机构存在严重的信任危机。在所有导致信任危机的原因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党员干部和政府官员的腐败。自20世纪70年代的改革开放以来，腐败现象就很普遍。尽管领导层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来遏制腐败，但是这个状况依然持续恶化。无需多言，腐败破坏了民众对政府的信任。

表 5.5 展示了中国民众对腐败的感知。表 5.5 展示的调查是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纪委）在中国的 10 个省份中进行的。人们可以质疑中纪委是否低估了民众的感知，但是这份调查确实包含了有关民众观念的有用信息。除了第一条之外，表中展示的其他这些部门都是中国最重要的公共机构。医疗保健领域和民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由于快速的商业化，民众享受这一领域的服务已经变得极度昂贵。越来越多的人不敢去看医生，他们也无法支付飞涨的医疗保险费用。此外，教育是大多数中国人，尤其是农村人改变命运的依靠。然而，腐败也使得教育服务无法为许多中国人所支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 63484 个教育机构（大学、学院、高中、初中和小学）中进行的一项调查揭示，仅 2003 年一年，这些机构的乱收费就达到了 21 亿元。<sup>①</sup> 教育已经成为了一个高利润的产业，中

<sup>①</sup> 《明报》（香港），2004年2月21日。

国人称之为“暴发户”，像极了新出现的信息技术。

121 政府机构的腐败更有着政治上的重要性。例如，在大多数国家，公民仰仗司法制度来维系公平。但是在中国，司法制度——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被视为是最腐败的。在改革之前的时期里，这些机构是共产党政权实施其专政的工具。今天，这些机构不是保障公平的机制，而是获取利润的工具。根据中国国家审计署的一项调查，2003年，26个省份的公安机关的乱收费就达到了165亿元。<sup>①</sup>

由于中国几乎所有的各级政府官员都是由组织和人事部门进行选拔的。在理想的情况下，官员的选拔应该基于他们的表现和功绩。不幸的是这个领域的腐败破坏了民众对政府的信任。1990年，中国开始执行《行政诉讼法》。在13年的时间里（直到2003年），有80万件公民起诉政府机构或政府官员的案例。仅2003年一年里，就有超过10万起这样的案例。<sup>②</sup>

为了应对公共领域的腐败，中国领导人作出了越来越大的努力。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历届中国政府都将反腐败放在第一位，并发动了多轮的反腐败运动。例如，2003年，政府起诉了多位省部级的前政府高官，包括贵州省长刘方仁、云南省长李嘉廷、河北省委书记程维高、国土资源部部长田凤山和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雪冰。<sup>③</sup> 同样在2003年这一年时间里，仅在人民法院系统内被起诉的，就有972位政府官员（例如国家的律师和法官）。<sup>④</sup>

正如在图5.11里所示的，大众舆论对政府发动的反腐败运动事实上是很赞许的。这份调查是由中纪委进行的。人们可以有理由质疑这些数据：为了宣传的需要，中纪委可能高估了民众的满意度。但是考虑到最高领导人为遏制腐败所作出的巨大努力，人们可以认为，多年来，民众的满意度增加了。一个更为有趣也更为重要的问题是，考虑到政权针对腐败的努力

---

① 《明报》（香港），2004年2月2日。

② 新华社，2004年2月15日。

③ 新华社，2003年12月29日。

④ 新华社，2003年12月15日。



日益增加，那为什么民众对公共机构的信任依然面临着严重的危机呢？

在破坏民众对公共机构的信任上，互联网起到了一个独特的作用。中国的传统媒体，例如报纸、电视和广播，都依然牢固地控制在政权的手上，它们致力于发布信息，宣传政府在遏制腐败上所取得的成就。相比之下，互联网上充斥的信息则是关于公共部门的腐败是如何严重的。聊天室、电子邮件和论坛经常将有关腐败的案例和故事带给互联网用户，用户反过来又将这些消息传播给非用户。和政府控制的传统媒体不同，互联网使得知情人能够生动地描绘他们的案例和故事。虽然他们描绘的所有这些故事是否真实有待怀疑，但是他们确实能够影响民众对公共机构的认知。一旦一个重要的腐败事件被知情人“发现”，大量的互联网用户将会在互联网上发表他们的意见，然后很快形成一个论坛——一个基于互联网的反对腐败的集体行动。下面将论述一些案例，来强调这些网络推动型事件是如何破坏了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并对政府施加压力的。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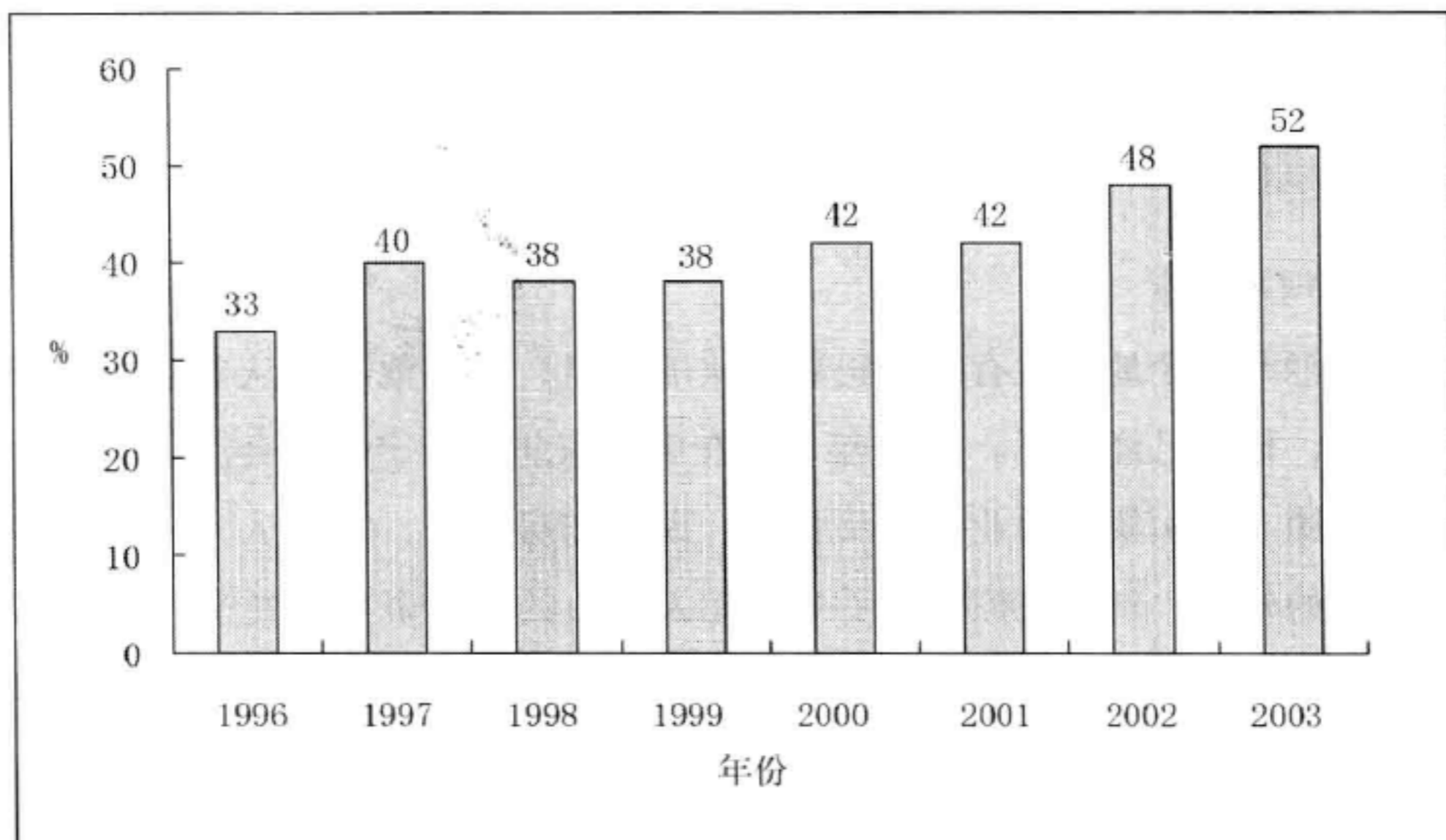


图 5.11 对政府反腐败行为的赞许度

资料来源：《联合早报》（新加坡），2004年1月27日。

## 作为民众表达工具的互联网：案例分析

123 民众不信任和互联网之间的关联性，可以通过两种方法来检视。一方面，民众在互联网公共领域内对公共机构进行讨论，从而将公共机构的表现告知给民众，并帮助民众形成对公共机构的认知。这些信息的真实性不太重要，因为参与者倾向于相信从这些公共讨论中获得的信息，特别是考虑到互联网拥有很高的社会接受度。

另一方面，不满的民众继续寻找方式来表达对公共机构的不信任，并且一旦一个重要的事件发生，互联网就成为民众最重要的渠道。无需多言，互联网的重要性在增加，这是由于其他表达渠道的缺失，例如报纸、电视和广播。换句话说，互联网是社会群体创造“事件”的一个有效工具，互联网使得社会群体能够实现自我表达。在这里，“事件”成为公民参与的一种形式，并对政权施加来自民众的压力。

伴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互联网讨论日益成为中国社会群体的“多事件性”事件。以下案例所要展示的是，这样的事件是如何能够有力地对政权造成持续性压力的。

### 重判刘涌案

刘涌是一个地方性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头目，早在他开始从事合法的商业之前，他就已经是了。1995年，他在中国东北的辽宁省省会沈阳成立了嘉阳集团。嘉阳集团的业务涉及服装、娱乐和房地产，它被认为是刘涌非法活动的外衣。刘涌被控积累了6亿元人民币的非法资产。通过嘉阳集团的商业活动，刘涌据传收买了超过500名政府官员、法官和警察来经营油水极大的沈阳房地产行业 and 烟草市场。刘涌曾经被地方政府认为是一名非常成功的商人。由于他在地方政府拥有广阔的人脉，刘涌当选为沈阳市人大代表。但是刘涌毫不犹豫地使用暴力来解决问题。法院文件显示，由他控制的暴徒在1995年以后所从事的各项活动中导致了42人受伤，其中16

人重伤，有一人因伤势过重而最终死亡。<sup>①</sup>

2000年7月，刘涌在一次地方的打击行动中被拘押，这次打击行动导致了许多沈阳官员因腐败而被定罪。2002年4月，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刘涌案进行了一审，审理了涉及刘涌的32起案件，包括导致一人死亡的犯罪行为，以及敲诈勒索罪、行贿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和妨碍公务罪。刘涌被判处死刑，并处罚金1500万元。这份判决立刻受到了沈阳当地居民的广泛支持。

然而，几个月后的2002年8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刘涌改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sup>②</sup>对刘涌的指控实际上并没有改变，但是法院做出了一个重要的变动：新的判决有效地挽救了刘涌的生命。按照刘涌之前的呼吁，新的判决宣读时，它被认为是公正和公平的，因为法官引用了警察的供述，供述声称，刘涌在被羁押期间受到了严刑拷打。根据中国的法律，以刑讯逼供的方式搜集到的证据无法获得承认，但是新的判决也提议，法院认为已经有足够的附加证据来确保刘涌案的执行与第一份判决相一致。

新的判决立刻引起了群众的巨大反应，他们批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给予刘涌的死缓。尽管地方上的官方媒体也报道了愤怒的民意，但是却是互联网帮助地方民众将影响扩散出去，把一个地方性的事件变成了全国性的事件。由于之前所有未发布的有关案件报道都被贴在了不同的网站上，互联网成为了全国各地不同地区人们表达他们对新判决意见的有效工具。民意快速地汇聚起来，很快就对中央政府制造了巨大的压力，要求其采取行动。2003年10月8日，位于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接管了这起案件，这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的最高法院第一次听取一个普通的犯罪案件。1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维持了死刑判决，这个判决要求

---

① Agence France - Presse, "Chinese Mafia Figure Executed after Landmark Ruling," December 23, 2003.

② *China Daily*, "External Influence Complicates Court Ruling on Chinese Mafia Kingpin," October 25, 2003.



对刘涌立即执行死刑。

民众对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深度不信任并非没有合理的原因。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给出的判决，被认为是受到“外部力量”影响的结果。互联网社区内一个流行的认知是，刘涌拥有这样的金钱和政治影响力，即便当他人入狱时，地方政府的“权势人物”也能保护他。这种指控很难独立证实，不过刘涌的辩护律师确实组织了一个顶级的法律专家小组，他们的意见被公布于众。

在这个案件中，民众认为，刘涌的辩护团队利用了专家的意见来影响法院的判决。刘涌的辩护律师田文昌写了许多信，代表刘涌呼吁各级政府机构的介入。田文昌的信件中写道：“我反对行政干预并呼吁司法独立。每个人都知道，干预是公正的大敌。但是当一个人用尽了其他形式的资源时，就必须依靠干预。这是一个恶性循环，这让人感到难过。”<sup>①</sup> 田文昌收到了 14 位中国权威的法律专家的意见。在一份长达 6 页的《意见书》里，他们表达了意见一致的观点：针对刘涌的最初判决量刑过重。

125 这些法律专家的意见不应该被采纳为证据，也不应该影响案件的结果。这些专家并不是目击证人，也没有以任何身份卷入过案件中。然而，这样一种技术性干预很明显起到了影响法院判决的作用。足够有趣的是，这些专家是由刘涌的律师委托的，寄希望于他们能够给出一份对刘涌有利的意见。这个观点在密切跟踪这个案件的人当中广为流传。事实上，田文昌承认向这些专家支付了费用。

民众对司法制度不信任的另一个重要来源，是司法的地方主义色彩。因为地方法院的经费是由当地政府的财政拨付的，这些法院就不可能独立于地方政府。由于刘涌在当地政府的宽泛人脉，人们认为他利用了他的财力来收买所有这些权势人物来帮助他。

---

<sup>①</sup> *China Daily*, Hong Kong edition, “External Influence Complicates Court Ruling,” October 24, 2003.

最高人民法院的重判也是有争议的。在中国的法学界，重判刘涌的决定被认为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人们认为，负责国家安全事务的中共中央政法委命令最高法院发布了新的判决，判处刘涌死刑。高层出于对民意的考虑，支持这种判决。<sup>①</sup> 这场重判很明显使得政府能够平缓民众的情绪。民众对重判和新判决的支持，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上都很强烈。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可以认为，重判在实现政治目的上非常有用，但在法律上却是破坏性的。

### 宝马案

2003年10月16日，哈尔滨市道里区的代义权与妻子刘忠霞驾驶着满载大葱的农用车，车子无意中刮到了苏秀文的宝马车后视镜上。苏秀文下车并打了代义权，代义权没有还手。围观的群众建议苏秀文将车倒一点，看看她的后视镜受损有多严重。然后一件令人惊讶的事情发生了：宝马车突然向前猛冲，撞倒了刘忠霞，她当时站在车子前大概30厘米的地方。刘忠霞当场身亡。苏秀文继续驾驶宝马车向前冲了10米远，撞倒了其他12个人，最终撞在路旁的树上停了下来。最后一个被撞倒的人被挤在车和树之间。

2003年10月18日，警方以违反交通秩序拘留了苏秀文，并发布了一份陈述，陈述中说，苏秀文在驾驶时精神恍惚，并承担全部过错。这个案子移交给了哈尔滨市道里区，苏秀文被判向刘忠霞的家人支付21505元，并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但是，警方随后发布的声明指出，苏秀文并非故意撞倒村民，并且，由于她在狱中无法安睡，她获得了释放并给予医疗救治。<sup>②</sup>

这样的结果立即激怒了中国成百万的人。起初，哈尔滨的当地媒体保持着沉默。随后这个事件在网上出现。中国的互联网用户被“宝马司机”

---

① John Pomfret, "Execution Reveals Party's Grip in China: Case Highlights Flaws in Legal System," *Washington Post*, December 23, 2003.

② *China Daily*, "BMW Drives Wedge between Rich, Poor," January 18, 2004.



案激怒了，他们在中国的许多电子公告栏和网站上散布现场照片并进行评论。人们开始在互联网论坛张贴这个事件。情绪如滚雪球般增长，成为一股狂怒。主流媒体随后跟进，几乎所有的国家级和地方性新闻媒体很快都参与了进来。

互联网上对这一事件的讨论人数，甚至比一年前“非典”爆发时的讨论人数还要多。在一个网站上，11万人填写了一份在线的调查问卷。在中国著名的门户网站新浪，在大约7万条评论中，大多数网民认为，法院的判决对受害者不公平，尤其是被苏秀文的宝马撞死的那位妇女，她也是45岁。聊天室里盛传着各种谣言。在司法腐败和苏秀文有高层政治关系的流言包围中，这起事件成为互联网聊天室和报纸上最热门的话题。<sup>①</sup> 这起案件触及到了当下中国的最痛处——裙带关系、腐败的法院以及社会顶层与底层之间扩大的裂痕。

网上最初的断言是，苏秀文是某领导的媳妇。对许多人来说，这意味着苏秀文的家庭利用了关系来使其逃避了严厉的惩罚。这个谣言传播了很久，直到苏秀文的家庭和被影射的官员站出来公开反驳了这种关联。

其他人则怀疑苏秀文是否故意撞死了刘忠霞。一位匿名的网友驾驶的是和苏秀文同样型号的车子，宝马X5 3.0，这名网友在网上列举了8条理由来证明苏秀文是故意冲向人群来撞死人的。许多人关注的是，苏秀文是否在上车前确实说过“信不信我撞死你”这句话。代义权的侄子代青江说，现场有人告诉他，苏秀文在撞倒13人之前说过这样的话。但是，在法院上却没人提及这一点。沈阳报纸报道了刘忠霞16岁的女儿代梦瑶（化名）的话，“我的母亲被宝马撞死的时候是45岁，苏秀文也是45岁。但是她们的命运那么的不同。苏秀文驾驶着一辆昂贵的宝马车，而我的母亲现在甚至连大葱都无法卖了。”<sup>②</sup>

---

① *China Daily*, “Roaring BMW: Was It ‘Road Rage’ or an Accident?” January 6, 2004.

② *Ibid.*



据报道，苏秀文支付了代义权9万多元作为补偿，赔付了其他12个伤者总计18万元。另据报道，苏秀文和代义权签订了一份协议，要求代义权不再进一步追究这起案件，包括不接受媒体的采访。<sup>①</sup>

对富人的仇恨和对穷人的同情是这场讨论的主要驱动力。许多人痛恨暴发户。更重要的是，渗透出来的怨恨针对的是从经济改革赋予的机会中非法获利的中国人。一些富人都是政府官员或与政府勾结的商人，他们利用他们的关系来获得土地、合同和房地产，从国有资产中积累了大量的个人财富。<sup>②</sup>

中国的经济改革制造了日益增长的收入差距。新富人群炫耀着自己的财富：高高的围墙后坐落的别墅群、进口的豪车和私立学校；大多数人则非常贫穷，有时候一年只能赚几百美元。更糟糕的是不安全感，因为一轮又一轮的国有工厂职工下岗，并且只有一小部分人才拥有医疗保险。新富人群极少公开表露他们的慈善之心或社会良心。一些人悄悄向国外转移非法所得的财富，留下了破产的公司和贫困的工人。 132

中国法律体系的腐败也困扰着民众。媒体调查揭露的许多案例表明，地方的法律体系偏离了自己的路线，使其对苏秀文有利。除了阻止对苏秀文不利的证词在法庭上宣读之外，他们还将苏秀文从拘留中假释，借口是她犯有头疼，而头疼并非是符合假释条件的病症之一。这足以让许多人怀疑苏秀文的家庭可能利用了一些关系，尽管没有人能够提供任何证据。

剧烈的反应引起了高层的关注，官方重新开展调查。中央政府要求对案件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包括重新调查苏秀文的家庭背景。2004年3月29日，中国东北的一个特别审判小组排除了腐败的可能性，支持了法庭之前对宝马案的判决，并就此结案。报道称，腐败的断言和权力的干涉都是

---

① *China Daily*, "Roaring BMW: Was It 'Road Rage' or an Accident?" January 6, 2004.

② Jim Yardley, "Chinese Go Online in Search of Justice against Elite Class," *New York Times*, January 16, 2004.

“毫无根据”的。小组还认定，苏秀文并非有意谋杀刘忠霞，而是由于驾驶技术太差。<sup>①</sup>

互联网从来没有像这次一样，在普通中国人对一个事件的参与中起到如此重要的作用。互联网让民众有了区别于传统的媒体和投诉机构之外发泄自己意见和挫折的渠道。此外，如果没有网络舆论的重压，政府也不会感觉到压力，从而下达命令进行复查。

这个案件还显示，互联网上的社会运动能够迅速地破坏民众对中国法律体系的信任。压倒性的批评声音最终导致了政府收紧了对网络讨论的控制。对政府而言，如果民众的愤怒不能稳定下来，民众对法律体系的信任，以及最终对整个制度的信任，将会被互联网“摧毁”。

在所有这些案例中，互联网使得集体行动（事件）的组织者在相对短的时间内聚集了一批持批判态度的民众。快速的全国性动员对这些事件进行赋权，对政府产生了巨大的压力。这些事件严重破坏了民众对政府的信任。从积极的意义上来说，这些事件也能够被政府用作工具来重获民众的支持。例如，在刘涌案中，重判这一案件帮助政府赢回了民心。然而，这样做是否能够使政府赢回民众对中国司法制度的信心，依然有疑问。事实上，所有这些案例都表明，采取政治行动来解决法律问题，将会进一步破坏民众对司法制度的信心。

## 小结

本章展示，新兴的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以不同的方式改变了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互动。首先，它打破了国家对信息的垄断，并因此为数字化公民参与的形成提供了可能性。个人不再被政权原子化，他们能够形成他们自己的集体。其次，和其他形式的公民社会一样，数字化公民社会的

---

<sup>①</sup> *Shenzhen Daily*, “BMW Case’s Verdict Upheld,” March 29, 2004.



形成有着重要的政治结果。它为公民提供了一个公共空间来参与政治。最后，中国的公民参与导致了民众对公共机构的不信任，而非增加了这种信任。

数字鸿沟是指“在线人群”和“线下人群”的差距，它在中国存在着。这个现象和世界上的其他地方并没有什么不同。但是数字鸿沟并没有恶化传统的政治不平等。尽管存在着数字鸿沟，但是互联网为越来越多的个人提供了一个平台来参与中国的政治。这或许是出于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互联网的分权本质。正如之前所解释的，分权的本质一方面使得政府难以控制互联网，另一方面也为公民参与政治提供了空间。第二个原因是中国独有的，即自愿和自发的政治参与几乎无法在其他领域内存在。个人能够将互联网作为一项有效的工具，因此，自愿的参与成为一件可能的事情。

证据表明，互联网在中国的社会接受程度是很高的。高社会接受度导致了数字信任。这样的数字信任帮助个体之间形成了社会资本。社会资本的形成反过来帮助个人克服了原子化状态，并为集体行动提供了手段。数字化集体行动的存在，也是互联网平民化效应的产物。由于信息成本的跌 134  
落和信息来源的多元化，越来越多的人能够上网。正如调查所显示的，新信息的获取使得公民对政治的了解加深了。

数字化公民参与的结果是什么？在西方，一些学者主张，信息技术导致了公民离散，即个人倾向于“单干”。中国的例子似乎不符合这个趋势。在中国，互联网对公民参与的影响是非常积极的。尽管传统媒体依然牢牢掌控在政府手中，但是互联网使得政府的监管即便不是不可能，也已经变得异常困难了。当信息不可能再被垄断时，个人就能够相互交流，并形成  
一个团体认同。事实上，数字化集体行动的频繁发生，意味着中国的个人并非单干；相反，他们同舟共济。

有趣的是，在中国，公民参与对民众信任的影响，和西方国家极其相



似。研究者发现，在发达的西方国家，例如美国和日本，新的信息技术导致了民众对政治机构的低信任度，尽管其本质并不相同。在中国，正如本章所展示的，公民参与导致了民众对公共机构的不信任。在一个社会主义的政治环境下，公共机构通常是自上而下建立的和强加的。个人无权参与机构形成的过程。但是互联网打破了政府对信息的垄断。不仅现有的公共机构被置于民众讨论之下，而且新的公共机构的形成也在民众中争论。民众对公共机构的不信任还源于中国依然不是一个完善的法治国家。政治频繁地干预法律和行政事务，这常常进一步破坏了民众对公共机构的认知。

数字化的公民参与对中国的政治发展进程很重要。互联网有助于为自由化建立一个公民基础。它有助于形成一个基于数字的公民社会和公民参与。此外，基于数字的集体行动和社会运动也能够对政府产生巨大的政治压力。一旦不能够再对信息进行垄断，政府就不得不调整其旧有政策和政策实践以适应变化中的社会现实。这些就是中国政治进步的驱动力。

### 集体行动的成与败

迄今为止，笔者已经展示过，政府不可能对互联网上的信息流动进行完全的控制。笔者还检视了公民参与如何在互联网公共领域内发生，以及它如何影响了民众对公共机构的信任。一方面，政府不可能对互联网进行全面的控制，这就为集体行动创造了可能性；另一方面，公民参与帮助推动了集体行动。然而，获取信息与集体行动之间还有一条鸿沟。尽管还存在着控制，但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以前相比，人们现在有更多的机会来接近其他可选的信息来源途径。但是，如果一个个体的个人行为无法转变为旨在进行公共政治参与的集体行动，那么政治自由化和随之而来的民主化将很难发生。因此，核心的问题在于，集体行动事实上是如何发生的，以及政权又是如何在集体行动发生后改变其政策实践的？

正如在之前几章中所论述的，学者们已经争辩过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的政治影响。他们中的许多人认为，互联网对社会进行了赋权，而另一些人则主张，互联网对国家进行了赋权。在经验层面，两种观点都存在证据可以证明它们。互联网在一些领域对国家进行了赋权，在另外一些领域里对社会进行了赋权，而仍然还有一些其他的领域，国家和社会在互联网公共空间里相互赋权。正如笔者之前论述的，国家和社会在互联网公

共领域内的互动，并不必然是一个零和博弈，只要条件“正确”，它就是一场双赢的博弈。

136 基于互联网的集体行动是否可能，这并不是一个问题，因为这样的集体行动在中国正变得日益普遍。正如在上一章中所论述的，从互联网发轫时起，它不仅创造了社会运动的单个事件，而且还为社会运动的“多事件性”发展提供了动力。问题在于，基于互联网的集体行动是否能够成功挑战国家？正如已经论述过的，对于那些向国家发起直接挑战的人，中国政府将毫不手软，而且，中国政府已经成功应对了多起基于互联网的集体挑战。但是近年来，有许多基于互联网的集体行动成功地挑战了国家。当重大的事件发生时，非常密集而广泛的网站讨论就会突然出现，对当局施加政治高压，并推动当局改变当下的政策实践。

互联网在基于互联网的集体行动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如果没有互联网，社会力量就无法在较短的时期里发挥它们的影响力。互联网使得社会力量能够快速和有效地对事件做出反应。因此，问题在于，为什么有些集体行动会失败，而另一些则会成功？

笔者认为，互动战略非常重要。出于中国政治制度的本质，一次特定的基于互联网的运动是否会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如何看待社会运动。如果一项特定的集体行动被视为破坏了政府的合法性或是对国家构成了威胁，那么它就很有可能招致国家的整治。另一方面，如果一次特定的集体行动被视为对国家富有建设性，那么它就很有可能成功。笔者之前就认为，当我们观察互联网的政治影响时，对国家进行分解式研究很重要。在第三章里，笔者试图将国家在政权机构层面进行分解式研究，并展示了不同政权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对国家管控互联网的有效性的影响。此外，国家还可以在领导层层面进行分解式研究。一次特定的基于互联网的社会运动是“破坏性的”还是“建设性的”，是由中国的主要领导人主观判定的。但是不同的领导人有着不同的看法。因此，在决定一次基于互联网的



社会运动的成败上，社会力量如何与中国领导人进行互动就显得非常重要。在本章里，笔者将首先讨论，为什么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互动战略很重要，然后将展示若干经验案例来解释，为什么一些集体行动会失败，而另一些则会成功。

在之前的章节里，笔者认为，一次特定挑战的本质影响了国家将会如何回应，并从而影响了这次挑战是否将能够导致政治自由化。因此，我们需要明确有着不同本质的基于互联网的挑战（网络行动）。按照阿尔伯特·赫希曼（Albert Hirschman）的分析，我们可以明确网络行动的三个主要类别：“退出”（exit）、“呼吁”（voice）与“忠诚”（loyalty）。<sup>①</sup> 137

### 忠诚

根据赫希曼的观点，“忠诚”指的是“对一个组织的特定依附”。<sup>②</sup> 属于“忠诚”类型的网络行动包括那些对国家表示其忠诚的网络行为。在中国，这样的行动和传统上由政府控制的媒体（例如报纸、广播、电视和其他）没有区别。从这个意义上说，互联网对国家进行了赋权。中国政府广泛地使用互联网，并将其用于各种目的，例如推动和发布其意识形态和政策。在社会层面，“网络民族主义”在中国十分盛行，<sup>③</sup> 它可以被视为是一种忠诚类型的网络行动。在很大程度上，网络民族主义对国家和社会力量共同赋权。一方面，它能够增强国家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它也能（民族主义的）社会力量提供一个影响的渠道，即便它不能影响政策本身，也能够影响政府的政策倾向。

忠诚并不在任何意义上意味着不理性，因为忠诚包含着不同的利益类

---

① Albert O. Hirschman,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② Ibid. , p. 77.

③ 有关中国网络民族主义的详尽论述，参见王军：《试析当代中国的网络民族主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2期，第1—13页。

别。赫希曼观察到，“对一个产品或一个组织极度依附的成员，通常将会寻求以各种方式来使自己变得具有影响力，尤其是当组织朝着他所认为的错误方向演进时；相反，在一个组织中拥有（或自认为拥有）巨大权力，并因而相信自己能够将组织‘带回正轨’的成员，则有可能对自己所掌握权力的组织发展出一种强烈的情感。”<sup>①</sup> 因此，即便是最忠诚的成员，也可能退出，因为忠诚通常是其与组织进行谈判的权力的重要一部分。<sup>②</sup>

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只要个体成员对他们的组织忠诚，他们就不太可能公开地挑战这些组织。网络行动的忠诚类型并非本研究的主要关注点，因为它们并不使自身直接与国家对立。因此，笔者的论述关注的是另外两种类型的活动，即“退出”和“呼吁”。

## 138 退出

“退出”行动指的是那些直接挑战国家的网络推动型集体行动。根据赫希曼的观点，当“一些顾客停止购买公司的产品，或一些成员离开了组织时，这就是‘退出’选项”。<sup>③</sup> 考虑到在中国的政治制度中，正式的反对（“退出”）是不允许存在的，“退出”选项是有高风险的，因此，对于从事此类基于互联网的集体行动的人而言，就有一种“没有选择”的选择。是否做出“退出”的决定，通常要根据使用“呼吁”的有效性前景。如果人们认为，“呼吁”将是有效的，那么他们将不会“退出”或将会推迟他们的“退出”。但是更通常的做法是，人们只有在“呼吁”选项失败的时候，才会选择“退出”选项，因为一旦选择了“退出”选项，他们就失去了使用“呼吁”选项的机会，但反之则不是这样。<sup>④</sup>

---

① 有关中国网络民族主义的详尽论述，参见王军：《试析当代中国的网络民族主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2期，第77—78。

② Ibid. , p. 82.

③ Ibid. , p. 4.

④ Ibid. , p. 37.

此外，一旦选择了“退出”选项，集体行动和国家之间的互动本质就变了。根据赫希曼的观点，“退出的效应是破坏性的，而非有益的。”<sup>①</sup>因此，“退出”选项意味着一项特定的集体行动开始挑战当前的国家。多半情况下，国家的惩治也变得不可避免了。

尽管中国有着严密的管理规定，但是互联网依然使得民众可以选择“退出”选项。尽管通过传统的媒体（例如报纸、广播和电视）批评国家的可能性不大，但是民众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抱怨。国家频繁整治基于互联网的集体行动，并不意味着国家能够彻底避免挑战者使用“退出”选项。正如在第三章中所检视的，退出行动倾向于变得“多事件性”。

虽然“退出”选项通常招致了国家的整治，但是其对国家和社会造成的影响不可低估。“退出”选项的存在能够在事实上对政府施加压力。相比较“退出”选项，国家赞赏“呼吁”这一选项，呼吁被视为对国家是建设性的。国家无法承受疏远所有社会力量所带来的后果。对彻底疏远的忧虑，使得国家愿意就呼吁行动作出回应。 139

### 呼吁

“呼吁”行动指的是那些不对国家发出直接挑战，而是逐渐促进社会发展进程的网络推动型集体行动。根据赫希曼的观点，当组织的成员对一些当局直接表达他们的不满，或通过普遍抗议使在意这件事的人倾听时，他们就选择了“呼吁”选项。结果就是，相关的当局会再次对成员不满的原因进行调查，并进行可能的解决。<sup>②</sup>对一个成员而言，诉诸呼吁，而非退出，是在试图改变成员所处的组织的实践、政策和产品。“呼吁”是改变一种令人反感的事态，而非逃避这种事态，其方式是通过个人或集体向主管的当局进行直接的请愿，意图迫使实践发生改变，抑或

---

① 有关中国网络民族主义的详尽论述，参见王军：《试析当代中国的网络民族主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2期，第36页。

② Hirschman, *Exit, Voice, and Loyalty*, p. 4.



是通过各种类型的行动，包括那些旨在动员大众舆论的。<sup>①</sup>

对于任何一个基于互联网的集体行动的组织者来说，“呼吁”选项成为了其改变中国政治实践最为有效的手段。这是出于两个主要原因。一方面，正如赫希曼所指出的，在退出选项不可取的任何时候，不满的成员能够做出反应的唯一方式，就是采取“呼吁”选项。<sup>②</sup> 正如之前所提及的，中国并不存在正式的反对力量。即便互联网提供了某些形式的退出，但是“退出”选项依然包含了极高的政治风险。一旦挑战者选择了“退出”选项，或被视为国家的反对者，它们和国家之间的对抗就变得不可避免了。另一方面，考虑到互联网创造了新形式的“退出”，国家很可能允许“呼吁”的存在，甚至让“呼吁”在减少“退出”机会上起到重要的作用。“呼吁”选项并非是一个直接的挑战，因为挑战者不认为自己是在和国家对抗。在大多数案例中，这样的集体行动针对的是特定的政策或问题领域。

140 考虑到“呼吁”选项不是一个对抗性的方案，国家更有可能在一些情况下容忍这样一个选项，并且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利用民众的呼吁来改变旧有的政治实践，并改善国家的表现。当体制内的改革派领导人和体制外的社会力量之间形成不公开的合作时，呼吁政策就显得尤为有效。中国政治制度的本质，决定了体制内的任意一位领导人要开启改革倡议都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不得不依赖于地方政府或社会力量的倡议。在后邓小平时代，领导层中的革命家被新一代的技术官僚所取代，并且注重于集体领导，这个时候，就尤其依赖地方上或社会上的倡议。像毛泽东和邓小平这样伟大的领导人，通常能够采取改革主动，但是技术官僚们这样做的可能性和机会已经减少了很多。在集体领导的原则下，改革倡议通常伴随着打破领导人之间相互冲突的利益的平衡。当温和

---

① Hirschman, *Exit, Voice, and Loyalty*, p. 30.

② *Ibid.* p. 33.

派和强硬派之间出现僵局时，体制外的呼吁在打破这样的僵局上就变得很重要。温和派或改革派领导人就有可能与发出呼吁的人们结成隐性同盟，改变政策或实践。

### 互动战略的重要性

以上的简短论述已经表明，不同的战略将如何能够导致不同的政治结果。互动战略的重要性，还可以进一步从博弈论观点的视角来观察，博弈论将战略行为纳入了理性选择的新古典主义模式里。

理性选择重点关注的是社会关系的战略结构。根据罗素·哈丁 (Russell Hardin) 的观点，谈论“战略结构，就是要关注由几个或多个行为者选择的互动以何种方式来决定结果，每一个行为者都试图达成特定的结果，这些结果可能与他们互动之后的结果有相当大的不同。”<sup>①</sup> 哈丁区分了三种类别的战略互动，即冲突互动、协调互动与合作互动。在一个纯粹的冲突互动中，只有一方有所失，另一方才能有所得。协调互动实质上恰好相反。在协调互动中，只有在他人也有所得的情况下，己方才能有所得。合作互动包含了冲突互动和协调互动这二者的因素。正如哈丁解释的：“我有你想要的东西，你也有我想要的东西。我更想要你所拥有的东西，而不是我自己所拥有的东西，并且你也更想要我所拥有的东西。通过交换，我们都可以获益。有冲突是因为，每一方都必须放弃一些东西，以使得对方有所得。有协调是因为，通过交换，双方都能够立马变得更好。”<sup>②</sup>

赫希曼所认为的“呼吁”，当然也蕴藏在哈丁的协调和合作战略中。 141

① Russell Hardin, “The Social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in Karen Schweers Cook and Margaret Levi, eds., *The Limits of Rational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p. 359.

② Ibid., p. 360.

赫希曼是从参与者（社会）的观点来提供视角的，而哈丁的视角则更有助于理解国家的行为。通过结合这两种视角，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不同的互动战略是如何导致不同的结果的。

在赫希曼的术语中，“呼吁”位于“忠诚”和“退出”之间。社会群体能够以积极的方式来利用“呼吁”选项，以从国家那里获得一些东西。它们可以是建设性的。例如，社会群体能够进行网络活动来推动国家改变当下的政策实践。如此一来，它们的目标不是“颠覆”国家，而是改善国家的表现。在国家方面，领导人也从这种“呼吁”选项中获益，因为“呼吁”选项提供了变革的动力，并因此改善了国家的治理水平。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可以认为，社会群体和改革派领导人之间存在着一个隐性的协调战略，正如在之前的章节中所论述的那样。

然而，社会群体也可以“消极地”利用“呼吁”选项。在这种案例中，社会群体旨在用手中拥有的东西或者它们能够做到的事情，与国家的特定行为进行交换。例如，它们可以约束自己，不使用“退出”选项，而国家则给它们一些利益进行交换。社会群体在网络活动中对国家施压，而非公开地反对国家或挑战国家的合法性。

换句话说，哈丁似乎更关注国家如何能够利用不同的战略来与社会群体互动。他的兴趣在于观察如何能够以不同的战略来更加有效地实施权力。似乎对他而言，“权力与合作交织在社会组织与政府组织之中；它们是相互增强的，因为权力是基于合作的，并且权力也使合作成为可能。”<sup>①</sup>

成功的社会协调，无论是有意的或是无意的，能够创造出非凡的权力。国家并不需要总是诉诸强制手段来进行统治；相反，它可以利用其他

---

① Russell Hardin, “The Social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in Karen Schweers Cook and Margaret Levi, eds., *The Limits of Rational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p. 358.



战略，例如协调与合作。例如，对法律的服从是基于惩罚的威胁。如果人们是出于力量的胁迫而遵从法律，那么国家将无法安置足够的执法机制。没有一个国家能够迫使人们在枪口下遵守所有的规则。根据哈丁的观点，一个适度组织起来的国家能够象征性地以不走极端的方式管控好自己的民众。大多数的个人都无法指望通过严重践踏法律来获益，因为尽管警察很弱，但是人们认为警察能够逮捕大多数犯罪者。国家不需要用枪来强迫每个人；它只需要在事实上让每个人都知道，遵守法律是每个人明确的利益所在。<sup>①</sup> 协调将比强制措施运作得更为有效。协调起来的有权力的团体，能够以比其他处理方式低得多的代价来做许多事情。协调不仅创造出权力；它还减少了使用权力的需要。<sup>②</sup> 142

让我们回到赫希曼的术语。我们可以认为，社会群体的“退出”选项很可能会招致国家采取冲突战略。此外，“呼吁”选项很可能招致国家采取协调战略，这样一种战略反过来促使了社会群体进行合作。它为社会群体提供了动力，使其对国家忠诚（从积极的意义上说），并与国家进行合作（从消极的意义上说）。

## 网络集体行动

在接下来的部分里，笔者将展示网络推动型集体行动的案例。我们可以看到，社会群体采用不同的互动战略，是如何导致了不同类型的集体行动的，这些不同类型的集体行动，又影响了中国政策结果的不同。无需多言，互动战略不是既定的，它们是在国家和社会力量之间的互动中形成的，并服从于这个过程。

---

① Ibid. , p. 363.

② Ibid.

## “法轮功” 围攻中南海

1999年4月25日，来自中国华北和东北地区的多达11000名“法轮功”信徒占据了世界新闻媒体的标题，他们包围了中国领导人的办公所在地中南海，并上演了长达8小时的“静坐”。他们的代表向政府提出了许多“要求”。尤其是政府对“法轮功”组织的承认、澄清其并非是一个“敌对组织”、释放一周前被天津市公安局逮捕的45名“信徒”，以及保证政府不会“清算”参与这次活动的人。

这次示威引起了政府的警惕和担忧。首先，“法轮功”组织有效地使用了组织化手段和现代信息技术。示威活动的场面使公安机关感到惊讶。有关部门很快就发现，“法轮功”不是一个简单结合起来的组织，而是一个基于现代信息技术（例如电子邮件、互联网和移动电话）之上的一个高度结构化的组织。领导人对“法轮功”高度警惕，因为这是一个严密的、秘密社会式的组织。<sup>①</sup>

政府对“法轮功”的挑衅做出了毫不妥协的回应。1999年7月22日，就在4月25日对中南海的围攻三个月之后，政府发布了一项全国性的声明，宣布“法轮功”为一个“宣扬异端邪说的非法组织”。政府宣布“法轮大法研究会”为非法组织，并逮捕了“法轮功”的一些核心成员，将他们判处长期的监禁。政府的整治行动是全国性的，“法轮功”在中国境内的活动已经受到了国家的严厉惩治。

## 孙志刚之死和收容遣送制度的废除

2003年3月20日，在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里，27岁的孙志刚被8名同屋的收容人员殴打致死。这个消息通过互联网传播之后，举国震惊，中国政府遭受了巨大的压力。6月20日，温家宝总理宣布，从2003年8

---

<sup>①</sup> Willy Wo-Lap Lam, “Fear of Non-Party Faithful,”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pril 29, 1999.

月1日起，废止《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它导致了孙志刚之死），代之以《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第一次由于一起平民死亡事件而导致国家废除法规。是国家迈向政治改革的重要一步。孙志刚的案例表明，网络推动型集体行动如何能够为公民的政治参与提供一个有效的渠道，并从而影响了政策结果。

孙志刚是湖北省武汉科技学院的毕业生，起先他在深圳找到了一份工作，然后于2003年初去广州的一家服装公司工作。3月17日晚，孙志刚和往常一样离开住所，来到了一家网吧。在路上，因为无法出示暂住许可证，广州当地的警察将其带到一个收容遣送中转站。在接下来的三天里，他被带到了三个不同的地方：广州黄村街派出所、广州市收容遣送中转站和广州收容人员救治站。3月20日，孙志刚死于救治站。

孙志刚在湖北的父母来到广州，寻找孙志刚死亡的真实原因。在经过一个月的努力之后，相关方也无法澄清他们的疑问，因为地方政府机构并不配合。因此，他们将他们的故事告诉了《南方都市报》，这是广东省的一份主要报纸之一。2003年初，该报曾报道了“非典”的最初两起案例。该报的记者对孙志刚之死进行了他们自己的调查，然后在4月25日全面报道了这起事件。其他的地方性报纸和全国性报纸随即跟进了这起事件，它很快就成为了一起全国性事件。互联网在鼓励这些记者们坚持下去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指出这一点尤其重要。在报纸公开报道这起事件前，互联网上已经发起了许多的讨论。

孙志刚事件的披露立刻引发了中国的一场重大讨论。三个问题成为了焦点，包括：（1）类似此案例的刑事侦查过程；（2）警察滥用职权现象的普遍；（3）收容遣送制度的合宪性。

在媒体公开报道了孙志刚事件后，中央政府命令相关部门调查这起事件，并尽可能严肃和快速地处理肇事者。这是中国政府的一个惯常实践。 149



国家认为，快速的解决能够制止孙志刚事件的负面效应（对国家的批评）散播到全国。2003年6月27日，12名因殴打孙志刚致死而获罪的嫌疑人或被判处死刑，或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从3年至无期徒刑。广州的另外6名公务员也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至3年，因为他们的渎职要为这场悲剧负部分责任。<sup>①</sup>

然而，民众已经被现代信息技术动员起来了。一方面，民众一直密切关注刑事侦查的进步；另一方面，民众也将极大的关注点放在了如何改善中国当下违背人权的实践和措施上。收容遣送制度很自然地变成了一个直接的批评目标。

收容遣送制度可以追溯到1961年，当时，中共中央批转了公安部《关于制止人口自由流动的报告》，旨在限制农村人口进入城市。1982年，国务院颁布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旨在为城市中的流浪人员提供庇护所。然而，《办法》事实上意味着强化了户口制度。收容遣送制度为公安机关收容和遣送流浪人员提供了一个法律基础。它要求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得到适当的安置，并最终被遣送回他们的家乡，当地政府要妥善地安置他们。在理论上，收容遣送中心的日常监督事务应当属于民政部的管辖范围，但是在实践中，公安机关，尤其是地方上的派出所，在运作这项制度。

收容遣送制度遭到了长达十多年的严重扭曲，因为它有助于“社会—政治稳定”，这是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的头等大事。收容遣送制度在高度政治敏感时期尤其有用，例如党代会期间、人代会期间、外国高官访华期间或申办奥运会期间。

150 孙志刚之死激起了民众对收容遣送制度的强烈批评。来自全国各地的民众在互联网上张贴他们的故事，或通过电子邮件相互传播观点，倾诉他们在收容遣送中心里的噩梦般的经历。但更重要的是，受过教育的市民开

---

<sup>①</sup> 新华社，北京，2003年6月28日。

始质疑收容遣送制度的合宪性。在所有重要的大学里，它成为学生和教授中最热门的话题。自从1989年以来，还从未有过一起事件卷入了这么多的大学，并从而引起了人们讨论中国司法改革的极大兴趣。2003年5月16日，在北京上大学并就读于法律专业的三位博士研究生（通过传真）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建议书，要求对1982年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进行违宪审查。同时，他们还在互联网上张贴了这封建议书。<sup>①</sup>

他们的建议书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才能剥夺公民的自由。换句话说，国务院和各省人民政府无权制定事实上剥夺公民个人自由的行政法规，因此，国务院指令的《办法》是非法的。这个请愿随即传遍了全国，民众压倒性地支持这一请愿。随后，5位知名的法学家站出来支持这三位博士生，呼吁对这件事进行一次特别的调查，并审查收容遣送制度本身的现状以及这一制度的实施状况。<sup>②</sup>

很明显，建议书让民众开始关注一个事实，各级政府官员，尤其是地方层面的政府官员，在过去的几十年来，有过不少举措违背宪法，但没有受到任何惩罚，普通的民众却为违反地方法规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一位普

151

① 《关于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书》（2003年6月20日），从此处获得：<http://www.southcn.com/weekend/commend/200305220015.htm>。这些学者认为，《办法》是非法的，因为：（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第8条和第9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第8条的规定，对公民自由的限制，只能由法律来规定（而非由行政法规，例如《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来规定；（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7条的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同样，按照《立法法》第87条的规定，《办法》也是非法的，因为《立法法》规定行政法规不得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

②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孙志刚案及收容遣送制度实施状况启动特别调查程序的建议书》，从此处获得：<http://www.china-review.com/everyday/jianyishu.htm>（2003年6月20日）。



效的回应。中南海里发生了什么依然未知，但是世界看到的是，改革派领导人，着重于考虑民众的情绪，并反对践踏人权。正如之前所提到的，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宣布废止收容遣送制度。孙志刚的死亡导致了一个法规的终止，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第一次为普通公民创造了一个用宪法来限制国家机关权力的环境。

### 民营企业家孙大午的获释

孙大午是河北一位有影响的民营企业家。1989年，孙大午正式注册了他的大午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到1995年，它在中国前500家民营企业榜单中排名第344位。1996年，企业所在的徐水县宣布大午集团是重点乡镇企业，并认定其为该地区的经济增长引擎。该企业雇佣了将近2000名工人。

中国政府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将民营部门合法化，但是国有银行经常拒绝给民营企业贷款。孙大午对这一政策感到沮丧，因此，他建立了一个从本质上来说是金融合作社的东西，它像一个小型的私有银行一样运作。它吸纳居民的存款，发布固定时段的贷款，并支付比国有银行高出两到三倍的利息。

152 2003年5月27日，孙大午被当地的公安局带走，公安局指控大午集团在过去的三年时间里，非法吸收超过1000万元的公众资金。<sup>①</sup>

孙大午事件立刻激起了全国性的对有关部门的情绪。地方政府没有预料到，孙大午会导致这样一场全国性的反应。

中央政府受到的压力剧增。2003年10月30日，孙大午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sup>②</sup> 在孙大午获释后，他决定不再上诉。几个月后的2004年1月，河北省政府发布了一项新政策，解除了之前限制向民营企业贷款的僵化规定。新的政策不再考虑资本原始积累的合法性问题。和孙志

---

① *China Daily*, "Entrepreneur Sun Dawu Gets 3-Year Sentence," November 1, 2003.

② 《明报》(香港), 2003年11月21日。



刚之死一样，孙大午事件导致了河北省政府的一次重大政策退让。 153

为什么孙大午事件能够引起积极的结果？这主要是由于如下事实，即来自这起事件的“呼吁”，与领导层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对宪法进行的修订，放弃计划经济，正式宣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为民营企业提供宪法上的保护这一方向相一致。

要建立一个以利益为基础的政治秩序，中国共产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所有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的宪法修订表明，党的领导层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来调整中国的政治制度，不仅是为了进一步推动经济改革，而且也是为了容纳市场经济制度。2000年2月，江泽民提出了一个新的思想，“三个代表”。根据这一新的思想，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sup>①</sup>“三个代表”理论毫无疑问是中国共产党对非国有经济部门的接受。更重要的是，它也表明，中国共产党开始考虑新兴阶层或社会群体的利益如何能够得到表达。在2002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层进一步将民营企业家人党合法化。<sup>②</sup> 154

尽管中央层面发生了这些变化，但是在各个层级上，政策的执行都不断遇到问题。许多政策实践依然不利于民营部门和民营企业家。<sup>③</sup> 河北省

① 新华社：《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0年6月9日），载《人民日报》，2000年7月17日。

② 对民营部门和民营企业家政策的改变，参见 Zheng Yongnian, “Ideological Decline, the Rise of an Interest-Based Social Order, and the Demise of Communism in China,” “Technocratic Leadership, Private Entrepreneurship, and Party Transformation,” and “The Party, Class, and Democracy in China.” 均收录在：Zheng Yongnian, *Will China Become Democratic? Elite, Class and Regime Transition* (Singapore, New York, and London: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2004), 第9~10章。

③ 例如，参见 Tian Xiaowen, “The Private Economy: Will the Ugly Duckling Become a Swan?” in John Wong and Zheng Yongnian, eds., *China's Post-Jiang Leadership Succession: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Singapore and London: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and World Scientific, 2002), pp. 261-284.

地方政府对孙大午所做的事情，就是这种政策实践的反映。孙大午事件引起了公众的反对呼声，他们反对那些针对民营部门的歧视性政策实践。这反过来又为中央政府创造了机会来纠正这样的政策实践。

### “非典”事件

2003年3月12日，世界卫生组织发出了一项全球警报，警报针对的是一种类似肺炎的新形式疾病的爆发，这种疾病的症状和普通的流感很相似。<sup>①</sup>这种疾病的正式名称是“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s，英文简称SARS，中文简称“非典”），它最初于2002年11月在中国的广东省出现，然后在几周的时间里，就传到了世界的许多地方。当它在中国被确诊，民众，尤其是亚洲的民众，对中国最初平淡的反应感到愤怒。幸运的是，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中国的新领导层采取了有力和有效的措施来控制疫情，并最终取得了成功。

155 “非典”案例值得一提，因为它展示了社会群体如何能够利用互联网来打破国家对信息的严密控制，并迫使国家推动中国的政治透明度和责任制，这是朝向政治发展进程的重要步骤。“非典”案例还表明，政治自由化并不必然削弱国家；相反，自由化的许多措施，例如政治透明度和责任制，能够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来增强国家。在“非典”案例中，信息技术是如何使得国家对信息流动的严密控制无效的？要回答这个问题，值得指出一下中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些主要特征，包括政治重心、政治正确、不透明和政治碎片化。所有这些因素都阻碍了中国快速和有效地对“非典”作出回应，信息技术则前来补救这一制度的某些严重缺陷。

在中国，并非所有的事务都被认为是政治性的，也不是每一个问题都

---

<sup>①</sup> 这项描述基于：Zheng Yongnian and Lye Liang Fook, “SARS and China’s Political System,” in John Wong and Zheng Yongnian, eds., *The SARS Epidemic: Challenges to China’s Crisis Management* (Singapore and London: World Scientific, 2004), pp. 45–75.



要从政治上来解决。在一些国家，一件特定的事项是否是政治性的，通常取决于多种因素的合力，这些因素包括大众舆论、民众压力和政治家的看法。这是因为，民众通过政治参与构成了政治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当一件特定的社会事项发生时，民众能够立刻让自身参与到政治中去。在中国，政治的边界需要由最高领导层的集体或个人来理解和界定。只有在一件社会事项跨入了政治的边界，并变得具有政治性时，最高领导人才会开始关注它。一个非政治性的问题，即便是非常严重，但只要能够由地方政府或中央部委来解决，那么最高领导层就不太可能首先介入这件事。

在“非典”的案例中也是如此。2002年11月，广东发现了“非典”的最初两起病例，它们被认为是“无法确认”的肺炎。虽然“非典”的早期传播确实引起了地方民众的恐慌，但是无论是广东还是北京的官员，都不认为这很严重。2003年2月和3月初，当“非典”传播到广东各地和香港时，它依然被认为是一个医疗问题，而非一个政治问题。无需多言，一个医疗问题应该由地方政府来处理，最多也就是涉及相关的中央部委，例如卫生部。在那时，受到“非典”感染的人开始陆续死去，但是“非典”还没有进入中国的政治领域。直到当“非典”跨出了中国大陆的疆域，并到达中国台湾地区、东南亚、北美和世界上的其他地方，并产生了剧增的国际压力时，最高领导层才开始将“非典”视为一个政治问题，并因此动员了国家资源来与疾病作战。

表 6.1 中国 5 城市中的民众对“非典”的担忧 (%)

(2003 年 5 月 24 日)

	北京	上海	广州	重庆	南京	总计
非常担忧	49.3	43.8	33.2	37.4	40.6	40.8
担忧	42.4	46.3	47.1	53.6	46.4	47.2
无所谓	6.8	6.9	14.4	5.7	8.7	8.5
较不担忧	1.5	2.5	4.8	2.4	3.9	3.0
不担忧	0	0.5	0.5	0.9	0.5	0.5



(续表)

	北京	上海	广州	重庆	南京	总计
样本数量	205	203	208	211	207	1034

资料来源：改编自周晓虹：《SARS 流行期间的社会传言与公众舆论调查》，载汝信、陆学艺、李培林编：《社会蓝皮书：2004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第 252 页。

正如在表 6.1 中所示的，绝大多数的民众非常担忧“非典”的传播。这种神秘的病毒可能会在任何时候夺去他们和他们家人的生命。尽管政府对信息进行了严密地控制，但是很大一部分人都知道了这种致命性的病毒。信息技术在传播有关“非典”的消息上起到了重要作用。以广东为例，2003 年 4 月 8 日记录到了 4000 万条短信，4 月 9 日记录到了 4100 万条短信，4 月 10 日记录到了 4500 万条短信。<sup>①</sup> 表 6.2 展示的是，平均而言，即便是在官方新闻媒体发布有关“非典”的信息之前，就已经有大约 41% 的中国市民知道了“非典”。很明显，沿海地区（例如广州）的民众，比那些内陆地区（例如重庆）的民众，对“非典”知道得更多。“非典”在沿海城市的快速传播，使得民众更加关注任何可获取的信息。

160

表 6.2 问题：在官方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前，你知道“非典”吗？（%）

	北京	上海	广州	重庆	南京	总计
知道	39.5	37.9	58.2	29.4	39.6	40.9
不知道	59.0	60.6	39.4	70.1	58.0	57.5
不记得	1.0	1.5	2.3	5.0	2.4	1.5
样本数量	205	203	208	211	207	1034

资料来源：改编自周晓虹：《SARS 流行期间的社会传言与公众舆论调查》，载汝信、陆学艺、李培林编：《社会蓝皮书：2004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第 254 页。

① 周晓虹：《SARS 流行期间的社会传言与公众舆论调查》，载汝信、陆学艺、李培林编：《社会蓝皮书：2004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第 254 页。

民众无法从官方新闻媒体获取有关“非典”的信息，或是缺乏类似的信息，这迫使民众转而寻求其他的信息来源，例如互联网、短信和谣言。无需多言，来自这些非官方渠道的消息通常都有夸大的成分。谣言的广泛传播事实上导致了城市居民的多轮恐慌，这些城市有广州、北京和南京。民众冲向商店，购买和储备日常必需品。公众的恐慌对地方政府的官员产生了巨大的压力，并推动他们收紧信息的控制，以免发生更大的慌乱。因此，在政府和市民之间的互动中，就出现了一个恶性循环。北京退休的军医蒋彦永于2003年4月4日给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一封公开信发表，让世界知道了“非典”在中国的真实情况。<sup>①</sup>

疫情一旦被公开，中国领导人就突然面临着剧增的国内外压力。新领导层开始采取坚决的措施来控制伤害并应对这种情况。卫生部部长张文康和北京市长孟学农，一同被免去了职务。在最高层，政治局（党）和国务院（政府）召开了有关“非典”的特别会议，讨论了所有有关“非典”的问题。最高领导人之间很快就达成了共识。一个由温家宝总理领导的专门工作组也建立了起来。政治局委员、副总理吴仪女士兼任卫生部长。

随着张文康和孟学农的免职，政治问责制静悄悄地产生了。有关的干部和官员必须为控制“非典”疫情负责，不能做好这项工作的将被免职。161  
在很短的一段时间里，各级政府的上百名政府官员因不作为和不负责而受到惩处。

为了有效地控制“非典”疫情，政府也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由于“非典”是一种新的传染病，现有的法律没有将其纳入

---

① 2003年4月4日，蒋彦永首先将信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了中央电视台和凤凰电视台（位于香港的一家电视台）。在他的电子邮件没有得到理会后，蒋彦永接受了《时代》周刊（*Time Magazine*）记者翟淑珍（Susan Jakes）的采访，翟淑珍在同一天就发布了这个采访。参见“Feature: a Chinese Doctor's Extraordinary April in 2003”，从此处获得：[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200306/13/print20030613\\_118182.html](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200306/13/print20030613_118182.html)。



管辖范围。早些时候，当“非典”在广东被发现时，它被视为是一个地方性的医疗问题。事实上，政府官员通常认为对“非典”的滞后反应是情有可原的，因为他们指出，“非典”并不属于法律和国家法规中明确列举的疾病，因此，这意味着它应该由地方政府来处理，而非中央政府。随着“非典”的传播，中央政府马上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将“非典”也纳入防治范围。更重要的是，法律规定，那些不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这种传染病的官员，将受到惩罚。恶意传播病毒的人，最高可以判处死刑，这是一项严厉的措施。

同样值得指出的是，中国领导层改变了其对国际社会的态度。“非典”的爆发和传播，使得国内民众和国际社会都对中国政府施加了巨大的压力。这迫使政府工作展现出一定程度的透明度。随着日益增加的国际压力和“非典”的快速传播，中国政府作出了巨大的改变。在吴仪女士的领导下，中国方面开始与世卫组织的专家们密切合作，每天向世界通报中国的“非典”疫情情况。领导人也愿意采纳对抗击“非典”有益的任何建议。当2003年5月吴仪女士出席世界卫生组织的大会时，她公开告诉听众，在最初的阶段，中国由于特定的困难而没有处理好“非典”疫情。<sup>①</sup> 当温家宝总理受邀出席在泰国举办的有关“非典”的东盟会议时，他足够坦诚地承认，中国的制度在应对“非典”疫情上存在缺陷。温家宝还呼吁进行多国合作来抗击这种新病毒。<sup>②</sup> 随后，国家主席胡锦涛出席了在法国召开的八国集团会议。许多别国的领导人就中国处理“非典”疫情向胡锦涛提出质疑，并要求他在这方面继续提供信息。胡锦涛并没有打算隐瞒真相。像

---

① 参见中国代表团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副总理兼卫生部长吴仪女士在第56届世界卫生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声明（2003年5月20日），从此处获得：<http://www.fmprc.gov.cn/eng/49545.html>。还可参见吴仪：《中国愿承担责任，履行义务应对疫情》，新华网，2003年5月21日。

② 参见中国总理温家宝在东盟领导人有关“非典”的特别会议上的讲话（2003年4月29日），从此处获得：<http://www.fmprc.cn/eng/47989.html>。



吴仪和温家宝一样，他承认最初对“非典”应对失误，并承诺作出更大的努力来控制病毒。<sup>①</sup>

在回避正面应对“非典”话题的几个个月后，中国政府展现出的更大的透明度就像带来了一股清新的空气。国际社会对此作出的反应是积极地评价中国抗击“非典”的努力。<sup>②</sup>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一个独立但相关的进步。2003年5月2日，中国媒体突然报道，一艘中国“明”级潜艇在东海沉没，导致70人遇难。这在中国是极不寻常的。中国之前从未如此迅捷地披露过类似新闻。考虑到潜艇的沉没是一个军事事故，消息的迅速披露对新领导人来说有着某种重要意义。先不论这个决定背后的真实动机，这样的举动将成为中国领导人在未来效仿的一个先例。无需多言，如果没有经历过“非典”的情况，领导层将很难作出这样一个举动。<sup>③</sup>

“非典”如何影响了中国政治？除了最初对“非典”的应对失误外，中国领导人事实上得以赢回了民众的信任，因为它采取了协调一致的努力来抗击病毒。正如在表6.3中所示的，大多数民众认为，中央政府在应对“非典”上表现良好。不同的城市给出了相似的支持率。类似的，表6.4显示，在“非典”事件之后，大多数城市居民加强了对中央政府的信任，只有很小一部分的城市居民认为，他们的信心受到了消极的影响。

---

① “Chinese President’s Euro-Asian Tour Fruitful – FM,” The Xinhua News Agency, June 5, 2003.

② 2003年6月，小布什总统和胡锦涛主席在法国的埃维昂举行双边会谈，布什赞赏胡锦涛对“非典”危机的处置，尤其是对他提高透明度的努力。参见“Bush Invites Hu to Pay a Visit to Washingt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ne 3, 2003, and “Hu, Bush Pledge to Further Develop Constructive Relations of Cooperation,” The Xinhua News Agency, June 2, 2003.

③ 《江泽民发唁电深切哀悼 361 号潜艇遇难官兵慰问亲属》（2003年5月2日），新华社：<http://www.chinanews.com.cn/n/2003-05-02/26/299688.html>。还可参见：“Seventy Crew Killed in Submarine Accident,” *China Daily*, May 3, 2003, and “Suffocation Killed 70 on Sub, Says Repor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y 5, 2003.

“非典”事件也产生了其他积极的结果。第一，新的领导层开始关注社会和政治透明度。正如之前所解释的，中国的政治制度总体上被认为是缺乏透明度的。“非典”的爆发揭露了这种制度对国家治理能力的巨大负面效应。因此，可以理解新领导层需要更大程度上的社会和政治透明度。

表 6.3 问题：你如何看待中央政府抗击“非典”的表现？（%）

	北京	上海	广州	重庆	南京	总计
很好	53.1	59.7	48.5	64.7	53.6	55.8
好	28.2	19.4	28.3	22.9	26.8	25.2
不好	4.3	5.7	5.1	3.5	8.0	5.4
不知道	14.4	15.2	18.2	9.0	11.6	13.6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改编自周晓虹：《SARS 流行期间的社会传言与公众舆论调查》，载汝信、陆学艺、李培林编：《社会蓝皮书：2004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第 259 页。

163 表 6.4 问题：在“非典”事件之后，你对政府的信心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

	北京	上海	广州	重庆	南京	总计
增加了	45.5	57.3	32.3	55.7	50.0	48.4
没改变	42.6	34.6	56.1	32.3	40.0	41.0
减少了	1.4	0.9	2.0	2.0	2.8	1.9
不知道	10.5	7.1	9.6	10.0	7.2	8.8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改编自周晓虹：《SARS 流行期间的社会传言与公众舆论调查》，载汝信、陆学艺、李培林编：《社会蓝皮书：2004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第 259 页。

第二，领导层也表示出了建立一个有限的政治责任制的意愿。在应对

“非典”疫情时，已经在这个方向上作出了一些努力。张文康、孟学农以及其他更低层级官员的免职，是领导人热心于建立这样一个制度的信号。2003年6月，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央军委）也免去了石云生的海军司令员职务和杨怀庆的海军政委职务，很明显是由于他们要为“明”级潜艇的悲剧负责。<sup>①</sup>

第三，自从“非典”爆发以来，领导层展现出了让社会群体起到更重要作用的意愿，让它们在决策过程中发表它们的意见。“非典”的爆发表明，如果没有来自社会群体的合作，政府在管控危机上就会有更大的困难。在中央的指引下，基层社区在控制“非典”疫情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上海这样的地方。甚至连农村的农民都自发团结起来抗击“非典”。尽管这些草根团体或许有时候不完全与政府保持一致，但是政府确实意识到了这些社会群体在抗击“非典”中的作用。仅依靠政府自身，是很难拥有足够的手段来满足有着特定需求的个人甚或小的社区的。因此，在民众层面，采取一种放权的措施来应对紧急状况，是有价值的。

第四，“非典”事件为领导层提供了更大的动力来改善农村地区的医疗保健体系。应对“非典”所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也许就是决断如何防止其向农村地区的蔓延。如果“非典”传播到农村地区，那么控制其蔓延就几乎无计可施了。农村地区并没有一个完善的医疗保健体系。这就是领导层决定对受感染的农民提供免费医疗救治的背后原因。此外，拥有一个完善的农村医疗保健体系，也具有政治重要性。贫困的农民无力抵抗像“非典”这样的自然灾害。当他们的生存受到威胁时，他们就会用自己的方式来处理问题。“非典”的爆发再一次强调了一个问题，农村问题能够轻易地发展成为一个社会稳定的问题。“非典”的爆发毫无疑问为新的领导层提供了一个机遇，使其向前推动农村地区的医疗保健体系改革。 164

---

<sup>①</sup>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军委发布命令调整海军军政主官》，新华网，2003年6月13日。



## 小结

所有这些集体行动是如何导致了一些积极的结果的？信息技术为新形式的集体行动呈现了机遇。所有这些案例包括了不同类别的挑战者，这些挑战者组织和利用了信息技术来追求政治目标。这些案例表明，信息技术对集体行动的组织者进行了赋权。通过利用相对廉价的信息技术，政治企业家能够克服资源的障碍。如果没有信息技术，那么挑战者将无法快速和有效地组织全国性的集体行动。

为什么有些集体行动失败了，而其他的则成功了呢？挑战者在与政权互动的过程中所选择的战略非常重要。一个事件通常包含了两个对抗的代理人，一个支持特定秩序，另一个则挑战它。然而，在中国的政治背景下，一次特定的集体行动是否会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采取什么样的战略，因为这一战略将决定集体行动是否能够吸引那些旁观的人，也就是第三方的参与者。集体行动的每一个参与者都必须承担一些代价。一个“退出”选项不太可能吸引更多的旁观者，因为它的代价太高了。同样，许多人也从中国过去的历史中汲取了教训，在与政权互动时，一个“退出”方案并不必然是富有成效的。体制内存在着温和派（改革派领导人）和强硬派（保守派），意味着“退出”选项很有可能把温和派转变为强硬派。除了极少数的例外情况，政治领导人都不愿意看到他们身处的政权被挑战者推翻。当政权受到挑战者的威胁时，温和派和保守派很有可能站在同一阵线上，一同打击挑战者。

- 165 直接挑战的失败，使得中国的互联网用户转而采用另一个重要的互动战略来与国家进行互动，也就是哈丁所用术语里的“合作互动”，或赫希曼所用术语里的“呼吁”选项。在上面提及的案例中，都蕴含着这种互动战略。国家和社会都能够接受“呼吁”。在国家看来，呼吁的目标并不是破坏或推翻国家。相反，通过呼吁机制，国家可以接收到来自社会群体的

反馈，来回应国家的衰退，并提高其合法性。

在社会群体看来，“呼吁”选项也是可以接受的，这主要是出于两个原因。第一，这是一种低风险、低代价的策略。正如赫希曼所指出的，在“退出”选项不可取的任何时候，不满的成员能够做出反应的唯一方式，就是采取“呼吁”选项。<sup>①</sup>正如之前所论述的，一个冲突战略或一个“退出”选项很可能招致国家的压制，并从而带有极高的政治风险。一旦挑战者选择了冲突战略或被认定为国家的反对者，那么他们与国家之间的对抗就变得无可避免了。

第二，“呼吁”选项能够在国家的政治和政策实践中有效地引入变化，并从而导致政治的渐进变革。之前提到过的所有案例，似乎都向国家施加了严峻的挑战。但是一项挑战并不必然演变成为一种威胁。这些案例暴露了中国政治体制中各种类别的行为不当和管理不善。因而它们为改革派领导人提供了机遇来纠正这个制度。例如，为了应对“非典”疫情而采取的措施，极大地提高了中国的政治透明度和政府的责任制。孙志刚之死推动了政府废除一项对人权严重践踏的旧法规。孙大午案例帮助政府纠正了其旧有的歧视民营企业家的实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互联网使得它的用户能够参与政治，并对政府的所作所为拥有发言权，正如在上一章里所论述的那样。

更重要的是，“呼吁”选项有可能引起温和派（改革派领导人）和挑战者之间的默契合作，并因此吸引更多的旁观者。这部分是由于“呼吁”选项是一个非对抗性的方案，它减少了参与者在与国家互动时必须承担的风险；部分也是由于它更富有成效。正如在孙志刚和“非典”爆发的案例中所示的，当一个事件的目的不是与政权对抗时，改革派领导人就能够利用这样的事件来启动对当下政策和实践的改革，并从而导致政治的渐进变革。

---

<sup>①</sup> Hirschman, *Exit, Voice, and Loyalty*, p. 33.

## 第七章 信息技术、国家—社会关系 转型和政治变革

### 信息技术和政治变革

迄今为止，本书已经从三个视角检视了互联网对中国政治的影响。第一个视角是互联网对国家的影响。笔者已经检视过，为什么互联网是国家进行民族国家建设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以及互联网在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治理方面，如何对国家进行赋权。第二个视角是互联网对社会的影响。互联网通过提供新的信息来源和公民参与的渠道，对社会进行赋权。第三个视角是互联网对国家—社会关系的影响。互联网开启了一个新的舞台，在这个舞台上，国家和社会都能够对自身进行赋权。它使得国家能够更加有效地向民众提供经济产品和服务，它还使得社会能够“呼吁”其利益，并推动国家政策的转变。在这个意义上，国家和社会在互联网领域相互赋权。此外，互联网也是国家和社会竞逐权力的舞台，从而也使得这二者相互对立。在竞逐权力时，有时候是国家获胜，有时候是社会获胜。由于信息技术的无限潜能，国家和社会在互联网领域的互动，往往变得日益复杂。尽管国家和社会竞逐着权力，但是他们也在相互改造。

因此，一个终极问题就是：信息技术是否能够推动中国的政治变革？  
167 在本书的最后一章里，笔者将总结本书的主要发现和结论，并就信息技术在促进中国政治变革中的作用，提供一个全面的分析。

“政治变革”是一个宽泛的术语，它意味着政治领域中的许多东西。在之前的章节里，笔者就政治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作了区分，并认为，尽



管对互联网的政治管理依旧牢固，但是就增加政治透明度和政治责任制而言，互联网还是推动了政治自由化的。虽然这些进步未能使中国发展出一个完善的民主制度，但是从长远来看，这样的进步能够成为民主进程的一部分。所有的这些进步，或许会触发一场实质性的政治变革，即从威权主义向民主的转型。因此，之前的章节关注的是互联网如何推动了政治自由化，最后一章则是要缩小问题的范围：信息技术能够推动中国发展出一个民主政权吗？

在本章里，笔者将首先回答两个相关的问题：什么是政权变革？这是政治变革的核心。对中国的领导人来说，政治改革意味着什么？这两个问题是很重要的。一般意义上的政权变革意味着从威权主义向民主的转型，而中国领导人则在努力使这种转型过程变得可控。在这个过程中，互联网能够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领导人对政治改革的看法。大多数国家都试图规范互联网，希望从这种新技术中获益，并减少其带来的不良后果。在规范互联网在中国所起到的作用方面，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当今世界最为成熟的政治组织之一，即便中国政府几乎不可能“消灭”所有由互联网的发展所带来的不良后果。国家对互联网设置的限制，应当成为探索中国政治变革动力的一部分。然后，笔者将明确政权变革的三种主要方案，并探索在每种方案中，互联网正在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又将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如此一来，笔者试图避免用技术决定论来解释与互联网有关的政治变革。笔者认为，在引导中国的政治变革上，互联网是一个推动因素。互联网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推动政治变革，取决于国家和社会力量在机会结构中的互动，机会结构是由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的。通过分析互联网和其他社会—经济因素与政治因素的关系，我们可以对互联网在推动中国政治变革中的作用得出一个实事求是的评估。

## 政权变革

168

政权变革是总体政治变革的一部分。正如全书所讨论的，存在着网络推动型政治变革。但是对许多人来说，问题在于，互联网会导致中国的政

权变革吗？在过去的几千年里，中国历经了不断的朝代更替循环，这个循环一直持续到 1911 年的现代共和革命才结束。一个专制王朝政权被另一个同样专制的王朝政权所取代。今天，人们广泛认可的是，任何有意义的政权变革，都必须包含民主转型的一些形式。

那么，这就出现了一个有关民主的问题。通过观察现代民主制度的运行，我们很容易定义什么是民主，<sup>①</sup> 但我们会发现，很难明确什么样的政治变革能够导致民主化，什么样的政治变革不能够。政治变革的某些形式兴许能够导致有意义的政权转型，但是其他的则未必。这就是奥唐奈和施密特努力区分政治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的背后逻辑。政治自由化可能会导致政治民主化，也可能不会。正如在本书前几章中所论述的，中国的信息技术使得社会群体能够从事集体行动，就增加政权的政治透明度和政治责任制而言，这些集体行动推动了政治自由化。尽管这些集体行动未能触发政治民主化，但可以合理地认为，政治自由化也是迈向民主的政治变革的内在组成部分。

---

① 例如，根据赫尔德（Held）等人的观点，现代国家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尽管所有的国家都声称对领土拥有主权，但只有建立了现代民族国家制度，确切的国家边界才逐渐固定下来。第二，只有“平定”了人民，并打击了民族国家内部的对手的权力和权威中心，才有可能垄断暴力和强制手段。第三，现代国家是非人格化的主权政治秩序，也就是说，它是一个由法律进行界定的权力结构，这个主权政治秩序对领土有着最高的管辖权。当政治权利、政治义务和政治责任不再被视为与宗教和对传统特权的主张（例如君主和贵族）联系在一起时，主权秩序的观念就普遍流行起来。第四，现代国家享有其公民的忠诚，并声称自己是合法的，因为它反映和代表了其公民的需求、愿望和利益。参见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David Glodblatt, and Jonathan Perraton, *Global Transformations: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现代民族国家，尤其是在欧洲和北美的现代民族国家，拥有一种特定的政治形式，即自由民主。自由民主意味着，影响一个共同体的决策，是由一小群通过选举程序产生，并在法治框架内进行统治的代表作出的。在国家政治的舞台上，自由民主的卓越是通过一系列法规和制度的呈现表现出来的，所有这些法规和制度都是自由民主的成功运转所必需的。参见 Robert Dahl,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21, 223.



## 精英的政治变革观

在有关互联网促进政治变革的一般性探究中，特别是有关政治变革的探究中，一个同样重要的问题是，中国领导人是如何看待民主的？精英的民主化观念制约了互联网在调节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中的作用，并从而制约了互联网在民主化中的作用。169 笔者在自己的案例研究中已经展示过，领导人是网络集体行动成败背后的关键因素。如果领导人认为，一个特定的集体行动有利于“正确”的政策转变，就极有可能对集体行动采取合作甚至支持的态度。另一方面，如果领导人认为，一个特定的集体行动破坏或威胁到了政权，那么就极有可能收紧控制，甚至会压制这个集体行动。究竟领导人将一个特定的集体行动看成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取决于其本身的立场观念和判断。因此，当我们探究信息技术将如何影响未来的政治发展时，检视一下领导人的政治变革观念就非常重要。

事实上，“政治变革”对不同的人而言意味着不同的东西。对学界来说，“政治变革”通常指的是迈向基于大众政治参与的西方式民主的政治过程，这通常指的是公开的普选。按照这个概念，像中国这样被西方学界视为是威权主义的国家，政治变革就意味着削弱党的控制并对社会赋权。然而，这并非中国统治精英们的观念。政治变革，尤其是由政治改革导致的变革，并不是要削弱政权的权力，而是要增强它。在政治变革的过程中，社会可以得到赋权，但是国家对社会拥有的权力绝不能被削弱。

在整个改革年代里，从邓小平、江泽民到胡锦涛，中国的政治领导人强烈地反对在中国发展任何西方式的民主。他们并不认为西方式民主适合中国，他们是从中国的近代史和苏联不久前的历史中得到了教训，认为西方式的民主只会导致国家陷入混乱甚至分裂，担忧一旦发生激进的民主化，中国共产党将会失去主导地位。



但是，最高领导人也认为，他们也不断地在考虑和重视政治改革的需要。<sup>①</sup>中国的政治精英们不愿意效仿任何发生在苏联和东欧地区的共产主义国家的民主模式，或是大陆的近邻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所采用的民主模式。领导人想要用自己的术语来定义政治变革。对他们而言，政治变革必须是可控的，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也必须是最小的。在这一背景下，政治变革的特征是渐进主义的，进步是通过试错来进行的，它意味着政治过程不是突然对大众开放的。相反，它指的是一个可控的制度建设过程。<sup>②</sup>

由于政治变革旨在增强政权的力量，领导人作出了所有的努力，来领导和指导国家的发展。但是，社会—经济变革通常导致了意料之外的后果。世界见证了社会不断地要求进行更加激进的政治变革，执政党的权威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多半情况下，当现存的制度不再能够容纳社会力量时，领导人就不得不使用强制手段来应对自发的社会力量。但是，频繁使用强制手段，并不必定意味着领导人拒绝调整其政治制度。相反，它意味着领导人不希望由社会力量来领导中国的政治发展进程。政治渐进主义使得中国领导人能够不断地调整其制度框架，一方面用以确保经济改革，另一方面用以容纳由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巨大变化。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中国政府对互联网的发展及其带来的影响进行了管控。国家试图将互联网带给国家的任何形式的不良影响最小化。和其他任何技术一样，仅靠信息技术本身，是无法决定国家政治发展的路径的。更重要的是政治和社会力量，它们在争取中国政治变革的日常努力中使用着互联网。信息技术在国家和社会力量互动的背景中运作。因此，像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和西德尼·塔罗（Sydney Tarrow）这样的学者，当他们看见了纸质媒体在社会力量兴起中的重要作用时，他

---

① 邓小平：《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问题》（一九八六年九月至十一月），载《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76页。

② 有关渐进主义的论述，参见 Yongnian Zheng, “Political Incrementalism: Political Lessons from China’s 20 Years of Reform,”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0, No. 6 (1999), pp. 1157–1177.

们就去观察纸质媒体如何帮助民族主义思想的传播，或是如何帮助社会运动网络和社团的形成。<sup>①</sup> 多半情况下，社会运动是国家建设或民族建设的产物。在国家建设或民族建设过程中，如果忽视了其他重要因素，例如社会不满和民族感情，将会使我们的观点变成一种技术决定论。这种认识也适用于互联网在中国的情况。国家是中国最重要的政治力量，但它并非唯一的政治力量。快速的经济变化为新的社会力量让出了道路，而传统的社会阶层（例如工人和农民）的力量则受到了削弱。类似的，国家也不是互联网的唯一用户。尽管国家出于自己的目的，试图管控互联网的发展，但是其他社会力量也在利用互联网来争取他们自己的利益。互联网的作用在国家和社会力量之间的互动中呈现。

### 政权变革的三种方案

171

带来政权变革的是国家和社会力量之间的互动，或不同的互联网用户之间的互动，而非互联网本身，因此，我们需要明确，不同的社会力量是如何与国家互动的？它们又是在什么样的机会结构中进行互动？凭经验而论，在当今世界，我们可以明确三种政权变革的方案，在这些方案中，互联网和其他信息技术能够起到作用。第一，政权变革的力量可以是外来的。在其最初的形式中，政权是可以被外部力量消灭的，然后新的政权将会建立。从历史上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西方大国的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在非西方世界创造了无数“外来”政权。在战后年代里，美国在日本一手操纵建立了一个政权。一个类似的进展发生在伊拉克，这发生在美国受到“9·11”恐怖袭击之后。尽管这样一种方案在今天的中国不太可能发生，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外部力量在影响中国的政治变革上不再重要。信息技术确实能够推动

---

①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2<sup>nd</sup> ed. (London: Verso, 1991);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2<sup>nd</sup>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这个过程，因为它能够对外部力量进行赋权来影响中国的政治变革，正如它对国内的社会力量进行赋权时所做的那样。

第二，政权变革可以自下而上进行，即政权被人民起义或革命所推翻。这是 20 世纪 80 年代菲律宾的例子，人民的力量推翻了马科斯（Marcos）的独裁统治。更近的例子发生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的印度尼西亚，人民的起义将苏哈托（Suharto）赶下了总统宝座。信息技术能够在这种方案中起到重要的作用。事实上，正如已经提到过的，在推翻苏哈托政权上，互联网被认为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

第三，政权变革的发生，可以是领导人主动发起政治改革和政治自由化所带来的结果，正如在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发生的那样。在接下来的一部分里，笔者将讨论信息技术在各种方案中的可能作用和局限。

## 信息技术和政权变革的外部力量

外来力量导致的政权变革，对中国人来说并非是一个陌生的概念。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中，掌权的政权频繁地被来自北方的民族推翻，中国经常处于各种“外来”政权的统治之下。王赓武发现，“在过去的一千年里，172 中国人只能说对他们自己的国家进行了 280 年的统治。”<sup>①</sup> 国家统一是一种规范，但是分裂经常发生。尽管分裂通常导致外部侵略，但是外部侵略又能够引起中国的统一。在历史的许多时期里，中国只有通过“外来”力量才得以统一。

外部力量会像以前那样影响中国的政权变革吗？这在现在的中国极难发生。如今的中国统一在一党执政之下。它还拥有在世界上相对强大的军事力量。只要党和军队是统一的，外部力量就很难在中国制造政权变革。从国民党领导人蒋介石到共产党领导人毛泽东和邓小平，中国的统治精英们采取了

---

<sup>①</sup> Wang Gungwu, *Joining the Modern World: Inside and Outside China* (Singapore and London: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and World Scientific, 2000), p. 11.



每一种可能的措施来防止内乱和外患的发生。对他们来说，这二者是相互关联的：一个分裂的国家会招致外部的侵略，而外部侵略又导致了国家的分裂。对内忧外患的担忧，是中国的政治精英不希望政权走西式民主化的根本原因之一。多半情况下，他们视西式民主化为走向国家分裂的危险滑坡。因此，国家为统一而限制以西式民主为榜样的民众运动并非不寻常。

更重要的是，一个“外来”政权之所以不可能，还因为一个现代形式的民族主义已经在中国精英和普通民众中牢固地树立起来了。现代的民族主义概念在传统的中国并不存在。前现代中国高度发达的文化和意识形态，是文化自觉的主要形式。儒家学说被认为代表了一种普世伦理，它区分了一种“文明”的生活方式，通过教育、美德和善治，这种生活方式可以为任何人所享有。相应的，传统的中国国家从根本上不同于西方的民族国家。现代民族主义需要民族国家的意识作为其共同体的最终目标，而基于儒家思想的文化主义意味着认同一种普世文化的道德目标和价值。在这个意义上，白鲁恂（Lucian Pye）认为，中国是一个假装成民族国家的文明。<sup>①</sup>在一定程度上，接受儒家教育的中国精英对“外来统治”并没有如此敌视，只要外来统治者能够接受儒家思想作为统治中国的方式。

随着现代民族主义的传播，中国从一个由文化定义的实体转变为一个由政治定义的实体。在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中国的知识分子中产生了一个现代的国家认同。五四运动帮助培育了一种新的中国人意识，并艰难地尝试摧毁传统的儒家思想。<sup>②</sup>20世纪30年代，中国国民党的统治阶级恢复儒家思想的尝试流产了。<sup>③</sup>20世纪30年代，日本入侵中国，客观上帮助

① Lucian Pye, "China: Erratic State, Frustrated Society," *Foreign Affairs*, 69: 4 (Fall 1990), pp. 56-74.

② Yu-Sheng Lin, *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9).

③ Arif Dirlik,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s of the New Life Movement: A Study in Counter-revolution," *Journal of Asian Study*, 34: 4 (August 1975), pp. 945-980.

中国共产党将成百万的农民动员起来，汇入了现代民族主义的主流。<sup>①</sup> 即便是毛泽东也承认，如果没有外患，中国的现代民族主义很难形成。

在毛泽东时代，中国历经了30年与世隔绝的国家建设，在这之后，当代中国的统治精英们不知疲倦地追逐如下目标：让中国参与全球化并融入国际社会。他们认为，全球化和融入世界，是把中国建设成为强大和现代的民族国家的唯一路径。然而，中国的统治精英和知识分子从未忘记要以更大的努力来培育一种新的民族主义，这是一种新的国家认同，能够与不断变化的国内外环境相适应。<sup>②</sup> 因此，如果不对国内的情绪保持应有的敏感度，那么一旦中国在靠近国际行为规范上做过了头，就将在政治上付出昂贵的代价。

这样的一种环境决定了互联网如何能够对外部力量赋权来推动中国的政治变革。很明显，互联网或其他的信息技术将无法对外部力量赋权来“推翻”政权。事实上，在这种案例里，互联网在推动政治变革中的作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限制，限制其作用的不仅有国家，而且还有其他的民族主义社会力量。同样重要的是，新的中国民族主义在崛起。<sup>③</sup> 正是一种新的国家认同和一种新的国家意识帮助民众自愿地抗拒外部影响。在很大程度上，这种自愿的抗拒，要比国家强加的任何措施都来得有效。更重要的是，中国政府和民众都在使用互联网推动这种新民族主义。互联网使得国家能够将其宣传扩展到海外听众那里去。现在，海外的民众也能够轻易地登上中国的官方网站，并因此受到国家世界观版本的影响。此外，互联网

174

---

① Chalmers A. Johnson,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② Yongnian Zheng, *Discovering Chinese Nationalism in China: Modernization,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③ 例如，Peter Hays Gries, *China's New Nationalism: Pride, Politics, and Diploma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Zheng, *Discovering Chinese Nationalism*.



还是一个有效的工具，中国的民族主义知识分子和受过教育的民众，都能够利用互联网来表达他们民族主义的声音。<sup>①</sup>

在这里，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简单的结论：没有什么国外的异议团体或其他的外部政治力量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制造中国内部的政权变革。当然，总体而言，这并不意味着外部力量不会对中国的政治变革有重要的影响。在驱动中国的政治变革上，外部力量以一种相当不同的方式在起作用。中国现在是世界体系的一部分。全球化为中国的政治变革创造了一个新的外部结构和机遇。国家不得不持续调整自身来适应国际规范。尽管对外界有着各种抗拒，中国的国家在与国际社会的频繁互动中，逐渐地被国际规范社会化。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在这个过程中起到了一个日益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国家现在能够调动每一种可能的方式，来使网络推动型外部影响处于控制之下。这在本书的“法轮功”的例子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一旦异议力量处于流亡状态，国家就可以轻易地限制它们的影响力传入中国。新民族主义的兴起使得国家的严密控制为民众所接受，但是更为重要的是，新民族主义的兴起强化了这些控制措施。

## 信息技术和自下而上的革命

政治或政权变革可以来自于自下而上的革命。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中，一个政权被另一个政权所取代，通常是由于政权之外力量的兴起。换句话说，大多数政权都难逃被社会力量推翻的命运。一个经典的例子就是，经过长期而艰苦的斗争，中国共产党最终成功地推翻了国民党政权。在自下而上的革命中，信息技术能起到重要的作用。

在解释社会运动的兴起上，可以明确几个主要因素。第一是市场经济 175

---

<sup>①</sup> Peter Hays Gries, *China's New Nationalism: Pride, Politics, and Diploma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驱动型的工业化。欧洲意义上的工业化在中国才刚刚开始。改革年代前由国家主导的工业化和计划经济导致了工人对国家的依附。国有企业不仅是经济实体，更重要的是，它们还是党控制人民的政治实体、工具和机制。当前的这轮工业化，从根本上说与之前的不同。它是受到市场经济驱动的。一方面，非国有部门的企业按照市场原则在运作，另一方面，国家也试图将国有企业的财政负担转移给市场力量。工业化因此导致了大量的失业。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又使得失业状况更加恶化。

在欧洲，工业化创造了富裕阶级，但同时也创造了贫困阶级。马克思从工业化中看到了历史变革的动力，因为它产生了不同的社会阶级。由于不同阶级相互竞争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力，历史才得以进步。在今天的西方发达国家里，工人阶级的运动在很长一段时期里是主导性力量。似乎资本主义的这种发展历程也正在中国上演。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对计划经济进行了30年的痛苦和不确定的实验，在这之后，中国领导人意识到，学习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符合历史的需要。按照相同的逻辑，中国不太可能逃过工人阶级运动。在发达的工业化国家，正是福利国家的发展驯服了工人阶级运动。中国的社会很像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描述的那种。尽管国家作出了一些好的努力，但是依然没能建立一个有效的社会福利体系和其他的相关制度来保障工人的利益。工人的抗议在全国范围内传播开来。<sup>①</sup>

除了工业化的痛苦之外，国家还面临着来自农民运动的压力。在西

---

① Feng Chen, "Between the State and Labor: The Conflict of Chinese Trade Unions' Dual Institutional Identity in Market Reform,"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6 (December 2003), pp. 1006-1028; Feng Chen,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and Workers' Resistance i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29, No. 2 (April 2003), pp. 237-262; and Feng Chen, "Subsistence Crisis, Managerial Corruption, and Labor Protest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44 (July 2000), pp. 41-63. 亦可参见: *The China Quarterly*, special feature, "China's Workers: Reform, Resistance and Reticence," 170 (June 2002), 特别是这篇文章: Yongshun Cai, "The Resistance of Chinese Laid-Off Workers in the Reform Period," pp. 327-344.

方，农民的地位被工业化快速地削弱，而在中国，这却不太可能发生。考虑到大多数人口依然是由农民构成，政权就不得不应对日益不满的农民。市场经济对中国农民的影响并不比对工人的影响少。市场经济已经导致了 176 成百万农村人口的流动，他们在全国各地迁移以寻找经济机会。一方面，市场经济迫使农民背井离乡；另一方面，他们在所工作的城市中被视作是二等公民。无需多言，他们有足够的理由来抗争和反抗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和地方政府的专横。<sup>①</sup>

社会运动背后的第二个驱动力是全球化。全球化既可以作为社会运动的来源，又可以作为社会运动的工具。它将中国和世界经济联系在一起，而这超出了中国政府的控制范围。世界经济的任何波动都将无可避免地影响到中国。中国的整体经济依然处在全球化的早期阶段，但是在中国的一些地区，尤其是沿海省份，当地经济与世界市场的结合更加紧密。1997年，当大多数中国省份并未受到亚洲金融危机的肆虐时，沿海省份却遭到重创。成千上万的乡镇企业在这场金融危机中倒闭。随着中国变得充分融入世界经济，外部的经济变化能够轻易地触发一场国内的社会运动。

一旦国内事件的发展产生了世界性的影响，现代信息技术就使得中国政府很难忽视世界舆论。即便国家不情愿回应国内力量，但它承担不起忽视外部舆论的代价，因为中国现在是全球资本主义的组成部分，它的经济正日益依赖于世界市场和国外投资。“非典”事件再一次成为了一个好的 177 例子。在“非典”从广东传播到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前，它已经传播到了

---

<sup>①</sup> Joseph Kahn, "China Crushes Peasant Protest, Turning 3 Friends into Enemies," *New York Times*, October 13, 2004. 有关农村社会运动的学术分析，参见 Thomas P. Bernstein and Xiaobo Lu,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Lianjiang Li, "Election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hina Information*, Vol. xv, No. 2 (2001), pp. 1-19; and Lianjiang Li and Kevin J. O'Brien,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Vol. 22, No. 1 (1996), pp. 28-61.



中国大陆的不同地方，例如北京和山西。但是国家没有感觉到回应国内压力的紧迫性。只有在“非典”产生了国际压力之后，国家才决定回应并采取行动来抗击“非典”。

尽管农村和城市的群体性事件在增加，但是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场全国性自下而上的革命不太可能发生。第一，国家的强制力量变得更加现代化了。军队更加专业，国家也建立了一支快速反应的力量。虽然这些力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卫国家，但是它们也在国内稳定起作用。国家也作出了更大的努力来建设一支有效的武警部队。今天，武警则通常被用来维持地方的社会秩序。

第二，中国的政治结构在防止全国性动乱蔓延方面有着自己的优势。中国是一个单一制国家，但是它事实上拥有一个“行为联邦制”的结构。<sup>①</sup>尽管它有着高度集权的表象，但是它的权力结构事实上是分散的。在中央和各省之间（或在省政府和在它之下的市政府之间）有着一个隐性的契约，后者必须对维护社会秩序负责。如果在一个特定的地区发生了动乱，这场动乱必须在当地控制住。国家不会容忍跨边界的动乱。虽然农村和城市的动乱事件数量在增加，但是它们中的大多数是小规模的，是在当地发生的。因为它们很轻易地就被地方政府孤立和控制，它们不太可能会发展成为全国性的事件。

第三，中国缺乏有效的代理人来组织区域性或全国性的社会运动。在地方性动乱的例子中，有许多领头人，但是他们的感染力只限于地方。这些人要在区域中崛起就已经面临极大的困难了，遑论全国性的崛起。

178 第四，民众对政权变革的观念已经改变了。许多民众事实上并不希望发生一场快速的政权变革，就好像在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地方发生的那样。中国台湾地区的民主转型经验也对许多普通民众产生了负面的影响。国家不会放过任何机会来强调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民主的负面效应。历史上，中国的知识分子在传播革命思想和组织社会运动方面，起

---

① Yongnian Zheng, “Explaining the Sources of de facto Federalism in Reform China: Intergovernmental Decentralization, Globalization, and Central – Local Relations,”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7, No. 2 (2006), pp. 101–126.



到了一个极为重要的作用。这在今天就不是这样了。自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国家的大多数知识分子在倾向上变得慎重。即便是最激进的知识分子，现在也仅仅主张渐进的政治改革。因为中国共产党无可替代，大多数民众担心，在一场激进的政权变革后，国家将会陷入混乱。

在操作层面，大多数农村和城市的抗议者也是很现实的。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的目标更多的是满足他们的物质利益，而非其他。一旦这个问题解决了，他们愿意与国家进行“合作”。

在工人和农民的抗议中，互联网都开始起到一个重要的作用。尽管依然没有任何研究能够表明，互联网是如何帮助抗议的组织者动员工人和农民的，但是互联网很明显帮助民众制定了有关工人和农民问题的话语论述，并为政治参与提供了一个虚拟的渠道。<sup>①</sup> 多年来，“三农”问题、城市失业问题和社会治安问题，是网络公共讨论中的热门话题，甚至出现在中国的官方网站上，例如强国论坛，这是一个由中国共产党的喉舌《人民日报》主办的网站。“三农”问题指的是农业问题、农村问题和农民问题，它是中国领导人的重点关切问题，因为快速的工业化导致了农村的衰败。类似的，在城市地区，经济改革和快速的工业化也制造了越来越多的失业问题。缺乏坚实的社会保障体系又恶化了这一状况。领导人更加努力地来应对这些农村和城市问题，以便社会稳定能够维系下去。有关农村和城市问题的政策话语在不断变化，互联网是这个不断变化着的话语的组成部分。网络政治参与通常给国家制造了密集的和广泛的公众压力，并推动国家调整其涉工和涉农政策。<sup>②</sup>

然而，互联网对一场自下而上革命有所贡献的可能性也是微乎其微的。尽管互联网使得抗议的组织者能够进行全国性的动员，但是它也对国

① 有关的论述，参见 Chin-Fu Hung, “Public Discourse and ‘Virtua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PRC: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Issues and Studies*, Vol. 39, No. 4 (December 2003), pp. 1-38.

② 有关社会政策的改革，参见此书中的文章：Nicholas C. Hope, Dennis Tao Yang, and Mu Yang Li, eds., *How Far across the River? Chinese Policy Reform at the Millennium*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家进行了赋权，使其能够发动有效的动员来针对它的敌人。正如已经论述过的，网络的反对行为是可能的，但是一旦它们形成了，它们就有可能被视为国家的威胁。一旦国家形成了这样的看法，国家将会使用所有可能的强制措施来针对这些行为。虽然中国社会的政治企业家能够利用互联网来组织社会抗议，但是迄今为止，国家能够认定这些组织者，并从而在运动扩散到全国之前阻止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互联网使得国家能够更加有效地获得有关的社会要素信息（它们有可能会導致社会抗议），并因此调整其政策，或是采取措施来阻止抗议的发生。在这些情况下，期待互联网帮助政治企业家发动一场全国性的抗议或针对政权的革命，显然是不现实的。

## 政治自由化与国家和社会的相互改造

中国更为现实的政权变革方案，是从渐进的政治自由化中发生变革。在政治自由化的过程中，国家和社会力量相互互动，它们的关系变得有相互改造性。

国家和社会在网络上的多个场所中打交道，在这些场所中，一些社会力量将自己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捆绑在一起，或是接受国家为代表全社会正当利益的恰当组织，正如在网络民族主义的案例中所展示的那样。在这些案例中，国家和社会力量之间的互动能够为双方都创造更多的权力，它们的关系可以是相互赋权的。但是在其他许多案例里，它们的互动损害了另一方的权力。在这里，斗争的标志并非相互赋权，而是相互排他的目标。迄今为止，国家似乎赢得了战斗，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社会力量是彻头彻尾的输家。因为尽管国家赢了，但它也不得不改变它的政策，以防止出现更多的社会挑战。这样的互动通常发生在上述的两种方案中，即来自外部力量的政权变革和来自自下而上革命的政权变革。



在政治自由化的舞台上，国家和社会力量之间的网络互动变得有相互改造性。这些互动中的一些有利于国家，一些则有利于社会。这样的互动能够产生一系列的后果，这取决于政治和社会—经济环境提供的机会结构。第一，国家能够将其自身的政治变革版本强加给社会力量。在这种案例里，国家成功地改变了社会力量对其自身的认同。社会力量愿意接受国家为政治变革的代理人。第二个可能的结果是国家对社会力量的吸收。这意味着国家不得不调整其政治变革的进程，以便容纳社会力量。第三，国家在试图强加其版本给社会力量或容纳社会力量时，彻底失败了。在所有的这些可能中，尽管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互动是复杂的，但是他们确实是具有相互改造性的。 180

政治自由化的动力从高层政治到低层政治都有。在最高层面，我们可以对领导层进行分解式研究，正如可以对国家进行分解式研究一样。领导层是由拥有不同的利益和政策偏好的不同派系构成的。正如之前所论述的，公开的权力斗争可能来源于主要领导人之间不同的意识形态倾向或政策理念。它也可能来源于有着不同权力抱负的单个领导人之间的互动。事实上，权力斗争通常是这两个因素互动的结果。

权力斗争将会持续，但是由权力斗争导致的政权崩溃却不太可能。中共领导层已经从其自身过去的经验和其他地方的政权变革中学到了不少教训。领导人知道，一个分裂的领导层对党自身的生存是有害的。他们敏锐地意识到，如果派系政治失去控制，社会力量就有机会来挑战执政党的权力。不仅单个领导人，而且执政党本身都将受到威胁。从苏联解体的教训来看，领导人认识到，领导人个人的政治野心必须控制在党的利益范围里。 181

为了让权力斗争在许可的范围内进行，领导人建立了各种显性或隐性的规则和规范。第一，最高领导人强调集体领导，在集体领导的原则下，没有任何一位领导人能够像毛泽东和邓小平那样实行强人政治。在江泽民



时代，政治人物之间达成和解成为了一种规范，相互之间求同存异，一起合作，发挥个人所长和专业能力来管理党和国家的事务。胡锦涛—温家宝领导层继续践行这一原则，并与不同的派系以及他们的利益达成共识。

第二，在权力继承问题的处理上，年龄因素最为制度化。<sup>①</sup> 高龄干部的退休制度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就正式建立起来了。部长、省委书记和省长的候选人，年龄必须在 65 周岁以下，副部长、省委副书记和省长的候选人，年龄必须在 60 周岁以下。主要的问题在于最高领导人的退休年龄，也就是政治局委员，特别是政治局常委的退休年龄。然而，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一个不成文的实践建立了起来：总理和副总理（或是党内相当于这一级别职位）的人选，年龄必须在 70 周岁以下。在 2002 年党的十六大上，政治局及其常委会中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领导人全部退休，所有的新领导人年龄均在 70 周岁以下。江泽民是一个例外，即便他不再是政治局委员。然而，在 2004 年召开的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江泽民辞去了他的最后一个职务，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从而完成了从第三代向第四代的全部权力转移的过程。年龄制度不太可能会发生变化，因为它是确保权力和平移交的一个重要机制。

第三，政治元老体面的政治退出制度已经制度化了。在邓小平之前，中国事实上没有政治退出制度。最高领导人能够终生占据着他们的职位，直到他们去世。“退出”问题困扰着最高领导人和国家，因为它通常不得不通过痛苦的权力斗争来解决。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领导人做出了相当难能可贵的努力来建立这样一种退出制度。在党的十五大上，乔石体面地

---

① Zheng Shiping, “The Age Factor in Chinese Politics,” in Wang Gungwu and Zheng Yongnian, eds., *Damage Control: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the Jiang Zemin Era* (Singapore and London: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2003), pp. 173–189; Zheng Yongnian, “The Politics of Power Succession,” in Wang Gungwu and Zheng Yongnian, eds., *Reform, Legitimacy and Dilemmas: China’s Politics and Society* (London and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and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23–50.

从所有的权力岗位上退休。他的退休被广泛视为中共在解决特有的政治元老退休问题上的重大进步。同样在这场大会上，刘华清将军也体面地从政治局常委职位上退休。从那以后，在中国这个最有权势的决策机构里，军人不再占有一席之地。这种退休方式在党的十六大上再度上演。正如在上面所提及的，所有高龄的领导人都从政治局常委职位上退休。李瑞环（68岁）甚至还在70周岁的限制之下。

所有这些措施都有助于限制权力斗争，而非消灭权力斗争。哪里有政治，哪里就会有权力斗争。

权力斗争不太可能导致政权崩溃，但是可能会导致政治自由化。由于社会—经济变革的剧烈性，即便是最为保守的政治领导人也无法将政权带回到毛泽东的时代。在最高领导人之间，有着一种渐进的现象，我们可以用“竞争性自由化”这一术语来指称它。确实，没有一位领导人能够提出任何激进的自由化方案，这种做法在集体领导制度之下是不太可能发生的。然而，每一位领导人都必须提出和完成些什么，以使得他和前任的作为有所不同，并能够与当前的社会—经济现实相符合。在邓小平之后的中国领导人不再是革命家而是技术官僚。他们的合法性并非来自于普选而是来自于他们的成就，不管是经济成就、社会成就还是政治成就。

从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到胡锦涛—温家宝的“小康社会”和“以人为本”这一变化就是一个例子。1998—1999年，江泽民推动“三讲”教育运动（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在这之后，他又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意思是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从“三讲”到“三个代表”是一次巨大的飞跃。 183

虽然胡锦涛声称新领导层将强调政策的连贯性，但是他还是提出了一些新的主张，要建立一个全民小康社会。从“三个代表”到“小康社会”也经历了一个政治过程。在江泽民的治下，国家的社会基础已经变化了，



囊括了其他社会阶层。国家不仅将民营部门合法化，还为私有财产提供了宪法保护，而且允许民营企业家人党。

胡锦涛—温家宝领导层更加关注底层社会阶级的需求，同时继续扩大中国共产党的阶级基础。虽然这并不意味着当下的政权将会有效地代表不同阶级的利益，但是它确实指出，必须将新一代领导人视为与不同的阶级利益有关。

我们可以合理地认为，在高层政治里，权力斗争是不可避免的，权力竞争能够产生竞争性自由化的动力。由于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领导人通常不得不相互竞争，来提出令人信服的政治进步方案。

在社会层面，中国成为一个典型的阶级社会，不同的社会阶级相互斗争来进行政治参与。<sup>①</sup> 民营企业主是最为明显的。这就是党决定要吸收企业家的背后原因。市场经济驱动的工业化和全球化导致了中国出现了更严重的阶级分化。社会阶级的出现对政权产生了巨大的压力。虽然以江泽民为核心的领导层提出了“三个代表”思想，但是中国依然缺乏利益聚合和利益表达的正式机制。没有这样的机制，“三个代表”就很难实现。从民主的意义上说，在利益表达出来之前，没有利益能够得到代表。当然，如果不建立起任何的代表机制，政权就将继续面临社会群体提出的政治参与的压力。

在基层层面，政治参与的前景显得更加光明。1987年，农村选举制度建立起来，村民可以选举他们自己的领导人。这个制度现在扩展到国内的所有省份，尽管在不同的地方，选举中所蕴含的民主程度各自不同。农村选举制度为中国未来的民主化形成了一个有意义的基础。一旦一种选举制度建立起来并使得中国的农民受益，国家就不可能撤销这种制度，即便选

---

<sup>①</sup> Zheng Yongnian, "The Party, Class, and Democracy in China," in Zheng, *Will China Become Democratic? Elite, Class and Regime Transition* (Singapore, London and New York: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2004), pp. 282–316.



举有可能违背政权的利益。农村选举制度事实上产生了巨大的压力（国内和国外的），政权在将这种制度扩展到更高层级上就面临着这种压力。尽管政权不情愿，但是乡镇一级的领导人直选已经在实验的基础上在一些地方展开。这样的政治压力很有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持续下去并不断增加，因为民主的意识在中国的农民当中传开了。

正是在渐进的政治自由化领域里，互联网有效地推动了中国的政治变革。如果社会的利益和政权的利益一致，那么就会出现最好的结果。当这样一种情况存在时，改革派领导人和社会群体之间就有希望形成一个隐性联盟。互联网能够成为一个论坛，国家和社会能够在其中互动，或者，它也可以成为社会群体的一项工具，用来调动它们的支持力量。

在本书前几章里，我们的案例研究表明，在推动中国的政治变革上，社会群体频繁地采取政治倡议。如果没有互联网，社会群体就不可能设立它们的议程。通常情况下，网络公共讨论会对政权制造巨大的压力。当改革派领导人将这种自下而上的压力视为一个“正确的”方向时，社会倡议就很有可能被接受，并成为政策转变和政治变革的力量。我们的案例还表明，尽管政权压制了那些被视为具有威胁性的网络集体行动，但它也接受了社会倡议，并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来调整现行的政策实践。这在孙志刚之死、孙大午获释和“非典”事件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185

值得指出的是，社会群体在所有这些案例中成功了，而改革派领导人也从这些社会倡议中获益。这些事件不仅帮助改革派领导人巩固了他们相对于体制内保守派的权力，它们还帮助领导层改变了现行的政策实践，这些政策实践以其他方式是很难被改变的。

网络政治参与是很重要的，不仅是因为它能够对政权制造政治压力，更重要的是，它能够为特定的改革政策提供社会支持。在中国的政治制度中，重要的决策通常都是由上头决定的，而没有社会的什么事。多半情况下，政府制定政策，但是政策的实施却是问题重重。在关键的政治人物之

间的权力竞争过程中，或是在政策实施的过程中，政策倡议通常半途蒸发。要改变现行的政策实践，领导层必须拥有强大的意志力来从事改革事业。除了要有改革的倾向之外，领导层还必须拥有修订和实施改革政策的能力。网络政策辩论不仅给予领导层一个机会来采取改革倡议，而且还给予其一种强烈的社会支持感来支撑这些改革倡议。换句话说，网络公共讨论通常赋予改革派领导人一种权限来发起政策倡议并实施它们。这能够部分地用来解释，为什么在孙志刚之死、孙大午获释和“非典”事件上，改革派领导人能够成功地作出政策转变。

无需多言，所有这些事件通过推动渐进的政治变革，使得改革派领导人和中国社会同样都从中受益。正如在之前的章节里所论述的，由于这些事件产生了强大的社会支持，领导人已经把注意力集中到有限的社会和政治透明度上。

更重要的是，在所有这些案例中，国家和社会力量之间的互动是具有相互改造性的。国家与社会力量的参与和离散的结果是可感知的，甚至是重要的，但是这一结果却极少反映任何一方的最终目的。国家和社会力量之间的互动是通过在众多舞台上的斗争与和解来进行的。这些互动日积月累地重塑了国家和社会力量，并且成为它们之间的这种递归关系的基础。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合理地认为，通过在网络平台上日益密集的互动，国家和社会力量正在相互改造，并且，国家和社会力量的这种相互改造效应，为政治参与打开了机会的大门，并从而为政府改革也打开了机会的大门。

## 从不可能到无可避免

中国的政权变革似乎是一件不可能发生的事情。但是政权变革确实在中国内外发生着。在推动中国的政治变革上，现代信息技术能够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呢？出于分析的目的，笔者已经论述了政权变革的三种方案和互

联网在这些过程中的可能角色。当然，任何政权变革都不会以明确的方式发生。有可能是这三种方案的混合。在现实政治中，这些混合方案的可能性更高。

在中国，基于互联网的集体行动有着它们的局限，指出这一点很重要。虽然这样的集体行动能够推动政治自由化，但是迄今为止，它们还没能触发政治民主化。这是因为民主化要求当下的政权发生一个结构性的变革，但是自由化则不需要。民主化要求统治者渐渐受到规则的约束，没有人能够武断地控制信息的自由流动。这样一种结构性变革很明显并没有在中国发生，正如许多对互联网的研究所证明的那样。

但是我们的案例表明，基于互联网的集体行动正在很大程度上推动着政治开放、政治透明度和政治责任制。这些进步是政治自由化的重要方面。和信息时代之前的状况相比，政权现在对民众更加负责，并且，只要对政权的存在不构成威胁，政权也比过去更加愿意改变其陈旧的政策和政治实践。这样一种变化，部分是由于新形式的集体行动的存在，它们使得社会力量对政权施加了压力。

改革开放政策、市场经济、全球化、资本主义和阶级分化都是中国政 187  
权变革的孕育力量。所有这些力量，再加上现代信息技术，都能够产生政治变革的重要动力，并最终为中国的政权变革产生重要的动力。现代信息技术的政治影响正在展开。



## 图表目录

### 表格目录

表 2.1	中国地方电话总机容量 (1985—2002)	40
表 2.2	中国固定电话用户数量 (1978—2002)	41
表 2.3	中国 (电话) 普及率和电信密度 (1985—2002)	42
表 2.4	中国移动电话用户数量 (1988—2002)	42
表 2.5	改革开放以来受益最多的群体和受益最少的群体	61
表 2.6	1995 年以来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变动情况	63
表 2.7	20 世纪 90 年代领导干部中的腐败发展情况	63
表 3.1	历任中宣部部长	77
表 3.2	中国有关互联网的主要法律法规 (1994—2005)	82
表 5.1	中国民众不使用互联网的原因 (%) (2003 年)	115
x	表 5.2 城市居民不使用互联网的原因 (%) (样本数: 1382)	115
	表 5.3 中国城市互联网用户与非用户对网上信息的信任度 (%)	123
	表 5.4 中国城市居民对互联网与政治关系的大众意见 (%)	
	(2003 年)	125
	表 5.5 有关中国腐败问题的大众舆论: 民众认为腐败最严重的	
	五个领域 (多选, %)	129

表 6.1	中国 5 城市中的民众对“非典”的担忧 (%) (2003 年 5 月 24 日)	157
表 6.2	问题: 在官方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前, 你知道“非典”吗? (%)	158
表 6.3	问题: 你如何看待中央政府抗击“非典”的表现? (%)	162
表 6.4	问题: 在“非典”事件之后, 你对政府的信心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 (%)	162

## 图形目录

图 2.1	中国电脑拥有者的数量	44
图 2.2	中国互联网用户的增长	44
图 2.3	注册的“.CN”域名数量 (1997 年 10 月—2004 年 1 月)	46
图 2.4	互联网用户的职业 (2004 年 1 月)	46
图 2.5	在工作中使用互联网的商业精英	47
图 2.6	在家中使用互联网的商业精英	47
图 2.7	当被问及“我熟练地使用互联网”	48
图 2.8	互联网用户的区域分布 (1997 年 10 月—2002 年 1 月)	54
图 2.9	使用互联网的场所 (2004 年 1 月)	54
图 2.10	中国互联网用户的月收入 (2004 年 1 月)	55
图 3.1	负责媒体的党和国家机关 (中央级别)	76
图 3.2	负责互联网的党和国家机关 (中央级别)	81
图 5.1	“使用互联网将使人们更有效地工作”	118
图 5.2	“互联网让我紧跟世界的最新发展”	119
图 5.3	“使用互联网会侵犯个人隐私”	120
图 5.4	“使用互联网会使人交上坏朋友”	120

图 5.5	“使用互联网会使人受到不良影响”	121
图 5.6	对互联网的信任水平	122
图 5.7	中国的互联网与人际互动 (2003 年)	123
图 5.8	“互联网是与别人保持联系的良好渠道”	124
图 5.9	“你认为使用互联网能够让人更好地理解政治吗?” (所有受访者, 18 岁及以上) (2003 年)	127
图 5.10	“你认为使用互联网能够对政府的行为有更多的 发言权吗?” (所有受访者, 18 岁及以上) (2003 年)	128
图 5.11	对政府反腐败行为的赞许度	131



## 参考文献

### 外文

- Cao, Cong. 2004. *China's Scientific Elit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 Chan, Anita, Benedict J. Tria Kerkvliet and Jonathan Unger. 1999. (eds.). *Transforming Asian Socialism: China and Vietnam Compared*.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Chan, Joseph Man. 2003.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nd Media Marketiz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Newspaper, TV and Internet Market in China," in Chin-Chuan Lee (ed.). *Chinese Media, Global Context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pp. 159-176.
- Chang, Maria Hsia. 2004. *Falun Gong: The End of Days*.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Chao, Chien-min and Bruce Dickson (eds.). 2001. *Remaking the Chinese State: Strategies, Society, and Security*. New York: Routledge.
- Chase, Michael S. and James C. Mulvenon. 2002. *You've Got Dissent! Chinese Dissident Use of the Internet and Beijing's Counter-Strategies*. Santa Monica, CA: Rand.
- Cheek, Timoth and Tony Saich (eds.). 1997. *New Perspectives on State Socialism of China*. Armonk, NY: M. E. Sharpe.
- Chen, An. 2002. "Capitalist Development, Entrepreneurial Clas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17: 3 (Fall), pp.401-422.
- Chen, Feng. 2000. "Subsistence Crisis, Managerial Corruption, and Labor Protest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44, pp.41-63.

Chen, Feng. 2003. "Between the State and Labor: The Conflict of Chinese Trade Unions' Dual Institutional Identity in Market Reform." *The China Quarterly*, 176, pp.1006–1028.

Chen, Feng. 2003.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and Workers' Resistance in China." *Modern China*. 29: 2, pp.237–262.

Chow, Tse-tsung. 1960.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u, Samuel C. 1957. "The New Life Movement, 1934–1937," in John E. Lane (ed.). *Research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on China*. The East Asian Institute of Columbia University, pp. 1–19.

Cohen, Jean L. and Andrew Arato. 1992.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Dahl, Robert A. 1989.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ahlgren, Peter. 1995. *Televis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Citizenship, Democracy and the Media*.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Dahlgren, Peter and Colin Sparks (eds.). 1991. *Communication and Citizenship: Journalism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New Media Age*. New York; Routledge.

Dai, Xiudian. 2003. "ICTs in China's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Christopher R. Hughes and Gudrun Wacker (eds.). *China and the Internet: Politics of the Digital Leap Forwar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pp.8–29.

Davis, Richard. 1999. *The Web of Politics: The Internet's Impact 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e Burgh, Hugo. 2003. *The Chinese Journalist: Mediating Information in the World's Most Populous Count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Deutsch, Karl W. 1966. *The Nerves of Government: Models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nd Control*, 2<sup>nd</sup> edi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Di Palma, Giuseppe. 1991. "Legitimation from the Top to Civil Society: Politico-Cultural Change in Eastern Europe." *World Politics*, 44: 1, pp.49–80.

Diamond, Larry. 1993. "The Globalization of Democracy: Trends, Types, Causes, and Prospects," in Robert Slater, Barry M Schutz, and Steven R. Dorr, *Glob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Third World*. Boulder, CO: Lynn Rienner, pp.31–70.

Dirlik, Arif. 1975.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s of the New Life Movement: A Study in Counterrevolution." *Journal of Asian Study*, 34: 4, pp.945-980.

Donald, Stephanie Hemelryk, Michael Keane and Yin Hong (eds.). 2002. *Media in China: Consumption, Content and Crisis*. London: RoutledgeCurzon.

Donnithorne, Audrey. 1972. "China's Cellular Economy: Some Economic Trends sinc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52, pp.605-619.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Drori, Gili S., John W. Meyer, Francisco O. Ramirez, and Evan Schofer. 2003. *Science in the Modern World Polity: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Economist*. 2006. "The Party, the People and the Power of Cyber-talk," *Special Report China and the Internet*. April 29, pp.27-30.

Eldridge, Michael. 1988. *Transforming Experience: John Dewey's Cultural Instrumentalism*. Nashville: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Etzioni, Amitai. 1993. *The Spirit of Community: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Communitarian Agenda*.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Evans, Peter. 1995.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Evans, Peter B.,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eds.).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ang Lizhi. 1990. *Bringing Down the Great Wall: Writings on Science, Culture and Democracy in China*. New York: A. A. Knopf.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003. *China's Elite 5: A Study of Affluent and Influential People in China*. Hong Kong.

Feigenbaum, Evan A. 2003. *China's Techno-Warriors: National Security and Strategic Competition from the Nuclear to the Information Ag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einstein, Charles and Christopher Howe (eds.). 1997. *Chinese Technology Transfer in the 1990s: Current Experience, Historical Problems,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Lynn, NH:



Edward Elgar.

Ferdinand, Peter (ed.). 2000. *The Internet,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London: Frank Cass.

Fewsmith, Joseph. 2001. *China since Tiananmen; the Politics of Trans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ucault, Michel. 1991.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London: Penguin.

Franda, Marcus. 2002. *Launching into Cyberspace; Internet Development and Politics in Five World Regions*.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Friedman, Thomas L. 2000. *The Lexus and the Olive Tree; Understanding Globalization*. New York: Anchor Books.

Friedrich, Carl J. , Michael Curtis, and Benjamin R. Barber. 1969. *Totalitarianism in Perspective; Three Views*. New York: Praeger.

Fukuyama, Francis. 1995.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Gelman, Andrew and Gary King. 1993. "Why Are America Presidential Election Campaign Polls So Variable When Votes Are So Predictabl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3, pp.409–451.

Gernet, Jacques. 1985. "Introduction," in Stuart R. Schram (ed.), *The Scope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xxvii–xxxiv.

Goldman, Merle. 1994. *Sowing the Seeds of Democracy in China; Political Reform in the Deng Xiaoping Er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oldman, Merle and Leo Ou-fan Lee (eds.). 2002.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oodman, David and Beverly Hooper(eds.). 1994. *China's Quiet Revolution; New Interactions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Grieder, Jerome. 1970.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7–193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rieder, Jerome. 1972. "The Question of 'Politics' i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Benjamin Schwartz (ed.).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95–101.

- Gries, Peter Hays. 2004. *China's New Nationalism: Pride, Politics, and Diploma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ossman, Lawrence K. 1995. *The Electronic Republic: Reshaping Democr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New York: Viking.
- Gu, Edward and Merle Goldman (eds.). 2004. *Chinese Intellectuals between State and Market*. London: RoutledgeCurzon.
- Gu, Edward X. 2001. "Who was Mr Democracy? The May Fourth Discourse of Populist Democracy and the Radicalization of Chinese Intellectuals (1915-1922)." *Modern Asian Studies*, 35: 3, pp.589-621.
- Gu, Shulin. 1999. *China's Industrial Technology: Market Reform and Organizational Change*. London: Routledge.
- Gutman, Ethan. 2004. *Losing the New China: A Story of American Commerce, Desire, and Betrayal*, New York, NY: Encounter Book.
- Habermas, Jurgen.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achigian, Nina. 2001. "China's Cyber-Strategy," *Foreign Affairs*, 80: 2, pp.118-133.
- Hague, Barry N. and Brian D. Loader (eds.). 1999. *Digital Democracy: Discourse and Decision Making in the Information Age*. London: Routledge.
- Hall, David L. and Roger Ames. 1999. *The Democracy of the Dead: Dewey, Confucius and the Hope for Democracy in China*. Chicago: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
- Hamrin, Carol Lee. 1990. *China and the Challenge of the Future: Changing Political Pattern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Hardin, Russell. 1990. "The Social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in Karen Schweers Cook and Margaret Levi (eds.). *The Limits of Rational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358-376.
- Harford, Kathleen. 2000. "Cyberspa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urrent History*, pp.255-262.
- Harwit, Eric and Duncan Clark. 2001. "Shaping the Internet in China: Evolution of Political Control over 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Content." *Asian Survey* xli: 3, pp.377-408.
- Hauben, Michael and Ronda Hauben. 1997. *Netizens: On the History and Impact of Usenet*

*and the Internet*. Los Alamitos, CA: IEEE Computer Society Press.

He, Baogang. 1996. *The Democratization of China*. London: Routledge.

Held, David and Anthony McGrew, David Goldblatt and Jonathan Perraton. 1999. *Global Transformation: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ickman, Larry. 1995. "Pragmatism, Technology, and Scientism: Are the Methods of the Scientific-Technical Disciplines Relevant to Social Problems," in Robert Hollinger and David Depew (eds.). *Pragmatism: From Progressivism to Postmodernism* (Westport: Praeger, pp. 72-87.

Hill, David T. and Krishna Sen. 2000. "The Internet in Indonesia's New Democracy." *Democratization*, 7: 1, pp.119-136.

Hill, Kevin A. and John E. Hughes. 1998. *Cyberpolitics: Citizen Activism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Hirschman, Albert O. 1970.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irschman, Albert O. 1982. *Shifting Involvements: Private Interest and Public Ac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off, Jens, Ivan Horrocks and Pieter Tops (eds.). 2000. *Democratic Governance and New Technology: Technologically Mediated Innovations in Political Practice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Holmes, David (ed.). 1997. *Virtual Politics: Identity and Community in Cyberspac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Hook, Brian (ed.). 1996.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tate i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pe, Nicholas C., Dennis Tao Yang, and Mu Yang Li (eds.). 2003. *How Far across the River? Chinese Policy Reform at the Millennium*.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ung, Chin-Fu. 2003. "Public Discourse and 'Virtua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PRC: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Issues and Studies*, 39: 4, pp.1-38.

Huntington, Samuel P.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Ji, You. 2004. "Learning and Catching Up: China's 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Initia-



tive,” in Emily O. Goldman and Thomas G. Mahnken (eds.). *The Information 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in Asia*. New York: Palgrave, pp.97–124.

Johnson, Chalmers A. 1962.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Thomas J. , Carol E. Hays, and Scott P. Hays (eds.). 1998. *Engaging the Public: How Government and the Media Can Reinwigorate American Democracy*.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Jones, Colin and Roy Porter (eds.). 1994. *Reassessing Foucault: Power, Medicine and the Body*. London: Routledge.

Kalathil, Shanthi and Taylor C. Boas. 2003. *Open Networks, Closed Regimes: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on Authoritarian Rule*. Washington D. C.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Kasza, Gregory J. 1995. *The Conscripted Society: Administered Mass Organiza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Kedzie, Christopher R. 1997. *Communication and Democracy: Coincident Revolutions and the Emergent Dictator's Dilemma*. Santa Monica, CA: Rand.

Kim, Taeho. 2003. “Leading Small Groups: Managing All under Heaven,” in David M. Finkelstein and Maryanne Kivlehan (eds.). *China's Leadership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the Rise of the Fourth Generation*. Armonk, NY: M. E. Sharpe, pp.121–139.

Kohli, Atul (ed.). 1986. *The State and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ornhauser, William. 1959.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Glencoe, IL: The Free Press.

Krasner, Stephen D. 1999.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atham, K. 2000. “Nothing but the Truth: News Media, Power and Hegemony in South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63, pp.633–654.

Lee, Chin-Chuan. 1994. (ed.). *China's Media, Media's China*.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Lee, Chin-Chuan (ed.). 2000. *Power, Money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Patterns and*

*Bureaucratic Control in Cultural China*. Evanston, IL: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Lee, Chin-Chuan. 2003. (ed.). *Chinese Media, Global Contexts*. London: Routledge-Curzon.

Lee, Hong Yung. 1991. *From Revolutionary Cadres to Party Technocrats in Socialist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ee, Paul S. N. 1997. (ed.). *Telecommunications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Lessig, Lawrence. 1999.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New York: Basic Books.

Lessig, Lawrence. 2001. *The Future of Ideas: The Fate of the Commons in a Connected World*. New York: Vintage Books.

Li, Cheng. 2001. *China's Leaders: the New Generatio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Li, Lianjiang. 2001. "Election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hina Information*. xv: 2, pp.1-19.

Li, Lianjiang and Kevin J. O'Brien. 1996.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22: 1, pp.28-61.

Lieberthal, Kenneth. 1995. *Governing China: From Revolution Through Refor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Lieberthal, Kenneth. 2004. *Governing China: From Revolution through Reform*, 2<sup>nd</sup> edi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Lieberthal, Kenneth and David M. Lampton (eds.). 1991.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Policy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eberthal, Kenneth and Michel Oksenberg. 1988. *Policy Making in China: Leaders,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in, Yu-Sheng. 1979. *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Linz, Juan J. and Alfred Stephan. 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59.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 pp.69-105.

- Liu, Alan P. L. 1971.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u, Shu-hsien. 1996. "Confucian Ideals and the Real World: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temporary Neo-Confucian Thought," in Tu Wei-ming (ed.). *Confucian Traditions in East Asian Modernity: Moral Education and Economic Culture in Japan and the Four Mini-Drag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92-111.
- Loader, Brian D. 1997. (ed.). *The Governance of Cyberspace: Politics, Technology and Global Restructuring*. London: Routledge.
- Lu, Ding and Chee Kong Wong. 2003. *China's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Entering a New Competitive Age*.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 Lu, Qiwen. 2000. *China's Leap into the Information Age: Innovation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Computer Indust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ynch, Daniel C. 1999. *After the Propaganda State: Media, Politics, and "Thought Work" in Reformed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Adam, Doug. 1982.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Cord, Edward. 1993. *The Power of the Gun: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hinese Warlordis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cCormick, Barrett L. and Jonathan Unger (eds.). 1996. *China after Socialism: In the Footsteps of Eastern Europe or East Asia?* Armonk, NY: M. E. Sharpe.
- Meyer, John W. , John Boli, George M. Thomas, and Francisco O. Ramirez. 2000.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ion-State," in Frank J. Lechner and John Boli (eds.). *The Globalization Reader*. Blackwell Publishers, pp.84-92.
- Meynaud, Jean. 1969. *Technocracy*. New York: Free Press.
- Migdal, Joel S. 1988. *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 Capabilities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igdal, Joel S. 2001.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gdal, Joel S. , Atul Kohli and Vivinne Shue. 1994.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les, James A. R. 1996. *The Legacy of Tiananmen; China in Disarra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Miller, H. Lyman. 1996. *Science and Dissent in Post-Mao China; The Politics of Knowledge*.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Mueller, Milton and Tan Zixiang. 1997. *China in the Information Age; Telecommunications and the Dilemma of Reform*. Westport, CT: Praeger Publishers.

Nathan, Andrew J. and Perry Link (eds.). 2001. *The Tiananmen Papers; The Chinese Leadership's Decision to Use Force Against Their Own People-In their Own Words*. USA: Public Affairs.

Naughton, Barry. 1995. *Growing out of the Plan;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1978–199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ing Zhaoxin. 2003. *Understanding Individual Resistance 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E-Government*.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master's thesis.

Norris, Pippa. 2000. "The Impact of Television on Civic Malaise," in Susan J. Pharr and Robert D. Putnam (eds.). *Disaffected Democracies; What's Troubling the Trilateral Countr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231–251.

Norris, Pippa. 2001. *Digital Divide? Civic Engagement, Information Poverty, and the Internet Worldwid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Donnell, Guillermo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1989.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an, Esther. 2005. "China's New Internet Restrictions,"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September 27, 2005. Available at [www.cfr.org/publication/8913/chinas\\_new\\_internet\\_restrictions.html](http://www.cfr.org/publication/8913/chinas_new_internet_restrictions.html). Accessed on May 24, 2006.

Perry, Elizabeth J. and Mark Selden (eds.). 2000.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New York: Routledge.

Prins, J. E. J. 2001. *Designing E-Government; On the Crossroads of Technological Innova-*

*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rzeworski, Adam et al. 1995. *Sustainable Democr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utnam, Robert.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utnam, Robert. 1995. "Turning In, Turning Out: The Strange Disappearance of Social Capital in America," *PS: Polit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8: 4, pp.664-683.

Putnam, Robert.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Pye, Lucian. 1990. "China; Erratic State, Frustrated Society." *Foreign Affairs*, 69: 4, pp.56-74.

Rau, Zbigniew (ed.). 1991. *The Reemergence of Civil Society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Soviet Unio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Rheingold, Howard. 2000. *The Virtual Community; Homesteading on the Electronic Frontie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Rozman, Gilbert. 1987. *The Chinese Debate about Soviet Socialism, 1978 - 1985*.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aich, Tony. 1989. *China's Science Policy in the 80s*. Manchester, England;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Saich, Tony (ed.). 1990. *The Chinese People's Movement; Perspectives on Spring 1989*. Armonk, NY; M. E. Sharpe.

Samuels, Richard. 1994. *Rich Nation, Strong Army; National Security and Techn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Japa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chram, Stuart R. 1984. *Ideology and Policy in China since the Third Plenum, 1978-84*.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Schuler, Douglas. 1996. *New Community Networks; Wired for Change*. New York and Reading, MA; ACM Press and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Schumpeter, Joseph A. 1975.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Schwarcz, Vera. 1986.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Intellectuals and the Legacy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of 1919*. Berkeley, CA: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chwartz, Benjamin. 1983. "Themes in Intellectual History: May Fourth and After,"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Vol. 12, Part I.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406–450.

*Science*. 2000, "Science Interview: China's Leader Commits to Basic Research, Global Science," 288 (June 16), pp.1950–1953.

Segal, Adam. 2003. *Digital Dragon: High-Technology Enterprises in Chin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hi, Tianjian. 1997.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Beij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mith, John E. 1985. "Pragmatism at Work: Dewey's Lectures in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12, pp.231–259.

Strauss, Julia. 1998. *Strong Institutions in Weak Polities: State Building in Republic China, 1927–194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Su Shaozhi. 1994. "Chinese Communist Ideology and Media Control," in Chin-Chuan Lee (ed.). *China's Media, Media's China*.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pp.75–88.

Sun, Yan. 1995. *The Chinese Reassessment of Socialism 1976–1992*.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unstein, Cass. 2001. *Republic.co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uttmeier, Richard P. and Cong Cao. 2004. "China's Technical Community: Market Reforms and the Changing Policy Cultures of Science," in Edward Gu and Merle Goldman (eds.). *Chinese Intellectuals between State and Market*. London: RoutledgeCurzon, pp. 138–157.

Suttmeier, Richard P. and Yao Xiangkui. 2004. *China's Post-WTO Technology Policy: Standards, Software, an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Techno-Nationalism*, NBR Special Report, No.7. Seattle, Washington: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May.

Tarrow, Sidney, 1983. *Struggling to Reform: Social Movements and Policy Change During Cycles of Protest*. Western Societies Program Occasional Paper No.15. Ithaca, NY: New York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 Tarrow, Sidney. 1991. *Struggle, Politics, and Reform: Collective Action, Social Movements, and Cycles of Protest*, Cornell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Western Societies Papers, No.21. Ithaca, NY.
- Tarrow, Sidney. 1994.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rrow, Sidney. 1998.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2<sup>nd</sup> e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ubman, Geoffry. 1998. "A Not-So World Wide Web: the Internet, China, and the Challenges to Nondemocratic Rul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5, pp.255-272.
- Tian, Xiaowen. 2002. "The Private Economy: Will the Ugly Duckling Become a Swan?" in John Wong and Zheng Yongnian (eds.). *China's Post-Jiang Leadership Succession: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Singapore and London: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and World Scientific, pp. 261-284.
- Tilly, Charles.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
- Tilly, Charles. 1990.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 D. 990 - 1990*. Cambridge, MA: Basil Blackwell.
- Toulouse, Chris and Timothy W. Luke (eds.). 1998. *The Politics of Cyberspace: A New Political Science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 Truman, David. 1965. *The Government Process: Political Interest and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Alfred E. Knopf.
- Tsagarousianou, Roza, Damian Tambini, and Cathy Bryan (eds.). 1998. *Cyberdemocracy: Technology, Cities, and Civic Networks*. London: Routledge.
- Unger, Jonathan (ed.). 1991. *The Pro-Democracy Protests in China: Reports from the Provinces*. Armonk, NY: M. E. Sharpe.
- Wacker, Gudrun. 2003. "The Internet and Censorship in China," in Christopher R. Hughes and Gudrun Wacher (eds.). *China and the Internet: Politics of the Digital Leap Forward*. London: RoutledgeCurzon, pp.58-82.
- Walder, Andrew G. 1986.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alzer, Michael. 1980. *Radical Principles; Reflections of an Unreconstructed Democrat*. New York; Basic Books.

Wang, Gungwu. 2000. *Joining the Modern World; inside and outside China*. Singapore and London;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and World Scientific.

Wang Gungwu and Zheng Yongnian. 2000. "Introduction; Reform, Legitimacy, and Dilemmas," in Wang Gungwu and Zheng Yongnian (eds.), *Reform, Legitimacy and Dilemmas; China's Politics and Society*. Singapore and London;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World Scientific, pp.1-20.

Wang, Shaoguang and Hu Angang. 2001. *The Chinese Economy in Crisis; State Capacity and Tax Reform*. Armonk, NY; M. E. Sharpe.

Wang, Xu. 1999. "Mutual Empowerment of State and Society; Its Nature, Conditions, Mechanisms, and Limits." *Comparative Politics*. 31; 2, pp.231-249.

Wang, Yue-Farn. 1993. *Chin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1949-1989*. Aldershot, Hants; Avebury.

Wasserstrom, Jeffrey N. and Elizabeth Perry (eds.). 1994. *Popular Protest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Weber, Max. 1964.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lated by A. M. Henderson & Talcott Pars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Weigle, Narcia A. and Jim Butterfield. 1992. "Civil Society in Reforming Communist Regimes: The Logic of Emergence." *Comparative Politics* 25; 1, pp.1-23.

White, Gordon (ed.). 1991. *The Chinese State in the Era of Economic Reform; the Road to Crisis*. London; Macmillan.

White, Gordon. 1994. *Market Reforms and the Emergence of Civil Society in Post-Mao China*. Brighton, England;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University of Sussex.

White, Gordon. 1995. *Chinese Trade Union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the Emergence of Civil Society or the Road to Corporatism*. Brighton, England;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University of Sussex.

White, Gordon, Jude Howell and Shang Xiaoyuan. 1996.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hitehead, Laurence (ed.). 1996.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Democratization; Eu-*

*rope and the America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lhelm, Anthony G. 2000. *Democracy in the Digital Age: Challenges to Political Life in Cyberspace*. New York: Routledge.

Wong, John and Nah Seok Ling. 2001. *China's Emerging New Economy: The Internet and E-Commerce*. London and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and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Wong, John and William T. Liu. 1999. *The Mystery of China's Falun Gong: Its Rise and Its Sociological Implications*. London and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Wong, John and Zheng Yongnian (eds.). 2004. *The SARS Epidemic: Challenges to China's Crisis Management*. Singapore and London: World Scientific.

Wright, Teresa. 2002. "The China Democracy Party and the Politics of Protest in the 1980s-1990s." *The China Quarterly*, 172, pp.906-926.

Wu Guoguang. 2001. "The Return of Ideology? Struggling to Organize Politics During Socio-Economic Transitions," in John Wong and Zheng Yongnian (eds.). *The Nanxun Legacy and China's Post-Deng Development*. Singapore and London: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and World Scientific, pp.221 - 246.

Xiao Gongqin. 2003. "The Falun Gong and Its Conflicts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 Perspective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Wang Gungwu and Zheng Yongnian (eds.). *Damage Control: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the Jiang Zemin Era*.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pp.64-80.

Xu Liangying. 1999. "Chinese Officialdom's Miraculous and Unique Conception of Human Rights," in Orville Schell and David Shambaugh (eds.). *The China Reader: the Reform Era*. New York: Vintage Books, pp.419-421.

Yang, Andrew Nien-Dzu. 2004. "China's 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Rattling Mao's Army," in Emily O. Goldman and Thomas G. Mahnken (eds.). *The Information 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in Asia*. New York: Palgrave, pp.125-138.

Yang, Dali. 1996.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amin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Yang, Dali. 2004. *Remaking the Chinese Leviathan: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Governance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Yang, Guobin. 2003. "The Internet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2: 36, pp.453–475.

Yu, Mok Chiu and J. Frank Harrison. 1990. *Voices from Tiananmen Square: Beijing Spring and the Democracy Movement*. New York: Black Rose Books.

Yu, Q. Y. 1999.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Westport, CT: Quorum.

Zang, Xiaowei. 2004. *Elite Dualism and Leadership Selection in China*.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Zhang, Junhua. 2003. "Network Convergence and Bureaucratic Turf Wars," in Christopher R. Hughes and Gudrun Wacker (eds.). *China and the Internet: Politics of the Digital Leap Forwar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pp.83–101.

Zhao, Dingxin. 2001. *The Power of Tiananmen: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the 1989 Beijing Student Move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Zhao, Yuezhi. 1998. *Media, Market and Democracy in China: Between the Party Line and the Bottom Line*.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Zheng, Shiping. 2003. "The Age Factor in Chinese Politics," in Wang Gungwu and Zheng Yongnian (eds.). *Damage Control: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the Jiang Zemin Era*. Singapore and London: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pp.173–189.

Zheng, Yongnian. 1999. "Political Incrementalism: Political Lessons from China's 20 Years of Reform." *Third World Quarterly*, 20: 6, pp.1157–1177.

Zheng, Yongnian. 1999. *Discovering Chinese Nationalism in China: Modernization,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Zheng, Yongnian. 2000. "Institutionalizing de facto Federalism in Post-Deng China," in Hung-mao Tien and Yun-han Chu (eds.). *China under Jiang Zemin*.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pp.215–232.

Zheng, Yongnian. 2000. "The Politics of Power Succession," in Wang Gungwu and Zheng Yongnian (eds.). *Reform, Legitimacy and Dilemmas: China's Politics and Society*. London and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and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pp.23–50.

Zheng, Yongnian. 2002. "State Rebuilding, Popular Protest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hi-

na,”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 1, pp.45–70.

Zheng, Yongnian. 2002. “Technocratic Leadership, Private Entrepreneurship, and Party Transformation in the Post-Deng Era,” John Wong and Zheng Yongnian (eds.). *China’s Post-Jiang Leadership Succession: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London and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and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pp.87–118.

Zheng, Yongnian. 2004. *Globalization and State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Zheng, Yongnian. 2004. *Will China Become Democratic? Elite, Class and Regime Trans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Zheng, Yongnian. 2005. “The New Policy Initiatives in China’s 11th 5-Year Plan,” *Briefing Series-Issue 1*, China Policy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November.

Zheng, Yongnian. 2006. “Explaining the Sources of de facto Federalism in Reform China: Intergovernmental Decentralization, Globalization, and Central-Local Relations,”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7, No.2, pp.101–126.

Zheng, Yongnian and Lye Liang Fook. 2004. “SARS and China’s Political System,” in Wong and Zheng (2004), pp.45–75.

Zheng, Yongnian, Zhengxu Wang and Sow Keat Tok. 2006. “China’s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006: Policy Shifts Amidst Growing Dissatisfaction with Existing Development Patterns,” *Briefing Series-Issue 7*, China Policy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rch.

Zittrain, Jonathan and Benjamin Edelman. 2002. *Empirical Analysis of Internet Filtering in China*, Harvard Law School. December.

## 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2003年互联网报告》，北京，2003年。

陈独秀：《〈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载《新青年》，第6卷第1号（1919年1月15日），第10—11页。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年鉴2002》，北京，2002年。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04年），北京：CNNIC，2004年1月。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郭良：《2005年中国5城市互联网使用现状及影响调查报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2005年。

汝信、陆学艺、李培林编：《社会蓝皮书：2004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王春光：《1997—1998年：中国社会稳定状况的调查》，载汝信等编：《社会蓝皮书：1998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21—132页。

王军：《试析当代中国的网络民族主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2期，第1—13页。

王绍光、胡鞍钢：《中国国家能力报告》，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

杨桃源、韩冰洁、苗俊杰：《塑造大国网民》，载《瞭望新闻周刊》，北京，2004年2月23日，第24—31页。

周江：《2002年中国城市热点问题调查》，载汝信、陆学艺、李培林编：《社会蓝皮书：2003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51—161页。

周润健、宋常青、蔡玉高：《上网实名制“名存实亡”，谁之过？》，新华社：2006年5月24日。从此处获得：[www.xinhuanet.com](http://www.xinhuanet.com)。上网时间：2006年5月24日。

朱丽兰等编著：《科教兴国：中国迈向21世纪的重大战略决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6年。



## 索引

(条目后的页码为英文原书页码, 即本书边码, 个别有出入)

带字母 n 的页码表示这是注释中的内容。

- Academic Sinica 中央研究院 22
- “accessing card” “上网卡” 68~69
- “accessing the Internet by real identity” system “上网实名制”的制度 68~69
- addresses, electronic 地址, 电子的 65, 67。亦可参见: domains 域名
- “administered mass organizations” “行政性群众组织” 91
- Administration of Broadcasting Affairs 广播事业局 216 (n6)
- Administrative Procedural Law 《行政诉讼法》 121
-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ct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50, 226 (n26)
- Adopt-a-Blogger program 领养博客程序 68
- advertisements 广告 93, 112
- age: business use and 年龄: 工作中使用 34; home use and 家中使用 34;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人际关系 115; news use by 使用新闻 111; proficiency and 熟练 35; for retirement 退休 181~182
- agriculture reforms: beneficiaries of 农业改革: 受益 44, 44, 215 (n78); industrialization and 工业化 178;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政治合法性 25
- Altavista Altavista 搜索引擎 64
- Amnesty International 大赦国际 67, 100~101
- Anderson, Benedict 安德森, 本尼迪克特 170
- anti-bourgeois campaigns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 25
- Arato, Andrew 阿拉托, 安德鲁 86
- Arendt, Hannah 阿伦特, 汉娜 89

- arrests 逮捕 41, 67, 67~68, 70~78, 100
-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东南亚国家联盟 161
- “atomized society” “原子化社会” 91~92, 119, 133
- August coup 八月政变 17
- authoritarian states: design and development by 威权主义国家: 设计和发展 9; information in 信息 96~97, 116~117; political change in 政治变革 169;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in 政治自由化 88~89, 98~101; proactive and reactive measures by 主动和被动的措施 80; regime change in 政权变革 168
- Badie, Bertrand 巴迪, 贝特朗 18~19
- banks 银行 93, 95, 109, 152
- Barber, Benjamin 巴伯, 本杰明 82, 86
- Bates, Robert 贝茨, 罗伯特 106
- Beach, Sophie 比奇, 索菲 127
- Beijing: arrests in 北京: 逮捕 70~77; business use in 商业使用 34; CDP in 中国民主党 146; democratic movement in 民主运动 146; “Digital Beijing” plan “数字北京” 计划 37; FLG event in “法轮功事件” 155; home use in 家庭使用 34;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人际关系 115; news use in 新闻使用 111; polls on SARS in 有关“非典”的问卷 159, 160, 162, 163; proficiency in 熟练 35; SARS in “非典” 156, 158~160, 177
- Beissinger, Mark 贝辛格, 马克 89
- Bimber, Bruce 宾伯, 布鲁斯 105
- blogs 博客 66~68
- BMW case, the “宝马案” 130~132
- Boas, Taylor 鲍尔斯, 泰勒 9
- bourgeois liberalization 资产阶级自由化 117
- Boyle, James 博伊尔, 詹姆斯 8, 9
- Bright, Charles 布莱特, 查尔斯 41~42
- Bürger, Karl 宾格尔, 卡尔 20~21, 22
- Bush, George W. 布什, 乔治, 沃克 10, 227 (n40)

- cable services 有线电视服务 69
- Canada, SARS in 加拿大, “非典” 156
- C&R system 收容遣送制度 81, 147~151, 225~226 (n26~n27)
- Capitalism 资本主义 6, 153~154, 175~177, 183~184
- CASS surveys. Se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ASS) surveys 中国社会科学院调研报告
- CCDI survey on corruption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关腐败的调研报告 120, 121, 122
- CCP. Se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中国共产党
- CDP. See China Democracy Party (CDP) 中国民主党
- censorship 审查 9, 58~63, 66~68
- Central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CCDI)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20, 121, 122
- Central Committee 中央委员会 55
-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中央军事委员会 163, 182
- Chan, Joseph 陈韬文 109
- Changjiang* (Yangtze River) Delta software park 长江三角洲软件园区 29
- Chase, Michael S. 切斯, 迈克尔 10, 138, 173
- MII and 信息产业部 61; BBS and 电子公告栏 60; trust of data from 对数据的信任 112
- Chen, An 陈安 215 (n78)
- Chen Duxiu 陈独秀 205 (n2)
- Chen Weigao 程维高 121
- Chen Xitong 陈希同 180, 181
- Chiang Kai-shek 蒋介石 22, 172, 183
- China Academy of Sciences 中国科学院 52
- China Auditing Administration 中国国家审计署 121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 121
- China Corporation of Aerospace Industry 中国航天科技工业集团公司 53
- China Corporation of Aviation Industry 中国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53
- China Daily* news Web site 《中国日报》新闻网站 64



China Democracy Party (CDP): arrests for 中国民主党: 逮捕 71, 73~74; in Beijing 北京 146; Clinton and 克林顿 145; founding of 成立 67, 144; in Hubei province 湖北省 146; interaction strategies of 互动战略 138, 142, 147; Jiang Zemin and 江泽民 145, 147; Li Peng and 李鹏 146~147; National Congress of 全国代表大会 146; objective of 目标 145; organization of 组织 138; radicalization of 激进化 146; regime's response to 政权的回应 81, 145~147, 174; rise of 兴起 96, 174; in Shandong province 山东省 145~146; in Tianjin 天津 146; in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 145

China International Broadcast Web site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64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CNNIC), 59. *See also* CNNIC Survey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Internet 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 59。亦可参见: 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China Network 2 (CN2) 中国的网络 CN2 66

China Telecom 中国电信 51, 53

China United Tele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Unicom)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52, 53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ASS) surveys: on civic engagement 中国社会科学院调研报告: 公民参与 116, 116; on digital divide 数字鸿沟 107~108, 108;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人际关系 111, 113~115, 114; on politics 政治 118, 118~119, 119; on reasons for use 使用原因 109; on trust of Internet 对互联网的信任 111~112, 114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age factor in 中国共产党: 年龄因素 181~182; class and membership in 阶级和成员 183; crackdown costs 镇压代价 97~98; entrepreneurs in 企业家 154, 183, 184; FLG members in “法轮功成员” 143; hard-liners in (*see* hard-liners); on “ideology” 强硬派, 意识形态 90;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45; Japanese invasion and 日本侵略 173; KMT and 国民党 174; leadership style in 领导层风格 180~182; media policies of 媒体政治 7, 91; modern state model of 现代国家模式 23; in *san ge dai biao* concept “三个代表” 思想 154, 183; on social organizations 社会组织 91; soft-liners in (*see* soft-liners); Sun Dawu on 温和派, 孙大午 151~152

- Chinese News Agency Web site 中国新闻网网站 64
-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37
- Chong, Dennis 琼, 丹尼斯 106
- Chongqing: arrests in 重庆: 逮捕 74; polls on SARS in 有关“非典”的问卷调查 159, 159, 160, 162, 163
- Cisco Systems 思科系统公司 65~66
- civic engagement: barriers to 公民参与: 障碍 84; CASS surveys on 中国社会科学院调研报告 116, 116; class and 阶级 183~184; collective actions and 集体行动 133~134; definition of 定义 104; digital divide and 数字鸿沟 85, 107, 133; e-vents by social movements as 社会运动发起的事件 123; IT and 信息技术 81~87, 103~105, 116~118, 178; networks of 网络 106;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and 政治民主化 103;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and 政治自由化 103, 134; social capital and 社会资本 106; societal empowerment and 社会赋权 10, 166; trust and 信任 133~134
- Clark, Duncan 克拉克, 邓肯 10
- class: CCP membership and 阶级: 中国共产党成员 183; civic engagement and 公民参与 183~184; collective actions and 集体行动 106; Constitution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53; digital divide and 数字鸿沟 85; globalization and 全球化 184; industrialization and 工业化 175, 184; regime's response to 政权的回应 183~184
- Clinton, Bill 克林顿, 比尔 10, 145
- CNNIC Survey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Internet: on access locations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联网地点 39; on computer hosts 电脑拥有者 31; on data searched for 被搜索的数据 93; on domains 域名 33; on factors affecting use 影响使用的因素 107; on income of users 用户的收入 40; on Internet users 互联网用户 92~93; on number of users 用户数量 32; on occupations of users 用户的职业 33; on privacy concerns 对隐私的顾虑 112; on reasons for use 使用的原因 92; on regionalism of use 用户的区域分布 39; on services used 使用的服务 95; on social acceptance of Internet 对互联网的社会接受 109, 110; on trust of virtual community 对虚拟社区的信任 110~111, 112, 113; on work 工作 110
- coercion: forces for 强制: 力量 177; forms of 形成 8; interaction strategies and

互动战略 94 ~ 96, 141 ~ 142; in modern state 现代国家 9, 91, 227 (n2); political reform and 政治改革 170; state empowerment from 对国家赋权 8, 91

Cohen, Jean 柯恩, 琼 86

collective actions: civic engagement and 集体行动: 公民参与 133 ~ 134; class and 阶级 106; conflict strategy (see conflict strategy) 冲突战略; control over 控制 116; cooperation strategy (see cooperation strategy) 合作战略; coordination strategy 协调战略 94 ~ 95, 140 ~ 142, 221 (n57); on corruption 腐败 120, 122; elites on 精英 169; exit activities (see exit activities) 退出行动; IT and 信息产业 105; loyalty activities 忠诚行动 137, 141, 147; motivation for 动机 106; organization of 组织 106; participants in 参与者 164 ~ 165;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and 政治自由化 168, 184; statistics on 统计数据 175; voice activities (see voice activities) . See also social movements 呼吁行动。亦可参见: 社会运动

“comfortable society” concept “小康社会”理念 183

Commission on Radio Frequencies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53

Committee of Politics and Law 政法委 125

communism, technocrats and 共产主义, 技术官僚 6

communitarian theory 社区理论 82

Computer Aided Office 计算机辅助办公自动化 37

computer hosts 电脑拥有者 31, 31, 38, 39

Computer Information Network and Internet Security,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Regulations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60

computers: number of 电脑: 数量 31 ~ 32; searches for 搜索 93

conflict strategy: against CDP 冲突战略: 针对中国民主党 147; definition of 定义 96, 140, 221 (n57); exit activities and 退出行动 142, 165; against FLG “针对法轮功” 144

Confucian politics: elites in 儒家政治: 精英 5, 172 ~ 173; Japanese invasion and 日本侵略 173; KMT and 国民党 172 ~ 173; Maoist politics and 毛泽东主义的政治 23; May Fourth Movement and 五四运动 172; nationalism and 民族主义 172; technocrats and 技术官僚 5; Western modern state and 西方现代国家 19 ~ 22, 172

“conscription society,” “征兵社会” 91

Constitu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50, 153 ~ 154, 183, 226 (n26)



- Contemporary Business News 《当代商报》 66
- cooperation strategy: definition of 合作战略: 定义 221 (n57); of FLG “法轮功” 142~143; hard- vs. soft-liners and 强硬派与温和派 140, 165; social capital and 社会资本 106; societal and state empowerment and 对社会和国家赋权 165; voice activities and 呼吁行动 140~142, 165
- coordination strategy 协调战略 94~95, 140~142, 221 (n57)
- Corporation Law 《公司法》 51
- corrupti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al Law 腐败: 《行政诉讼法》 121; in C&R system 收容遣送制度 149~150; CCDI survey on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调研报告 120, 121, 122; collective actions on 集体行动 120, 122; CPI score 全球清廉指数得分 46; crime and 犯罪 47; in education sector 教育部门 120, 120; exposure of 曝光 38, 122; in Guangzhou 广州 149; in Guizhou province 贵州省 121; in Hebei province 河北省 121; investigation of 调查 46, 120~122; in judicial system 司法制度 120, 120~121, 132, 149~150; in Liaoning province 辽宁省 123~125; in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sector 医疗保健部门 120, 120; in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国土资源部 121; People's Movement and 民众运动 120, 121; punishment of 惩罚 46; rule of law and 法治 46~47; in Shanghai 上海 128; social movements and 社会运动 46~47, 120; in Yunnan province 云南省 121
-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 全球清廉指数 46
- credit unions 金融合作社 152
- crime 犯罪 47, 59, 60, 86
- Criminal Law articles 《刑法》条款 59
-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刑事诉讼法》 127
- Cuba, IT in 古巴, 信息技术 80
- Cultural Revolution “文化大革命” 6, 24
- “cultural scripts,” 文化脚本 18
- custody and repatriation (C&R) system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 81, 147~151, 225~226 (n26~n27)
- Customs 海关 37
- cyber cafés: access from 网吧: 联入 39, 40; identity registration at 实名制登记 69; license for 执照 65; Ministry of Culture on 文化部 61, 65; rules and regula-

tions on 法律和法规 61, 69; surveillance software installation by 安装监控软件 65

Dahl, Robert, 达尔, 罗伯特 82, 90

Dai Mengyao, 代梦瑶 131

Dai Qingjiang, 代青江 131

Dai Yiquan, 代义权 130, 131

Dawu Farming and Husbandry Group, 大午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51, 152

death penalty, 死刑 61

Decision of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on Safeguarding Internet Safety, The,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61

democracy: deliberations in, 民主: 商谈 86-87; Deng Xiaoping on, 邓小平 25, 169; direct mass, 直接大众 83; election systems, 选举制度 184; elites and, 精英 90, 169; entrepreneurs and, 企业家 215n78; Hu Jintao on, 胡锦涛 169; information flow in, 信息流动 90; IT and, 信息技术 79, 82~83; Jiang Zemin on, 江泽民 169; liberal, 自由的 228n2; Mr. Democracy, 德先生(民主) 1~2, 18, 205n2; *neiluan*, *waihuan*, and, 内乱, 外患 172; populism and, 民粹主义 2; regime change and, 政权变革 168; "rich nation and strong army" and, 富国强兵 2; Schumpeterian, 熊彼特 83, 219n18; state capacity and, 国家能力 12; Sun Dawu on, 孙大午 152;

Deng Liqun, 邓力群 56, 183

Deng Xiaoping: Constitution revision by, 邓小平: 宪法修订 153; death of, 死亡 27, 182; on democracy, 民主 25, 169; elite recruitment policies of, 精英招募政策 6; leadership of, 领导层 181, 182; on *neiluan* and *waihuan*, 内乱和外患 172; reforms of, 改革 25~27, 140, 169~70, 212n28; on state structure, 国家结构 24

Department of Propaganda (DOP), 中共中央宣传部 54~57

Deutsch, Karl, 多伊奇, 卡尔 36

Dewey, John, 杜威, 约翰 1~2

*de xiansheng* (Mr. Democracy), 德先生(民主) 1~2, 18, 205n2

digital divide: CASS surveys on, 数字鸿沟: 中国社会科学院调研报告 107~108, 108; civic engagement and, 公民参与 85, 107, 133; class and, 阶级 85; creation

- of, 制造 38; decentralized development and, 分权性发展 11, 38~39, 108~109, 133; reasons for, 原因 85, 107, 107~108, 108; regionalism of, 地方主义 38, 107~108; social movements and, 社会运动 97
- digital empowerment, 数字赋权 82~83
- Ding Guan' gen, 丁关根 56, 57
- direct mass democracy, 直接大众民主 83
-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osts, 中国邮电邮政总局 51
-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elecommunications, 中国邮电电信总局 51
- domains: business' share of, 域名: 商业份额 32; government, 政府 33, 38; ISP records on visited,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记录上网纪录 60; MII on, 信息产业部 61, 65; registration of, 登记 61;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法律和法规 61; statistics on, 统计数据 33
- DOP, 中共中央宣传部 54~57, 55, 158
- Downs, Anthony, 唐斯, 安东尼 105
- Drori, Gili S., 德罗里, 吉利 18
- Eastern Europe: civil society in, 东欧: 公民社会 103; democratization in, 民主 169; Soviet Union (*see* Soviet Union) 苏联; television in, 电视 79
- East Turkest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东突独立运动组织” 173
- economic development: beneficiaries of, 经济发展: 受益人 44, 44~45, 47, 215n78; Constitution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53~154; growth rate of, 增长率 43; information flow and, 信息流动 94, 97~98, 157; in Maoist politics, 毛泽东主义的政治 175; 1997 Asian financial crisis and, 亚洲金融危机 43, 176; NPC o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53~154; political legitimacy from, 政治合法性 43; political reform and, 政治改革 170; in *san ge dai biao* concept, “三个代表” 思想 154; social movements and, 社会运动 175~177; social stability and, 社会稳定 157; state empowerment and, 国家赋权 32, 166
- Economist, The*, 《经济学人》 69
- education, online access to, 教育, 联网 92, 93, 95
- education sector: corruption in, 教育部门: 腐败 120, 120; Internet use by, 使用互联网 32, 33
- e-government project, 电子政务工程 36~38, 93, 95
- 1898 reforms, 1898 年改革 21



“electoral legitimation,” “选举合法性” 98

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s, 电子公告栏 60, 61, 95, 100

Elias, Norbert, 埃利亚斯, 诺伯特 91

elites: business use by, 精英: 商业使用 34; centralization and, 集权 11; on collective actions, 集体行动 169; in Confucian politics, 儒家政治 5, 172-73; Constitution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50; “cultural scripts” and, “文化脚本” 18; democracy and, 民主 90, 169; in domestic business, 国内商业 31;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on, 《远东经济评论》 32, 109-10, 115; home use by, 家庭使用 34; information advantage of, 信息优势 82;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of, 人际关系 115; in Maoist politics, 毛泽东主义的政治 5-6; nationalism among, 民族主义 172-73; on *neiluan* and *waihuan*, 内乱和外患 172, news for, 新闻 111; political legitimacy of, 政治合法性 24; proficiency of, 熟练 35; recruitment of by Deng Xiaoping, 邓小平发起的招募 6; in technocracy, 技术官僚制 5-6; work use by, 工作使用 34

email: August coup and, 电子邮件: 8月行动 17; corruption stories in, 腐败故事 122; to dissents, 异见人士 67; events by social movements and, 社会运动发起的事件 17; Google-hosted, 位于谷歌 67; on SARS, “非典” 159, 176; from social movements, 社会运动 100; Suharto overthrow and, 推翻苏哈托 17; survey on use of, 关于使用的调查 95; trust of data in, 信任数据 112; Yahoo! account records, 雅虎的账号记录 66

Engels, Friedrich, 恩格斯, 弗里德里希 175

entertainment, online access to, 娱乐, 联网 92, 93, 95, 109

entrepreneurs: bank loans for, 企业家: 银行贷款 152; capital for, 资本 152, 153; in CCP, 中国共产党 154, 183, 184; censorship and, 审查 9; democracy and, 民主 215n78; in Hebei province, 河北省 152; People's Movement and, 民众运动 183; political control of, 政治控制 35-36; property rights of, 产权 36

ethnic discrimination/hatred, 民族歧视/民族仇恨 60

events by social movements: as civic engagement, 社会运动发起的事件: 公民参与 123; conflict strategy (*see* conflict strategy) 冲突战略; cooperation strategy (*see* cooperation strategy) 合作战略; coordination strategy, 协调战略 94-95, 140-42, 221n57; creation of, 制造 100, 123; definition of, 定义 89; email and, 电子邮件 17; as exit activities (*see* exit activities) 退出行动; as loyalty activities, 忠诚行动 137, 141, 147; participants in, 参与者 164-65;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and, 政治民主化 101-2, 185;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and, 政治自由化 101-2, 155, 185; public opinion and, 民意 133; as voice activities (see voice activities) . See also specific events 呼吁行动。亦可参见: 特定事件

exit activities; CDP events as, 退出行动: 中国民主党事件 142, 147; conflict strategy and, 冲突战略 142, 165; definition of, 定义 138; FLG events as, “法轮功”事件 142, 144; hard-liners and, 强硬派 164; loyalty activities and, 忠诚行动 141; participants in, 参与者 164;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and, 政治自由化 138-39, 141-42; regime's response to, 政权回应 164, 165; soft-liners and, 温和派 164; voice activities and, 呼吁行动 138, 139, 141, 165

Explanations on Requirements to Provide Domain Registration Services, 《信息产业部关于从事域名注册服务经营者应具备条件法律适用解释的通告》 61

Falun Gong (FLG): arrests for, “法轮功”: 逮捕 67, 70-78, 142-43; email use by, 使用电子邮件 17; events by, 事件 97, 100, 142-44, 155, 176; interaction strategies of, 互动战略 138, 142, 144; organization of, 组织 138, 143, 176; regime's response to, 政权的回应 81, 143-44, 155, 174, 177; rise of, 兴起 174; SARS and, “非典” 144, 164; science/technology and, 科学/技术 17; Web sites, 网站 173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on business elites, 《远东经济评论》: 商业精英 32, 109-10, 115; on business use, 商业使用 34; on home use, 家庭使用 34;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人际关系 115; on news, 新闻 111; on proficiency, 熟练 35; on work use, 工作使用 34

farmers' issues, 农民问题 178

“Field of Ideas,” “思想的境界” 64, 116

Fifteenth Party Congress (1997), 中共十五大 (1997年) 145, 153, 182

firewalls, “proxy” technologies and, 防火墙, “代理”技术 94

“flash mobs,” “快闪族” 97

“Forbidding Free Movement of the Population,” “《关于制止人口自由流动的报告》” 149

foreign aggression, prevention of, 外部侵略, 防止 172

Foucault, Michel, 福柯, 米歇尔 8, 9, 91

Fourteenth Party Congress (1992), 中共十四大 (1992) 180

Fourth Plenum (2004), 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 (2004年) 181-82

- Franda, Marcus, 弗兰达, 马库斯 94
- Friedman, Thomas, 弗里德曼·托马斯 108-9
- Friedrich, Carl, 弗里德里希, 卡尔 90
- friends, online access to, 朋友, 联网 92, 93, 109
- fuguo qiangbing*. See “rich nation and strong army” 富国强兵
- Fujian, digital plan for, 福建, 数字计划 37
- gambl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赌博 60
- games, online access to, 游戏, 联网 93, 95
- game theory, 博弈论 140
- Geological Research Institute, 禹贡学会 22
- Gernet, Jacques, 谢和耐 21
- Gini coefficient, 基尼系数 45
- globalization: class and, 全球化: 阶级 184; crackdown costs and, 镇压代价 97; definition of, 定义 18-19; modern statehood and, 现代国家地位 18-19, 43, 173; neo-technonationalism and, 新“技术民族主义” 27; political change and, 政治变革 174; social movements and, 社会运动 176-77
- Google, 谷歌 64-67
- Government Online Project (GOP), 政府上网工程 37
- Great Leap Forward, “大跃进” 23, 24
- Griffin, Larry, 格里芬, 拉里 101
-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国内生产总值 28
- Guangdong province: arrests in, 广东省: 逮捕 71-74, 76, 78; government of, 政府 157; MOH and, 卫生部 157, 158; newspapers in, 报纸 148; SARS in, “非典” 154, 156-59, 161, 176; SMS messages on SARS in, 有关“非典”的短信 159; trade in, 贸易 157
- Guangming Daily*, 《光明日报》 117
- Guangxi province, arrests in, 广西省, 逮捕 75
- Guangzhou: business use in, 广州: 商业使用 34; C&R system in, 收容遣送制度 147-48; corruption in, 腐败 149; home use in, 家庭使用 34;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人际关系 115; news use in, 新闻使用 111; polls on SARS in, 有关“非典”的问卷调查 159, 159, 160, 162, 163; proficiency in, 熟练 35; SARS, reaction to, “非典”, 反应 160



- Guizhou province, corruption in, 贵州省, 腐败 121
- Habermas, Jurgen, 哈贝马斯, 尤尔根 103
- Hainan province, arrests in, 海南省, 逮捕 75
- Harbin City, 哈尔滨市 130, 132
- Hardin, Russell, 哈丁, 罗素 94, 96, 140-41, 221n57
- Harding, Susan, 哈定, 苏珊 41-42
- hard-liners: on capitalists, 强硬派: 资本主义 183; cooperation strategy and, 合作战略 140, 165; definition of, 定义 98; exit activities and, 退出行动 164;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and, 政治自由化 98-99; voice activities and, 呼吁行动 140, 165
- Harvard Law School Web site study, 哈佛法学院网站研究 65
- Harwit, Eric, 哈维特, 埃里克 10
- health insurance, 医疗保险 120, 131
- “Heaven, The” Web site, “天网”网站 64, 126
- Hebei province: arrests in, 河北省: 逮捕 70-71; on bank loans, 银行贷款 152; corruption in, 腐败 121; FLG in, “法轮功” 144, 164; rebellions in, 反叛 144, 163-64; Sun Dawu and, 孙大午 151-54
- Heilongjiang province, arrests in, 黑龙江省, 逮捕 77
- Held, David, 赫尔德, 戴维 · 227-28n2
- Henan province: arrests in, 河南省: 逮捕 78; e-government project and, 电子政务工程 38; rebellions in, 反叛 164
- Hirschman, Albert, 赫希曼, 阿尔伯特 137-42
- homicid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凶杀, 法律和法规 60
- Hong Kong: Guangdong province and, 香港: 广东省 157; Phoenix TV in, 凤凰电视台 226n36; SARS in, “非典” 156
-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户口制度 149
- Hubei province: arrests in, 湖北省: 逮捕 74; rebellions in, 反叛 163-64
- Hu Jintao: Bush on, 胡锦涛: 布什 227n40; class issues and, 阶级问题 183; on democracy, 民主 169; at G8 conference, 八国集团会议 161; Jiang Zemin and, 江泽民 127; leadership of, 领导层 181, 183; policy agenda of, 政策议程 3; reforms of, 改革 169-70; SARS and, “非典” 161, 182, 227n40; SILG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 and, 57; *xiaokang she-*

- hui* concept of, “小康社会” 理念 183; on Zheng Enchong, 郑恩宠 129
- hukou zhidu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户口制度 149
- Hunan province: arrests in, 湖南省: 逮捕 70, 73; newspapers in, 报纸 66
- Hungary, political survey of, 匈牙利, 政治调研报告 118, 119
- Huntington, Samuel, 亨廷顿, 萨缪尔 79
- Hu Shih, 胡适 2, 20
- Hu Yaobang, 胡耀邦 56
- income level: business use and, 收入水平 34; Gini coefficient for, 基尼系数 45; home use and, 家庭使用 34;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人际关系 115; news use by, 使用新闻 111; proficiency and, 数量 35; urban vs. rural, 城市和农村 45, 45
- incrementalism, 渐进主义 169-70
- Indonesia: democratization in, 印度尼西亚: 民主化 178; regime change in, 政权变革 4, 17, 79, 171
- industrialization: beneficiaries of, 工业化: 受益者 44, 44, 215n78; class and, 阶级 175, 184;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政治合法性 25; social movements and, 社会运动 175, 178
- INE program, 国民经济信息化项目 27
- information, online access to, 信息, 联网 92, 93, 95, 109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in communitarian theory, 信息技术: 社区理论 82; crack-down costs and, 镇压代价 97-98; in Cuba, 古巴 80; development of, 发展 18, 80, 97; governance and, 治理 36; interest group theory on, 利益集团理论 4-5, 84; 111 modernization theory, 现代化理论 82; research on impact of, 对影响的研究 7-8; in Vietnam, 越南 80
- Informatization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INE) program, 国民经济信息化项目 27
- Informatization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ety, The*,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信息化重点专项规划》 37
- Instructions on Building E-Government*, 《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意见》 37
- interest group theory, 利益集团理论 4-5, 84
- Interim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Networks- International Connec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59

Interim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URL Registration,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59

internal chaos, prevention of, 内乱, 防止 172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129

Internet: attacks on, 互联网: 攻击 66; cyber café access to, 网吧上网 39; data sought on, 寻找数据 92-94, 93; designing of, 设计 84; growth rate, 增长率 32; home use of, 家庭使用 34, 39; length of time on, 时间跨度 111; library use of, 图书馆使用 39; mobile subscribers to, 移动电话用户 39; MPS and, 公安部 57; vs. newspapers, 报纸 109; occupations of users, 用户职业 33; OpenNet Initiative on, “开放网络促进会” 9; reasons for use of, 使用的原因 92, 92, 109; regionalism of, 地方主义 39; regulation of, 法律 8-9, 53-54, 57, 58, 94-96; school use of, 学校使用 39; services from, 服务 94, 95;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国家—社会关系 8-13, 108, 166; surveillance of, 监督 9; trust of data from, 信任数据 36, 110-13, 112, 113, 114; vs. TV, 电视 109; work use of, 工作使用 34, 39. *See also* World Wide Web 亦可参见: 万维网

Internet channel providers, regulation of, 互联网渠道提供商, 法律 57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s, regulation of, 互联网内容提供商, 法律 9, 54

“Internet nationalism,” “网络民族主义” 137, 173-74, 179

Internet News Information Service Self-Pledge,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65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SPs): “accessing the Internet by real identity” system,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上网实名制” 制度 68-69; license for, 执照 53, 60, 63; MII and, 信息产业部 53, 61; MPS and, 公安部 61; prosecution of, 起诉 64; Public Security Bureau and, 公安局 60; regulation of, 法律 9, 53-54; SILG and,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 57; BBS and, 电子公告栏 61; subscribers' records, 用户的记录 60, 61, 64

Internet Society of China, 中国的互联网社会 65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business elites on, 人际关系: 商业精英 115; CASS surveys on, 中国社会科学院调研报告 111, 113-15, 114; facilitation of, 118; 促进 social atomization in, 社会原子化 91-92, 119

Iraq, regime change in, 伊拉克, 政权变革 171

Italy, political survey of, 意大利, 政治调研报告 119

Jakes, Susan, 翟淑珍 226-27n36



Japan: invasion by, 日本: 入侵 173; political survey of, 政治调研报告 118, 118, 119; regime change in, 政权变革 171; “rich nation and strong army” mind-set in, “富国强兵”的思维观念 21

Jiang Fuzhen, 姜福帧 145

Jiang Meili, 蒋美丽 129

Jiangsu province, arrests in, 江苏省, 逮捕 78

Jiang Yanyong, 蒋彦永 160, 176, 226n36

Jiang Zemin: appointment of, 江泽民: 任命 180; capitalism and, 资本主义 183; CDP and, 中国民主党 145, 147; Chen Xitong and, 陈希同 180; on democracy, 169; 民主 education of, 教育 212n35; FLG and, “法轮功” 144; on GOP, 政府上网工程 37; Hu Jintao and, 胡锦涛 127; leadership of, 领导层 181; Li Peng and, 李鹏 181; MEI and, 电子工业部 212n35; military and, 军事的 27; People's Movement and, 民众运动 27, 183; political legitimacy of, 政治合法性 26, 180-81; reforms of, 改革 169-70; resignation of, 辞职 181-82; *san ge dai biao* concept of, 三个代表思想 154, 183, 184; SARS and, “非典” 182; on science/technology, 科学/技术 27, 212n35; “three talks” campaign of, “三讲”运动 183; Yang brothers and, 杨氏兄弟 180; Zhou Zhengyi and, 周正毅 129

Jiayang Group, 嘉阳集团 123

Jilin province, arrests in, 吉林省, 逮捕 70, 74, 77

*jingji mingmai* (economic lifeline), 经济命脉 53

*Jinguan* (Customs Intranet System), “金关” 37

*Jinshui* (Taxation Intranet System), “金税” 37

“Jin Yong Martial Arts Novels” Web site, “金庸武侠小说”网站 117

Joint Conference on State Economic Information, 国家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 52, 53

judicial system: C&R system, 司法制度: 收容遣送制度 81, 147-51, 225-26nn26-27; confidence in, 自信 133; corruption in, 腐败 120, 120-21, 132, 149-50; criminal investigation in, 犯罪调查 148; independence in, 独立 124-25; political prisoners and, 政治犯 127; regionalism of, 地方主义 125

Juniper Networks, 瞻博网络 66

Kalathil, Shanthi, 卡拉希尔, 香提 9

Kedzie, Christopher, 科德兹, 克里斯托弗 80

- kejiao xingguo* ( “revitalizing the nation” ) strategy, “科教兴国” 战略 27
- kexue shehui zhuyi* ( “scientific socialism” ), “科学社会主义” 1, 2, 4, 23
- key word filters, 关键词过滤器 65, 68
- Kornhauser, William, 科恩豪泽, 威廉 91
- Kuomintang (KMT), 国民党 172, 173, 174, 183
- large enterprises, 大型企业 34, 35
- Legislation Law,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50, 226n26
- Lessig, Lawrence, 莱斯格, 劳伦斯 8-9, 85
- liangdao xiaozu* ( “leading small group” ), “领导小组” 57
- Liaoning province: arrests in, 辽宁省: 逮捕 72; corruption in, 腐败 123-25
- liberal democracy, 自由民主 228n2
- Li Changchun, 李长春 157
- Li Jiating, 李嘉廷 121
- Li Lanqing, 李岚清 57
- Lin Hai, 林海 67
- Lin Hui, 林辉 145
- Jiang Zemin and, 江泽民 181; MPT and, 邮电部 51; problem-solving by, 解决问题 7; reforms of, 改革 51
- Li Ruihuan, 李瑞环 181, 182
- Liu, Alan, 刘平邻 23-24, 90-91
- Liu Fangren, 刘方仁 121
- Liu Heng, 刘衡 125
- Liu Huaqing, 刘华清 182
- Liu Lianjun, 刘连军 145, 146
- Liu Xiaobo, 刘晓波 127
- Liu Yong, 刘涌 123-25, 133
- Liu Yunshan, 刘云山 55
- Liu Zhongxia, 刘忠霞 130-31
- loyalty activities, 忠诚行动 137, 141, 147

Macao, Guangdong province and, 澳门, 广东省 157

Malaysia, Web sites in, 马来西亚, 网站 127

Manchu conquest, 满洲的征服 172

manufacturing sector, Internet use by, 制造业部门, 使用互联网 32, 33

Maoist politics: Confucian politics and, 23; Cultural Revolution, 毛泽东主义的政治: 儒家政治 6, 24;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经济发展 175; elites in, 精英 5-6; Great Leap Forward, “大跃进” 23, 24; nationalism and, 民族主义 173; neo-technonationalism and, 技术民族主义 27; socioeconomic impact of, 社会—经济影响 24; state structure and, 国家结构 23, 24; technocrats and, 技术官僚 5-6

Mao Zedong: agenda of, 毛泽东: 议程 91; belief in science/technology, 对科学/技术的信仰 23; leadership of, 领导层 181; on *neiluan* and *waihuan*, 内乱和外患 172, 173; on party history, 党的历史 99; reforms of, 改革 140; on “scientific socialism,” “科学社会主义” 23; Sun Dawu on, 孙大午 152

Marcos, Ferdinand, 马科斯, 费迪南德 171

Marx, Karl, 马克思, 卡尔 90, 106, 175

May Fourth Movement: Confucian politics and, 五四运动: 儒家政治 172, Dewey and, 杜威 1-2; People’s Movement and, 民众运动 2-3; “scientific socialism” and, “科学社会主义” 2; Western modern state and, 西方现代国家 22

McAdam, Doug, 麦克亚当, 道格 41

“mean world” syndrome, “丑陋世界” 综合征 86

Measures for Custody and Repatriation of Vagrant and Beggars in Cities (C&R measures),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 81, 148-50, 226n26

Measures for Managing Internet Information Services,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60

“Measures of Management of Urban Vagrant Beggars,”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148

media: CCP policies on, 媒体: 中国共产党的政策 7, 91; commercialization of, 商业化 7; conflict resolution by, 解决冲突 46; SCIO and, 61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sector: corruption in, 医疗和保健部门: 腐败 120, 120; costs in, 代价 120; in rural areas, 农村地区 163-64; SARS (*see* SARS) “非典”

MEI, 电子工业部 52, 53, 212n35

Meng Xuenong, 孟学农 160, 163, 182



- Mexico, “Zapatista Effect” in, 墨西哥“萨帕塔效应” 4
- Meyer, John W., 迈耶, 约翰 19
- Microsoft, 微软 65-66
- MII. *Se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MII) 信息产业部
- military: control over. 军队: 控制 158-59; functions of, 功能 177; imperialism and, 帝国主义 21; Jiang Zemin and, 江泽民 27; networks for, 网络 52; online information on, 网络信息 93; in Political Bureau, 政治局 182; regime change and, 政权变革 172; SARS and, “非典” 158-59; social movements and, 社会运动 177; submarine event, 潜艇事件 162, 163; weapons for, 武器 23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民政部 149
- Ministry of Culture: on cyber cafés, 文化部: 网吧 65; DOP, State Council, and, 中宣部, 国务院 55; organization of, 组织 54-55; rules and regulations by, 法律和法规 61; Web site censorship campaign, 网站审查运动 55
-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55
- Ministry of Electrical Power, 电力工业部 52
- Ministry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MEI), 电子工业部 52, 53, 212n35
- Ministry of Health (MOH), 卫生部 156-58, 160, 182
-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MII): on addresses, 信息产业部: 地址 65; creation of, 创造 53; domains and, 域名 61, 65; functions of, 功能 53; ISPs and,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53, 61; network gateway of, 网络信道 63; non-profit Internet data services and, 非营利互联网数据服务 62; propaganda and, 宣传 54; responsibilities of, 责任 50, 53-54; rules and regulations by, 法律和法规 61; Web site censorship campaign, 网站审查运动 55
-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国土资源部 121
- Ministry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MPT), 邮电部 50-53
-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MPS), 公安部 55, 57, 59, 61
- Ministry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广播电影电视部 53, 216n6
- Ministry of Railways, 铁道部 52
- Ministry of State Security, 国家安全部 55
- modernization theory, 现代化理论 82
- MOH, 卫生部 156-58, 160, 182
- Mongol conquest, 蒙古的征服 172

Mou Tsung-san, 牟宗三 20

MPS, 公安部 55, 57, 59, 61

MPT, 邮电部 50-53

Mr. Democracy, 德先生 (民主) 1-2, 18, 205n2

Mr. Science, 赛先生 (科学) 1-3, 18, 205n2

MSN Spaces, 微软网络服务空间 66

multinational/joint venture businesses, 跨国/合资企业 34, 35

Mulvenon, James C., 毛文杰 10, 138, 173

*Nanfang dushi bao (Southern Metropolitan News)*, 《南方都市报》 148

Nanjing: polls on SARS in, 南京: 有关“非典”的问卷调查 159, 160, 162, 163;

SARS, reaction to, “非典”, 反应 160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国家统计局 45

National Congress of CDP, 中国民主党中央代表大会 146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Steering Committee (NIISC),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52, 53

National Party Congress; blocking and,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 封锁 64; C&R system and, 收容遣送制度 150; functions of, 功能 156; retirements at, 退休 181; schedule of, 计划 156. *See also* specific events 特定事件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blocking an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 封锁 64; C&R system and, 收容遣送制度 150, 226n27; functions of, 功能 156; Internet use by, 使用互联网 37; legislation from, 立法 150; Li Peng and, 李鹏 146; Qiao Shi and, 乔石 180; rules from, 条例 59, 61, 150. *See also specific events* 亦可参见: 特定事件

national security; ISP records and, 国家安全: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记录 64; MII and, 信息产业部 54;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法律和法规 59, 60, 62, 63; State Secrecy Law on, 《国家保密法》 58

*neiluan* (internal chaos), 内乱 172

neo-technonationalism, 新“技术民族主义” 27

Net Ease, 网易 65

networks; architecture of, 网络: 建筑 84; filtering software on, 过滤软件 65; ISP registration on,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登记 60; for military, 军事 52; official Web site, 官方网站

- 64; political freedom and, 政治自由 80; SILG and,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 57; statistics on, 统计数据 31; structure of, 结构 109; wiring of, 线路 63
- New Culture Movement, 新文化运动 205n2
- New Life Movement, 新生活运动 22
- news: online access for, 新闻: 联网 93; survey on use of, 关于使用的调研报告 95; on Web sites, 网站 64, 109
- News Center of China International Internet, 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 64
- newspapers: in Guangdong province, 报纸: 广东省 148; in Hunan province, 湖南省 66; vs. Internet, 互联网 109; on SARS, “非典” 156; voters and, 选民 83; Web sites for, 网站 109
- New York Times*: Beijing Bureau, 《纽约时报》: 北京分社 66; blocking of Web site, 封锁网站 64; on SARS, “非典” 160
- NIISC,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52, 53
- 9/11 terrorist attacks. “9·11” 恐怖袭击 171
- 1911 revolution, 1911 年辛亥革命 22
- 1949 communist revolution, 1949 年共产主义革命 22-23, 172
- 1989 pro-democracy movement: arrests and, 1989 年政治风波: 逮捕 72-73, 76, 77; blocking and, 封锁 64; corruption and, 腐败 120, 121; Deng Xiaoping and, 邓小平 27; entrepreneurs and, 企业家 183; Jiang Zemin and, 江泽民 27, 183; May Fourth Movement and, 五四运动 2-3; regime's response to, 政权的回应 25-27, 99, 177, 180-81; rise of, 兴起 96, 174; Thirteenth Party Congress and,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26; Web sites on, 网站 67, 117, 126
- 1997 Asian financial crisis,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 43, 176
- 1998 CDP movement. *See* China Democracy Party (CDP) 1998 年中国民主党运动。参见: 中国民主党
- 1999 FLG movement. *See* Falun Gong (FLG) 1999 年“法轮功运动”。参见: “法轮功”
- 1999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999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53-54
-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3, 153-54
- nongcun* (village) issues, 农村问题 178
- nongmin* (farmers) issues, 农民问题 178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Internet use, 非政府组织对互联网的使用 38  
*nongye* (agriculture) issues, 农业问题 178  
 non-profit Internet data services, 非营利的互联网数据服务 62  
 Norris, Pippa, 诺里斯, 皮帕 80  
 Notice on Improving Internet Domain Management, 《关于加强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工作的公告》 62  
  
 O'Donnell, Guillermo, 奥唐奈, 吉列尔莫 88, 98. 99-100, 168  
 OpenNet Initiative, “开放网络促进会” 9, 65  
*Outlook Weekly, The*, 《瞭望》 175  
  
 Party Principle, 党的原则 56  
 passwords, 口令 68  
 Pearl River Delta, software parks in, 珠江三角洲, 软件园区 29  
 Peiping Academy, 国立北平研究院 22  
 People's Bank, 人民银行 52  
*People's Daily*, 《人民日报》 117, 126, 178  
*People's Daily Web site*, 《人民日报》网站 64, 117, 170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network for, 中国人民解放军, 网络 52  
 People's Movement: arrests and, 民众运动: 逮捕 72-73, 76, 77; blocking and, 封锁 64; books on, 书籍 126; corruption and, 腐败 120, 121; Deng Xiaoping and, 邓小平 27; entrepreneurs and, 企业家 183; Jiang Zemin and, 江泽民 27, 183; May Fourth Movement and, 五四运动 2-3; regime's response to, 政权的回应 25-27, 99, 177, 180-81; rise of, 兴起 96, 174; Thirteenth Party Congress and,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26; Web sites on, 网站 67, 117, 126; Zhao Ziyang and, 赵紫阳 99  
*People's Net Web site*, 人民网网站 64, 117, 178  
 Philippines, regime change in, 菲律宾, 政权变革 171  
 Phoenix TV, 凤凰电视台 226n36  
 police, 政策 177. *See also* judicial system 亦可参见: 司法制度  
 Political Bureau: DOP and, 政治局: 中宣部 55, 55-56; on Liu Yong, 刘涌 125; retirements from, 退休 181-82; SARS and, “非典” 157, 158, 160

- political correctness, 政治正确 156
-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in authoritarian states, 政治民主化: 威权主义国家 100; civic engagement and, 公民参与 103; definition of, 定义 87-88; election systems in, 选举制度 184; events by social movements and, 社会运动发起的事件 101-2, 185; liberalization and, 自由化 167, 168, 186; *san ge dai biao* concept and, “三个代表”思想 183
-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in authoritarian states, 政治自由化: 威权主义国家 88-89, 98-101; beneficiaries of, 受益者 11; C&R system and, 收容遣送制度 148; characteristics of, 特征 11, 186; civic engagement and, 公民参与 103, 134; collective actions and, 集体行动 168, 184; definition of, 定义 87-88; democratization and, 民主化 167, 168, 186; early stages of, 早期阶段 99-100; events by social movements and, 社会运动发起的事件 101-2, 155, 185; exit activities and, 退出行动 138-39, 141-42; hard- vs. soft-liners and, 强硬派和温和派 98-99; IT and, 信息技术 88-89; loyalty activities and, 忠诚行动 137, 141; power struggles and, 权力斗争 182; regime change and, 政权变革 171, 179-86; *san ge dai biao* concept and, “三个代表”思想 183; state empowerment and, 国家赋权 155; voice activities and, 呼吁行动 138-41
- polls, public opinion, 问卷调查, 大众舆论 86
- populism, 民粹主义 2
- pornography, 淫秽 59-61, 63, 65
- post and telecom bureaus, 邮电管理局 51
- post and telecom enterprises, 邮电企业 50, 51
- poverty, 贫穷 43, 151, 214-215n77
- pragmatism, 实用主义 1-2, 6
- privately owned businesses: Constitution on, 私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53-54; Internet use in, 使用互联网 34; legalization of, 合法化 183; political control of, 政治控制 35; workers in, 工人 153
- propaganda: control function of, 宣传: 控制功能 36; decentralized development and, 分权式发展 108; directionality of, 方向性 36; MII and, 信息产业部 54; on NPC, 全国人大 156; on official Web sites, 官方网站 173-74
- property rights, 财产权 36, 153, 183
- “proxy” technologies, “代理”技术 94
- public administration: efficiency of, 公共管理: 效率 38; Internet use by, 使用互联网

32, 33

Public Pledge on Self-Discipline,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65

Public Security Bureau, 公安局 60

Putnam, Robert, 帕特南, 罗伯特 86, 104, 106

Pye, Lucian, 白鲁恂 172

*qiangguo luntan* ( “Strong Nation Forum” ) Web site, “强国论坛” 网站 117, 178

Qiao Shi, 乔石 180, 181, 182

Qing dynasty, 清朝 20

rapid-reaction force, 快速反应力量 177

rational choice theory, 理性选择理论 105, 140

regime change: definition of, 政权变革: 定义 168; by external forces, 外部力量 171—7. 4; by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政治自由化 172; by rebellions, 反叛 172, 174—79; reflection on, 反映 186—87

registration of users, 用户登记 59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of Internet Publications,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62

Regulations on Internet Access and Cafés,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1

Regulations on Internet Domain Management,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62

Regulations on Internet News and Bulletin Boards,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61

Regulations on Non-Profit Internet Services Provision,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62

religious beliefs, 宗教信仰 60, 77, 227n2

Renmin, 人民 65

Republic era, 共和时期 22

“revitalizing the nation” strategy, “科教兴国” 战略 27

“rich nation and strong arm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富国强兵”: 信息技术 24; Mr. Democracy, Mr. Science, and, 德先生 (民主), 赛先生 (科学) 2; neo-technationalism and, 新“技术民族主义” 27—28; Western modern state and, 西方现代国家



21, 22

Robinson, Mary (Madame), 罗宾逊夫人 145

routers, filtering by, 路由器, 过滤 66

rule of law: censorship and, 法治: 审查 68; corruption and, 腐败 46-47; in liberal democracy, 自由民主 228n2; Zheng Enchong trial and, 审判郑恩宠 130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Implementation of URL Registration,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59

Rul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et News Information Services,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62, 63

Safety and Protection Regulations for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s,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59

*sai xiansheng* (Mr. Science), 赛先生 (民主) 1-3, 18, 205n2

*san ge dai biao* (“three represents”) concept, “三个代表” 思想 154, 183, 184

*san-nong* issues, “三农” 问题 178

SARS: arrests and, “非典”: 逮捕 67, 71, 74; Bush on, 布什 227n40; in coastal areas, 沿海地区 159; first cases of, 首例 154, 156; FLG and, “法轮功” 144, 164; Hu Jintao and, 胡锦涛 161, 182, 227n40; interaction strategies of, 互动战略 142; military and, 军事 158-59; MOH and, 卫生部 156-58, 160, 182; *New York Times* on, 《纽约时报》 160; polls on, 调查问卷 159, 159, 160, 162, 162, 163; regime's response to, 政权的回应 81, 101, 154-65, 176-77, 182, 185; in rural areas, 农村地区 163; social movements and, 社会运动 101, 155;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社会组织 163; *Southern Metropolitan News* on, 《南方都市报》 148; *Time* magazine on, 《时代周刊》 杂志 226-27n36; WHO on, 世界卫生组织 154, 161

satellite dishes, sales of, 卫星天线, 销售 69

Schmitter, Philippe, 施密特, 菲利普 88, 98, 99-100, 168

Schram, Stuart, 斯图尔特, 施拉姆 90

Schumpeterian democracy, 熊彼特式的民主 83, 219n18

science, political influence of, 科学, 政治影响 18

Science Society of China, 中国科学社 22

“scientific socialism,” “科学社会主义” 1, 2, 4, 23

SCIO,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55-57, 55, 61, 62

search engines: Altavista, 搜索引擎: Altavista 64; blocking of, 封锁 64; Google, 谷歌 64-67; key word filters, 关键词过滤器 65, 68; passwords and, 口令 68; survey on use of, 关于使用的调研报告 95; use of, 使用 94; Yahoo!, 雅虎 65-66

secret police, 秘密警察 90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 “自强运动” 21

servers, censorship and, 服务区, 审查制度 68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ee* SARS “非典型性肺炎”

Shaanxi province, arrests in, 陕西省, 逮捕 77

Shandong province: arrests in 山东省: 逮捕 75, 76; FLG members in, “法轮功信徒” 143

*shang fang*, conflict resolution by, 上访, 解决冲突 46-47

Shanghai: arrests in, 上海: 逮捕 75, 76; business use in, 商业使用 34; corruption in, 腐败 128; “Digital Shanghai” plan, “数字上海” 计划 37; home use in, 家庭使用 34;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人际关系 115; news use in 新闻使用 111; polls on SARS in, 有关“非典”的调查 159, 160, 162, 163; proficiency in, 熟练 35; SARS in, “非典” 163; urban redevelopment in, 城市开发 128-29

Shanxi province, SARS in, 山西省, “非典” 177

Shi Yunsheng, 石云生 163

shopping, online, 购网, 网上 92, 95, 109

short message service (SMS), 短信服务 95, 159

Sichuan province, arrests in, 四川省, 逮捕 71, 73, 75, 76

SILG,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 37, 57, 59

Sina, 新浪 65

Singapore: political survey of, 新加坡: 政治调研报告 118, 119; SARS in, “非典” 156

*Sixiang de jingjie* (“Field of Ideas”), “思想的境界” 64, 116

Sixteenth Party Congress (2002): on entrepreneurs,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2002年): 企业家 154; Jiang Zemin and, 江泽民 181; media coverage of, 媒体覆盖 56; propaganda on, 宣传 156; retirements at, 退休 181, 182; “非典” SARS and, 156; Web site censorship campaign, 网站审查运动 55

- slavery, 奴隶制 149
-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中小型企业 31-32, 34-35
- SMS, 短信服务 95, 159
- “social atomization,” “社会原子化” 92, 119, 133
- social capital, 社会资本 86, 106, 108, 133
- social movements: arrests and, 社会运动: 逮捕 100, 126; capitalism and, 资本主义 175-77; causes of, 原因 170; constraints on, 限制 89-90, 177-79; corruption and, 腐败 46-47, 120; definition of, 定义 41; digital divide and, 数字鸿沟 97;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经济发展 175-77; email from, 电子邮件 100; events by (see events by social movements); 事件 (参见: 社会运动发起的事件) globalization and, 全球化 176-77; goals of, 目标 178; industrialization and, 工业化 175, 178, military and, 军队 177; modern state and, 现代国家 41-43; organization of, 组织 96-97, 100, 178-79; political reform and, 政治改革 170, 175-81, 184; regime's response to, 政权的回应 97-98, 136, 177-79; rise of, 兴起 96, 174-75; SARS and, “非典” 101, 155; state-owned businesses and, 国有企业 175
- social organizations: CCP policies on, 社会组织: 中国共产党的政策 91; conditions for, 条件 146; decision making by, 决策 163; Internet use by, 使用互联网 32, 38; registration of, 登记 63; SARS and, “非典” 163
- societal empowerment: civic engagement and, 社会赋权: 公民参与 10, 166; cooperation strategy and, 合作战略 165; information flow and, 信息流动 10, 166; “Internet nationalism” and, “网络民族主义” 137; political change and, 政治变革 169; vs. state empowerment, 国家赋权 10-13, 135; voice activities and, 呼吁行动 165, 166
- soft-liners: cooperation strategy and, 温和派: 合作战略 140, 165; definition of, 定义 98; exit activities and, 退出战略 164; policies of, 政策 185;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and, 政治自由化 98-99; voice activities and, 呼吁行动 140, 165
- software: downloads, use of, 软件: 下载, 使用 95; searches for, 搜寻 93
- software parks, 软件园区 29-31
- Sohu, 搜狐 65
- Southern Metropolitan News*, 《南方都市报》 148
- South Korea: democratization in, 韩国: 民主化 169; political survey of, 政治调研报告 118, 118, 119; regime change in, 政权变革 171



Soviet Union; August coup in, 苏联: 八月政变 17; collapse of, 崩溃 26; democratization in, 民主化 169, 177-78; ideology in, 意识形态 90; Maoist politics and, 毛泽东主义的政治 23; power struggles in, 权力斗争 181

Spain, political survey of, 西班牙, 政治调查报告 118

SSB, 国家保密局 57, 60, 61

state, modern; autonomy of, 国家, 现代: 自治 41-42; composition of, 组成 13; control in, 控制 9, 91, 227n2; definition of, 定义 41, 210n51, features of, 特征 19, 227-28n2; globalization of Western, 西方的全球化 18-19, 43, 173; goals of, 目标 23; imperialism and, 帝国主义 19, 21; legitimacy of, 合法性 228n2; making of, 塑造 41-42; models of, 模式 19, 23; policies of, 政策 42, 90; political form of Western, 西方的政治模式 228n2; power in, 权力 90, 227n2; social movements and, 社会运动 41-43; technology in, 技术 23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5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53-56, 55, 216n6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国家税务总局 37

State Bureau of Secrecy, 国家保密局 55

state capacity, democracy and, 国家能力, 民主 12

State Commission for Development and Reform,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120

State Council; C&R system and, 国务院: 收容遣送制度 149-51; Internet use by, 使用互联网 37; organization chart for media, 负责媒体的组织结构图 55; regulation by, 规章 58; rules from, 法规 59-60, 62; SARS and, “非典” 158, 160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SCIO),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55-57, 55, 61, 62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37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国家教育委员会 52

state empowerment; coercion and, 国家赋权: 强制 8, 91; control and, 控制 9, 91; cooperation strategy and, 合作战略 165;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经济发展 32, 166; via “Internet nationalism,” “网络民族主义” 137; political change and, 政治变革 169;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and, 政治自由化 155; from regulation, 规章 8-9; vs. societal empowerment, 社会权力 10-13, 135; from surveillance, 监督 9; voice activities and, 呼吁行动 165

- State Information Leading Group (SILG),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 37, 57, 59
- state-owned businesses; Internet use in, 国有经济: 使用互联网 34; political control of, 政治控制 35; social movements and, 社会运动 175
-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国家计划委员会 52
- State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55, 56
-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52
- State Secrecy Bureau (SSB), 国家保密局 57, 60, 61
- State Secrecy Law, 《国家保密法》 58
- State Secrets Protection Regulations for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s on the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60
- “statist” paradigm, “国家主义” 范式 41
- stock market, online access to, 股票市场, 联网 92, 95
- “strategic interaction”: conflict strategy (*see* conflict strategy); “战略互动”: 冲突战略 cooperation strategy (*see* cooperation strategy); 合作战略 coordination strategy, 协调战略 94-95, 140-42, 221n57
- “Strong Nation Forum” Web site, “强国论坛” 网站 117, 178
- submarine event, 潜艇事件 162, 163
- Suharto, 苏哈托 4, 17, 79, 171
- Sun Dawu, 孙大午 142, 151-54, 165, 185
- Sunstein, Cass, 桑斯坦, 凯斯 86
- Sun Yat-sen, 孙中山 22
- Sun Zhigang, 孙志刚 142, 147-51, 165, 185, 226n27
-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death penalty,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死刑 61; on Liu Yong, 刘涌 124, 125
- Suttmeier, Richard, 苏迈德 27
- Su Xiuwen, 苏秀文 130-32
- Sweden, political survey of, 瑞典, 政治调研报告 118, 119
- Taiwan: democratization in, 台湾: 民主化 169, 177-78; elections on, 选举 117; regime change in, 政权变革 171; SARS in, “非典” 156
- Tarrow, Sidney: on collective actions, 塔罗, 西德尼: 集体行动 106; on print media,

纸质媒体 47, 170; on social capital, 社会资本 106; on social movements, 社会运动 41, 42, 47; on state making, 国家塑造 41, 42

Taxation Intranet System, 税务内联系统 37

technocracy: capitalism and, 技术官僚制 6; decision making in, 决策 6; definition of, 定义 5; elites in, 精英 5-6; ideology and, 意识形态 6; political legitimacy of, 政治合法性 182; problem-solving in, 解决问题 6-7; research on, 研究 6-7;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国家-社会关系 6-7; virtues of, 凭借 5-6; voice activities in, 呼吁行动 140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ions of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0

telephone: fixed-line subscribers, 电话: 固定电话用户 29; ISP records on numbers used,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关于使用数量的记录 60; lines for, statistics on, 线路, 统计数据 28, 29, 30; local switchboard capacity, 地方电话总机容量 28; mobile subscribers, 移动电话用户 29, 30, 69; penetration rate for, 普及率 29, 30, 38; prepaid cards for, 预付卡 69; text messaging on, 文字短信 68

television (TV): community engagement and, 电视: 社区参与 86; in Eastern Europe, 东欧 79; vs. Internet, 互联网 109; SARS coverage by, “非典”覆盖范围 160, 226n36; stations' Web sites, 电视台的网站 109; trust of data from, 信任数据 86

Tenth Five-Year Plan, 第十个五年计划 27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56

terrorism,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恐怖主义, 法律和法规 60

Thirteenth Party Congress (1987),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1987 年) 25, 26

“three nos” concept, “三无人员”概念 149

“three represents” concept, “三个代表”思想 154, 183, 184

“three talks” campaign, “三讲”运动 183

ti (substance, essence), 体 20

Tiananmen Square demonstration. See People's Movement 天安门广场示威。参见: 民众运动

Tian Fengshan, 121 田凤山

FLG in, “法轮功” 142

Tian wang ( “The Heaven” ) Web site. “天网”网站 64, 126

Tian Wenchang, 田文昌 124-25



- Tibet: social movements on, 西藏: 社会运动 100; Web sites on, 网站 173
- Tilly, Charles, 蒂利, 查尔斯 41, 42-43
- Time* magazine, SARS coverage by, 《时代周刊》杂志, “非典” 覆盖范围 226-27n36
- totalitarianism, 极权主义 90-92
- township and village enterprises, 乡镇企业 176
- townships, election system for, 镇, 选举制度 184
- Truman, David, 杜鲁门, 大卫 84
- Tu Runsheng, 杜润生 151
- 2002 NPC, 2002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3
- 2003 CPI score, 2003 年全球清廉指数 46
- 2003 NPC, 2003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56
- 2005 NPC, 2005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4
- 2006 NPC, 2006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6
- unemployment, 失业 175, 178
- Unicom, 联通 52, 53
-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145
- political survey of, 政治调研报告 118, 118, 119
- Vietnam, IT in, 越南, 信息技术 80
- villages; election system for, 村庄: 选举制度 184; *nongcun* issues, 农村问题 178;
- township and village enterprises, 乡镇企业 176
- violenc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暴力, 法律和法规 60
- VIP Reference online magazine, 《要闻指南》在线杂志 67
- voice activities; on C&R system, 呼吁行动: 收容遣送制度 151; cooperation strategy and, 合作战略 140-42, 165; coordination strategy and, 协调战略 140-42; definition of, 定义 139-40; exit activities and, 退出行动 138, 139, 141, 165; in FLG events, “法轮功事件” 144; hard- vs. soft-liners and, 强硬派与温和派 140, 165;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and, 政治自由化 138-41; in SARS event, “非典” 事件 142; societal empowerment and, 社会赋权 165, 166; state empowerment and, 国家赋权 165; of Sun Dawu, 孙大午 112, 153; in technocracy, 技术官僚制 140

- Wacker, Gudrun, 华玉洁 9
- waihuan* (foreign aggression), 外患 172
- Walzer, Michael, 沃尔泽, 迈克尔 104
- Wang Donghai, 王东海 145
- Wang Gungwu, 王赓武 171-72
- Wang Renchong, 王任重 56
- Wang Renzhi, 王忍之 56
- Wang Xuebing, 王雪冰 121
- warlords, 军阀 22
- Washington Post* Web site, 《华盛顿邮报》网站 64
- 
- Weber, Max, 韦伯, 马克斯 5, 24
- Wei Jianxing, 尉健行 181
- Wei Jingsheng, 魏京生 126
- welfare state, 福利国家 175, 178
- Wen Jiabao; on C&R measures, 温家宝: 收容遣送制度 148, 151; class issues and, 阶级问题 183; leadership of, 领导层 181; policy agenda of, 政策议程 3: “pro-people orientation” of, “亲民倾向” 183; on public opinion, 大众舆论 36; on redevelopment, 城市开发 129; SARS and, “非典” 160, 161, 182; Zheng Enchong and, 郑恩宠 129
- WHO, 世界卫生组织 154, 161
- Wilhelm, Anthony, 威廉, 安东尼 84, 86-87
- working class movement, 工人阶级运动 175
- World Bank, 世界银行 37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世界卫生组织 154, 161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世界贸易组织 27, 52, 173, 175
- World Wide Web; blocking of sites, 万维网: 封锁网站 64-65, 94; censorship campaign, 审查运动 55; dissent sites, 异议网站 10, 64, 67, 117, 126, 173; filtering of, 过滤 9, 64, 65; “guerrilla warfare” on, “游击战” 117; Harvard Law School study on, 哈佛法学院的研究 65; international sites, 国际网站 127; ISP records on visited,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对访问的记录 60; newspapers’ sites on, 报纸的网站 64, 109, 117, 178; official sites, 官方网站 64, 109, 117, 173-74, 178; SCIO and, 国务院新闻办 61; Sun Dawu’s site, 孙

- 大午的网站 151; TV station sites on, 电视台 109. *See also* Internet 亦可参见: 互联网
- WTO, 世界贸易组织 27, 52, 173, 175
- Wu Bangguo, 吴邦国 57
- Wu Guoguang, 吴国光 212n29
- Wu Jichuan, 吴基传 53-54
- Wu Jinglian, 吴敬琏 151
- Wu Yi (Madame), 吴仪 (女士) 160, 161
- Xiao Gongqin, 萧功秦 225n23
- xiaokang shehui* ( "comfortable society" ) concept, "小康社会" 理念 183
- Xici online bulletin board, 西祠胡同的电子公告栏 125
- Xie Wanjun, 谢万军 145-46
- Xinhua News Agency: coverage by, 新华社: 覆盖 109, 216n7; DOP and, 中宣部 55; Internet News Information Service Self - Pledge,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65; organization of, 组织 55; State Council and, 国务院 55; Zheng Enchong and, 郑恩宠 129
- Xinjiang province, arrests in, 新疆省, 逮捕 73, 75
- Yahoo!, 雅虎 65-66
- Yang, Guobin, 杨国斌 10
- Yang Huaiqing, 杨怀庆 163
- Yangtze River Delta, software parks in, 长江三角洲, 软件园区 29
- Yao Xiangkui, 姚向葵 27
- Yeltsin, Boris, 叶利钦, 鲍里斯 17
- Yimin Food Products, strike at,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 罢工 129
- yong* (function, utility), 用 20
- Yu Jie, 余杰 127
- Yunnan province, corruption in, 云南省, 腐败 121
- "Zapatista Effect," "萨帕塔效应" 4
- Zeng Li, 曾丽 64
- Zhang Dejiang, 张德江 157, 158



Zhang Pinghua, 张平化 56  
Zhang Wenkang, 张文康 160, 163, 182  
Zhang Zhidong, 张之洞 20  
ZhongguancunE-park, 中关村科技园区 31  
Zhongnanhai, siege of, 中南海, 围攻 97, 142-43, 155, 176  
Zhou Yongkang, 周永康 125  
Zhou Zhengyi, 周正毅 128-29  
Zhu Houze, 朱厚泽 56  
Zhujiang (Pearl River) Delta software park, 珠江三角洲软件园区 29  
Zhu Rongji: on GOP, 朱镕基: 政府上网工程 37; Jiang Zemin and, 江泽民 181; SILG  
and,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 37, 57; WTO and, 世界贸易组织 52, 173  
Zou jiahua, 邹家华 52

## 译 后 记

相比郑永年教授的时评文章，《技术赋权》是一本学术性和专业性比较强的书，为了方便广大读者对此书的内容和所要回答的问题有一个更加全面和准确的了解，受郑老师和出版社的委托，译者写作了一个较长的译者序。序言的内容主要是分章节介绍了《技术赋权》一书的主要内容和写作特点；并就《行为联邦制》和《技术赋权》的写作方法和学术风格进行了一个对比，以更好地向读者介绍和解释作者在写作时的思路和重点考虑的问题。

由于修订、写作序言并与郑老师讨论的关系，本书的全部完工时间前前后后的精力耗费远比书本本身的翻译来得更加熬人，不过，当从印刷厂出来的成书摆在眼前的时候，会觉得一切的辛苦都有回报。有的时候，就宛如梦境一般，都不相信自己在大约一年的时间里，已经完成了两部合起来约50万字的译稿。这一年来的翻译过程充满了酸甜苦辣，兴奋与抑郁同在。在此，还是需要对自己的翻译工作有个善始善终的交代，并对一些人表达我的谢意。

### 一、有关翻译

和上一本书一样，本书的翻译工作依然由译者独立完成，以使得全书

前后的翻译风格能够保持一致。在翻译之前，译者参考了许多优秀的译著，以尽可能学习别人的长处。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尽量在译文中破开原有的英文长句，用中文短句来表达原文的意思，以使得译文能够更加符合中国人的语言阅读习惯，因为一旦译著的文句保留了英文的长句风格和多重嵌入的定语，将会使得译文非常拗口且晦涩难解，特别是在理论性较强的部分。

在翻译的过程中，还有一些地方需要特别明示。

首先，原书的注释是尾注，均在全书的末尾部分。考虑到读者在阅读全书的过程中需要参考这些注释，而尾注的注释方法将会使得读者阅读起来不够顺手，因而译者将全书所有的尾注都改为了脚注，以方便读者阅读、查阅和学习。

其次，对一些英文中有特定含义、翻译成中文可能有所误解的地方，进行了不同的处理。例如，state 一词虽然翻译成国家，但是在英文中，表示国家的词汇有 nation、state 和 country，state 表示的是代表国家的政府（政权）。在一般情况下翻译为“国家”，中国的读者是能够理解的，但是有些地方就会出现问题。比如中国读者或许可能难以理解国家为什么是社会的一部分，因为在中文的语境下，国家大于社会，国家是社会+政府的组成。而在西方语境下，社会大于代表政府的国家（也就是 state），先有社会，后有国家（state），特别是民族国家（nation-state），这是西方政治学的基本常识。因此，在容易引起误解的地方，均翻译为“国家（政府）”，这样中国读者就能更好地理解其中的含义。再比如，为了避免 deliberation 一词与中国的“政治协商”混淆起来，将 deliberation 翻译为了商谈，这也是非常典型的在西方政治语境下发展起来的一种民主政治的形式。

再次，外国的学者，若有中文名的，一律翻译为中文名，而不对其名字再进行音译，但是在中文名后会将其英文原名放置在括号内，例如，毛



文杰 (James Mulvenon) 就不再翻译为詹姆斯·马尔维农。

然后,译者尽量在有碍读者理解或是觉得需要添加背景知识的地方增加了许多译者注,争取呈现给读者一个更加完整的框架和历史背景,以方便读者更好地理解本书的内容。在书中引用的参考文献如果已经有中文版的,译者也尝试借鉴和参考了现成的译著。

最后,原著中存在少许笔误或事实错误,在翻译的过程中,受郑永年老师的委托,译者尽己可能查证资料,对原著中的错误在中文版里做了校订,当然,由于受时间、精力和资料的限制,有些错误可能依然留在书中。不过,任何由翻译造成的纰漏,都由译者负责。因为译者的水平有限,在许多句子的理解,特别是理论性较强的句子和术语的理解上,难免存在着许多不足甚至错误,希望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指正。

翻译此书是一次比较艰难的过程。与翻译其他类型的政治学类书籍不同,此书涉及了许多互联网领域的专业知识,部分内容超出了译者所涉猎的范围。为此,译者除了尽可能多的翻阅资料外,还向这个领域的一些朋友“取经”,以更好地理解互联网的技术本质所带来的一些影响。但尽管如此,有些地方的理解还是未能尽如人意。此外,此书涉及的个别互联网政治的理论在中国的学界相对比较生僻,也比较陌生,这也是难点之一。

翻译此书也是一个学习的过程,让译者对中国的互联网政治的认识,尤其是互联网如何影响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认识,有了一个更加全面和深入的学习和体会。翻译过程中翻阅查找的大量中英文文献,都让译者受益匪浅,无论这些知识是历史经验事实抑或是理论性研究(例如社会抗争理论、公民参与理论等)。

翻译此书同时还是一次再创造的过程。由于英文和中文表达和思维上的区别,许多理论性的文字或是以英语语言习惯表达的句子,首先都需要由自己先行吃透理解其真实想要表达的意思,然后再将其转化为中文思维方式和语言进行再阐述,从而才能够使得读者对原著的理解更加直观和明

了，而非陷入对语句的纠缠中因而失去了对书本内容的整体把握。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翻译工作好比在作者和读者之间搭起了一座理解的桥梁，其意义也体现在这里。

## 二、致谢

翻译郑永年老师的书，始终是一个精益求精的过程，译者在全书的翻译完成之后，自行逐字逐句校对了两遍。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得到了郑老师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他在百忙之中抽空亲自通读了所有译稿，并亲手对其做了很多修改和校订工作。在这些校订文字的背后，译者看到了郑老师深厚的文字功底和语言表达能力，这对他作品的高产无疑是一个强大的助力（据我所知，在我翻译本书的期间，他已经写作或编著了好几本书了），他的勤勉和认真一直是鞭策译者完成这部译著的巨大动力。此外，他还为译者提供了一些本书的其他资料，作为译者的参考。可以说，此书的中文版面市，首先必须感谢郑老师本人。

其次，此书的出版要特别感谢人民东方出版传媒集团的总编辑许剑秋社长和栗河冰编辑。他们身上具有的出版传媒人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令人动容。他们对此书的翻译工作从一开始就给予了全面的关心，并提供了一切必要的帮助，并要求译者一切以翻译的质量为优先考虑，这都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在2013年8月于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举办的“社会发展与社会政策：国际经验与中国改革”会议上，许剑秋社长在深夜将我们拉去广州的大排档上愉悦地畅聊了许久，天南地北，无所不谈。在这场酣畅淋漓的交谈中，我们对许多问题都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并希望能够为这些问题的解决尽一份自己的力量。

最后，有一批人译者必须要对他们的辛苦付出表达我个人的谢意，他们是这本译著的无名英雄。北京大学的几位本科生替我处理了一些文字和

技术上的问题。经济学院的葛艺璇同学帮我录入了“索引”部分的全部英文内容，国际关系学院的李振宇、李鸿献同学利用他们的电脑技术为我将书稿中原始图形中的英文修改成中文，这些都是比较琐碎和花费时间的工作；那些在我的专业学习和英语学习之路上帮助我的良师益友和长辈们，是这本译著背后的支撑者。

可以说，没有以上所有人的努力，这本书将无法顺利面市。在这里，希望所有对中国的互联网政治、尤其是互联网对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影响感兴趣的读者，都可以从这本书中有所启发。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互联网的发展能够在国家和社会之间相互进行赋权和改造。笔者的最初发现有四点：第一，互联网对国家和社会都进行了赋权，因为这二者都从互联网的发展中受益。国家能够利用互联网来提升它的治理，而提升了水平的治理则能够对社会有益。第二，互联网的发展产生了分权的效果，也就是说，它的益处以分权的方式扩散。即使存在着“数字鸿沟”，但互联网的发展不仅使中间阶层和上层阶层受益，也有助于中下阶层努力改善自身经济和社会福利。第三，互联网为国家和社会靠近（或摆脱）对方创造了一个新的基础结构。这是开展政治的一个新论坛。与其他的环境相比，互联网更能够对国家进行约束。第四，互联网在国家和社会之间制造了一种递归关系，相互改造二者之间的互动。换句话说，国家和社会在互联网上的互动，最终重塑了国家和社会。

上架建议 政治理论/中国研究/互联网

淘宝店铺热搜：东方出版社 <http://dfyxcbs.tmall.com>

ISBN 978-7-5060-7080



定价：45.00元